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in Yuyantang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Outpatient Group Co., Ltd.*

哈爾濱譽研堂中醫門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之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規定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

本申請版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通過刊發本文件而要約發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尚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Harbin Yuyantang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Outpatient Group Co., Ltd.*

哈爾濱譽研堂中醫門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H股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125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所述指定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於[編纂]日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定。[編纂]日預計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另行公佈外，[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因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經紀佣金1.0%、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7%、香港聯交所交易費0.00565%及會財局交易徵費0.00015%，倘[編纂]最終定為低於[編纂]港元，則可獲退款。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認為適當及取得我們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削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減少[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將於作出有關減少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申請截止當天上午。該等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yuyantangzhongyi.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編纂]於[編纂]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編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節。

[編纂]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或不得為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之賬戶或利益而進行上述行為，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根據S規例，[編纂]可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形式提呈[編纂]及出售。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本文件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根據[編纂]提呈[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編纂]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經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文件並無作出的任何數據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yuyantangzhongyi.com所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之部分內容。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 錄	vi
概要	1
釋義	20
技術詞匯	31
前瞻性陳述	34
風險因素	3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1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4

目 錄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0
公司資料	83
行業概覽	85
監管概覽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30
業務	14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16
主要股東	229
股本	231
財務資料	236
未來計劃及[編纂].....	282
[編纂].....	286
[編纂]的架構	301
如何申請[編纂].....	31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概述本文件所載的資料。由於其為概要，並未包含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詳閱本文件全文。

任何[編纂]均存在風險。[編纂][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已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詳閱該章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民營中醫醫療服務供應商，在北方地區擁有尤其強大且穩固的根基。我們透過「全生命週期診療模式」提供中醫醫療服務，將醫療諮詢與處方藥物（包括個人化中藥臨方製劑及院內製劑）整合為一個連續的治療過程。我們的使命是透過融合現代科技與植根中醫的根基，將中醫醫療服務現代化，為每位患者提供個人化仁心照護。

我們致力於將經實證中醫智慧轉化為高效的現代化服務，以改善患者健康成效並創造可持續價值。我們的營運模式以完全符合法規的「線下初診、線上複診」架構為核心，所有初診患者諮詢與診斷均於我們自建自營的線下持牌醫療機構進行。我們的專有線上平台透過支援關鍵複診及持續的慢性病及健康管理以增強患者照護的連續性。該「線下為前提，線上為輔助」的架構確保嚴格遵守中國醫療法規，同時確保提供持續便捷的患者體驗。

我們提供的中醫醫療服務以良好的市場表現和客戶忠誠度而著稱，此乃明證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達致81.1%的客戶複購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二零二四年中醫門診及中醫診所產生的總收入計，我們位居中國所有民營連鎖中醫醫療服務供應商第五名，北方地區第二名。此外，按中藥臨方製劑膏劑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民營連鎖中醫醫療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一，而按同年中藥臨方製劑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民營連鎖中醫醫療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二。

概 要

我們在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經營，其市場規模自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599億元持續擴張，二零二四年達到人民幣10,01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8.7%，預計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九年間將以10.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人民幣16,205億元。具體而言，近年頒佈多項有利政策，如《「十四五」中醫藥發展規劃》、《中醫藥振興發展重大工程實施方案》及《「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持續激發包括我們在內的中醫醫療服務供應商的發展潛力。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此外，互聯網技術、人工智能與大數據的快速發展，正加速推動中醫醫療服務供應商的數字轉型，促使線下服務與線上平台加快整合。我們相信，我們已建立的綜合服務模式與數字化基礎設施使我們能把握該等行業趨勢，在中國中醫醫療服務領域有效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

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展現顯著及快速增長。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50.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215.2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4.6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4.2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0.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27.1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5.5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致力於提供可靠、便捷及全面的中醫醫療服務，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醫療需求。我們的營運模式完全符合監管要求，採用「線下初診、線上複診」的框架，所有初診患者諮詢和診斷均在我們的線下持牌醫療機構現場進行。我們的專有線上平台透過支援關鍵複診及持續的慢性病及健康管理以增強患者照護的連續性。該「線下為前提，線上為輔助」結構確保嚴格遵守中國醫療法規，同時為患者提供持續便捷的就醫體驗。

概 要

多年來，我們已建立一個結合優勢互補的兩層式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包括線下持牌醫療機構及專有線上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包含48間自建自營線下持牌醫療機構以及線上平台。我們採用一體化的中醫醫療服務模式，其中醫療問診與中藥臨方調配緊密結合而形成單一患者療程。我們並無提供單獨的線上治療服務，亦不會銷售獨立於醫療服務的醫療產品。因此，我們的收入直接來自由我們的醫師制定的個性化治療方案。透過該整合線上線下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我們提供醫療服務以及持續的慢病及健康管理，根據各人的健康狀況、疾病複雜程度、治療階段及所在地區進行個人化定制，確保連貫一致、以患者為中心的醫療體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北方地區透過我們的線下持牌醫療機構及線上平台提供中醫醫療服務，涵蓋黑龍江、吉林、遼寧、河北、山東及天津等多個省份及城市。此外，我們亦透過輔助業務活動產生收益，主要包括：(i)用作推廣用途的物理治療體驗卡銷售；(ii)提供中藥煎煮服務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線下持牌醫療機構	141,299	94.1	205,866	95.6	137,430	95.1	270,309	95.1
線上平台 ⁽¹⁾	2,581	1.7	7,118	3.3	4,821	3.3	13,577	4.8
其他 ⁽²⁾	6,143	4.2	2,237	1.1	2,302	1.6	354	0.1
總計	150,023	100.0	215,221	100.0	144,553	100.0	284,240	100.0

附註：

- (1) 線上平台收入主要包括銷售院內製劑。
- (2) 此乃來自其他輔助業務活動的收入，主要包括：(i)用作推廣用途的物理治療體驗卡銷售；以及(ii)提供中藥煎煮服務。

我們的收入乃通過我們中醫醫療服務模式內相互關聯的活動而產生，包括(i)問診及診斷服務；(ii)處方流轉及輔助治療服務；及(iii)慢性病與長期健康管理。這種收入結構凸顯我們業務模式的深度整合性質，其中每項服務及處方流轉均與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臨床診斷及制定的治療方案有着本質上的聯繫，確保病人從診斷到康復的整個療程連貫及有效。

概 要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在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取得成功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 中國領先的民營中醫醫療服務供應商，具備可持續增長的優勢地位。
- 綜合性的全生命週期中醫醫療服務模式。
- 專有非遺膏劑與院內製劑，由綜合性內部生產體系提供支持。
- 科技賦能的線上平台，融合中醫醫療服務與技術創新。
- 我們擁有具凝聚力的專業結構，將全職醫療專業人員與策略研發委員會以及健全的人才招聘機制相結合，凸顯我們的臨床卓越性及營運一致性。
- 一支經驗豐富且具遠見的管理團隊，由頂尖學術顧問指導。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有意進一步鞏固競爭優勢，並實施以下策略以實現我們的願景。

- 進一步深化區域佈局，加速中醫醫療服務網絡覆蓋。
- 提升生產能力並優化供應鏈整合。
- 系統性改善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以建立一個智能中醫醫療服務生態系統。
- 透過我們的「研究－臨床」計劃，持續發展和優化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
- 透過提升客戶認知度、信任與忠誠度，追求可持續增長。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概 要

我們的主要營運及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來自線下持牌醫療機構的總收入明細，按主要地理區域進一步細分，並列示若干其他主要營運及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佔總收入		訂單		佔總收入		訂單		佔總收入		訂單	
	收入	%	訂單數量 ⁽¹⁾	均價 ⁽²⁾	收入	%	訂單數量	均價	收入	%	訂單數量	均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線下持牌醫療機構												
—遼寧省	74,921	49.9	216,205	347	102,384	47.6	292,873	350	110,280	38.8	292,174	377
—黑龍江省	66,378	44.2	289,555	229	70,458	32.7	238,835	295	83,607	29.4	214,036	391
—吉林省	-	-	-	-	25,712	11.9	92,938	277	40,077	14.1	97,034	413
—山東省	-	-	-	-	4,251	2.0	13,933	305	22,428	7.9	53,294	421
—河北省	-	-	-	-	3,061	1.4	10,810	283	9,238	3.3	22,589	409
—天津市	-	-	-	-	-	-	-	-	4,679	1.6	11,200	418
總計	141,299	94.1	505,760	279	205,866	95.6	649,389	317	270,309	95.1	690,327	392

附註：

- (1) 訂單數量乃按處方單、掛號預約訂單及物理治療療程訂單的累積總和計算。
- (2) 訂單均價乃按收入除以訂單數量計算。

由二零二四年到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持牌醫療機構地區網絡中每筆訂單的均價均有所增長，反映我們客戶購買模式轉變。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長期處方藥治療日益普及。因此，我們越來越多客戶訂購包含高價值處方藥的處方訂單，因而提高每筆訂單的交易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北方地區經營由48家線下持牌醫療機構組成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該等持牌醫療機構均為我們自建自營，確保整個中醫醫療服務網絡運作標準的統一、臨床方案的整合以及照護質量的一致性。所有48家持牌醫療機構均為民營營利性的全資擁有實體。其採用統一的管治和管理架構，而所有場所均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該集中化、自建自營的模式是我們的策略基石，能夠實現資源的精簡配置，高效實施我們全生命週期中醫醫療服務模式，並保持強大的品牌一致性。

概 要

我們的線下持牌醫療機構乃按照可複製藍圖設計。一般機構的總建築面積介乎400至800平方米，主要位於高密度社區核心地段，包括人口稠密住宅區的街面舖位，確保方便目標患者群識別及到達。一間標準機構的預計初始投資（包括裝潢、設備及推出相關費用）介乎約人民幣1百萬元至2百萬元。各機構均配置人員以提供綜合性全生命週期中醫醫療服務模式。標準人員配置包括六名醫師及五名醫療專業人員，確保從初診階段至處方調配的全流程服務。此外，我們的主任醫師會依據病患需求及排班狀況，在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內巡診。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我們在中醫醫療服務行業多年耕耘，已積累龐大的客戶群。我們的客戶群主要包括在中國使用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的個人患者。鑒於客戶群分散，我們並無重大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於各期間貢獻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少於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群顯著增長及客戶參與度顯著提升，證明我們的客戶獲取及留存策略奏效，這從下列關鍵指標已可反映：(i)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成功吸引9,950名、30,894名及35,872名新客戶；及(ii)於二零二四年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客戶就診次數分別為17次及16次。該等指標共同凸顯了我們不僅能夠拓展客戶群，同時亦能與客戶建立持久、緊密的關係。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主要向供應商採購中藥飲片、藥材及健康管理產品，同時亦包括資本開支供應商，例如提供設備及建築服務供應商。我們與供應商簽訂的協議通常賦予我們權利，在交付及檢驗後可要求退換不符合我們內部質量標準或隨附質量文件所列規格的材料。在我們質量控制團隊的支持下，此體系可確保不合規格材料不會進入我們的生產及配藥流程。

概 要

來自我們最大單一供應商（不包括資本本質供應商）的採購額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佔總採購額的38.3%，15.5%及20.7%，而來自五大供應商（不包括資本本質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51.7%，22.7%及36.0%。

定價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包括《關於非公立醫療機構醫療服務實行市場調節價有關問題的通知》），民營營利性醫療機構及線上醫療平台有權自主決定其醫療服務的定價。該項以市場為本的定價機制可以根據成本結構、服務價值及當地市場動態靈活設定費用。

我們的定價策略遵循市場導向模式。最終價格主要取決於可資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競爭對手的定價。該等市場價格其後會根據我們的內部財務參數進行評估，包括原材料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中藥飲片及藥材）及營運費用。此評估可確保財務可持續性，同時亦考慮了每項服務的具體因素，例如治療的複雜程度、所需的醫師專業知識以及當地市場狀況。該方法讓我們能夠保持市場競爭力及快速響應市場變化，同時堅持必要的紀律，以持續投資於臨床質量、專業人才及服務創新。

我們以市場為本的定價自主性支持多個策略目標：(i)允許根據區域經濟狀況及患者人口結構進行本地化價格調整；(ii)促進高端服務層級及創新治療方案的開發；及(iii)透過與服務價值掛鉤的具競爭力薪酬結構，增強我們吸引及挽留優秀醫療專業人員的能力。該項定價靈活性是我們品牌定位的重要組成部分，並支持我們在多元化服務網絡中的長期增長。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業務面臨的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各項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在釐定風險的重要性時可能存在不同解讀與標準，閣下應在決定投資我們的[編纂]前完整閱讀「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中國對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監管制度的變化，尤其是中醫醫療改革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和未來擴張產生重大影響。
- 我們身處競爭非常激烈的行業。倘我們未能成功與經營所在行業的新或現有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營運專注於中醫醫療服務，該服務於中國的接受度可能會發生變化，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影響。
- 我們從事受嚴格監管的中醫醫療服務行業及需持續承擔合規成本。
-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技術和療法的變化或醫生或客戶對替代療法的偏好轉變而受到損害。
- 倘我們未能取得任何許可證、許可或證書，或及時更新任何現有的許可證、許可或證書，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的控股股東

郭陽先生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郭陽先生連同高立福先生、譽研堂投資、志同道合投資、志同道合一代及志同道合二代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一組，彼等於緊接[編纂]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7.16%。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根據[編纂]並無發行新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摘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0,023	215,221	144,553	284,240
銷售成本	(65,992)	(90,292)	(61,272)	(107,745)
毛利	84,101	124,929	83,281	176,4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31	256	156	1,6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610)	(50,064)	(31,635)	(65,126)
行政開支	(27,926)	(42,618)	(28,259)	(45,471)
其他開支	(24)	(123)	(49)	(64)
融資成本	(482)	(1,060)	(687)	(1,303)
除稅前溢利	22,390	31,320	22,807	66,163
所得稅開支	(1,894)	(4,242)	(3,850)	(10,666)
年／期內溢利	20,496	27,078	18,957	55,497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權益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30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	—	—	30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0,496	27,078	18,957	55,527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0,692	25,582	18,511	52,383
非控股權益	(196)	1,496	446	3,144
	20,496	27,078	18,957	55,527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並無規定或並非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一項額外財務計量。我們相信，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透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並非營運表現指標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

我們認為，此項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協助彼等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進行比較。使用此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取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類似詞彙有所不同。

我們將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加回(i)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i)與[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作出調整的年／期內溢利。該調整於往績紀錄期間持續進行。我們消除管理層認為並非營運表現指標項目的潛在影響，原因為該等項目為非營運或一次性開支。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屬非現金項目，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無關，故不能反映完成[編纂]後的經營溢利。[編纂]開支屬一次性性質。

概 要

下表列示所呈列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所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較財務計量（即年／期內溢利）的對賬：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與經調整年／				
期內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期內溢利	20,496	27,078	18,957	55,497
加：				
一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	—	2,329
一[編纂]開支	—	—	—	[編纂]
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20,496	27,078	18,957	61,560
經調整淨溢利率（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13.7%	12.6%	13.1%	21.7%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北方地區透過線下持牌醫療機構及線上平台提供中醫醫療服務。我們採用一體化服務模式，醫療問診與中醫處方藥物調配為單一患者治療歷程中密不可分的環節。作為中醫醫療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業務重點是透過自建自營的醫療機構及線上平台，為個人客戶提供全面的中醫醫療服務。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

概 要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50.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215.2百萬元，並進一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4.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i)現有醫療機構增長及(ii)透過開拓新地區（如吉林省），及於現有地區（主要為黑龍江省及遼寧省）設立新醫療機構，持續致力擴展我們的業務及服務網絡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後之數額。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84.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24.9百萬元，並進一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6.5百萬元，反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致力擴展業務。

我們的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入之數額，以百分比表示。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的56.1%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58.0%，主要由於我們採用集中採購，導致原材料採購價格下降。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57.6%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62.1%，主要由於我們實現規模經濟致令人員效率得以提高及員工生產力得以提升。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關鍵組成部分說明」。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27,354	82,374	107,214
流動資產總額	39,810	66,013	134,857
流動負債總額	52,006	88,056	129,31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2,196)	(22,043)	5,5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158	60,331	112,757
非流動負債總額	6,645	22,248	27,838
淨資產	8,513	38,083	84,919

有關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關鍵項目的討論」。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2.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主要由於(i)以現金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為新醫療機構訂立新租賃協議，導致流動租賃負債增加，反映我們持續拓展業務的努力。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29.3百萬元。

有關我們流動資產／負債淨額狀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的淨現金流量..	39,623	61,926	38,774	107,690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流量..	(14,109)	(38,051)	(30,765)	(37,119)
融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流量..	(4,773)	(3,213)	(2,212)	(25,0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0,741	20,662	5,797	45,510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3,038	33,779	33,779	54,441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3,779	54,441	39,576	99,951

我們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營運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39.6百萬元、人民幣61.9百萬元及人民幣107.7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所產生的強勁現金流。

有關我們現金流量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各日期及截至所示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盈利率				
收入增長率	不適用	43.5	不適用	96.6
毛利率 ⁽¹⁾	56.1	58.0	57.6	62.1
淨利率 ⁽²⁾	13.7	12.6	13.1	19.5
資產回報率 ⁽³⁾	38.2	25.1	不適用	不適用

概 要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 ⁽⁴⁾	0.8	0.7	1.0
資本充足率			
槓桿比率(%) ⁽⁵⁾	—	11.5	4.2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率乃按期內溢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期初及期末資產總額餘額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4) 流動比率乃按相應期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5) 槓桿比率乃按各期末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截至同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競爭

我們所營運的行業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我們的持牌醫療機構面臨來自區內其他中醫醫療服務供應商的直接競爭，包括：(i)綜合醫院的中醫科室；(ii)公立中醫院；(iii)民營中醫院；及(iv)其他民營中醫診所。這些競爭對手在人才、設備、服務範圍及服務質量等關鍵競爭領域各具不同優勢。

此外，中國中醫醫療服務市場參與者眾多，行業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約有102,000家中醫醫療服務供應商。近年民營市場顯著增長，民營中醫醫療服務供應商佔市場的約54.9%。例如，二零二四年中國民營中醫醫療服務供應商的中醫門診及中醫診所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64億元，而按中醫門診及中醫診所產生的收入計排名前五大的民營連鎖中醫醫療服務供應商僅佔總收入約19.3%。這行業競爭格局主要受多項關鍵競爭因素影響：醫療服務質量及穩定性、整體患者服務體驗、獲得關鍵醫療資源（特別是經驗豐富的中醫醫療專業人士）的能力，以及客戶可及性和便利性等。

憑藉豐富的醫療資源、穩固的品牌知名度及持續的經營投入，我們積極把握行業增長帶來的發展機遇。有關我們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概 要

合規情況及法律程序

我們致力於在業務中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保持最高的合規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施加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具系統性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違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牽涉於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未牽涉於任何實際或潛在的重大索賠或訴訟。然而，我們可能不時面臨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或行政索賠及程序。有關法律或行政程序可能對我們產生的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面臨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政府調查、仲裁或行政程序，管理層的注意力可能因此分散，且我們可能因此產生重大成本與責任。」

[編纂]統計數據⁽¹⁾

	基於[編纂] 每股H股 [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 每股H股 [編纂]港元
股份市值 ⁽²⁾	[編纂] 百萬港元	[編纂]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表格中所有[編纂]統計數據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股份市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內資股）計算。
- (3) 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且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及[編纂]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文件附錄二所述調整後，並以[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計算。

概 要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支付予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專業費用，用於支付彼等為[編纂]及[編纂]所提供的服務。根據[編纂][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約為[編纂]百萬元（包括[編纂]開支[編纂]、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與開支人民幣[編纂]、保薦人費用人民幣[編纂]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佔[編纂]約[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其中[編纂]已於截至[編纂]止九個月之損益表中確認，而[編纂]將於[編纂]時作為權益扣除入賬。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預計[編纂]完成前及[編纂]完成後將產生[編纂]開支[編纂]，其中[編纂]百萬元預計將於我們的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編纂]百萬元則預計將於[編纂]時作為權益扣除入賬。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產生的[編纂]開支包括((i))[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及(ii)[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包括(a)應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編纂]；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可行估值，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值不同。

股息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宣派任何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若彌補先前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每年須提取其至少10%的除稅後溢利，以繳納若干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法定公積金的繳納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公司在彌補累計虧損並繳納上述法定公積金後可從除稅後溢利中支付股息。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中國公司若處於累計虧損狀態，則無法支付股息。

概 要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已宣派股息人民幣11.9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3.0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宣派的股息人民幣11.9百萬元用於抵銷股東貸款。此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向本公司股東以現金支付股息人民幣13.0百萬元，而兩家附屬公司則於同一期間向其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人民幣2.4百萬元。除非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中提取股息，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根據我們的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約33.0%（或[編纂]港元），輔以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將用於透過開設新的持牌醫療機構，從而擴大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地域覆蓋範圍；
- 約24.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透過擴大生產能力及於各業務結合先進技術以提升我們的產能；
- 約10.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開發智能系統並加強我們的基礎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 約10.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執行全面的品牌提升活動；
- 約8.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人才招聘與團隊建設；
- 約5.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優化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重點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尤其是院內製劑領域；及
- 約10.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概 要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近期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由48家線下持牌醫療機構組成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積極拓展業務版圖，在山東省、遼寧省及河北省正在建設七間新持牌醫療機構。該擴張計劃標誌著我們旨在提高地區市場滲透率，優化資源配置，並逐步提升我們的市場影響力的舉措。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董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並經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我們最新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任何事宜會對本文件「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匯於「技術詞匯」闡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或受其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銀行業務的日子，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哈爾濱譽研堂中醫門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合規顧問」	指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或 「控股股東集團」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郭陽先生、高立福先生、譽研堂投資、志同道合投資、志同道合一代及志同道合二代，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每股面值人民幣0.125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最近一次修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並於同日生效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並在情況許可下，須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在適當情況下）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由有關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良好儲存規範」	指	良好儲存規範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海南友卓」 指 海南友卓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現有股東之一及[編纂]前投資者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H股股份面值人民幣0.125元的普
通股，有關股份將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將於香港
聯交所上市

[編纂]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聯席保薦人」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編纂]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H股首次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北方地區」	指	中國境內位於秦嶺—淮河線以北的地理區域，涵蓋黑龍江、遼寧、吉林、內蒙古、山西、河南、河北及山東八個省份，以及北京、天津、陝西省的榆林及延安、甘肅省的蘭州、白銀、平涼、慶陽及天水，江蘇省的徐州、宿遷、連雲港，以及安徽省的宿州、淮北、亳州、阜陽、蚌埠等城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天元律師事務所，為我們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省」

指 受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份或（按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編纂]

[編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每股面值人民幣0.125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註冊股份拆細為八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25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獲批准，並於[編纂]完成時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編纂]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譽研堂投資」	指	黑龍江譽研堂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志同道合投資」	指	黑龍江志同道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志同道合二代」	指	黑龍江志同道合二代醫療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志同道合一代」	指	黑龍江志同道合一代醫療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文件，以便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匯

本技術詞匯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業務相關的詞匯。因此，該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所採用的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針灸」	指	一種運用細針刺入客戶經絡穴位的臨床方法及技術，用於預防及治療疾病
「中成藥」	指	中成藥，即根據藥性及功效預製成各種劑型（如藥丸、顆粒及軟膠囊等）的中藥製劑
「拔罐」	指	一種替代療法，透過使用加熱杯具在皮膚上製造吸力
「客戶複購率」	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等於於二零二四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回訪我們的線下持牌醫療機構或線上平台並訂購處方的客戶數目（以百分比表示）的分數除以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我們的線下持牌醫療機構或線上平台訂購處方的客戶總數
「複診率」	指	就任何財政年度／期間，相等於透過我們線下持牌醫療機構或線上平台進行登記預約的客戶複診數目（以百分比表示），除以在該財政年度／期間透過我們線下持牌醫療機構進行登記預約的客戶總數所得分數。
「飲片」	指	經處理的中草藥，可用於經處方的藥方以製成中成藥或供製成湯藥作食療
「煎煮」	指	煎煮中草藥，一種透過煮沸草藥或植物材料來溶解藥材化學成分的萃取方法，例如莖、根、樹皮及根莖等部位

技術詞匯

「客戶就診次數」	指	就任何財政年度／期間，相等於在該財政年度／期間透過我們線下持牌醫療機構開立處方訂單或物理治療訂單的客戶人數（以百分比表示），除以在該財政年度／期間透過我們線下持牌醫療機構登記預約的客戶總數所得分數。
「刮痧」	指	一種中醫技術，使用邊緣平滑的工具刮拭皮膚，旨在促進血液循環、舒緩肌肉緊張，並提升健康狀態
「醫療信息系統」	指	醫療信息系統，一種專為管理醫療機構運作而設計的綜合信息系統，涵蓋病患信息、就診紀錄、處方、醫師病歷注記及費用收繳等功能
「院內製劑」	指	院內製劑，一種由內部研發、標準化、經臨床驗證的配方，其已獲得監管部門批准，可在我們的持牌實體裡使用
「內科」	指	專注於診斷、治療及預防影響內臟器官及系統之疾病的醫學分支
「持牌醫療機構」	指	持有有效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線下醫療機構，特別是中醫門診，或具備中醫診所備案證的中醫診所，從事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艾灸」	指	一種中醫非藥物療法，包括燃燒用艾葉製成的艾錐或艾條作用於身體特定部位，以改善身體狀況
「新客戶」	指	於我們其中一間線下持牌醫療機構首次登記預約的客戶／患者數目
「正骨」	指	一種透過手法調整肌肉骨骼系統以緩解疼痛、減輕發炎並改善活動能力的治療方法
「平方米」	指	平方米的計量單位

技術詞匯

「傳統中藥」	指	其活性成份根據傳統中醫學理論及實踐，來自或提取自天然植物、動物或礦物的傳統中藥
「中醫醫療服務網絡」	指	綜合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包括線下持牌醫療機構與專有線上平台
「中藥臨方製劑」	指	根據中醫師辨證施治後開立的處方所調製的客制化制劑。該等處方由合格中醫專業人員運用適當的製劑技術處理，將處方中的中藥材製成各種劑型，供患者使用
「推拿」	指	對身體軟組織的推拿，通常用手、手指、肘部、膝部、前臂、腳或設備進行，以治療身體壓力或疼痛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代表我們的目標、期望及對未來事件的看法，而實際結果或成果可能與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規限。前瞻性陳述通常可通過使用「將」、「將會」、「估計」、「預期」、「預計」、「計劃」、「旨在」、「展望」、「相信」、「可能」、「擬」、「應該」、「繼續」、「預測」、「應」、「尋求」、「潛在」等措詞及該等措詞的否定形式以及其他類似表述作識別。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的預期屬合理，惟我們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將被證實為正確，而實際結果可能出現重大差異。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用於實施該等策略的各種措施；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我們現有及新業務的發展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競爭環境；
- 監管環境以及行業的整體行業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整體經濟趨勢；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利率、股權價格、交易量、經營、利潤率的變化或波動；
- 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及
- 「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前瞻性陳述可能而且往往確實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本文件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受與未來事件有關的風險以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規限。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

前 瞻 性 陳 述

倘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成為事實，或倘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我們在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目標存在重大差異。除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概不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於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或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風險因素

於[編纂]我們的[編纂]之前，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與不確定性。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與不確定性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編纂]之[編纂]可能因上述任何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目前尚未知悉、未於下文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不具重大影響之其他風險與不確定性，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對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監管制度的變化，尤其是中醫醫療改革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和未來擴張產生重大影響。

中國對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監管制度正不斷發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方式。現行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會被修訂或替換，以實施額外的監督及管理要求。此外，法律及法規亦可能會被進一步詮釋和執行，且正不斷發展。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修訂、變更或進一步詮釋和執行可能要求我們獲取額外的牌照、許可或批准，擴大與醫療事故相關的責任範圍，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和開支，甚至導致我們現有的牌照、許可或批准失效。此外，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擴張可能受到政府政策的重大影響，而該等政策可能會被進一步修訂和變更。倘我們被發現不遵守任何適用規則、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行政處罰，包括暫停營運，甚至吊銷營運許可證，具體取決於處罰結果的性質，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着中國對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監管制度不斷發展，對醫療機構的監管可能會加強，且對提供中醫醫療服務的要求亦會更加嚴格。例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頒佈《中醫診所基本標準（2023年版）》，取代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和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印發中醫診所基本標準和中醫（綜合）診所基本標準的通知》，並在提供診斷和治療服務、內部政策及系統以及病歷制度的建設等多個方面對中醫診所提出更高的要求。我們將密切監察立法進展，以確保遵守規定。

風 險 因 素

此外，未來的監管變化可能會對中醫醫療服務行業提出進一步要求，或對自費醫療服務引入額外的價格控制和其他運營限制。由於我們並不參與任何政府或商業醫療保險報銷計劃，亦不接受第三方保險支付，因此任何該等變化均可能影響患者的支出意願或服務定價，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身處競爭非常激烈的行業。倘我們未能成功與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新或現有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與中國的民營中醫醫療服務供應商競爭，該市場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二零二四年提供醫療服務所產生的收入計算，我們按中醫門診及中醫診所產生的收入計在中國所有民營連鎖中醫醫療服務機構中排名第五，在北方地區排名第二，就二零二四年中國中醫門診及中醫診所產生的總收入計的市場份額約為1.3%。此外，作為私人中醫醫療服務供應商，我們與公立中醫醫療供應商競爭，而公立中醫醫療服務供應商憑藉充足的醫生資源和更高的認知度，在中醫診斷和治療服務細分市場中佔據主導地位。由於中國醫療和大中醫醫療行業的快速增長可能會吸引更多國內及國際參與者進入，我們亦將會與未來的市場進入者競爭。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遠比我們擁有更多財務、營銷或其他資源。醫療和大中醫醫療行業亦可能出現大規模的整合和兼併。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建立聯盟，而有關聯盟可能會獲得重大市場份額。

我們主要於以下關鍵因素上競爭：服務質量、品牌認知度、可及性、醫療專業人員和定價。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與新或現有競爭對手競爭，且競爭格局的變化可能導致價格下降、盈利能力下降或市場份額損失，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專注於中醫醫療服務，該服務於中國的接受度可能會發生變化，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中醫醫療服務的普及度和需求。然而，客戶的偏好和需求可能會因各種原因而逐漸偏離中醫醫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客戶對中醫醫療服務能否實現其所聲稱帶來的益處之信念改變；

風 險 因 素

- 與其他聲稱具有類似益處的治療方案相比，客戶對中醫醫療服務的偏好整體發生變化；及
- 針對中醫醫療服務或我們提供的其他服務的負面科學研究、研究結果或報導。

我們相信，大中醫醫療服務行業高度依賴客戶對中醫醫療服務的安全性、有效性、副作用程度和質量的認知。客戶對我們提供的中醫醫療服務的認知可能受到相關中醫醫療服務的科學研究或研究結果、媒體關注和其他宣傳顯著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科學研究、研究結果或報導會對任何服務產生有利影響，或與有利於該服務的現有研究或研究結果一致。科學研究報告、研究結果或報導（無論是否準確）均可能將疾病或其他不良影響與使用一般中醫醫療服務或我們或其他類似公司提供的中醫醫療服務聯繫，質疑該等服務的安全性、有效性或益處，或聲稱任何該等服務不安全或無效。即使該等服務相關的不良影響是由於客戶未能正確或按照指示使用，亦可能產生該等負面報導。任何有關報告、研究結果或報導均可能對我們所提供的醫療服務的需求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從事受嚴格監管的中醫醫療服務行業及需持續承擔合規成本。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不同法律及法規。有關法律及法規主要涵蓋：(i)醫療機構的許可和管理；(ii)醫療專業人員的許可；(iii)中藥飲片、藥材及健康管理產品的採購和使用；(iv)中醫醫療服務的質量和價格；(v)客戶醫療資料的收集和儲存及隱私保障；(vi)反腐敗和反賄賂；及(vii)營運產生的醫療廢棄物的排放和處置和職業健康。具體而言，醫生和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執業活動受到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嚴格監管。在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醫療專業人員須取得其各自執業所需的資格證書，並僅可在其執照許可的範圍內及在其執照註冊的特定醫療機構執業。有關我們須遵守的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同時，我們持牌醫療機構的執照或許可證須定期更新並接受相關政府機關的檢查。

風 險 因 素

取得監管批准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過程需耗費大量時間及財務資源。倘於營運期間任何時刻未能符合適用要求，我們可能面臨行政或司法制裁。此類制裁可能包括：拒批待審申請、撤銷批准、吊銷許可證；全面或部分停產、強制令、罰款、提供賠償、進行返還，或其他民事或刑事處罰。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及標準存在不同解讀空間，其實務應用可能隨着新指引生效而持續演變。此演變過程可能導致我們需持續修訂披露及管治實務，進而產生額外成本。倘我們未能處理並遵守該等法規及任何後續變更，我們可能面臨罰款及／或監管行動，此類違規行為可能嚴重影響我們從中醫醫療服務中創造收益的能力。此外，任何針對涉嫌違反法律或法規的政府調查可能要求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應對，並可能引發負面輿論。倘遭受監管制裁或倘監管批准遭撤銷，將對本公司價值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技術和療法的變化或醫生或客戶對替代療法的偏好轉變而受到損害。

中醫醫療行業的特點是技術不斷改進和不斷發展。隨着該行業的技術持續快速發展，新的服務和設備可能出現，我們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適應此類技術變革的能力，這對於我們作為中醫藥的倡導者而言尤其具挑戰性。適應技術變革可能會產生巨額支出，且我們可能需要遵守許可或其他監管規定。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擁有更豐富的資源以應對該等技術變革。倘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未能成功適應技術變革或未能及時獲得新技術，我們的競爭力可能會受到削弱，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能夠收回與應對技術變革相關的支出。此外，快速的技術改進有時可能導致設備比計劃更早淘汰或冗餘，並產生減值支出，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治療方法的潛在革命性技術和療法變革可能會減少對中醫醫療服務的需求，甚至消除對中醫醫療服務的需求。客戶和醫生可能出於多種原因選擇替代療法而非中醫醫療服務。醫生或客戶偏好其他療法而非中醫醫療服務發生任何轉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取得任何許可證、許可或證書，或及時更新任何現有的許可證、許可或證書，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及我們的線下持牌醫療機構和線上平台均須取得各類許可證、許可和證書方可開展運營，例如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和中醫診所備案證。此外，透過互聯網提供藥物（含醫療器材）資訊之醫療服務亦須取得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醫療機構的許可證、許可或證書均須遵守相關政府機關的定期續期要求及檢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許可及證書」。倘我們未能及時為我們的營運取得任何所需許可證、許可或證書，或我們未能及時為我們或我們所有或任何醫療機構和線上醫療平台續期任何主要許可證、許可、證書或批准，或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醫療專業人員於執業期間的任何時間無證執業，我們可能面臨處罰、暫停營運甚至吊銷營運許可證，具體情況取決於事件的性質，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新開辦的持牌醫療機構需取得一系列許可證、許可、證書或批准，例如與消防安全相關的許可證、許可、證書或批准，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使我們受到相應的行政處罰。例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33個租賃物業尚未完成消防備案（其中21個租賃物業用作持牌醫療機構，而12個租賃物業用作支持營運），其中9個正在進行消防備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就我們未能完成消防備案的每個租賃物業，我們及相關附屬公司可能會被有關政府機關責令整改，並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元的罰款。

風 險 因 素

針對其餘24項租賃物業，並無完成亦無進行消防安全備案。就此而言：(i)就13項租賃物業而言，我們已獲得主管消防救援隊的書面確認或與其諮詢，有關主管消防救援隊乃負責日常監督該13個租賃物業消防安全相關事宜的主管機關。經該等消防救援隊確認，我們並無因該等租賃物業的消防安全風險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ii)就其他11項租賃物業而言，我們已聘請合資格的消防安全顧問（「消防安全顧問」）對該等租賃物業進行消防安全檢查。誠如消防安全顧問確認，相關物業的消防設施大致上符合適用的消防安全規範，且現場檢查期間並無發現任何消防安全隱患。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因未能為上述24個租賃物業完成消防安全備案而可能施加的最高行政罰款金額並不重大，且此項違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整體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相信該等違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將不會面臨任何罰款、處罰或其他金錢或監管措施。此外，為遵守現行或未來環境、健康、安全及建築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需承擔龐大成本。此類法律及法規複雜、頻繁變動且趨於嚴格。未能妥善遵守環境、健康、安全及建築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我們面臨主管機關施加的罰款、警告或整改命令。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聲譽和品牌知名度。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在我們的持牌醫療機構執業的醫生或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負面報導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和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成功取決於我們的聲譽和品牌知名度。特別是，我們認為我們的「膏珍堂」品牌在我們對旗下使用該品牌名稱運營的持牌醫療機構進行定位和營銷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涉及我們、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我們的醫療機構、在該等醫療機構執業的醫療專業人員、我們醫療服務網絡提供的服務的負面報導，可能嚴重損害我們及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品牌形象及聲譽。該等負面報導亦可能導致市場對我們持牌醫療機構所提供的中醫醫療服務及產品的認知度及信任度下降，從而導致客戶就診量和市場需求減少，並可能流失醫療專業人員及其他員工。有關負面報導亦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招致政府調查或其他形式的審查。有關後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管理我們的業務和營運的增長及以與過去的增長率相當的速度增長。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50.0百萬元增加到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215.2百萬元。我們的收入亦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4.2百萬元。我們收入的增長並不具有影響，或未必能夠反映我們未來的經營或財務表現。

我們增長的可持續性取決於諸多因素，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監管、經濟、公共健康、環境和競爭條件變化的影響，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留住和吸引醫生的能力，以及擴大客戶群的能力。此外，我們未來的發展還受其他無法完全預測的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維持過往的增長率。

此外，我們營運線上平台的時間相對較短，因此更難以根據過往經營業績準確評估業務前景或預測未來業績。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增加線上醫療服務或其他新業務的收入或從線上醫療服務或其他新業務產生盈利。

新開設的持牌醫療機構存在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短期財務表現波動，新開設的持牌醫療機構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營運和表現。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在未來可能繼續受到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擴張時機和程度影響。線下持牌醫療機構的擴張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包括（其中包括）：

- 管理新地區的業務遇到困難；
- 不同的批准或許可要求；
- 在該等新地區招募足夠的人員；
- 在該等新地區提供合適的服務和支持所面臨的挑戰；
- 吸引醫療專業人員、客戶和商業夥伴以及保持競爭力的挑戰；
- 潛在的不利稅務後果；及

風 險 因 素

- 知識產權的保障有限。

倘我們無法有效規避或減輕該等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業務拓展至新地區。此外，新開設的持牌醫療機構於營運初期通常收入較低，營運成本較高。我們在開設新的持牌醫療機構前亦會產生大量開支，例如裝修開支、租金開支和設備成本。一家新醫療機構可能需要數月時間才能實現盈利能力。因此，我們的持牌醫療機構擴張的時機和程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已經並可能持續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於不同時期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因此，對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進行同比或環比比較可能意義不大，閣下不應依賴該類比較以預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表現或我們股份的價格。

此外，由於需要時間在當地社區建立客戶認知度，並將有關持牌醫療機構的營運整合到我們現有的基礎設施中，新開設的持牌醫療機構通常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達到與現有醫療機構相當的利用率。此外，將新的線上醫療平台整合到我們現有的系統中亦可能需要一定時間。此外，新開業的醫療機構及線上醫療平台的經營業績可能未必能與現有醫療機構及線上醫療平台的經營業績比較。有關醫療機構及線上醫療平台甚至可能出現虧損，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新開設的持牌醫療機構需要獲得中國各政府機關（包括衛生部）的監管審批和審查。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所有必要的審批、許可、執照或證書。因此，由於我們無法獲得所需的批准、許可、執照或證書或遭遇嚴重延誤，以及為提高營運和利用率而導致成本大幅增加，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立即利用新開設的持牌醫療機構或從中獲得收入。

倘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無法招募和留住足夠的合資格醫生和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物色、招募及留住足夠合資格醫生的能力。由於醫生短缺，於中國招聘合資格醫生的競爭十分激烈。由於專科醫生所需的培訓時間較長，包括學術學習和臨床培訓，預期短期內專科醫生的供應將有限，某些醫學專科的培訓時間可能長達八年甚至更久。我們採用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方式吸引和招募高質素醫療專業人員。我們認為，醫生在選擇執業地點時通常會考慮以下關鍵因素：聲譽和文化、

風 險 因 素

管理效率、設施質量、支援人員、就診次數、薪酬、培訓計劃和位置。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可能無法在上述一個或多個因素與競爭對手競爭，亦可能無法吸引或留住我們理想的醫生。

我們的成功亦有賴於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招募及留住其他合資格醫療專業人員的能力。近年來，招募及留住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成本日益增加，且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能夠招募及留住足夠的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倘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未能做到這一點，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服務質量，且客戶到訪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就診的次數可能會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我們的醫生、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和員工的僱傭和服務，我們可能會受到針對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處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執業活動受到中國法律與法規的嚴格監管。在醫療機構執業的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必須持有執業許可證，並且只能在其許可證範圍內和其許可證註冊的特定地點執業。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部分醫療專業人員能夠及時完成，甚或根本不能完成以下各項：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中完成有關註冊手續或轉移其許可執照至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中，或者將我們相關持牌醫療機構加入至其允許執業地點中。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中的醫療專業人員始終嚴格遵守要求，不會於其各自許可證允許的範圍以外執業。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我們的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僱傭和服務，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可能會因而受到行政處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員工未能嚴格遵守我們的內部政策亦可能使我們遭受行政處罰。未來的任何行政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繼續吸引和留住客戶、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並維持客戶對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信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高度依賴我們的客戶群。於二零二四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有30,894名和35,872名新客戶。我們客戶群的增長是我們收入增長的關鍵驅動力。我們持續吸引和留住客戶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提供卓越客戶體驗的能力。為此，我們需要繼續提供廣泛的高質量醫療服務選擇，探索能響應

風 險 因 素

客戶需求的服務，確保及時可靠的交付、靈活的支付方式和優質的客戶服務。而這種能力則取決於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此外，我們利用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務求能促進及時及可靠地向客戶交付處方。倘交付延遲，我們的品牌和客戶忠誠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通過線上醫療平台提供中醫醫療服務。廣大公眾（其中許多均為我們的潛在客戶）可能不認識和接受線上中醫醫療服務的概念。彼等亦可能擔心通過線上平台提供的醫療服務的可靠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如我們無法繼續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廣泛的高質量中醫醫療服務選擇並確保其有效滿足客戶的需求和滿足彼等的期望，以及維持或支持我們營運的線上平台的可靠性、安全性和功能，我們可能無法保留現有的客戶群或吸引新客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維持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或供應的任何減少、短缺或延遲，或採購成本增加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中藥飲片、藥材及健康管理產品供應商。如果我們未能維持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或者彼等停止與我們合作，或違反與我們的現有協議，我們的補救措施可能有限，並且可能無法按照商業合理及可比條款及時採購替代供應品，這可能對我們營運的穩定性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現有供應商協議到期時續簽協議，或建立新的供應商關係以支持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此外，我們很容易受到供應短缺和市場價格波動影響。中藥飲片、藥材及健康管理產品的供應和價格可能會受到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例如原材料短缺、對此類用品的需求突然增加、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的發生、監管行動、財務狀況惡化或供應商停止業務以及勞動力短缺。倘若我們的任何供應商將來無法繼續向我們提供足夠數量且質量可接受的供應品，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或根本無法另覓替代品。此外，中藥飲片、藥材及健康管理產品的

風 險 因 素

市場價格也可能出現較大波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將此類供應的成本增加轉嫁給我們的客戶，並且該類供應品市場價格的任何大幅波動都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任何收購或提高收購後的表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在未來出現合適的機會時進行收購。然而，收購目標可能存在未知或或有負債，包括未能遵守不斷變化的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要求或詮釋而產生的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進行的盡職調查將能發現所有重大未知或或有負債或其他負面發展，例如破產、無力償債、清算或解散，或者收購目標公司屬可行。我們亦可能因收購目標公司於被我們收購前發生的實際或被指稱服務欠佳或傷害而遭受聲譽和財務損失，並且因不滿的客戶可能會向收購目標公司和我們提出索賠而於最初需要應對索賠。此外，倘收購目標公司於被我們收購前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我們亦可能遭受聲譽和財務損失。

此外，我們成功完成任何未來收購的能力亦受到各種風險和不確定性影響，包括：

- 未能確定合適的收購目標公司或必須為有吸引力的收購目標公司進行激烈競爭，從而可能使有關收購難以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
- 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的融資，或者根本無法獲得足夠的融資以資助該等收購；及
- 未能獲得或確保完成該等收購所需的監管批准和第三方同意。

即使我們能夠完成任何收購，我們通過任何未來收購發展業務的能力仍然受到進一步風險和不確定性影響，而有關風險和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將收購目標公司與我們現有的業務和營運整合；
- 我們在新的地理區域營運可能無法有效管理規模更大且不斷增長的業務；及
- 收購的業務並無為我們帶來利益，亦無產生我們預期的收入和盈利能力。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因收購目標公司的未知或或有負債而遭受聲譽或財務損害，或者我們無法完成收購並通過任何未來收購成功發展業務，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進行和完成收購以及整合和管理被收購業務的過程（無論成功與否）均可能分散我們對現有業務的資源和管理注意力，並削弱我們成功管理和有機增長業務的能力。

我們無法保證自供應商採購的所有供應品的質量均能滿足客戶的期望，我們可能因而需承擔責任，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涉及頻繁使用各種中藥飲片、藥材及健康管理產品，這些產品均由我們無法控制的供應商採購。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所有供應品均為正品、沒有缺陷並符合相關的質量標準。如果隨後發現這些供應品在供應時存在缺陷，即使我們不知道或不可能知道此類缺陷，我們也可能會受到責任索賠、負面報導、聲譽損害、監管調查或行政制裁，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來不會被提出該類性質的重大索賠並不會得出不利的判決，或者我們將能夠從供應商追回損失。此外，終止我們與不合資格供應商的供應協議可能既耗時又昂貴，而且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否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供應商穩定供應中藥飲片、藥材及健康管理產品，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如果我們與該等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以任何對我們不利的方式終止、中斷或修改，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保持良好且持續的業務關係的能力，以及我們以優惠條款向優質供應商採購中藥飲片及醫療耗材的能力。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五家最大供應商（不包括資本本質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51.7%、22.7%及36.0%。於同期，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我們最大單一供應商（不包括資本本質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38.3%、15.5%及20.7%。

風 險 因 素

儘管我們通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框架協議，但我們對中藥飲片、藥材及健康管理產品的採購一般以個別訂單形式進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的供應商將繼續以有競爭力的價格向我們供應中藥飲片、藥材及健康管理產品，或者該等供應商不會出現供應短缺的情況。倘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大幅減少對我們的供應量，或者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被終止、中斷或以任何對我們不利的方式改變，則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從替代供應商採購以進行更換。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從該類替代供應商採購的產品將符合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和條件及／或數量足以滿足我們迫在眉睫的需求。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的倉庫設施或供應商提供的物流服務的任何營運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倉庫設施主要包括一座自有的集中倉庫及一座租賃倉庫，兩者均位於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用於存放我們的庫存。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的災難性事件，包括停電、缺水、風暴、火災、地震、恐怖襲擊和戰爭、政府對該倉庫土地規劃的變更，以及第三方或政府機構對我們使用該倉庫的權利的質疑，均可能導致該倉庫的營運中斷，損毀其中的任何庫存，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營運。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地點，甚至根本無法找到任何地點，而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依賴物流服務供應商將院內製劑配送至客戶手中。能夠滿足我們關於保障倉儲安全、優化靈活空間利用率以及高效營運效率要求的物流服務目前供不應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協議到期後能夠續期，或能夠及時物色能按我們可接受條款提供服務的替代物流服務供應商。否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歷來錄得淨流動負債，而未來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現金流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或償還流動負債。

我們歷來錄得淨流動負債，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產生足夠的現金流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責任的能力造成影響。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

風 險 因 素

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是由於：(i)我們以手頭現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我們為持牌醫療機構訂立新租賃協議，反映我們為業務擴張持續的努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淨流動資產」。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出現淨流動負債狀況。淨流動負債狀況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從而限制我們為發展業務機會而作出必要開支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現金流維持營運，或無法取得足夠的資金撥付營運，則我們的業務營運、流動資金及集資能力均可能會因淨流動負債及經營的負現金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有關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我們的收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預期將繼續出現季節性波動。

我們的客戶就診人次於曆年的第一季度通常會較低，主要是由於農曆新年前及於農曆新年期間客戶對醫療服務的需求推遲。我們管理的醫療機構亦受到類似的客戶就診量季節性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有關季節性因素符合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行業慣例。因此，我們的中期經營和財務業績可能未必代表我們的整體表現。此外，我們的成本和開支未必與收入確認的時間相對應。我們預期未來收入、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將繼續出現季節性波動。

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可能面臨客戶投訴、索賠和法律訴訟，因而可能耗費高昂成本並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中的醫生就客戶的診斷和治療作出臨床決策。然而，我們並無直接控制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臨床活動，亦無權直接控制醫生所作的決策及行動，因為彼等對客戶的診斷和治療乃基於其專業判斷，且在大多數情況下必須實時執行。醫生的任何錯誤決策或行動，或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未能妥善管理臨床活動，均可能導致不良或意外後果，包括併發症、受傷，甚至在極端情況下導致死亡。

風 險 因 素

近年來，中國的醫療專業人員、醫院及其他醫療服務供應商面臨更多客戶投訴、索賠及聲稱醫療事故或其他訴訟事由的法律訴訟。過去，中國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曾發生不滿的客戶在糾紛過程中採取過激行為甚至暴力事件。任何該等事件一旦發生，將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我們醫療服務網絡招募和留住醫療專業人員及其他員工的能力，減弱客戶到訪使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的意欲，並導致我們承擔巨額成本。

倘我們面臨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政府調查、仲裁或行政程序，管理層的注意力可能因此分散，且我們可能因此產生重大成本與責任。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涉及有關（其中包括）醫療糾紛、產品責任、患者安全、質量控制、隱私保護、環境保護、稅務申報、違約行為、僱傭或勞資糾紛及知識產權侵權的索賠、糾紛及法律程序。未解決或遭受威脅的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政府調查、仲裁或行政程序，倘涉及我們、合作醫療機構或員工，可能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導致業務中斷，並造成損害賠償、法律責任及重大成本。

此外，任何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政府調查、仲裁或行政程序，即使最初並不具重大影響，亦可能因各種因素而升級並對我們產生重要影響，例如案件的事實與情況、損失的可能性、涉及的金額以及相關方。倘該等程序的結果對我們較為不利，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巨額法律費用及金錢賠償，承擔法律及其他責任，甚至須暫停或終止相關業務項目。

此外，因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政府調查、仲裁或行政程序所引發的負面輿論，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接受多種支付方式，使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處理相關的風險。

我們接受多種支付方式，主要包括現金、銀行卡或通過第三方支付平台線上支付（如適用）。我們可能會因若干支付方式而被收取轉匯費和其他費用，有關費用可能會隨時間而增加，從而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並降低我們的利潤率。我們亦可能因我們提供的各種支付方式（包括線上支付選項）而遭受欺詐和其他非法活動影響。我們亦須遵守中國規管電子資金轉帳的各類規則、法規和規定，有關規則、法規和規定可能會變更或重新詮釋，令我們難以或無法遵守。倘我們未能遵守有關規則或規定，我

風 險 因 素

們可能會面臨罰款和更高的交易費用，並失去接受客戶信用卡和借記卡付款、處理電子資金轉帳或促使其他類型線上支付的能力，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投購醫療責任保險，因此可能因任何針對我們的索賠而需承擔損失和責任。

我們目前並未為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投購醫療責任保險。雖然中醫醫療服務相關的固有風險通常低於若干高風險醫療領域－特別是考慮到我們專注於個性化草藥製劑、外用療法 and 慢性病管理－惟我們的業務仍然面臨醫療服務中常見的潛在責任。

倘患者因醫療事故、診所內意外事故或其他服務相關問題提出索賠，我們將需直接承擔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責任。儘管我們已實施運營安全規程、員工培訓並採取為員工和老年執業人員購買意外險等若干基本保險措施，惟該等措施可能無法完全消除所有潛在責任。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未投保索賠，一旦成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事項日益關注，可能為我們帶來額外成本或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或旗下任何醫療機構不會因環境保護相關事宜而承擔法律責任或遭受處罰。

我們的業務通常須遵守與環境及公共衛生相關的法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醫療廢物管理條例》。適用法律法規的修訂與變更可能導致額外的合規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倘未能遵守環境與公共衛生事宜相關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行政處分或罰款。

我們的業務營運亦面臨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風險，主要涉及職業健康及感染傳播防控。於我們的醫療機構執業的醫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及員工可能未能妥善處理該等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我們或任何醫療機構不會因環境、公共衛生、職業健康與安全等問題而承擔法律責任或遭受處罰。上述任何行動或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近年來公眾對ESG的意識不斷提高，使我們的業務對與環境保護、公共衛生和其他ESG議題相關的社會趨勢和政策變動更為敏感。有關我們的ESG政策與實踐的資料，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企業治理」。投資者倡導團體、特定機構投資者、投資基金及其他具影響力的投資者，日益重視其投資的ESG實踐與社會成本。任何與ESG相關的社會趨勢及政治政策發展，或任何ESG相關疑慮，皆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或迫使我們調整營運模式，進而對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未能適應或遵循不斷演變的ESG期望與標準－無論是否存在法律規定－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並對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保障所有重大風險敞口。

我們就若干潛在責任投購的保單有限。有關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投保的保險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並根據醫療行業的慣例，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關鍵成員保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用於或足以涵蓋我們及我們的醫療機構所面臨的所有風險敞口。

倘發生我們投保範圍以外的自然或人為災難，可能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並使我們蒙受重大損失。此外，我們現有的保險包含保障範圍的除外責任及限制。倘我們的投保範圍無法或不足以保障任何風險敞口，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並可能無法及時獲得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有關資金，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有關資金。

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經營活動現金流、可用的信貸額度以及本次[編纂]的[編纂]將足以滿足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包括營運資金和資本開支的現金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例如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該額外融資需求的金額和時間將取決於我們實現有機增長的時間、收購投資和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金額。倘我們的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額外融資。倘我們透過發行額外股本證券籌集額外融資，我們的股東可能面臨攤薄。倘我們進行債務融資，產生債務將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並可能導致營運及融資契諾，因而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或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履行該等償債

風 險 因 素

責任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擔。倘我們未能履行債務責任或未能遵守該等債務契諾，我們可能會違反相關債務責任，而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本乃受多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整體經濟和資本市場狀況、能否從金融機構獲得信貸、獲得必要的中國政府批准、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醫療和中醫醫療行業的整體表現，以及我們具體的運營和財務表現。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以我們商業上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即使能夠獲得）。倘無法獲得融資，或無法以我們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團隊和其他關鍵僱員的持續服務，如未能吸引、激勵和留住該等人員，可能會嚴重阻礙我們維持和發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一直並且將繼續高度依賴高級管理團隊和其他關鍵僱員的持續服務，其中一些員工自我們成立以來就一直與我們同行。我們依賴本集團創辦人兼董事長郭陽先生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領導。我們亦依賴高級管理團隊的幾位關鍵成員。

我們並無投購關鍵成員保險。業界對稱職候選人的競爭非常激烈，而稱職候選人的數量有限。倘我們失去一名或多名關鍵成員，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找到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選，且可能需要額外開支以招募和培訓新員工。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業務策略的實施可能會被推遲，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或關鍵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企業，我們可能會失去專有技術、商業機密、客戶以及關鍵專業人員和員工。我們的所有僱員均須遵守於其在職期間及之後一段時間內有效的保密協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協議將可根據適用法律予以執行。

風 險 因 素

未能按合理條款重續現有租約或為我們的醫療機構物色理想的替代地點，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現有租約到期時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成功延長或重續，甚至根本無法延長或重續，因而可能被迫搬遷相關醫療機構。可能會擾亂相關醫療機構的營運並導致巨額搬遷費用，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其他企業競爭若干位置或理想面積的處所。因此，即使我們可以延長或重續租約，租金付款可能因租賃物業需求高漲而大幅增加。此外，隨着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可能無法為醫療機構找到理想的替代地點，而無法搬遷我們的相關醫療機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自有及租賃物業未能遵守中國物業相關法律與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自有物業存在法律缺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及佔用兩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192平方米，而我們正在申領該等物業的房地產權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不動產權利須於登記後方為有效。根據我們與負責上述物業登記的主管機關哈爾濱市房地產登記中心民用建築科進行諮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上述物業正在辦理房地產所有權證書，取得該等證書並不存在任何重大障礙，而在簽發該等證書之前，我們可以繼續使用該等物業。

此外，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存在法律缺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向中國政府相關機關登記我們的54份租賃協議。倘若我們未能按照住房當局的要求完成或及時完成該等租賃登記，我們可能因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而面臨罰款，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倘中國政府相關機關要求我們整改而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整改，我們可能因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而被處以不低於人民幣1,000元且不高於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有關我們自有和租賃物業的法律缺陷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風險因素

我們並不知悉政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正就我們於該等物業中的權益或使用考慮或提起任何重大索償或行動。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我們對該等物業的使用不會受到質疑。倘我們的物業使用受到質疑，我們可能需要花費精力應對第三方對我們權益的質疑，並面臨管理層和其他員工注意力分散的風險。因此，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隱私、網絡安全和資料保障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實際或被指稱不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在開展業務時，我們可能需要收集、存儲、傳輸和處理客戶的若干個人資料。我們面臨在處理資料以及確保資料安全和隱私方面存在的固有風險。近年來，與隱私、網絡安全和資料保障相關的多項監管法規發生了一些變化和發展。相關法律、法規和政府政策正不斷演變，可能會出現進一步的詮釋或變更，可能會影響我們於該方面的責任範圍。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該法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經修訂，修訂本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該法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重申個人資料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資料的情形及有關該等情形的要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該法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生效，進一步規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此外，隨着《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的頒佈，在海外上市的中國公司於有關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和保密信息管理方面之法律與法規方面的合規性將受到中國政府機關更嚴格審查。

上述與隱私、網絡安全和資料保障相關的監管發展及潛在新法律法規可能會影響整個醫療行業，包括我們。未來法律法規對我們的業務的影響尚無法完全確定。我們可能需要承擔巨額成本以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與客戶溝通並解決其在隱私、網絡安全、資料保障方面的擔憂，以及改進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我們可能不時被要求糾正或進一步改進我們關於隱私、網絡安全、個人資料保障的內部措施。我們或我們的醫療機構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所有關於隱私、網絡安全、個人資料保障的適用

風 險 因 素

法律與法規，或我們醫療機構的醫生、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相關法律與法規，均可能導致負面報導以及針對我們的法律訴訟或監管行動，並可能導致罰款、吊銷執照、暫停相關業務或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進而可能損害我們在現有和潛在客戶中的聲譽，並使我們面臨損害賠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取措施維護客戶個人及醫療資料的機密性。然而，鑒於我們所收集及維護的個人與醫療資料持續增加，加上黑客技術日益精進，該等措施未必能始終有效。倘醫療服務網絡發生安全漏洞，該等資料可能面臨外洩風險。例如，因員工行為失當或疏忽導致的盜竊或濫用行為，皆可能造成相關資料遭洩露。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家網信辦及12個其他政府機關共同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國家網信辦辦法**」），該辦法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生效。儘管我們無須根據國家網信辦辦法就建議的[編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但監管機構倘認定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已對國家安全產生影響或可能產生影響，則可展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國家網信辦辦法並未對「對國家安全有影響或可能有影響」的風險標準提供進一步說明或詮釋。此外，由於網絡安全審查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與實施持續演變，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因新法律法規而產生額外的網絡安全審查監管規定。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和業務。

我們相信，我們的專利、商標和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包括註冊商標、專利、版權和域名。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侵犯知識產權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在未經我們事先授權的情況下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和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為維護或捍衛自身知識產權所做的努力可能不足或無效。我們可能不得不提起法律訴訟，以捍衛自身知識產權免受第三方侵權，可能耗

風 險 因 素

費大量時間和金錢，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源，並分散管理層的精力和時間。此外，我們可能面臨對我們不利的法律訴訟結果。任何未能有效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於若干情況下，其他人士可能會註冊與我們註冊商標特徵相似的商標，可能會使我們的潛在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產生混淆。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商標的商譽和價值以及公眾對我們品牌形象的認知可能會受到損害。品牌形象的負面觀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或挪用索賠，可能迫使我们產生法律開支，而倘若判決對我們不利，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

我們在營運過程中可能會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或挪用索賠。針對任何該等索賠進行抗辯均將耗費高昂且耗時，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和其他人員的精力和資源。我們可能作為訴訟一方的任何相關訴訟或法律程序中的任何不利裁決，均會使我們承擔對第三方的責任，要求我們尋求第三方同意或許可，持續支付費用或特許權使用費，或令我們受禁止提供相關服務的禁制令規限。倘若有關同意或許可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我們或須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以物色替代技術或對我們提供的醫療服務進行品牌（如有）重塑，或我們可能被迫推遲或暫停相關服務。無論該等第三方侵權索賠的依據如何，我們均可能需要承擔費用並需要管理層的關注來應對該等索賠。曠日持久的訴訟亦可能導致客戶就診次數減少。此外，該類索賠亦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以及聲譽受損，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有關中國反腐敗法律、法規和規則不斷變化的要求或詮釋，我們及／或我們醫療服務網絡的員工、醫生、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和管理人員可能會受到調查和遭受行政或刑事處罰，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制定反腐敗政策及程序。然而，我們在中國醫療行業營運，因而違反反腐敗法律、法規及規章的風險較高，且中國政府持續開展反賄賂工作，以減少醫療機構的員工、醫生、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及管理人員在採購藥品、醫療設備和醫療耗材以及提供醫療服務和產品方面收受的不正當款項及其他利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政策及程序能夠有效防止我們因醫療服務網絡內個別員工、醫生、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及管

風 險 因 素

理人員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採取的行動而違反中國反腐敗法律、法規及規章。倘若出現這種情況，我們及／或相關工作人員、醫生、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和管理人員可能會受到調查和遭受行政或刑事處罰，而且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因該類事件引起的任何負面報導而受到損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我們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可能會因而面臨處罰，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已建立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制度。社會保險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僱主須按相關法規規定的比率，為僱員繳納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代扣僱員應繳的款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倘任何相關社會保險機構認為我們為僱員繳付的社會保險供款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該機構可命令我們於指定期限內補繳欠款，並按欠款總額每日0.05%繳付滯納金。倘我們未能依令繳付，則可能被處以欠繳總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倘任何相關住房公積金主管機關認為我們就住房公積金所作供款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則可命令我們於指定期限內繳付欠款。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履行，相關住房公積金主管機關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付款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闡明僱主必須履行繳納社會保險費用之強制義務，以保障僱員之合法權益及社會公共利益。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僱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完全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規則及法規，這可能使我們須承擔上述責任及／或受到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欠款額分別為於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百萬元，我們認為有關欠款額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僱員」。我們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機

風 險 因 素

關日後不會根據法律、法規或相關政府機關發佈的地方政策對我們施加新的要求，例如責令我們繳納補充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向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或責令我們採取其他措施，任何該等要求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持足夠的內部控制，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並可能會出現影響我們業務的錯誤或信息缺失。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運用標準化的管理系統、信息系統、資源及內部控制。隨着未來業務的不斷拓展，我們需要不斷修改及改善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報告系統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及合規程序，以滿足未來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任何未能有效管理我們業務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遭受聲譽及／或財務損失，以及行政處罰。倘我們無法隨着業務擴展而改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相關的控制措施、系統及程序可能會失效，從而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錯誤或信息缺失，最終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有效修改及改進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倘我們未能成功發現並解決內部控制中的潛在缺陷，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及我們持牌醫療機構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正常運轉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任何技術故障、安全漏洞或其他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電腦網絡基礎設施與資訊科技系統（例如專有的雲端醫療信息系統）協助我們管理並監控醫療服務網絡日常營運的各層面。我們定期維護、升級並增強資訊科技系統的功能，以滿足營運需求。任何與資訊科技系統相關的故障，包括因電力中斷或損失、自然災害、電腦病毒、黑客攻擊、網絡故障或其他未經授權的竄改所導致的故障，皆可能導致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無法持續為客戶提供醫療服務、保存準確記錄及維持正常營運。

此外，倘涉及賬單處理與醫療保險理賠的資訊科技系統發生故障導致相關紀錄遺失，我們的醫療機構可能無法於國家理賠計劃下獲得全額支付，可能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上述任何事件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進一步開發現有資訊科技系統，亦無法收回為該等開發所投入的資金；倘未能持續創新或適應產業變革，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現有的資訊科技系統，透過線下線上雙重渠道提供醫療服務。其中，我們的專有雲端醫療信息系統對醫療服務網絡的日常運作至關重要。此外，我們受醫療、互聯網及網絡醫療產業的快速變化與發展影響。該等變化及發展可能要求我們持續創新，倘未能與時俱進，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持續升級資訊科技系統，以配合業務發展步伐，這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與資源，包括添購新硬件、更新軟件系統，以及招募與培訓新工程人員。倘未能相應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可能對我們支持醫療服務網絡日常運作及採用新服務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系統意外中斷、反應時間延遲及客戶體驗質量下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投資，並預期將持續投資於升級資訊科技系統。相關投資成本可能早於預期效益確認，且投資回報率可能低於預期，或發展速度較預期緩慢。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或部分資本支出或投資，或收回該等資本支出或投資的時間可能較預期更長。因此，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可能須計提減值虧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稅法、法規及政策，我們享有特定優惠並承擔相應義務。該等優惠的變動或未能履行相關義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被視為「小型及微型企業」，並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介乎5%。彼等須繼續符合「小型及微型企業」的資格以享有該稅務優惠，並取決於相關政府政策實施期限與延續性。

風 險 因 素

此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預扣稅等各稅項，同時亦須為員工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未能妥善繳納相關稅款或扣繳並繳納規定金額，可能導致我們面臨罰款或行政處罰。倘上述稅務優惠及財政補助措施發生變更、暫停或終止，或未能履行相關稅法法規規定之義務，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倘未來中國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疫情，可能導致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無法有效為客戶提供服務，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洪水）、爆發大規模流行病（如豬流感、禽流感、SARS、伊波拉、茲卡病毒、COVID-19）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訊中斷）的重大不利影響。於中國或全球其他地區發生災難、長期爆發流行病或其他不利公共衛生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干擾。

該等事件亦可能對我們的行業造成重大影響，導致我們營運所使用的設施暫時停擺或關閉，將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醫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或其他員工被懷疑感染傳染病，我們的營運可能因此中斷，因這可能要求我們對部分或全部相關人員實施隔離，或對營運所用設施進行消毒。此外，倘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爆發事件對中國及全球經濟造成損害，我們的收入與盈利能力可能大幅減少。倘客戶遭受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爆發事件影響，我們的營運亦可能遭受嚴重干擾。

與於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的變動，以及相關法律、規則、法規與政府政策的詮釋與實施，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我們於中國境內開展業務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受中國境內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有關經濟事務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頒佈，包括涉及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業、稅務、金融、外匯及貿易等領域的相關法規。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須遵守中國政府的標準、規則及法規。中國法律環境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商業環境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標準、規則及法規或其實施不時發生變動，可能要求我們向中國當局取得額外批准及許可證，並加強現有措施以符合適用標準所訂明正在演變的的檢測方法，從而符合於中國開展業務的規定。於該情況下，我們可能需承擔額外費用以符合相關要求。這將導致業務成本上升，進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倘我們延遲或無法取得任何所需批准或許可，或因不同監管機構採用不同的檢驗或測試方法或其他原因而未能符合適用標準，則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及業務以致整體財務表現均將受到不利影響。

人民幣和其他貨幣價值的波動可能會對 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編纂]將以港元計值。匯率波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匯兌虧損，並影響任何已宣派股息之相對價值。此外，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升值或貶值，將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財務業績，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實質性變動影響。

我們須遵守貨幣兌換監管制度。

人民幣兌換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監管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性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惟須遵守特定程序規定，並於中國境內獲准從事外匯業務之指定持牌外匯銀行辦理。然而，倘人民幣須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取得主管政府機關的批准或向其登記。

風 險 因 素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編纂]完成後，於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能夠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需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無法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在未來仍會繼續。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資本化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的能力，甚至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若干中國法規對收購設有特定程序，可能使我們更難透過收購實現增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佈，經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施行）及《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最新修訂）規定，當經營者集中達到特定門檻時，須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關申報，否則不得實施該集中行為。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須就海外投資及收購向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指定銀行取得或完成批准、註冊、備案及／或其他程序規定。未能履行或延遲履行上述程序可能導致我們面臨海外投資或收購活動遭暫停、須及時整改、受到警告、罰款及其他法律制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尋求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互補的潛在戰略收購。遵循相關法規要求以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耗時費力，且相關主管機關的任何必要審批程序，皆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進而影響我們拓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稅法及法規。

我們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定期審查，以確認我們是否履行中國稅法及法規下的納稅義務。中國稅法及法規可能不時受到相關主管機關的詮釋與調整。儘管我們相信，我們於過去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中國稅法及法規規定，並就會計規範建立有效內部控制措施，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未來審查不會發現先前未知之不合規事項，或導致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處罰或行動。

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或非中國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須根據適用稅法及法規就其自本公司收取的股息及透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實現的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實施），非中國居民個人自中國境內取得任何股息或轉讓股份所得之收益，應按20%比例徵收所得稅，並由扣繳義務人代扣代繳。根據適用之中國稅法，非中國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非居民企業持有人**」）所獲取之股息，以及透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實現之收益，均須按10%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適用之稅收協定或安排所規定之較低稅率除外。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雙重徵稅安排**」），中國政府可根據中國法律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徵稅，惟所徵稅款（倘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非直接持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至少25%股權的公司）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10%。

考慮到上述情況，持有本公司H股的非中國居民持有人應知悉，其可能須就H股所產生的股息及透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獲得的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風 險 因 素

雖然有關情況可能同樣適用於我們的司法權區，惟於中國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時，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我們的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於中國，且我們與其資產之大部份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於中國境外直接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進行法律程序。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該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

根據安排，凡任何指定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根據書面選擇法院協議，就民事或商業案件作出要求支付款項的可強制執行最終判決，任何有關當事人均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書面選擇法院協議乃指由各訂約方於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明確選擇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作為解決爭議的唯一管轄法院。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為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廣泛的民事及商事案件，建立一套更清晰明確的判決承認與執行機制。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共同宣佈新安排生效，並已取代安排。然而，新安排不適用於若干民事及商事案件的判決。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來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均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備案及其他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該辦法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管理試行辦法全面完善及改革中國境內公司證券境外發行和上市的現行監管制度，將對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的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活動實施監管。任何被認定從事境外發行和上市活動的境內公司，均應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須遵守**[編纂]**後任何未來發售的申報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及時或完全通過管理試行辦法規定的申報程序。倘未能完全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可能嚴重限制甚至完全阻礙我們向投資者銷售證券的能力，導致業務運營遭受重大干擾，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影響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致使證券價值下跌甚至歸零。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H股此前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的H股可能無法發展出活躍交易市場。

於完成**[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根據相關中國公司法，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均受限於自**[編纂]**起計為期十二個月的禁售期。因此，無法保證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能發展或維持活躍且具流通性的交易市場。**[編纂]**乃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磋商後釐定，未必反映我們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之交易價格。我們的H股之市價於**[編纂]**完成後任何時間可能跌至低於**[編纂]**。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或我們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的H股成交量及價格。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H股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導致參與[編纂]而購入本公司H股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本次[編纂]後，本公司H股的成交量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下列因素可能影響本公司H股的成交量及市價：

- 中國香港、中國內地、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
- 證券分析師對財務或盈利預測或推薦建議的變動；
- 影響我們、客戶或競爭對手的監管發展；
- 投資者對我們及投資環境的看法；
- 本公司收入與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涉及我們或競爭對手的關鍵人員的招聘或離職相關消息；
- 我們及我們所處競爭行業的歷史與展望；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我們或競爭對手於本行業內發佈之新投資、戰略聯盟及／或收購公告；及
- 從事與我們的業務活動相似且投資者認為可與我們相比較之企業的估值、營運表現及證券價格表現。

無論我們的經營表現如何，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成交量及交易價格出現大幅且突然變動。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發展未來不會發生。

多家中國公司的證券於香港上市後經歷大幅波動，包括[編纂]後股價大幅下跌的情況。該等公司證券於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情緒，這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交易表現。因此，投資於我們的H股投資者可能面臨股份市價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的風險，有關情況與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無關。投資者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於本公司H股的資金。

風 險 因 素

未來任何可能將本公司內資股轉換為H股，均可能增加市場上本公司H股的供應，並對本公司H股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擁有67,512,487股內資股，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一節。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我們任何或所有[編纂]均可轉換為於聯交所或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的股份。[編纂]於聯交所或海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編纂]或交易，亦須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及要求。[編纂]於聯交所或[編纂]交易所[編纂]及買賣無須進行任何類別股東投票。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編纂]而言，該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當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在取得所需批准後，目前登記於我們[編纂]名冊的股份於轉換後可於[編纂]一年後以H股形式在聯交所買賣，此舉可能進一步增加市場上我們H股的供應量，並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彼等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管理層、合併相關政策及決策、擴張計劃、資產整合及出售全部或實質上全部資產、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等相關事項。擁有權集中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此舉可能剝奪其他股東在本公司出售過程中為其股份獲得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價格下跌。即使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件仍可能發生。此外，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存在差異。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促使我們訂立交易或採取、或未能採取行動或作出決策，而該等行為或決策可能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衝突。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宣派及派發任何金額的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將宣派及派發股息，因股息之宣派、派發及金額均取決於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運、盈利、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有關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

本文件中獲取自官方政府資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尚未經獨立核實，可能並不可靠。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來自各類官方政府資源。然而，我們的董事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相信上述資料的來源就該等資料而言屬適當來源，並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以擷取及複製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亦無任何事實遭遺漏而導致該等資料成為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關聯方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陳述或編製與其他地方呈現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亦無法保證其準確性程度一致。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均應審慎考慮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要性。

本文件所載之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與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與我們有關的資料，該等陳述及數據乃基於我們的管理層的信念、所作出的假設以及管理層目前可取得的資料而作出。於本文件中，凡涉及我們或我們的業務所用的「目標」、「預期」、「相信」、「能夠」、「持續」、「可能」、「估計」、「預計」、「未來」、「有意」、「應當」、「可能」、「或許」、「計劃」、「潛在」、「預測」、「預期」、「尋求」、「應」、「將」、「將會」及類似表述，均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業務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當前觀點，其中部分內容可能無法實現或隨時間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所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倘若其中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成為現實，或任何基本假設被證明有誤，實際結果可能與本文件所載之前瞻性陳述存在重大差異。實際結果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與預測，須受若干風險與不確定性影響，其中許

風 險 因 素

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反映未來業務決策可能變動之情況。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性，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對我們計劃或目標將可實現的保證，潛在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須參照本節所載之警示性陳述方為有效。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或香港聯交所之其他規定外，無論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切勿於未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之情況下，僅憑媒體報導中之任何特定陳述作出判斷或依賴。

於本文件刊發之前，以及本文件刊發之日後但[編纂]完成之前，可能曾有或可能出現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導。有關新聞及媒體報導可能引述包含未載於本文件或不準確的資料。我們無法充分控制新聞及媒體報導內容，分析師可能對我們發表負面觀點或建議，可能對H股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並無授權發佈任何該等媒體報導所載之資料。因此，我們對新聞媒體所發佈之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亦不對當中所含任何財務資料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倘若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內容不一致或存在衝突，我們謹此聲明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我們的[編纂]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而非任何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報導中的任何資料。透過申請認購我們於[編纂]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閣下並無亦不會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於香港就[編纂]所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尋求以下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其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為常居於香港的居民。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於考慮多項因素後（包括我們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就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且未來亦將繼續位於中國。我們認為，無論是透過遷任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安排董事會常居於香港實際上存在困難，且於商業上亦不合理。因此，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並無益處或不適宜，因此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我們將根據指引第3.10章第10段的規定，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隨時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透過電話及／或電郵聯絡我們的各授權代表，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現時，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郭陽先生以及聯席公司秘書林穎芝女士（「林女士」）；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須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於需要時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
- (c)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行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聘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事宜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能實時接觸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而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有關合規顧問履行職責所需或合理要求之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諮詢時提供意見；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會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舉行。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董事會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須為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可接納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聯交所評估個人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上市申請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本公司委任首席財務官閻海濤先生（「閻先生」）及InCorp Hong Kong的林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林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並為香港特許管治學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學會之會員，故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之資格規定，並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

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於香港境外進行。我們相信，由閻先生（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並對本公司日常事務了如指掌）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將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閻先生與董事會具備必要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工作關係，足以履行聯合公司秘書職能，並以最有效率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因此，儘管閻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學術或專業資格，惟我們的董事認為，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林女士協助下，閻先生有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該豁免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豁免期」），條件為：

- (i) 閻先生將於豁免期致力參與相關培訓課程，以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知識，並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訂明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
- (ii) 林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於豁免期協助閻先生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責，並與其緊密合作；
- (iii) 林女士具備適當資格協助閻先生，使其於豁免期內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及
- (iv) 於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將評估閻先生之經驗，以釐清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相關經驗，並決定是否應持續安排協助，使閻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 纂]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 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 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郭陽	中國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道里區新陽路 歐洲新城住宅區 佛羅倫薩C座 5-801室	中國
高立福	中國 遼寧省瀋陽市 瀋河區 沈水路620-6號	中國
姜玉娟	中國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南崗區 中興大道555號 5棟2單元2樓2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榮軍	哈爾濱市 道里區 群力第五大道3645號 保利上城社區 8棟1104室	中國
張維	香港 西營盤 巴丙頓道1號 興華大廈 M座4樓M4室	美國
劉莉	哈爾濱市 香坊區 和平路24號 中醫藥員工宿舍 21號樓 603室	中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3期17樓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3樓

3304-3309室

關於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A座5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與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曆山大廈3401室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路77號華貿中心3座

34層

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合規顧問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3期17樓

[編纂]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香坊區
香坊大街145號1-2層

中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香坊區
化工路194號
聯東U谷3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6樓

聯席公司秘書..... **閔海濤**
中國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南崗區
魯商松江新城
萬華府18號樓902室

林穎芝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6樓

授權代表..... **郭陽**
中國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道里區新陽路
歐洲新城住宅區
佛羅倫薩C座5-801室

林穎芝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6樓

審核委員會..... 張維（主席）
劉莉
梅榮軍

公 司 資 料

提名委員會	郭陽（主席） 劉莉 梅榮軍
薪酬委員會	劉莉（主席） 郭陽 梅榮軍
合規顧問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哈爾濱分行業務部 中國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南崗區 紅旗大街226號
公司網站	https://www.yuyantangzhongyi.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資料部分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來源及我們所委託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該等途徑為獲取有關資料及統計資料的適當來源，而我們於選擇及識別所列資料來源、彙編、摘錄及轉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並確保資料無重大遺漏。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令該等資料及統計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本公司及任何相關人士（就本段而言，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均未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資料，亦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中國醫療服務行業

中國醫療服務概覽

憑藉醫院改革與利好政府政策所帶來的契機，中國醫療服務市場總收入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46,441億元攀升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76,53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0.5%。未來，預計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九年中國醫療服務市場總收入將以8.7%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於二零二九年達人民幣116,202億元。

中國經濟發展與國民購買力提升，推動對個性化與高效醫療服務需求激增，從而促進中國民營醫療服務市場的快速增長。中國民營醫療服務機構的收入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6,016億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2,92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6.5%，並預計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九年將以11.3%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於二零二九年達人民幣22,061億元。

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未來機遇

民營醫療服務機構的佈局日益擴大。於二零二二年，國務院頒佈《「十四五」國民健康規劃》，提出促進民營醫療服務持續規範發展。未來，預計將有更多私人資本投入醫院及診所營運，尤其聚焦於消費型醫療服務及高端醫療服務。於二零二四年，民營醫療服務機構數量佔中國醫療服務機構總數約50.8%，預計到二零二九年佔比將提升至約55.9%。隨着民營醫療服務機構佈局不斷擴大，預計將進一步分流公立醫院病人，並縮短平均就診耗時。

行業概覽

發展數字醫療服務。數字醫療服務主要涵蓋線上問診、線上預約、電子處方箋、線上用藥指導、遠距複診諮詢及慢性病管理等，不僅提供便捷安全的醫療服務，更有效彌合醫療資源分佈不均與日益增長的醫療需求之間的落差。此外，透過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等技術創新，數字醫療服務預期將縮短傳統診斷流程，並降低病人的醫療相關成本。

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

中醫醫療服務的定義與分類

中醫醫療服務指基於中醫理論及診斷方法，進行疾病預防、治療及康復的過程。中醫醫療服務涵蓋藥物治療（如煎劑及成藥）及非藥物治療（如針灸及艾灸）。該等療法着重於促進人體內在系統和諧運作，不僅針對疾病症狀，更致力於消除其根本病因。

相較於西醫療法，中醫更着重於預防保健與長期健康管理，尤其擅長管理慢性疾病、複雜病症及亞健康狀態。其採用整體性、個性化的治療方式，兼顧身心健康，並考慮季節變化、氣候等環境因素。中醫醫療服務市場涵蓋診斷及治療過程中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服務費用及處方成本。隨着公眾健康意識提升以及政策持續支持，中醫醫療服務在現代醫療體系中正扮演日益重要且獨特的角色。

中醫醫療服務市場的參與者主要包括(i)中醫院；(ii)中醫門診；(iii)中醫診所；及(iv)其他中醫服務供應商，例如提供以中醫為基礎的服務的社區醫療中心。本集團的中醫醫療服務機構主要為中醫門診及中醫診所。

中醫醫療服務機構的主要分別				
	中醫院	中醫門診	中醫診所	社區醫療機構
主要定位	提供中醫醫療、複雜疾病治療、研發、教學、健康及預防保健服務	主要專注於門診服務，提供針對常見、頻發及慢性疾病的中醫治療方案	向公眾提供中醫服務，涵蓋常見、頻發及慢性疾病	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包括基本醫療照護、公共衛生及健康管理
醫療專業人員人數要求	- 一甲：三名或以上中醫師、一名中醫、四名護士及對應的放射及檢驗人員；每床位配備0.7名或以上醫療專業人員； - 二甲：四名或以上級別為主治醫師或以上的中醫師，及各科室配備一名或以上中醫師	- 四名或以上中醫師，包括一名或以上級別為主治醫師或以上的中醫師； - 兩名或以上護士，一名中醫師及對應的放射及醫療檢驗人員	一名或以上中醫師，其須在取得執業資格後擁有超過五年臨床經驗	- 六名或以上西醫或中醫師，包括一名或以上級別為主治醫師或以上，以及一名或以上級別為中級或以上； - 九名護士
科室及設備要求	- 最少20個床位，一甲：設有三個或以上主要中醫臨床科室，附設藥房、檢驗室及X光室； - 二甲：設有五個或以上中醫臨床科室及相關醫療技術科室	三個或以上中醫臨床科室及醫療技術科室，配備符合臨床專科設置需求的基礎設備	醫療及消毒所需並適合服務場所的基本且必要設備	- 基礎科室及醫療及消毒所需設備； - 五張或以上觀察床或住院病床； - 大於1,000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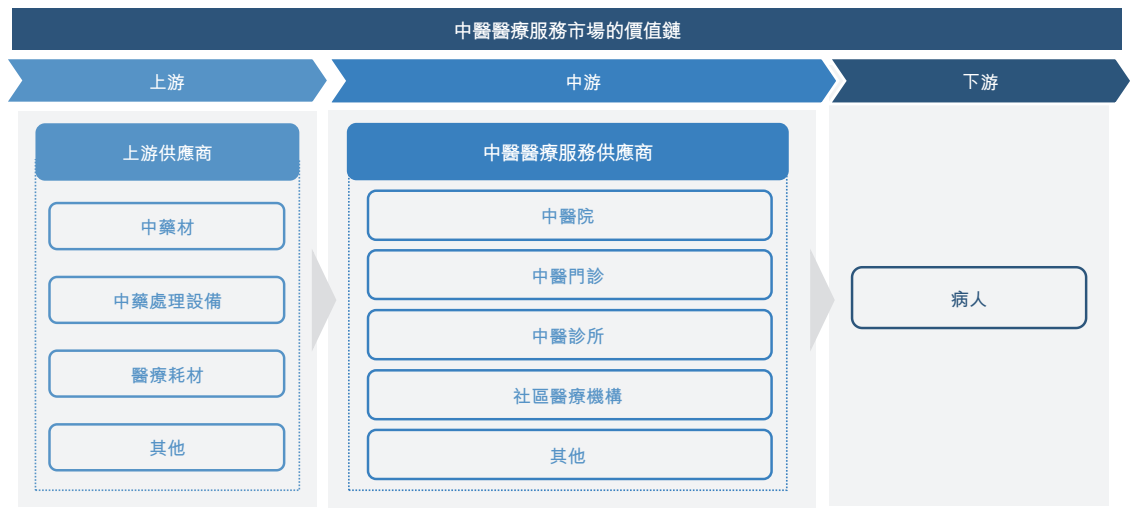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價值鏈

中醫醫療服務市場的價值鏈主要涵蓋上游的中藥材、中藥處理設備及醫療耗材供應商、中游的中醫醫療服務參與者，以及下游的病人。中醫醫療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中醫院、中醫門診、中醫診所及社區醫療機構等。

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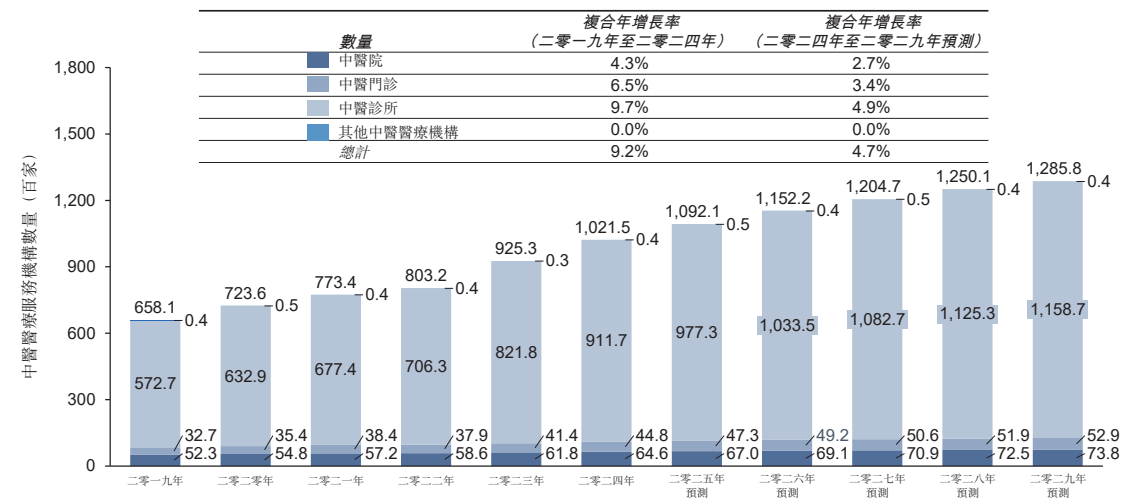
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

隨着中醫醫療服務行業政策支持力度持續加大，中國中醫醫療服務機構的數量由二零一九年的約65,810家增至二零二四年的約102,150家，複合年增長率達9.2%。未來，隨着中醫服務需求增長，預計二零二九年中國中醫醫療服務機構數量將達約128,580家，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7%。

具體而言，中醫院、中醫門診、中醫診所及其他中醫醫療機構的數量於二零二四年分別達到6,460家、4,480家、91,170家及40家，其中中醫診所數量最多，佔二零二四年所有中醫醫療服務機構約89.3%。二零二九年，中醫院、中醫門診、中醫診所及其他中醫醫療機構的數量預計將分別達到7,380家、5,290家、115,870家及40家。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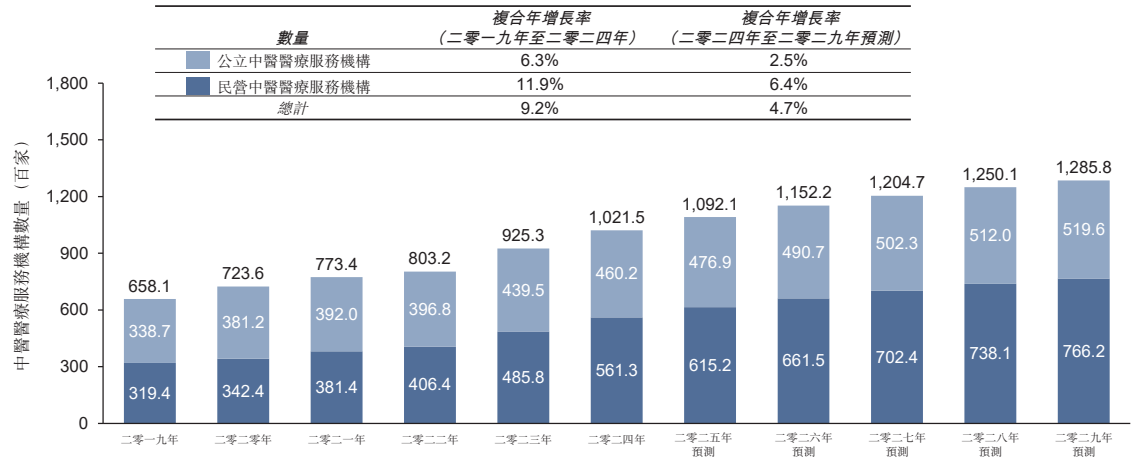
按機構類型劃分的中醫醫療服務機構數量（中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九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家衛健委、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根據中醫醫療服務機構的登記類型，中醫醫療服務機構可分為公立中醫醫療服務機構及民營中醫醫療服務機構。二零二四年，中國民營中醫醫療服務機構數量已超過公立醫療服務機構，佔中醫醫療服務機構總數的54.9%。未來，隨着中國民營中醫醫療機構持續備受鼓勵及支持，預計到二零二九年底，民營中醫醫療機構將佔中醫醫療機構總數的59.6%。

按登記類型劃分的中醫醫療服務機構數量（中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九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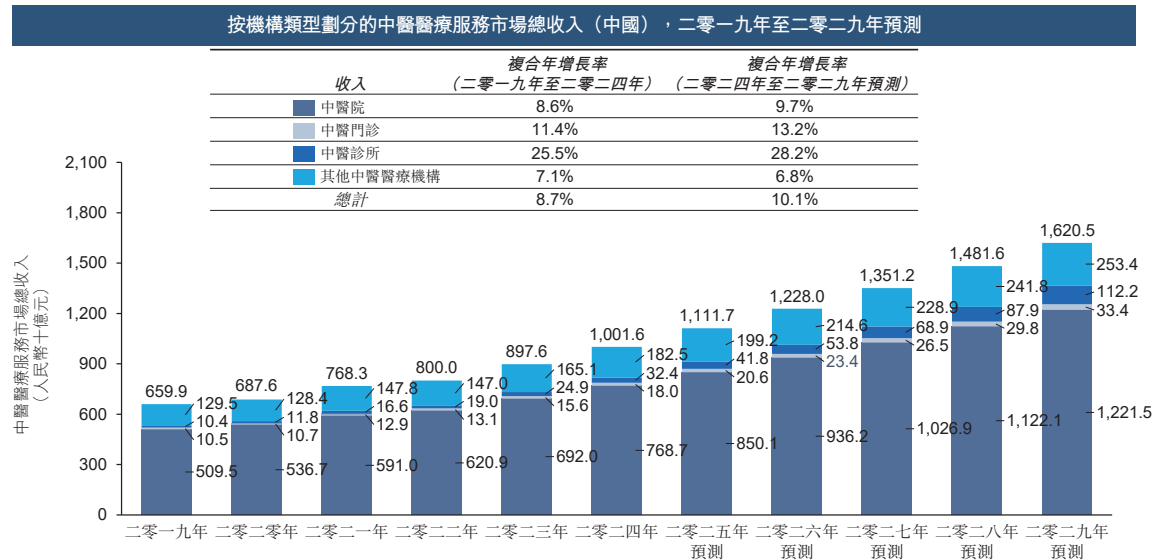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衛健委、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中醫醫療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以收入計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6,599億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0,01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8.7%。隨着老齡化社會加速發展及慢性病管理日益重要，中國中醫醫療市場將持續穩健增長。中國中醫醫療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以收入計預計將於二零二九年達人民幣16,205億元，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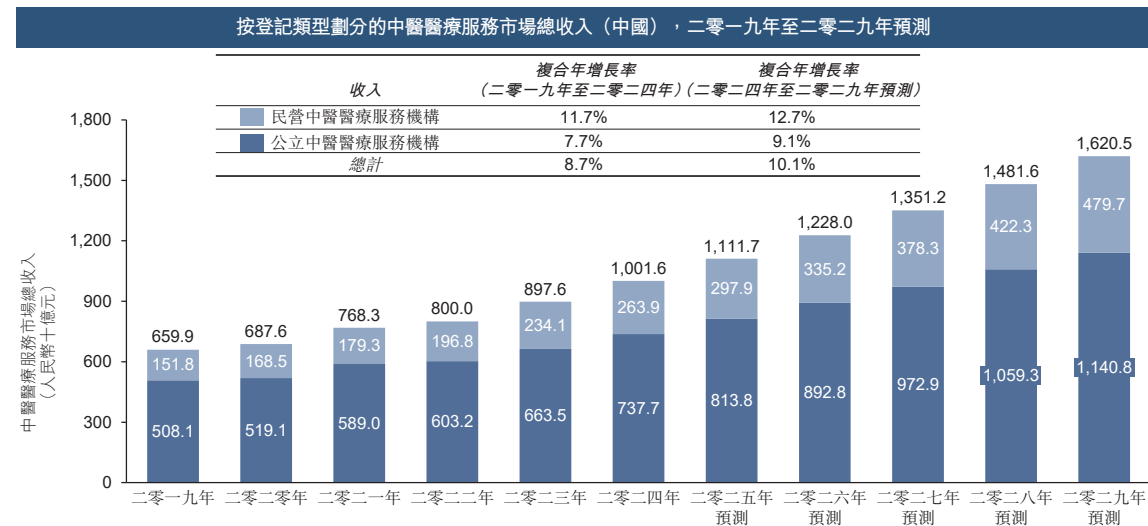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二零二四年，中醫院、中醫門診、中醫診所及其他中醫醫療機構的總收入分別達人民幣7,687億元、人民幣180億元、人民幣324億元及人民幣1,825億元。二零二九年，預計中醫院、中醫門診、中醫診所及其他中醫醫療機構的收入將分別達人民幣12,215億元、人民幣334億元、人民幣1,122億元及人民幣2,534億元，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九年間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9.7%、13.2%、28.2%及6.8%增長。



資料來源：國家衛健委、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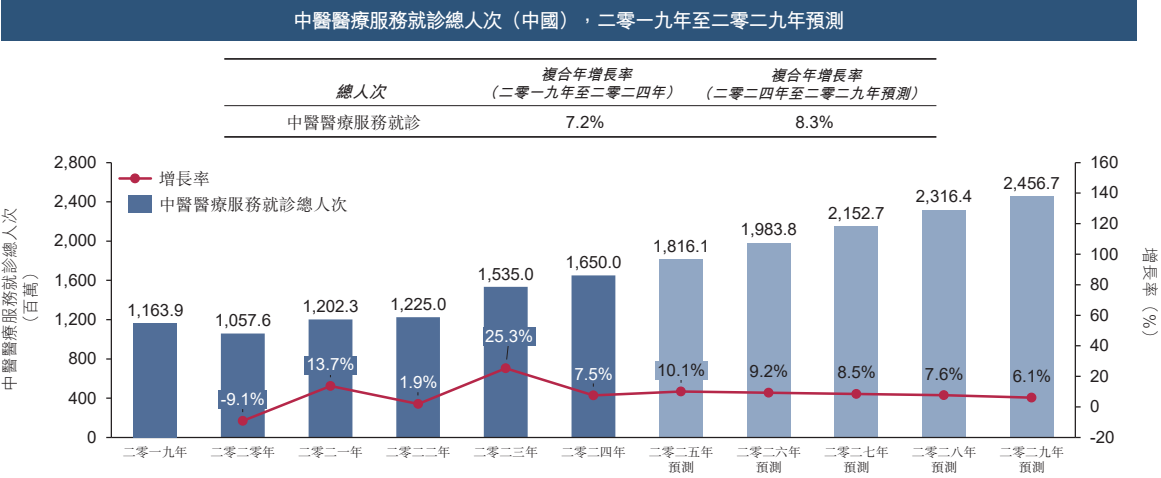
公立中醫醫療服務機構及民營中醫醫療服務機構的總收入分別達人民幣7,377億元及人民幣2,639億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7.7%及11.7%。於二零二九年，隨着中醫醫療服務需求增長，預計於二零二九年中國中醫醫療服務的市場規模以收入計將達人民幣16,205億元，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1%。公立中醫醫療服務機構與民營中醫醫療服務機構的總收入預計分別達人民幣11,408億元及人民幣4,797億元，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9.1%及12.7%。



資料來源：國家衛健委、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中醫醫療服務的總就診人次由二零一九年的1,163.9百萬人次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1,650.0百萬人次，複合年增長率達7.2%。未來，中醫醫療服務的總就診人次預計達2,456.7百萬人次，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8.3%。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扶持政策。中國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扶持政策，促進中醫醫療服務市場發展。二零二三年，國務院辦公廳發佈《中醫藥振興發展重大工程實施方案》，明確要求優化升級中醫醫療服務體系。二零二四年，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發佈《關於加快推進中醫優勢專科建設的意見》，目標在於提升臨床療效、擴大優質中醫醫療資源的可及性，並優化資源配置。二零二五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佈《中醫藥發展藍圖》，提出涵蓋中醫服務、專業發展、中藥材及國際化等領域的全面行動框架。該等政策的頒佈與實施為中醫醫療服務行業釐清發展路徑，推動行業的持續擴張與品質躍升。

健康意識日益提升，提升中醫保健養生的需求。消費者對健康的認知轉變，正成為中醫醫療服務領域增長的基礎驅動力。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間，中國居民人均醫療消費額由人民幣1,902元增加至2,547元，複合年增長率達6.0%。與此同時，公眾對醫療的需求已從診後治療延伸至強調保健養生，例如早期介入、預防性照護、慢性病管理及復康。中醫醫療服務憑藉其「未病先治」的理念與實踐方法，透過整體調養、生活方式指導及功能性介入，在疾病潛伏期或亞健康階段推遲病程發展，並在復康期間促進功能恢復。中醫兼具治療與預防的雙重優勢，使其在滿足日益增長的主動保健養生需求方面獨具優勢，不僅提升了其在醫療體系中的地位，更為行業的持續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行業概覽

中醫認知度及接受度提升。近年來，中醫文化的認知度持續提升，患者在疾病調理、慢性病管理及復健方面更願意選擇具有中醫辨證論治為基礎、以長期臨床療效為支持的中醫醫療服務。此外，健康消費理念從「治已病」轉向預防潛在疾病，催生對亞健康干預與體質改善等中醫醫療服務的新需求。該等趨勢共同為市場增長帶來持續且以患者為導向的動力。

中醫醫療服務管道多元化。隨着城市化進程持續推進及消費習慣不斷演變，中國中醫醫療服務的交付模式正從以醫院為中心的體系，轉型為整合社區化、便捷化與數字化管道的多路框架。中醫門診及診所日益融入社區商業空間及基層醫療網路，實現與病人日常生活的高度頻率互動，降低初診門檻，並提升後續診療的可及性。與此同時，網絡醫療的興起拓展了服務疆界，線上複診、遙距諮詢、續開處方等場景日益普及，滿足跨區域與跨時段的醫療需求。服務管道的多元化提升病人體驗與忠誠度，促進不同地區與人口的服務滲透率，並持續推動中國中醫醫療服務市場的擴張。

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未來機遇

人口結構轉型推動中醫醫療服務擴張至社區。中國60歲及以上人口比例將由二零二四年的22.0%上升至二零二九年的27.7%。隨着長者人口增長，高血壓和糖尿病等慢性疾病日趨普遍。其長期反覆的特性，已成為影響預期壽命與生活質量的主要因素。該趨勢正擴大對長期健康維護、復健支持及相關服務的需求，同時亦提升大眾對慢性病預防與管理的認知與重視程度。因此，慢性病管理理念正逐步深化整合至基層醫療體系。中醫醫療服務以未病先治為核心理念，着重體質調養與整體復康。其在慢性疾病的預防、治療及維持健康方面發揮持續作用。隨着慢性病管理日益常態化並融入日常生活，社區醫療服務將成為中醫介入的重要場域。憑藉便捷的就診途徑與持續的複診服務，社區中醫醫療服務能提供個性化的調節與健康支援，滿足長者日常健康管理的需要。此項演進將促進中醫醫療服務從以醫院為中心的交付模式，轉向常態化以社區為基礎的實踐。

行業概覽

線上下管道整合。中國中醫醫療服務市場正在推動線上下服務管道整合的新趨勢。線下服務立足於「望、聞、問、切」的傳統診斷方法，為病人提供差異化及個性化的治療方案，延續中醫精準診療與個性化照護的優勢。與此同時，網路醫療服務廣泛普及，有效補充跟進複診及回訪管理等高頻需求，使診斷、開立處方及健康指導得以突破時域限制。近年來，中國線上中醫諮詢滲透率由二零一九年的4.5%攀升至二零二四年的17.5%。未來，隨着線上中醫問診系統持續完善，並深度融合人工智能、大數據等技術，線上中醫諮詢量將持續增長。預計到二零二九年，中國線上中醫問診滲透率將達到55.2%。該等組合模式不僅延長了病人服務週期，更提升了醫療流程的連續性與可追溯性，預期將進一步擴大中醫醫療服務在中國的覆蓋範圍。

數字化及智能化驅動服務模式升級。隨着人工智能、大數據及網路技術深入醫療領域，中醫醫療服務正逐步突破經驗導向的傳統模式。透過運用數字工具收集並分析診斷資料，若干過去高度依賴醫師專業判斷的流程如今得以轉化為可追蹤且可量化的資料。此舉提升臨床作業流程的透明度與一致性，同時亦為療效評估與品質管制奠定基礎。人工智能在輔助診斷及風險控制中的應用，使醫師得以在提升效率、降低潛在誤診的同時，堅守辨證施治的核心原則。隨着數字化進程深化，中醫醫療服務的可複製性與可擴展性獲得顯著提升，為維持連鎖化與大規模發展中的品質標準提供了關鍵契機。

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進入壁壘

標準化及品質控制壁壘。中醫醫療服務的交付高度依賴醫師判斷，使得不同機構及執業者之間難以確保一致的療效。成熟的參與者通過多年積累已建立相對完善的品質管制體系，包含標準化診斷流程、療效評估框架及內部培訓機制，確保服務在規模化擴展時仍具穩定性與可複製性。新進入者由於缺乏相關管理系統，面臨服務質量的較大波動性，進而阻礙建立病人信任及市場認可。

人才壁壘。中醫醫療服務高度依賴具備扎實理論基礎與豐富臨床經驗的專業人士。合資格人才的培訓週期漫長，臨床專業能力難以被輕易取代。新進入者在短期內建立穩定醫師團隊面臨顯著困難。

行業概覽

資格及認證障礙壁壘。中醫醫療服務市場受嚴格監管，機構與人員的准入門檻均較高。醫療機構須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及《中醫診所備案證》等行政許可證，並符合臨床科室設置、人員配置、設施要求及操作規範等多項標準。中醫執業人員亦須持有有效專業資格證書。新進入者面臨冗長的審批程序及高昂的合規負擔，提高進入門檻，並形成制度性限制。

品牌及客戶忠誠度壁壘。透過長期市場耕耘及服務積累，領先的中醫醫療服務供應商已建立穩定的病人群體及強大的品牌認知度。病人選擇中醫醫療服務機構時，往往優先考慮醫師的專業能力、療效可靠性及服務體驗的一致性，傾向選擇營運能力成熟且聲譽良好的機構。新進入者因缺乏品牌歷史積澱及市場驗證，必須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進行品牌建設及病人教育，方能逐步贏得信任並建立公信力。

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中醫醫療服務市場相對分散且競爭激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約有10.22萬家中醫醫療服務供應商，其中民營中醫醫療服務供應商佔比約54.9%。

二零二四年中國民營供應商產生的中醫門診及中醫診所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64億元，按二零二四年中國中醫門診及中醫診所產生的總收入計，前五大民營連鎖中醫醫療服務供應商佔比約為19.3%。就二零二四年中國中醫門診及中醫診所產生的總收入計，本集團在中國所有民營連鎖中醫醫療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約為1.3%。此外，就二零二四年客戶複購率而言，本集團於五大中國民營連鎖中醫醫療服務供應商中位居首位。

五大中國民營連鎖中醫醫療服務供應商
(以中醫門診及中醫診所產生的總收入計)，二零二四年

排名	公司	上市情況	總部	市場份額
1	A公司	已上市	中國廣東	7.7%
2	B公司	未上市	中國上海	4.5%
3	C公司	已上市	中國湖南	3.7%
4	D公司	未上市	中國河南	2.1%
5	本集團	-	中國黑龍江	1.3%
五大	-	-	-	19.3%

行業概覽

附註：

- (1) A公司為成立於二零一零年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集團，從事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 (2) B公司為成立於二零一九年的集團，從事提供中醫與現代科技整合服務，涵蓋中醫連鎖診所、人工智能診斷系統、診所數字解決方案、正宗中藥材溯源供應鏈及全方位健康管理。
- (3) C公司為成立於一九九九年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集團，從事（其中包括）提供中藥、中醫服務。
- (4) D公司為成立於二零一六年的集團，從事提供中醫診斷、針灸及其他中醫健康管理服務。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二零二四年，北方地區民營供應商產生的中醫門診及中醫診所總收入達約人民幣59億元。按二零二四年北方地區中醫門診及中醫診所產生的總收入計，本集團在北方地區所有民營連鎖中醫醫療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約為3.7%。

五大北方地區民營中醫醫療服務供應商
(以中醫門診及中醫診所產生的總收入計)，二零二四年

排名	公司	上市狀況	總部	市場份額
1	D公司	未上市	中國河南	5.8%
2	本集團	-	中國黑龍江	3.7%
3	A公司	已上市	中國廣東	2.5%
4	E公司	未上市	中國北京	2.0%
5	B公司	未上市	中國上海	1.9%
五大	-	-	-	15.4%

附註：

北方地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地理區域，位於秦淮線*以北，涵蓋黑龍江、遼寧、吉林、內蒙古、山西、河南、河北及山東八個省份，以及北京、天津、陝西省的榆林及延安、甘肅省的蘭州、白銀、平涼、慶陽及天水，江蘇省的徐州、宿遷、連雲港，以及安徽省的宿州、淮北、亳州、阜陽、蚌埠等城市。

秦嶺－淮河線指自西部的秦嶺山脈延伸至東部的淮河的一條基準線，用以劃分中國南北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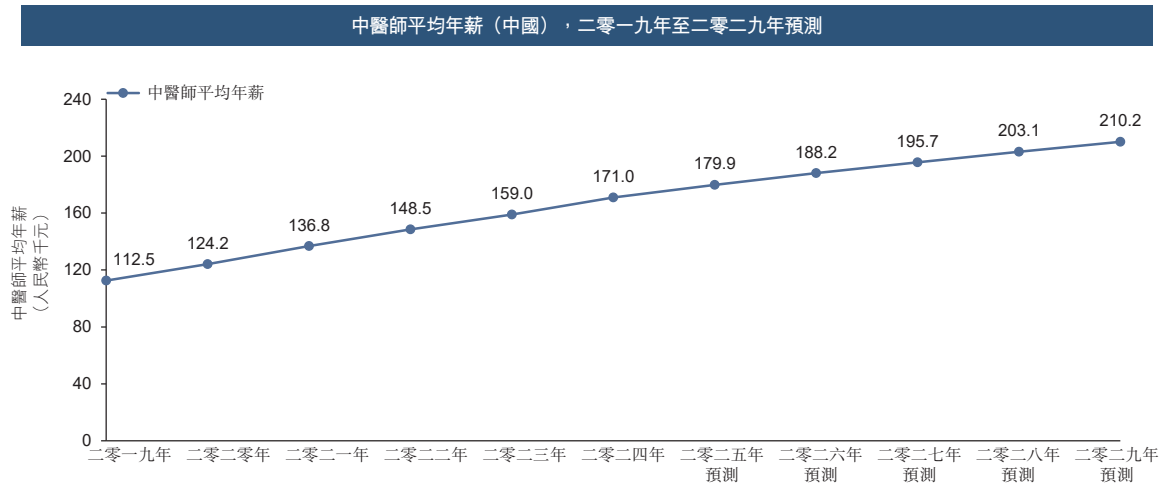
- (1) E公司為成立於二零一五年的集團，從事提供線上下中醫診斷、人工智能輔助問診、可追溯正宗中醫供應鏈及全方位健康管理服務。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成本分析

中國中醫醫療服務市場的成本包括勞動成本、原材料成本、耗材、租金及其他。於中醫醫療服務產業中，勞動成本為主要成本。於中國的中醫師的平均年薪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1.25萬元上升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7.1萬元。未來，於中國的中醫師的平均年薪預計將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7.1萬元增長至二零二九年的人民幣21.02萬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中藥臨方製劑行業

中藥臨方製劑的定義及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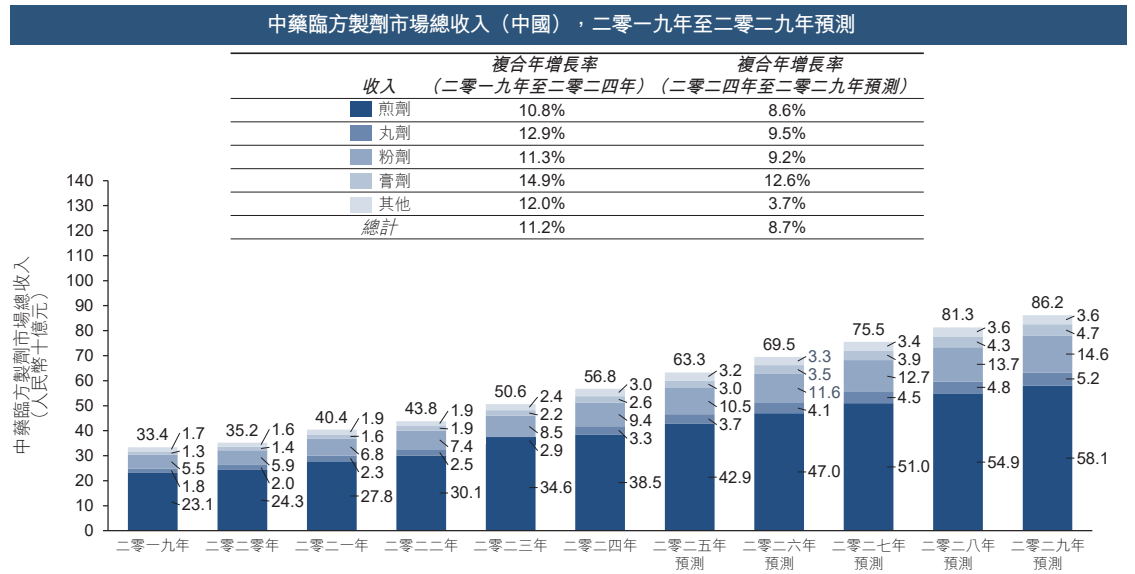
中藥臨方製劑是根據中醫師辨證施治而開立的定製處方。該等處方由合資格的中醫專業人員運用適當的調劑技術，為病人將處方草藥加工製成各種劑型。該等製劑專為滿足個別病例或特定病症的治療需求而設計，能確保及時、合理且令人滿意的治療成效，實質上是配合病人獨特臨床表現的「量身訂制」療法。中藥臨方製劑依劑型可歸納為三大傳統類型：(i)固體劑型，包含丸劑、粉劑、片劑、膠囊及顆粒劑；(ii)半固體劑型，如方膏及藥膏貼；及(iii)液體劑型，主要為煎劑。本集團的中藥制劑呈半固體狀。

中國中藥臨方製劑行業的市場規模

隨着人口老齡化加速、慢性疾病比例上升及健康觀念演變，對個性化中醫醫療服務的需求持續攀升。中藥臨方製劑透過提供根據個別病人情況量身定制的配方，有效滿足此需求，進而推動市場持續增長。中國中藥臨方製劑市場的市場規模以收入計由二零一九年的334億元人民幣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56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1.2%。

未來，隨着中藥臨方製劑市場朝精準化及個性化發展，預計中國中藥臨方製劑市場的市場規模以收入計將於二零二九年達人民幣862億元，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8.7%。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中藥臨方製劑行業的未來機遇

現代化生產及智能應用的整合。未來，中藥臨方製劑將日益融合現代製藥技術及智能設備，以提升製藥效率及療效一致性。傳統小規模手工調劑方法正逐步轉型為自動化及智能化加工流程，確保配方、劑量及劑型的精準度。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等數字技術將廣泛應用於優化處方、個性化治療方案匹配及療效追蹤，建立貫穿臨床需求、配方研發與回饋機制的閉環系統。這令行業能夠更靈活應對多元化的病人需求，推動中藥臨方製劑邁向精準醫療。

全球化加速。近年來，全球對中醫的認可度持續提升，為中藥臨方製劑進軍國際市場創造有利條件。特別是隨着「一帶一路」倡議的推進，中醫在國際交流合作中日益受到重視。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頒佈《推進中醫藥高品質融入共建「一帶一路」發展規劃（2021-2025年）》，明確提出要開放發展中醫、拓展全球應用。通過積極參與國際交流，中國中藥臨方製劑服務有望吸引海外病人，拓展至全球市場，促進服務及技術輸出。

市場擴展及中醫醫療服務整合。中藥臨方製劑預計將突破院內配方的框架，透過網絡醫院、藥房連鎖店及智能醫療平台等管道拓展應用場景。與此同時，中藥臨方製劑將與中醫診斷治療服務深度融合，推動創建診療一體化的整體解決方案。此趨勢不僅能擴大病人群體，亦能提升治療依從性及療效，促使中藥臨方製劑從區域性產品轉型為全國乃至國際化的供應品。

行業概覽

中國中藥臨方製劑行業的進入壁壘

政策及法規壁壘。中藥臨方製劑行業受國家嚴格監管。新進入者必須遵守一系列政策要求，包括生產資格、備案程序及分銷標準。例如，根據《醫療機構製劑註冊管理辦法》，配製中藥配方的醫療機構必須辦理註冊或備案手續。

技術及流程壁壘。中藥臨方製劑涉及融合傳統藥材加工、配方配伍及現代製藥技術，要求具備高度專業技術能力及產品品質穩定性控制。新進入者缺乏扎實中醫理論基礎及現代生產技術整合能力，往往難以確保產品品質穩定及療效可靠。

原材料及供應鏈壁壘。中藥臨方製劑高度依賴優質藥材，原材料來源、品質及穩定性直接影響療效。新進入者缺乏穩定可靠的供應鏈，在確保可追溯性及批次一致性方面面臨挑戰。此外，優質藥材常受地域性、季節性及栽培條件限制，導致採購困難且成本波動劇烈。此門檻不僅提高市場進入成本，更需具備長期累積的原材料管理、供應商關係維護及品質控制的專業能力。

品牌壁壘。鑒於中藥臨方製劑與病人健康息息相關，安全性及療效對市場接受度而言至關重要。病人傾向選擇信譽卓著、具公信力的醫療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業內領先機構憑藉長期臨床實踐建立起堅實聲譽，形成品牌及信任壁壘，令新進入者難以跨越。

中國中藥臨方製劑行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中藥臨方製劑市場相對分散，且競爭激烈。二零二四年，中國民營供應商產生的中藥臨方製劑總收入達約人民幣114億元。中國民營中藥臨方製劑市場相對分散。按二零二四年中國中藥臨方製劑的收入計，本集團於中國所有民營連鎖中醫醫療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約為1.4%。

五大中國民營連鎖中醫醫療服務供應商 (以中藥臨方製劑收入計)，二零二四年

排名	公司	上市狀況	總部	市場份額
1	A公司	已上市	中國廣東	2.8%
2	本集團	-	中國黑龍江	1.4%
3	C公司	已上市	中國湖南	1.3%
4	D公司	未上市	中國河南	1.1%
5	F公司	未上市	中國廣東	0.9%
五大	-	-	-	7.5%

行業概覽

附註：

(1) F公司為成立於二零零五年的集團，從事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二零二四年中國中藥臨方製劑膏劑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6億元。中國民營中藥臨方製劑膏劑市場相對分散。按二零二四年中國中藥臨方製劑膏劑的收入計，本集團於中國所有民營連鎖中醫醫療服務供應商中排名首位，市場份額約為5.8%。

五大中國民營連鎖中醫醫療服務供應商
(以中國中藥臨方製劑膏劑收入計)，二零二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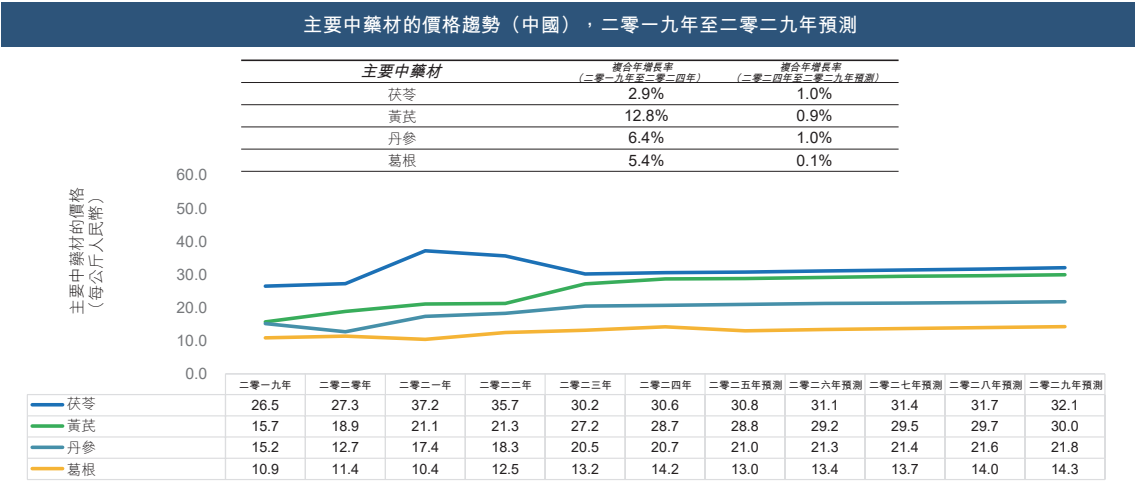
排名	公司	上市狀況	總部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	中國黑龍江	5.8%
2	A公司	已上市	中國廣東	5.0%
3	C公司	已上市	中國湖南	4.2%
4	D公司	未上市	中國河南	1.9%
5	F公司	未上市	中國廣東	0.8%
五大	-	-	-	17.7%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中藥臨方製劑行業的原材料價格分析

茯苓、黃芪、丹參及葛根是最常用的中藥材。一般而言，當市場供應量減少時，中藥材價格會上漲；而當相關中藥材的種植面積增加時，其價格則會下降。茯苓、黃芪、丹參及葛根的平均價格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輕微上升，主要由於市場對該等中藥材的需求增長，但供應量卻出現短缺。展望未來，隨著市場供需趨於平衡，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九年期間，茯苓、黃芪、丹參及葛根的平均價格預期將保持穩定。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就[編纂]而言，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相關佣金費用為人民幣450,000元。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一九六一年，是一家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從事（其中包括）廣泛行業的研究及編製行業報告。本文件所披露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均經其同意後摘錄自其報告。

在編纂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以下關鍵方法論，以收集多元來源資料、驗證所獲資料及資料，並將每位受訪者的資料及表述與其他受訪者的資料及表述進行交叉核對：(i)詳盡的一手研究，包括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探討行業現況；及(ii)二手研究，涵蓋審閱已發佈資料來源，包括市場參與者報告、獨立研究報告，以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研究資料庫的資料。

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而進行預測時，採用以下主要假設：(i)全球經濟在未來十年內可能維持穩定增長；(ii)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間可能保持穩定；及(iii)市場驅動因素，其中包括扶持政策、健康意識提升及中醫醫療服務管道多元化等。

除另有注明外，本節所載所有資料及預測均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謹慎措施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整體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該等變動足以對該等資料構成重大修訂、矛盾或影響。

監管概覽

有關醫療機構改革的法規

《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該意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由國務院頒佈，提出一系列措施以改革中國醫療機構並建立覆蓋城鄉居民的基本醫療體系，為人民提供安全、有效、便捷、可負擔的醫療服務。該意見鼓勵並引導社會資本發展醫療事業，積極促非公立醫療衛生機構的發展，形成投資主體多元、投資方式多樣的醫療經營體系。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轉發發展改革委（「**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衛生部（「**衛生部**」）等部門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意見的通知》（「**該通知**」）。該通知鼓勵並支持社會資本設立各類醫療機構。社會資本投資者可依據其經營目的，自主申請設立營利性醫療機構（「**營利性醫療機構**」）或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應鼓勵社會資本設立非營利性醫療機構，並支持其設立營利性醫療機構。鼓勵具備資格者依法設立民營診所。醫療領域開放將進一步擴大，海外資本設立醫療機構將調整為允許的外商投資項目。

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與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頒佈《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該意見規定了支持民營投資醫療機構發展的政策，包括但不限於(i)逐步放寬外資投資醫療機構的限制；(ii)放寬服務業要求，允許民營投資進入未明確禁止的領域；及(iii)加快民營醫院設立與運營的審批程序。

監管概覽

《關於支援社會力量提供多層次多樣化醫療服務的意見》由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頒佈，旨在針對供需矛盾突出的領域，應着重於先進技術、特色服務及品牌質量，充分釋放民營醫療機構的潛能與活力，促進人才、資金、技術等要素的合理流動與充分發展，推動民營醫療機構服務創新與業務升級，使其能夠與公立醫療機構協同發展、有序競爭。

有關中醫及中醫醫療機構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醫藥法》，國家全力發展中醫（「中醫」），使中醫與西醫並列，建立符合其特性的管理體系，充分發揮其在中國醫療衛生事業中的作用。由民營投資設立的中醫機構，在市場准入、執業、基本醫療保險、科研培訓及醫職稱評定等方面，應享有與政府設立機構同等的權利。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的《中醫藥發展戰略規劃綱要(2016-2030年)》（「戰略規劃綱要」），中醫已被提升至國家戰略層面，並伴隨未來時期全面、長遠的發展規劃。戰略規劃綱要勾勒出全面振興中醫的宏偉藍圖，重點着眼於提升中醫服務能力。這包括（但不限於）完善覆蓋城鄉居民的中醫服務網絡，強化中醫在疾病防治中的作用，促進中西醫結合的深度融合。此外，該規劃綱要要求加速發展「互聯網＋中醫」，建立遠程醫療、移動醫療、智能醫療等新興服務模式。

《中醫診所基本標準(2023年版)》由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最後修訂並頒佈，針對中醫診所的人員配置、設備設施及場所條件等具體要求作出規範，以確保中醫診所註冊流程順利實施。

監管概覽

根據中央委員會與國務院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日聯合頒佈的《關於促進中醫藥傳承創新發展的意見》，為推動中醫傳承創新發展，特提出以下意見：(i)完善中醫服務體系；(ii)強化中醫在維護促進人民健康中的獨特作用；(iii)促進中醫質量提升與產業優質發展；(iv)加強中醫人才隊伍建設；(v)推進中醫傳承創新；及(vi)改革完善中醫管理體系機制。

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中藥科學監管促進中藥傳承創新發展的若干措施》，當中制定多項措施，旨在全面加強中醫產業鏈全環節的質量管理、加速全流程審批進程、提升全生命週期產品服務、推進全球監管合作，並促進監管科學的全面創新，以推動中式現代藥品監管實踐的深化，構建具有中國特色、科學嚴謹的中醫監管體系。

有關醫療機構分類的法規

《關於城鎮醫療機構分類管理的實施意見》由衛生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規定中國境內的醫療機構主要分為營利性醫療機構及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兩類。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及營利性醫療機構應依據其業務目標、服務宗旨及各項財務、稅務、定價及會計政策的實施情況進行分類。政府不設立營利性醫療機構。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實施政府規定的醫療服務指導價格，並享有相應稅務優惠。營利性醫療機構的醫療服務定價不受管制，依法自主營運，並依法納稅。

監管概覽

有關醫療機構管理的法規

《醫療機構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六日頒佈，自一九九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最後修訂，並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其實施細則由衛生部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最後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規定任何實體或個人設立醫療機構，須經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審查批准，並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不得偽造、變造、出售、轉讓或出借。任何組織或個人未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或未經事前註冊者，不得從事醫療活動。

根據衛生部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生效之《醫療機構校驗管理辦法（試行）》，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須接受註冊機關定期審查及核驗。一般醫院、中醫院、中西醫結合醫院、少數民族醫藥醫院、專科醫院，以及設有100張以上病床的療養院、康復醫院、婦幼保健院、急救中心、臨床檢驗中心及專科疾病防治機構，其核驗週期為3年，而其他醫療機構之核驗週期為1年。醫療機構未依規定辦理重新核驗程序或重新核驗申請未獲核准者，註冊機關可撤銷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關於印發診所備案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由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與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聯合發佈，當中規定實體或個人設立診所時，應向診所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醫療行政部門或中醫主管部門備案登記，取得診所備案憑證後方可開展執業活動。

監管概覽

《中醫診所備案管理暫行辦法》由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以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法令形式頒佈，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規定凡擬設立中醫診所者，完成向診所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主管中醫部門辦理備案手續後，即可開展執業活動。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中醫主管部門負責其行政區域內中醫診所的監督管理。縣級人民政府的中醫主管部門具體負責其行政區域內中醫診所的備案工作。

有關互聯網醫院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的意見》，當中鼓勵醫療機構運用互聯網等信息科技拓展醫療服務範圍與內容，發展涵蓋診前、診中、診後全流程的線上線下整合醫療服務模式。允許醫療機構依附發展互聯網醫院。醫療機構可採用互聯網醫院作為副名稱，以實體醫院為基礎，運用互聯網技術提供安全適當的醫療服務，允許部分常見疾病及慢性病患者進行線上複診。經審閱病歷及患者檔案後，醫師可針對部分常見疾病及慢性病進行線上開立處方。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國家衛健委與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聯合頒佈《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及《遠程醫療服務管理規範（試行）》，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對該等辦法進行修訂。

監管概覽

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規定，「**互聯網醫院**」指：(a)實體醫療機構以互聯網醫院為副名稱者，及(b)於實體醫療機構支持下獨立設立之互聯網醫院。國家根據《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對互聯網醫院實施准入管理。自行或與第三方機構合作建置信息平台，並運用其自身機構及其他醫療機構註冊醫師實施互聯網診治的實體醫療機構，應申請使用互聯網醫院作為副名稱。互聯網醫院應依照相關信息安全法規實施第三級信息系統安全防護措施，包括向當地公安機關完成備案登記。互聯網醫院提供醫療服務之醫師及護士信息，應可於全國醫師護士電子登記系統查詢。互聯網醫院須向患者提供風險警示並取得知情同意。醫師僅得對經診斷患有若干常見病或慢性疾病之患者，透過互聯網醫院提供後續診斷服務，但患者身處實體醫院，且實體醫院醫師邀請其他醫師透過互聯網醫院提供診斷服務者不在此限。

根據《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規定，互聯網診療活動應由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醫療機構提供，且醫療機構提供的互聯網診斷服務應與其診療科目相一致。不得向尋求初次醫療諮詢的患者提供互聯網診斷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國家衛健委與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聯合頒佈《互聯網診療監管細則（試行）》。根據相關規定，醫療機構應向患者充分告知互聯網問診的相關規則、要求及風險，並須取得患者知情同意後方可實施。醫師於非其主要執業機構的互聯網醫院執業時，應辦理多機構執業登記／備案。醫療機構應對從事互聯網診治活動的醫護人員實施實名驗證。

監管概覽

有關院內製劑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最後修訂的《藥品管理法》，醫療機構配製院內製劑應經其所在地省級藥品行政部門批准，並取得醫療機構製劑許可證。醫療機構應依照核准之制程準備院內製劑，其原料、賦形劑及包裝材料應符合藥品要求。院內製劑不得於市場上銷售。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醫藥法》，醫療機構配製院內中藥製劑的，應取得醫療機構配製許可證，或委託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的藥品生產企業、取得醫療機構配製許可證的其他醫療機構配製院內中藥製劑。委託製作院內中藥製劑時，受託方應向其所在地省級藥品監管部門備案。

有關藥品經營的法規

於一九八四年九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藥品管理法》，於二零一九年最後修訂，旨在規範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藥品研究、生產、經營、使用、監督及管理之實體或個人。根據藥品管理法規定，從事藥品批發，須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行政部門批准，並取得藥品業務許可證。從事藥品零售，須經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藥品行政部門批准，並取得藥品業務許可證。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最後修訂，當着重於藥品管理的具體實施細則。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零零年四月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最後修訂，規定藥品經營企業應在藥品採購、儲存、銷售及運輸全過程中實施有效的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藥品質量。彼等應依照相關國家規定建立藥品追溯系統，以實現藥品的全程可追溯性。

監管概覽

《藥品經營和使用質量監督管理辦法》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頒佈，並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規範藥品經營許可證申請程序，並對藥品批發商或藥品零售商在管理體系、人員、設施等方面的要求與資格，以及醫療機構、藥品營銷許可持有人和藥品經營者應遵守的質量管理標準與規範作出規定。

有關線上藥品信息服務的法規

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修訂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所稱經營性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互聯網用戶提供藥品（含醫療器械）信息的服務活動，而任何網站擬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應在向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或省級電信管理機構申請經營許可證或備案前，向省級藥品監督管理局提出申請，經其審核批准後，方可取得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之資格。根據《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分為兩類，即營利性服務及非營利性服務。營利性服務指透過互聯網向互聯網用戶提供藥品信息及相關服務以換取報酬的活動；非營利性服務則指透過互聯網向互聯網用戶免費提供可公開查閱、共享的藥品信息及相關服務的活動。此外，藥品相關信息須具準確性及科學性，其提供方式亦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網站不得散佈麻醉藥品、精神藥品、藥毒藥品、放射性藥品、解毒藥品及醫療機構自製藥品之產品信息。此外，藥品（含醫療器械）相關廣告須經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其主管機關核准，並注明核准文件編號。

監管概覽

有關醫療器械操作的法規

《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經營辦法》」），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頒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最後修訂，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生效；以及由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頒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由國務院最後修訂，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適用於中國境內進行的任何醫療器械經營活動及其監督管理。根據《醫療器械經營辦法》，醫療器械依據風險等級分為三類。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實體應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實體應向當地藥品監督管理局辦理備案；從事第一類醫療器械經營的實體則無需辦理任何備案或取得任何許可證。

有關醫療服務價格的法規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頒佈實施的《關於非公立醫療機構醫療服務實行市場調節價有關問題的通知》，非公立醫療機構所提供之醫療服務價格，應參照市場水平核定。屬營利性質之非公立醫療機構，得自行訂定醫療服務價目表。非營利性質之非公立醫療機構，應依《全國醫療服務價格項目規範》訂定其醫療服務價目表。

有關醫療機構醫療從業人員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頒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醫師法》，醫師指依法取得醫師執業資格並在醫療機構註冊執業的專業醫療從業人員，包括合格醫師及助理醫師。合格醫師及助理醫師須向縣級或以上的相關衛生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登記後，醫師可於登記所在地醫療機構，依登記專科類別提供相關醫療服務。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醫師執業前應辦理註冊登記並取得醫師執業證書，未取得醫師執業證書者，不得從事醫療、預防或保健活動。倘醫師欲於同一執業地點內於多所機構執業，應選定特定機構作為主要執業機構，向核准該機構營運之主管衛生機關申請執業登記；至於其他擬執業之機構，執業醫師應向該機構營運核准衛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備案，並注明機構名稱。

由5個部門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推進和規範醫師多點執業的若干意見》，允許臨床醫師、牙醫及中醫師在多處執業。於多處執業之醫師應具備中級或以上專業技術資格，且於同一專科領域具至少五年執業經驗；身體健康且具備從事多處執業之能力。於首個執業地點以外執業之醫師，其執業專科應與首個執業地點之註冊專科相同，且執業範圍應與首個執業地點之第一類診治範圍一致。

由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生效，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修訂的《護士條例》規定從事護理執業活動的護士必須取得護士執業證書，有效期為五年。派駐醫療機構之護士人數，不得少於主管衛生行政機關規定之標準人數。

根據衛生部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生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護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護士須於註冊執業場所執業前完成註冊並取得護士執業證書。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頒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藥品管理法》，依法取得資格之藥劑師或其他藥劑技術人員，應負責其受雇企業之藥品管理、處方審核調配、合理用藥指導等工作。非藥劑技術人員不得直接從事藥劑技術工作。依法取得藥劑師或其他藥劑技術人員資格者配發處方時，應經核對，所列藥品處方不得擅自更改或替換。

監管概覽

此外，《執業藥師註冊管理辦法》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頒佈並生效，當中規定執業藥劑師的註冊程序、註冊條件以及執業藥劑師的權利及義務。

有關醫療廣告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以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廣告內容不得包含對消費者具有欺騙性或誤導性的虛假陳述。醫療治療、藥品及醫療器械之廣告，應經相關主管機關審查後方可刊登。未經審查者，不得刊登。

根據衛生部與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聯合頒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最後修訂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醫療廣告管理辦法》，任何醫療機構擬刊登醫療廣告者，應申請醫療廣告審查並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醫療廣告審查證明之有效期為一年。衛生行政部門及中醫行政部門應負責審查醫療廣告，並對醫療機構實施監督管理。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並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療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任何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或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之廣告，未經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審查，一律不得發佈。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及特殊醫療用途配方食品之廣告應真實合法，不得載有任何虛假或誤導性內容。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或特殊醫療用途配方食品的廣告應顯著標示廣告核准編號。廣告商、廣告代理或出版商刊登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及特殊醫療用途配方食品的廣告時，應依審核核准之內容刊載，不得進行任何編輯、剪輯或修改。倘核准廣告內容需進行必要修改，應重新提出廣告審查申請。

監管概覽

有關醫療事故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經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並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民法典》規定，醫療人員在治療過程中未履行符合現行醫療實踐標準的診斷和治療義務，從而對患者造成損害的，醫療機構應承擔賠償責任。《醫療事故處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生效，就醫療機構或醫療人員因過失導致患者人身傷害之案件，就預防、認定、賠償及處罰等事項提供法律框架及具體法規。

有關互聯網安全的法規

中國境內之互聯網信息基於國家安全考慮受規範及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明定下列行為屬違法，包括但不限於：(i)非法侵入國家事務、國防或尖端科技之計算機信息系統；(ii)散佈政治顛覆性信息；(iii)洩漏國家機密；(iv)散佈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害知識產權。

根據公安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網絡實體應實施以下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a)防止電腦病毒、網絡入侵及攻擊損害等事項或危害網絡安全的行為的技術措施；(b)重要數據庫和系統的重大裝備冗餘備份措施；(c)記錄並保留用戶登錄及退出時間、主叫號碼、賬號、互聯網地址或域名、系統維護日誌檔案的技術措施；(d)法律、法規或規則規定實施的其他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此外，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網絡實體按照《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實施的記錄留存技術措施應具有至少備份60天的備份功能。

監管概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及其他政府部門發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規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可分為五級。已運營的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安全保護等級確定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新建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投入運行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或《網絡安全法》），其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並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網絡安全法》旨在保障網絡安全，維護網絡空間主權和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並要求網絡運營者，其中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等，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及國家和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國家衛健委頒佈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務管理辦法（試行）》（「**健康醫療大數據管理辦法**」）。健康醫療大數據管理辦法載列健康醫療大數據的標準管理、安全管理和服務管理指引及原則。根據健康醫療大數據管理辦法，中國公民在中國境內所產生的健康醫療數據，國家可在保障中國公民各自的知情權、使用權和個人隱私權的基礎上，根據國家的戰略安全和中國公民的生命健康裨益，加以管理和開發利用。國家衛健委（含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應建立健康醫療大數據開放共享的工作機制，加強健康醫療大數據的共享和交換，統籌建設健康醫療大數據上報系統平台、信息資源目錄體系和共享交換體系。國家衛健委連同其他相關部門負責全國健康醫療大數據的管理工作，而各縣級以上衛生健康行政部門會同其他相關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健康醫療大數據管理工作。醫療衛生機構及相關企業（包括受醫療機構委託存儲或運營健康醫療大數據的相關企業）應當（其中包括）採取數據分類、數據備份及加密等措施保障數據安全，並提供安全的信息查詢和複製渠道。醫療機構及相關企業亦應遵守網絡安全機密保護及網絡安全審

監管概覽

查的法律及法規。在選擇健康醫療大數據服務供應商時，醫療機構應確保該服務供應商符合國家及產業法規及規範，具備執行相關法規、制度及標準、保障數據安全的能力，並已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個人隱私保護及緊急應變管理系統。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網信辦等相關部門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年）》，取代前一版本並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提出了以下主要事項：(i)從事數據處理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均受監管範圍約束；(ii)增加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作為監管機構之一，參與建立國家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iii)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外國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v)購買網絡產品及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商應預估產品及服務投入營運後可能存在的國家安全風險。倘產品及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應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結果。此外，倘主管政府部門認為營運商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亦可以對營運商啟動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相關違法者將根據《網絡安全法》及《數據安全法》承擔法律責任。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及對其安全監督管理，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數據安全條例》旨在規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保障網絡數據安全，促進依法合理有效利用網絡數據，保護個人及組織的合法權利及權益，維護國家安全及公眾利益。該條例提出了網絡數據安全的一般要求及規定，進一步細化個人信息保護規則，並完善重要數據的管理機制。《數據安全條例》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安全審查。此外，《數據安全條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規定：(i)《數據安全條例》提供具體指引，說明《個人信息保護法》中有關通知、同意及個人權益的規定；(ii)《數據安全條例》說明制定重要數據目錄的要求，訂明網絡數據處理者識別、申報重要數據的義務；(iii)《數據安全條例》優化跨境數據安全管理的規定，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根據國際條約或協定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條件。該條例明確未被相關地區、部門

監管概覽

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不需要將其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v)《數據安全條例》訂明網絡平台服務供應商、第三方產品和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相關實體的網絡數據安全保護義務。

有關個人信息或數據保護的法規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不得收集任何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任何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必須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該等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並僅收集其提供服務所需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亦須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嚴重後果的，須立即向電信監管部門報告，並配合相關部門進行的調查處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應採取技術及其他措施，防止所收集個人信息遭受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損壞或遺失。收集和使用任何用戶個人信息均須徵求用戶同意，並符合適用法律、業務的合法性及必要性，且符合適用法律規定的目的、方法及範圍。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醫療機構病歷管理規定》，醫療機構及醫務人員應當嚴格保護患者的隱私信息，禁止出於非醫療、非教學或非研究目的洩露患者的病歷。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刑法修正案（九）》，任何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如果不履行適用法律規定有關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的義務且在責令改正後拒不改正，則將受到刑事處罰。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明確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A)條之一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行的多個概念，包括「**提供公民個人信息**」及「**以其他方式非法獲取任何公民個人信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網信辦秘書局、工信部辦公廳、公安部辦公廳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公廳共同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為監管機構認定移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提供參考、為app運營者自查自糾和網民社會監督提供指引，並進一步說明通過移動應用程序違法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方式，包括：(i)未公開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ii)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iii)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iv)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v)未經用戶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及(vi)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或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其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應當受到法律保護。信息處理者不得披露或篡改其收集或儲存的任何個人信息；而未經自然人同意，不得非法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任何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根據工信部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中國境內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App（包括小程序和快應用）的經營者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電信網絡詐騙法》、《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及其他法規的規定辦理備案手續。未依法辦理備案手續的App運營者不得從事App互聯網信息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此外，各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或保護工作部門須負責制定認定規則及識別各自重要行業或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報國務院公安部門。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數據安全法》，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從事數據活動的實體及個人應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及重要數據目錄，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明確數據範圍涵蓋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取得的廣泛信息記錄，並要求數據收集應以合法、正當的方式進行，禁止竊取或非法收集數據。此外，數據處理活動應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進行。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加強風險監測，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當立即採取應對措施，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監管概覽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使用。個人信息保護法中所定義的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已取得相關個人同意，以及為訂立或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的情況。其亦規定多項關於個人信息處理者義務的具體規則，如將處理的目的和方法告知個人，以及通過共同處理或委託方式獲得個人信息的第三方的義務。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國家衛健委、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及國家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共同頒佈《醫療衛生機構網絡安全管理辦法》，並即時生效。《醫療衛生機構網絡安全管理辦法》要求對網絡安全及數據進行全生命週期管理。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該數據出境辦法規定，任何數據處理者處理或出境超過該辦法規定的一定數量的個人信息的，在將個人信息轉移出境前，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向網信辦申報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傳輸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商或處理一百萬以上人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傳輸個人信息；(iii)自上年一月一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的個人信息或1萬人的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情況。

監管概覽

根據網信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情形：(i)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者；(ii)處理個人信息不滿100萬人；(iii)自上年一月一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不足10萬人；及(iv)自上年一月一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敏感個人信息不足1萬人。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同日起生效。該規定為企業訂明多項有關數據跨境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或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的豁免。該等豁免包括（但不限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一月一日起向境外接收方提供不足10萬人個人信息（不包括敏感個人信息）的情況。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一月一日起(a)向境外接收方提供10萬人以上但不足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包括敏感個人信息）或(b)不足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該規定亦明確訂明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不需要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監管概覽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並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是指對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的情況進行審查和評價的監督活動。處理超過1千人萬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每兩年至少開展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個人信息處理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網信辦及其他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以下統稱為「**保護部門**」）可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委託專業機構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進行合規審計：(i)發現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存在嚴重影響個人權益或者嚴重缺乏安全措施等較大風險的；(ii)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可能侵害眾多個人的權益的；及(iii)發生個人信息安全事件，導致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或者10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毀損的。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已通過規管知識產權（包括著作權、專利、商標及域名）的全面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進行最後一次修訂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頒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進行最後一次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有否發表，均享有着作權。

國家版權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進行最後一次修訂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範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中國國家版權局負責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的管理工作。中國國家版權局指定中國著作權保護中心為軟件著作權登記主管機關。

監管概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進行最後一次修訂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中國專利局於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進行最後一次修訂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將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種。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當事人應當自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備案手續。中國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換言之，多於一名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如要獲得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則須滿足以下三個標準：新穎性、非創造性及實用性。第三方參與者使用專利時須獲得專利所有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否則，有關使用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商標受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進行最後一次修訂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中國境內的商標註冊及管理，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商標有效期屆滿後，如須繼續使用，可每十年重續一次。商標註冊人可透過簽訂商標授權協議，將其註冊商標授權予他人。商標授權協議須向商標局備案。

根據工信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網域名稱註冊由根據相關規定設立的網域名稱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即成為網域名稱持有人。網域名稱註冊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

有關環保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企業、機構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防止及儘量減少環境污染及生態損害，並依法承擔由此造成的任何損害賠償責任。建設工程中用於污染防治的設施應與工程主體同時進行設計、建造及調試。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及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按照對環境造成影響的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進行分類。建設項目實體應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表或完成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評估文件」），並提交備案。如建設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未經審核機關依法審核或審核後未獲核准，建設項目實體將不得開展建設工程。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醫療廢物管理條例》及衛生部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管理辦法》，醫療衛生機構應當對醫療廢物進行登記、根據《醫療廢物分類目錄》對醫療廢物實施分類管理、執行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管理制度，並應當將醫療廢物交由取得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許可的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處置。任何醫療衛生機構產生的污水、傳染病病人或者疑似傳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嚴格消毒，達到排放標準後，方可排入污水處理系統。

有關消防安全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進行最後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以及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進行最後一次修訂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超過2,500平方米的醫院門診大樓及超過1,000平方米的醫院及療養院病房大樓）須申請消防設計批准。就其他建設項目而言，建設單位申請施工許可或開工報告批准時，應提交符合施工要求的消防設計圖及技術材料，並接受備案及隨機抽查制度規管。主管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已取代消防救援部門負責監督管理消防完工驗收及備案工作。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規定，凡須申請消防安全檢查驗

監管概覽

收的已完工開發項目，開發商應在完工後向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申請消防安全檢查驗收。就其他開發項目而言，開發商應在消防安全檢查驗收合格後，向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辦理備案手續，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將進行抽查。

公司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其規範中國法人實體的設立、經營、公司結構及管理。公司可以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在中國設立。每間公司均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受法律保護且不可侵犯。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一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大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或《實施條例》），以進一步闡明及闡述《外商投資法》的有關條文。《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取代三項之前有關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其各自的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的自然人、外國企業或者其他外國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實施條例推出透視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亦須受《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的規管。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以集中方式列明對外商投資准入的特別行政措施（限制性或禁止性）。根據《負面清單》，醫療機構僅限於合資經營，且不得從事被禁止的科研及技術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活動時，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應當向商務部報告投資信息。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透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報告投資信息。

醫療機構外商投資

衛生部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及其附則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與中國的醫療機構以合資或者合作形式設立醫療機構。中國合資企業或合作方在中外合資企業或合作醫療機構中所持股權或權益不得少於30%。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多項相關指引（統稱為「《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對中國境內公司證券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上市的監管制度進行全面改革，轉為備案制。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售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資料。

監管概覽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倘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以及其他實體及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及資料，應當依法報經審批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實體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副本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是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境內未上市股份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修訂。誠如《「全流通」指引》所規定，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該決定應通過相互協商達成，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同時，該等股份對應的H股上市公司可能會被授權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全流通」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中國。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於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此外，其須授權境內企業代表其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轉換申請。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公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跨境股份轉讓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與H股「全流通」業務有關的業務須受實施細則規管。

有關勞工的法規

管轄雇佣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進行最後一次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進行最後一次修訂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勞動關係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該系列法律及法規載列對勞動合約的訂立、期限及終止，以及僱員及僱主的權利及義務的具體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以及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應自雇佣當日起30日內開立社會保險賬戶及住房公積金賬戶，僱主亦須代表僱員繳納多項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任何未繳納有關款項的僱主均可能被處以罰款，並責令於規定的期限內補足虧絀。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解釋（二）闡明僱主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強制性責任，並保障僱員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以及社會公眾利益。

監管概覽

有關租賃住房管理的法規

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各方應到租賃房屋所在地中國中央政府轄下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違反上述規定的個人或實體，由中央政府轄下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主管建設（房地產）管理部門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個人，可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的罰款；而未改正的實體，則可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進行最後一次修訂，而國務院則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進行最後一次修訂（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對特定行業及項目則給予稅務優惠。符合資格的小型低利潤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降低至20%。須中國政府全力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則享有15%的經扣減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由財政部進一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醫療衛生機構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非營利醫療機構按國家規定價格取得的醫療服務收入可獲豁免繳納任何稅項。未按國家規定價格取得的醫療服務收入不適用該項豁免政策。營利醫療機構取得的收入須按有關條文課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進行最後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規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品、提供加工、維修或保養勞務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向中國進口貨品的實體及個人，均識別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繳納增值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其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則同時廢止。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品、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品的實體及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均為增值稅納稅人，應依法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銷售貨品、提供有形動產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及租賃服務以及進口貨品的納稅人，適用增值稅稅率為13%；而於若干特定情況下，適用增值稅稅率則為9%、6%及0%。

預扣稅及國際稅收協定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非居民企業如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分支，或雖已設立機構或分支但其所得與該機構或分支並無實際關聯，則其源自中國的收入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訂立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收協定》」），若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份，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支付股息時，預扣稅稅率將由標準稅率10%減少至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有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某公司因主要以避稅為目的的結構或安排而享有較低的所得稅稅率，則該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務待遇。

監管概覽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非居民納稅人毋須稅務機關批准即可享有稅收協定優惠，而非居民納稅人如自行評估並認定符合享有稅務協定優惠的條件，可在申報納稅時或透過預扣代理人預扣稅款時享有稅收協定優惠，但須按要求收集並保留相關資料以備日後查驗，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根據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享有較低的預扣稅稅率亦有其他條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發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在釐定申請人是否屬於稅收協定中股息、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相關稅務處理中的「受益所有人」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須在十二個月內向第三國家或地區居民支付超過50%的收入，申請人經營的業務是否構成實際經營活動；及稅收協定對方國家或地區是否對相關收入不徵稅、給予免稅或以極低稅率徵稅，並將根據個別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該文亦規定，擬證明其「受益所有人」身分的申請人應按照《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相關文件。

有關外匯的法規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監管，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理法規。

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進行最後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帳分類為流動項目及資本項目。國際流動支付及轉帳不受任何限制，而資本項目則維持不變。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生效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零一八年十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及海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須直接由銀行審核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應透過銀行間接監管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生效，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進行最後一次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範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換算為人民幣資本的流動及使用情況。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償還企業間貸款或償還已轉讓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換算為人民幣資本用於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惟該通知重申，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換算為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超出其經營範圍的用途。因此，目前國家外匯管理局是否允許有關資金用於在中國境內進行的股權投資仍然未明。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進行最後一次修訂，重申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所載的部分規定，惟將禁止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外幣註冊資本換算為人民幣資本發行人民幣委託貸款更改為禁止將有關資金用於發放貸款予非關聯企業。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將受到行政處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民營中醫醫療服務供應商，在北方地區擁有尤其強大且穩固的根基。我們透過「全生命週期診療模式」提供中醫醫療服務，該模式將中醫諮詢與處方藥物（包括個人化中藥臨方製劑及院內製劑）整合為一個連續的治療過程。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一五年，創辦人郭陽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加入中醫藥業，透過投資於及成立哈爾濱華新普健中醫藥研究院，重點從事草藥膏劑及藥物研究。有關郭陽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以「哈爾濱膏珍堂中醫診所有限公司」的名稱成立。自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拓展至48家遍佈北方的線下持牌醫療機構。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列我們的業務發展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成立，我們首家醫療機構於黑龍江省哈爾濱開業。
二零二零年.....	以遼寧省及黑龍江省為重點，我們覆蓋了哈爾濱、綏化、瀋陽及遼陽等四個主要城市。
二零二一年.....	我們獲得醫療機構製劑許可證，從而獲得生產院內製劑的資格。
二零二三年.....	我們的業務拓展至吉林省。 我們獲得互聯網醫院認證，從而具備提供醫院診斷及治療服務的資格。我們亦推出互聯網醫院系統及醫院信息系統。
二零二四年.....	我們的業務拓展至山東省及河北省的市場。
二零二五年.....	我們的現代化工廠投入運作。 我們的業務拓展至天津，我們的醫療機構數目達48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1. 本公司的成立及早期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以「哈爾濱膏珍堂中醫診所有限公司」的名稱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成立時，本公司由郭陽先生擁有80%，郭一女士擁有10%，以及哈爾濱膏珍堂中醫藥研究院（「膏珍堂中醫藥研究院」）擁有10%。

郭陽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郭一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且為郭陽先生的姊妹，而膏珍堂中醫藥研究院則由郭一全資擁有。

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轉讓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郭陽先生、郭一女士、膏珍堂中醫藥研究院與膏珍堂有限公司（「膏珍堂」）及瀋陽膏珍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瀋陽膏珍堂」）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郭陽先生、郭一女士及膏珍堂中醫藥研究院同意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以代價零元轉讓予膏珍堂及瀋陽膏珍堂。當時，膏珍堂由郭陽先生及高立福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而瀋陽膏珍堂則由膏珍堂及本公司分別擁有99%及1%。該股權轉讓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完成後，本公司由膏珍堂及瀋陽膏珍堂分別擁有99%及1%。郭陽先生及高立福先生在本公司最終持股比例分別為51%與49%。

3.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的股權轉讓及增資

為優化本公司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引入黑龍江譽研堂投資有限公司（「譽研堂投資」）及黑龍江志同道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志同道合投資」）作為其新股東。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0.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百萬元，該增資由譽研堂投資及志同道合投資認購。譽研堂投資由郭陽先生及高立福先生分別擁有67%及33%。志同道合投資由郭陽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45.67%的合夥權益，而高立福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54.33%的合夥權益。上述股權變動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後，本公司由譽研堂投資及志同道合投資分別擁有70%及30%。郭陽先生及高立福先生於本公司最終持股比例由51%：49%變更為約60.60%：39.4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4. 海南友卓於二零二四年七月的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海南友卓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友卓」）與本公司簽訂增資協議，據此，海南友卓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391,400元認購新增註冊股本人民幣154,600元。該代價乃基於本公司與海南友卓經公平磋商後，並考慮本公司及營運實體之業務、營運狀況及現況釐定。該代價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悉數結清。詳情請參見「-[編纂]前投資」。

上述增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154,600元，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註冊資本 (人民幣)	持股百分比
譽研堂投資	3,500,000	67.90%
志同道合投資	1,500,000	29.10%
海南友卓	154,600	3.00%
總計	5,154,600	100.00%

5. 二零二五年二月的增資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154,600元增至人民幣15百萬元，新增註冊股本人民幣9,845,400元按當時股東的當時持股比例由未分派溢利轉換。詳情請參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6.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建立僱員激勵平台及增資

為建立長期激勵機制，本公司僱員激勵平台志同道合一代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當時股東簽訂增資協議，據此，志同道合一代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592,746元認購新增註冊股本人民幣845,352元。該代價乃基於本公司及營運實體之業務、營運狀況及現況而釐定，並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全數結清。詳情請參閱「-僱員激勵平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該增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845,352元，而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註冊股本 (人民幣)	持股比例
譽研堂投資	10,185,075	64.28%
志同道合投資	4,365,030	27.55%
志同道合一代	845,352	5.34%
海南友卓	449,895	2.84%
總計	15,845,352	100.00%

7.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哈爾濱譽研堂中醫門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15,845,35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根據全體當時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簽訂的發起人協議及全體當時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通過的決議，(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部分淨資產價值中人民幣15,845,352.00元轉換為15,845,35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並按當時股東各自在本公司註冊股本中的股權權益比例向其發行；及(ii)剩餘淨資產價值人民幣11,486,028.41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

改制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譽研堂投資	10,185,075	64.28%
志同道合投資	4,365,030	27.55%
海南友卓	845,352	2.84%
志同道合一代	449,895	5.34%
總計	15,845,352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8. [編纂]時之股份拆細

誠如我們當時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會所批准，本公司普通股將於緊隨[編纂]後按一拆八比例進行拆細，且股份面值將由每股人民幣1.00元變更為每股人民幣0.125元。

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15,845,352元，共計126,762,816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0.125元。

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的 所有權	主要附屬公司 及／或其分支 主營業務活動
瀋陽膏珍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九日	100%	提供中醫醫療 服務
綏化市北林區膏珍堂中醫門診有限公司 （「綏化膏珍堂」）	中國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日	100%	提供中醫醫療 服務
哈爾濱膏珍堂福順專科中醫門診 有限公司（「膏珍堂福順」）	中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九日	100%	提供中醫醫療 服務
哈爾濱膏珍堂仁和中醫門診有限公司） （「膏珍堂仁和」）	中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六日	100%	提供中醫醫療 服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的 所有權	主要附屬公司 及／或其分支 主營業務活動
瀋陽膏珍堂瀋州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膏珍堂瀋州」)	中國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一日	100%	提供中醫醫療 服務
黑龍江譽研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譽研堂藥業」)	中國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六日	100%	銷售藥物及 提供藥材 煎煮服務
丹東膏珍堂醫療服務有限公司 (「丹東膏珍堂」)	中國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日	51% ⁽¹⁾	提供中醫醫療 服務
長春譽遠膏珍堂醫療服務有限公司 (「長春膏珍堂」)	中國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51% ⁽²⁾	提供中醫醫療 服務

附註：

- (1) 丹東膏珍堂現時由本公司、瀋陽同晉澤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瀋陽同晉澤」)及吉林省九順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九順通」)分別擁有51.00%、31.24%及17.76%權益。瀋陽同晉澤由張欣及許洪濤分別擁有95%及5%。吉林省九順通由龐雪艷全資擁有。張欣、許洪濤及龐雪艷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春膏珍堂由本公司及陳林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陳林亦擔任長春膏珍堂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陳林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長春膏珍堂的主要股東兼董事，故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進行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遵守中國法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就上述所有增資及股權轉讓事項，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取得必要的法律批准，並完成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提交必要的政府登記或文件，且該[編纂]前投資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編纂]前投資

1.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了[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代價之全額結算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總代價金額（人民幣）	1,391,400.00
緊隨股份拆分完成後的 股份數量 ⁽¹⁾	1,236,800
每股成本（人民幣） ⁽²⁾	[編纂]
較[編纂]的折讓 ⁽³⁾	[編纂]
釐定已付代價的基礎	請參閱上文「一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之披露。
禁售期	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均須遵守自[編纂]起計十二個月的禁售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業務擴展、資本開支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從[編纂]前投資中收取並支付予本公司的[編纂]，約有100%已獲動用。
[編纂]前投資 為本公司帶來的 戰略效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本公司董事認為，[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該投資者所具備的知識與經驗，將使本公司受益。

附註：

- (1) 海南友卓初始認購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4,600.00元。詳情請參閱「一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 (2) 根據二零二五年八月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拆分完成後經調整之股份數目計算。
- (3) [編纂]之折讓乃根據1.00港元兌人民幣0.90161元之貨幣換算，並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之中位數）計算得出。

2.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未授予[編纂]前投資者任何特別權利。

3. 遵守指南

基於：(i)[編纂]前投資已於首次提交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整日結清；及(ii)未向[編纂]前投資者授予任何特別權利，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之規定。

4. 關於[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海南友卓

海南友卓由獨立第三方陳文先生全資擁有。我們透過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郭陽先生的引薦結識海南友卓及陳文先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股權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票拆細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概約所有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概約所有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概約所有權百分比
譽研堂投資.....	10,185,075	內資股	64.28%	81,480,600	內資股	64.2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志同道合投資.....	4,365,030	內資股	27.55%	34,920,240	內資股	27.5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志同道合一代.....	845,352	內資股	5.34%	6,762,816	內資股	5.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南友卓.....	449,895	內資股	2.84%	3,599,160	內資股	2.8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15,845,352	內資股	100.0%	126,762,816	內資股	1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 其他投資者.....	-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15,845,352	內資股	100.0%	126,762,816	內資股	1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全流通

本公司已申請H股全流通，以轉換全部現有股東持有的總數[編纂]股內資股，相當於緊隨股票拆細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並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編纂]

緊隨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擁有[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內資股。於[編纂]股H股當中，[編纂]股H股（約佔[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由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持有，因此，連同[編纂]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不計入本公司[編纂]；而就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而言，[編纂]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計入[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考慮到每股H股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為[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預期H股於[編纂]時的市值將[不超過[編纂]]，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H股[編纂]時適用的最低[編纂]比例為[編纂]。因此，本公司將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規定。]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規定，新申請人申請[編纂]的股份中，必須有足夠數量的股份由公眾持有，並可在[編纂]後供交易之用，若新申請人為於[編纂]時沒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於[編纂]時，尋求[編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方式所規限）之部分必須：(i)佔H股所屬類別於[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且於[編纂]時之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ii)於[編纂]時之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須受自[編纂]起計十二個月的禁售期規限。因此，所有現有股東於[編纂]所持有的H股不應計入本公司[編纂]的H股自由流通量。基於(i)[編纂]初步可供認購之[編纂]股[編纂]，佔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ii)每股H股最低[編纂]為[編纂]港元，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所規定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僱員激勵平台

為表彰僱員的貢獻，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志同道合一代及志同道合二代為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志同道合一代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志同道合一代由(i)郭陽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26.85%合夥權益；(ii)志同道合二代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24.43%合夥權益；(iii)36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剩餘約48.72%合夥權益。合夥權益代表受讓人已歸屬及行使的獎勵。在36名受讓人中，執行董事姜玉娟女士持有約0.35%合夥權益，我們的監事郭一女士持有約2.43%合夥權益，我們的監事劉艷雪女士持有約1.24%合夥權益，我們的監事陳剛先生持有約1.18%合夥權益，首席財務官閆海濤先生持有約2.40%合夥權益，長春膏珍堂的董事陳林先生持有約4.18%合夥權益，長春膏珍堂的監事寧福林先生持有約7.16%合夥權益，而本公司29名現任僱員合共持有約29.78%合夥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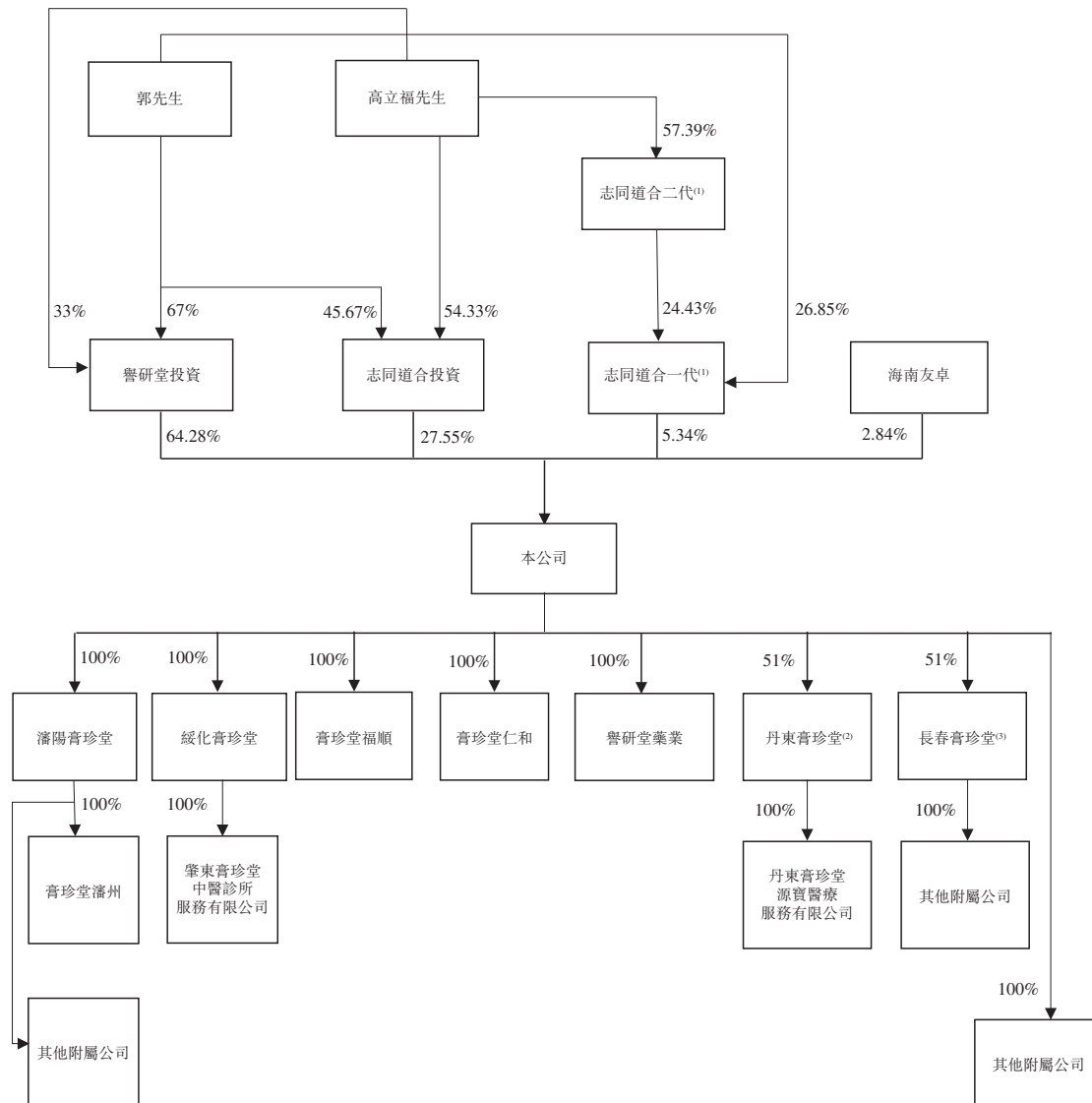
志同道合二代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志同道合二代由(i)高立福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57.39%合夥權益；及(ii)17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剩餘42.61%合夥權益。合夥權益代表受讓人已歸屬並行使的獎勵。全體17名受讓人均為本公司現任僱員。

有關[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獎勵計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志同道合一代及志同道合二代為僱員激勵平台。詳情請參閱「－僱員激勵平台」。
- (2) 丹東膏珍堂現時由本公司、瀋陽同晉澤及吉林省九順通分別擁有51.00%、31.24%及17.76%權益。詳情請參閱「－主要附屬公司」。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春膏珍堂由本公司及陳林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詳情請參閱「－主要附屬公司」。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民營中醫醫療服務供應商，在北方地區擁有尤其強大且穩固的根基。我們透過「全生命週期診療模式」提供中醫醫療服務，將醫療諮詢與處方藥物（包括個人化中藥臨方製劑及院內製劑）整合為一個連續的治療過程。我們的使命是透過融合現代科技與植根中醫的根基，現代化中醫醫療服務，為每位患者提供個人化仁心照護。

我們致力於將經實證中醫智慧轉化為高效的現代化服務，以改善患者健康成效並創造可持續價值。我們的營運模式以完全符合法規的「線下初診、線上複診」架構為核心，所有初診患者諮詢與診斷均於我們自建自營的線下持牌醫療機構進行。我們的專有線上平台透過支援關鍵複診及持續的慢性病及健康管理以增強患者照護的連續性。該「線下為前提，線上為輔助」的架構確保嚴格遵守中國醫療法規，同時確保提供持續便捷的患者體驗。

我們提供的中醫醫療服務以良好的市場表現和卓越的客戶忠誠度而著稱，此乃明證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達致81.1%的客戶複購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二零二四年中醫門診及中醫診所產生的總收入計，我們位居中國所有民營連鎖中醫醫療服務供應商第五名，北方地區第二名。此外，按中藥臨方製劑膏劑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民營連鎖中醫醫療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一，而按同年中藥臨方製劑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民營連鎖中醫醫療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二。

聚焦基層醫療領域，我們的一體化中醫醫療服務模式連接線下持牌醫療機構與專有線上平台。該項統一架構使我們得以交付全方位的中醫醫療服務，滿足患者多元化的醫療與長期健康管理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涵蓋48間自建自營線下持牌醫療機構及專有線上平台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憑藉我們完善的「膏珍堂」品牌的優勢，我們已整合大量臨床資源，並建立專門的數字基礎設施，創建連貫的中醫醫療服務體系。

業 務

我們的一體化中醫醫療服務模式提供全面的中醫醫療服務，為患者提供從諮詢、診斷和治療到長期慢病和健康管理之完整指導。我們的模式植根於中醫「治未病」原則，涵蓋四個臨床階段的完整疾病譜：未病、欲病、已病及愈後。利用現代中醫評估系統、個人化治療方案及大數據分析，我們進行詳細的健康評估，制定專屬「防調治養」計劃。此系統化全週期方法實現主動疾病預防、早期干預、有效病情管理及預防復發，建立貫穿人類生命週期的持續性健康防護。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體現三個基本、相互關聯的特點：

- **問診及診斷服務：**此為我們臨床流程中關鍵且必需的第一步。所有患者均須親臨我們的線下持牌醫療機構進行首次面診。由我們直接聘用的醫師進行的基礎問診，將根據中醫原理為患者量身定制個人化治療方案，以適應其體質和病情。後續問診可透過線下醫療機構與線上平台便捷進行，提供持續照護與監測。此階段不僅驗證醫師的專業能力，更為後續所有治療行動奠定關鍵的臨床基礎。
- **處方調配和輔助治療：**處方藥物的調配是將臨床診斷轉化為具體的治療成果的關鍵下一步，構成處方治療的核心。此過程與前期問診密不可分。秉持着「一人一方」的理念，我們按辨證論治為每位患者量身訂做中藥臨方製劑。該等製劑被加工成各種傳統劑型，包括固體劑型（如丸劑、散劑和顆粒劑）、半固體劑型（如藥貼及我們最暢銷的膏劑）和液體劑型。我們的服務更進一步提供院內製劑，該等院內製劑由我們自主研發，並已獲得監管批准可在我們的持牌實體裡使用該等製劑源自臨床驗證的方劑，是我們持續研發的重點。

此外，我們的處方調配概念不僅限於藥物，更涵蓋輔助治療服務，對確保治療成效、患者安全及遵循性至關重要。該等服務（例如我們由臨床施行的中醫外治療法（包括推拿、正骨、刮痧、拔罐、針灸與艾灸））皆處方作為整體治療方案的輔助部份。其與藥物協同作用，以增強整體療效，為患者提供全面兼多元的慢病管理與長期健康支持模式，將其深深融入處方週期中。

業 務

- **慢性病與長期健康管理：**初始治療階段結束後，我們透過系統化複診、專有線上平台健康監測，以及個人化生活方式指導，提供持續性支持。該階段着重於鞏固療效成果、預防疾病復發，並促進持續健康福祉（尤其是透過主動的慢病管理），體現我們對全生命週期健康的承諾，將零散的照護轉化為持續的長期患者健康照護。

該整合收益架構彰顯我們中醫醫療服務模式的深度，其中每個環節一由診斷到處方藥物及輔助療法一均與醫師的臨床判斷緊密相連。該架構確保患者由確診到康復乃至持續健康維持的歷程皆能享有連貫、有效且個人化的照護體驗。我們線下持牌醫療機構與線上平台的直接銜接構成我們營運策略的核心，實現可擴展的擴張，並帶來顯著的競爭優勢，包括：

- **廣泛的地域覆蓋：**憑藉我們的整合線下線上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我們能為北方地區的患者提供全面的中醫醫療服務。該混合模式使我們得以將優質照護服務延伸至線下持牌醫療機構的覆蓋範圍之外，無論患者身處何地，皆能享有便捷可及且持續不斷的醫療照護。
- **整合高水準臨床及研究人才體系：**我們構建了內部專業醫療團隊與協同研發委員會融合的人才體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專業醫療團隊擁有292名直接聘用的全職醫療專業人員，包括(i)154名醫師，其臨床領域主要集中於中醫內科；及(ii)138名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包括護士、藥劑師、製藥工程師、康復專科人員、醫療助理及醫療技術人員。我們的專業醫療團隊在統一臨床規範及整合數字化系統下工作，確保在整個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中提供標準化且高質量的照護服務。研發委員會由98名專家組成，融合47名專業醫療團隊成員及51名外部科研合作人員的專業知識，此臨床及研究人才體系持續推動創新，並以嚴謹標準推進病患照護的發展。
- **持續增長且積極參與的客戶群：**我們的一體化中醫醫療服務模式促進有效後續複診、慢病及長期健康管理及個人化「防調治養」計劃。透過實體與數字渠道的持續互動，已培育出忠誠且不斷擴大的患者社群，並保持高留存率。我們深信，這份深度連結的基礎對建立中國可持續發展的領先中醫醫療服務體系至關重要。

業 務

我們在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經營，其市場規模自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599億元持續擴張，二零二四年達到人民幣10,01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8.7%，預計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九年間將以10.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人民幣16,205億元。具體而言，近年頒佈多項有利政策，如《「十四五」中醫藥發展規劃》、《中醫藥振興發展重大工程實施方案》及《「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持續激發包括我們在內的中醫醫療服務供應商的發展潛力。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此外，互聯網技術、人工智能與大數據的快速發展，正加速推動中醫醫療服務供應商的數字轉型，促使線下服務與線上平台加快整合。我們相信，我們已建立的綜合服務模式與數字化基礎設施使我們能把握該等行業趨勢，在中國中醫醫療服務領域有效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

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展現顯著及快速增長。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50.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215.2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4.6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4.2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0.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27.1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5.5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將有助於實現快速且可持續的增長，並在民營中醫醫療服務供應商中保持我們的行業地位。

中國領先的民營中醫醫療服務供應商，具備可持續增長的優勢地位。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民營中醫醫療服務供應商，在北方地區擁有特別強大且穩固的市場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二零二四年中醫門診及中醫診所產生的總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民營連鎖中醫醫療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五，在北方地區排名第二。此外，按中藥臨方製劑膏劑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民營連鎖中醫醫療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一，而按同年中藥臨方製劑收入計，我們在中國以中醫門診及中醫診所產生的總收入計的前五大民營連鎖中醫醫療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二。我們因致力於以下方面而取得卓越成就：

業 務

- **深度城市社區整合及針對人口老化的慢病管理之戰略聚焦**

我們的客戶網絡策略性地植根於在地社區，將線下持牌醫療機構佈局於住宅區周邊，以最大限度提高醫療可及性與便利性。此以社區為中心的模式專為因應兩大相聯人口和健康趨勢而設計：中國人口持續老化及慢性病患比例攀升。由於中醫尤其適合整體性、長期健康管理，我們聚焦慢性病領域的策略正契合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核心。慢性病需持續性照護，故患者回診率相對較高，創造結構性的重複參與模式。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在於為該等狀況提供可達、持續且專業的中醫照護，為建立可持續醫患關係及長期健康成果奠定基礎。

- **卓越服務及非凡的患者忠誠度**

我們的聲譽建立在經驗證的治療效果、高效的服務流程及有對人性化、以病人為中心的照護的持續承諾。我們對卓越服務的堅持不僅促進患者群體的增長與堅定忠誠度，乃見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達致81.1%的卓越客戶複購率。我們的客戶忠誠度直接反映我們專為有效管理慢性病和健康所設計的整體性中醫醫療服務模式。我們整合線上線下中醫醫療服務模式，將患者在持牌醫療機構進行的強制性首診與透過我們的專有線上平台進行的持續複診和慢性病及健康管理相結合，將單次診療轉化為持久的健康管理。透過在實體和數字管道保持持續便捷的服務，我們建立以臨床療效和深厚患者信任為根基的可持續、經常性服務模式。

- **利用科技深化線下線上中醫醫療服務整合**

我們的營運模式植根於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強制性首診框架，並透過我們專有線上平台提升服務。我們利用資訊科技的進步，創建深度整合的線下線上生態系統，加強持牌醫療機構與線上平台的互動與資源共享，實現顯著的營運協同效應，並提升服務交付質量。我們的雲端醫療信息系統專為優化核心業務流程而設計，涵蓋從患者預約排程、電子病歷管理，到醫師工作流程及供應鏈管理等環節。此技術基礎不僅支撐符合監管規範的「線下初診、線上複診」框架，

業 務

更實現便捷的患者旅程，得以自然過渡自強制性的初始首診、診斷治療，至後續的線上複診、處方管理及長期健康監測。

綜合性的全生命週期中醫醫療服務模式。

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植根於中醫基礎理論，特別是由受整體患者評估指導的「辨證施治」。此臨床哲學透過完全個人化的治療方案，實現對慢性病與亞健康狀態的有效長期管理。該等方案系統性地整合中藥臨方製劑（包括我們獨特的膏方）與院內製劑及輔助性外治法，形成一套完整的治療方案。

我們經營一體化服務模式，將醫師問診與處方調配緊密結合為單一患者治療過程的關聯組成部分。此模式透過全面性的「預防－監管－治療－康復」框架實現，並藉由線下持牌醫療機構與線上平台的整合網絡促進患者持續參與。於完全符合中國法規的情況下，所有患者均需先至線下持牌醫療機構進行初次、強制性首診，以制定基礎診斷與治療方案。我們的專有線上平台透過支援關鍵複診及持續的慢性病及健康管理以增強患者照護的連續性，確保持牌醫療機構與線上平台之間提供持續、協調完善且便捷的醫療體驗。

我們的臨床與商業策略聚焦於慢性病治療，鎖定中國加速老齡化趨勢所驅動的龐大且持續擴增的患者群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60歲及以上人口比例將由二零二四年的22.0%攀升至二零二九年的27.7%，推升長期個人化中醫醫療服務的需求。該人口結構變遷正深化慢病管理與基層醫療的整合，而中醫以整體性與預防性為核心的治療理念在該趨勢中展現顯著優勢。我們的重點使我們得以發展專業治療知識及常見慢性病的標準化方案。該等疾病的復發特性，結合我們全生命週期中醫醫療服務的照護模式，形成結構性高客戶複診率，並建立起可持續、經常性收入模式。憑藉我們深度整合的線上線下網絡，該戰略重點使我們在醫療市場中一個關鍵且高成長的細分領域中，成為新興領導者。

業 務

專有非遺膏劑與院內製劑，由綜合性內部生產體系提供支持。

我們遵循「一人一方」的原則生產的中藥臨方製劑，是我們的個人化治療方案的核心。該等製劑涵蓋多種劑型，可根據患者個別需求進行定制，其中我們的非遺膏劑為當中顯著獨特的代表。

我們的膏劑源於非遺技藝，遵循傳統制程，透過多重萃取與濃縮工序，精選優質正宗中藥飲片，最終製成效力強勁、口感甘醇厚潤、輕巧便攜的內服膏滋。膏劑的小巧便攜特性有效解決用藥依從性問題，為需要長久、持續調理的慢性病患者提供便捷的方案。這種以患者為中心的設計，在療效表現與患者體驗方面創造顯著競爭優勢。此外，我們的中藥臨方製劑亦包括其他劑型（如湯劑、丸劑和散劑），其旨在提升生物利用度，更兼具卓越的患者接受度，確保患者口服用藥的舒適度和遵從性。

院內製劑系列與我們的中藥臨方製劑相輔相成，該等方劑源自多年的臨床經驗，並在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中持續精進完善。該等製劑源自經典與經驗處方，長期應用已展現出一致及良好的療效與安全性。作為專有受保護治療資產，該等製劑作為專科疾病管理方案的基石，在我們的慢病管理流程中提供標準化、經臨床驗證的基石。

我們的製造卓越性植根於完整的垂直整合與嚴格的質量管控。自採購優質中藥飲片到最終產品檢驗，我們始終保持全面監管。我們的中央生產設施嚴格按照藥品生產標準營運，配備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確保批次間的均一性、穩定性與安全性。此整合模式保障治療可靠性，並支持我們的優化、低庫存營運模式。我們的閉環生產系統專門服務我們的綜合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生產全面客制化中藥臨方製劑及院內製劑，確保端到端質量控制、可追溯性與營運效率。

業 務

科技賦能的線上平台，融合中醫醫療服務與技術創新。

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由專有雲端醫療信息系統驅動，作為整合服務模式的運營核心。此統一平台串聯線下持牌醫療機構與線上平台，管理從預約排程及醫師工作站到患者管理及處方調配的整個求醫過程。該系統維護全面的患者檔案，整合治療紀錄、評估數據與處方信息，實現跨服務管道的持續照護協調。

我們經營系統化及完全符合監管規例的「線下初診、線上複診」中醫醫療服務模式。該模式嚴格遵循現行法規設計，最值得注意的是《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當中規定初診必須為面診。我們恪守該規範，確保所有患者皆於線下持牌醫療機構完成全面面診評估後，方能展開療程。初診階段將透過望、聞、問、切診法進行完整中醫診斷，奠定精準的臨床基礎。我們的專有線上平台透過支援關鍵複診及持續的慢性病及健康管理以增強患者照護的連續性，該整合方式既維持首診的臨床嚴謹性，亦運用數字便利性以提升慢病及持續醫療管理的可及性、患者遵從性及照護連續性。

我們的競爭優勢莫基於一套精密的專有數字基礎架構，其旨在標準化服務交付流程、系統化整合臨床專業知識，並促進持續臨床優化。我們透過一套智能支持工具提升臨床決策，當中包括人工智能輔助中醫診斷評估系統協助辨證論治，智能處方與複診系統確保精準個人化的方劑調配及專用的慢病管理系統則組織長期照護。治療成果持續透過雲端分析與中醫藥功效評估系統進行解析，建立以實證為基礎的反饋回路，推動持續改進臨床方案。該整合數字基礎設施具備三大核心優勢。首先，其透過統一營運規範實現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標準化、可擴展服務交付。其次，其系統化臨床專業知識，強化決策一致性，同時降低對個人經驗的過度依賴。第三，其基於彙整治療數據及實時分析支援持續性臨床優化。該科技驅動模式於共同提升營運效率的同時，保留中醫的個性化完整性原則，為現代中醫醫療服務構築可持續競爭優勢。

業 務

我們擁有具凝聚力的專業結構，將全職醫療專業人員與策略研發委員會以及健全的人才招聘機制相結合，凸顯我們的臨床卓越性及營運一致性。

我們的綜合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由具凝聚力的專業結構組成，其融合全職醫療專業人員與策略性地組成的研發委員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專業醫療團隊包括直接聘用的292名醫療專業人員，其於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內執業，當中包括(i)154名醫師（由17名主任醫師、25名副主任醫師、34名主治醫師以及78名其他執業醫師組成）；及(ii)138名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包括護士、藥劑師、製藥工程師和康復專科人員、醫療助理及醫療技術人員。所有醫療專業人員均由我們直接聘用，並簽訂全職勞動合約。該支統一的團隊按標準化的臨床方案運作，並完全融入我們的企業文化及質量保證體系之中。我們的直接僱傭模式有以下幾個關鍵優勢：

- **一致的服務標準和質量控制：**直接僱傭使我們的醫療規程、治療理念和質量保證體系能於我們所有持牌醫療機構中統一實施。
- **服務延續性與臨床責任制：**患者持續獲得專業人員的照護，該等專業人員已完全融入我們的企業文化與營運體系，從而建立更穩固的醫患關係，對慢病管理與長期健康夥伴關係至關重要。
- **統一派遣與管理：**我們核心的醫療專業人員採用集中式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我們可根據網絡內不同機構的具體服務需求和患者數量，高效分配和派遣醫療人員，從而優化資源利用率和運營效率。
- **強化培訓與合規性：**統一團隊有助於組織系統化、標準化的培訓計劃，並確保全面遵守所有適用的醫療法規與牌照規定。

為鞏固臨床實務並輔以學術嚴謹及創新精神，我們亦已成立由頂尖中醫大學、公立醫院及科研機構組成的聯合內外研發委員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委員會由98名專家組成，融合47位專業醫療團隊成員及51位外部科研合作人員的專業知識。該等專家致力於規範治療方案、驗證臨床療效，並推動專有院內製劑的藥物及技術創新。

業 務

為維持並提升服務質量，我們已實施一套穩健和系統化的人才發展框架，與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及研發委員會相輔相成：

- **人才招募與整合：**我們透過多重管道吸引頂尖專業人才（包括專責招聘團隊、學術會議的業界參與度）以及與黑龍江中醫藥大學藥學院建立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作為關鍵人才管道。完善的內部推薦計劃進一步強化招聘成效。該多面向方針使我們能夠吸引、整合和培養與我們的臨床理念和營運文化相互契合的高質素專業人才。
- **統一及系統化培訓：**我們人才管理的核心為結構化及統一的培訓系統。我們定期開展標準化培訓項目，涵蓋臨床技能、服務流程、法規更新以及我們的治療方法。該等項目亦採用「導師－學徒」機制，由經驗豐富的資深醫師指導和培訓年輕同事，確保寶貴經驗的傳承，並加快專業人才的成長。該整合方針於我們不斷擴展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過程中保持高水平且一致的服務標準。
- **內部和外部研發策略：**我們加強內部臨床團隊與外部科學專家網絡之間的合作，當中包括頂尖大學和公立醫院的教授、研究人員和主任醫師。該合作的重點為規範治療方案、開發中藥臨方製劑以及進行臨床療效研究。該研發綜效所產生的成果將回饋到我們統一的培訓和營運體系中，從而形成持續改善的良性循環。

該整合模式共同結合集中管理的全職醫療團隊、統一的培訓機制與協同研發合作體系，為卓越營運奠定堅實基礎。該模式確保資源高效分配、維持高質量的醫療照護水平，並持續提升中醫醫療服務質量。該人力資本的戰略聚焦，對於實踐全生命週期中醫醫療服務模式、建立患者長期信任，以及維持競爭優勢至關重要。

一支經驗豐富且具遠見的管理團隊，由頂尖學術顧問指導。

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由一群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組成，彼等具備中醫醫療服務產業的深厚專業知識、卓越的領導往績記錄與清晰的戰略增長願景。管理團隊的多元專業涵蓋臨床營運、製藥生產、數字轉型及多據點管理，為我們綜合醫療服務模式的各個層面提供全面領導。

業 務

本公司由創辦人暨董事長郭陽先生領導，其在醫療服務產業擁有約20年經驗，其中約10年與中醫醫療服務產業有關。郭陽先生為本公司的整體規劃、資源分配及組織發展提供戰略方向，其深厚的行業經驗對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及建立支持業務的營運體系發揮關鍵作用。我們的領導團隊更因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加入而進一步強化，該等成員對本公司的擴張發揮了關鍵作用：

- **董事姜玉娟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加入我們，擁有豐富的藥品工藝流程經驗及生產質量管控及中藥配方開發的卓越成就，在戰略規劃與決策過程中扮演着核心角色。
- **陳剛院長**，於二零一九年加入我們，是一名出色的主任醫師，在臨床實務、醫院管理和學術領導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他曾擔任多家醫院院長，累積豐富的營運和策略管理經驗。彼於中醫複健技術和中西醫結合方面的專業知識，對我們規範治療方案和推動疾病管理計劃而言至關重要。

我們的管理團隊對中醫醫療服務供應商的複雜管理運作有深刻理解，專業領域涵蓋醫療服務營運、多據點管理、醫師團隊發展、藥品供應鏈協調及技術整合等範疇。

為補充我們管理層的運營優勢並推動創新，我們聘用一個由傑出學術專家組成的小組，提供高水平的戰略和科學指導。

- **周忠光教授**，醫學博士，擔任本集團特聘教授。身為省級學術領軍人才，其研究聚焦於「藥食同源」產品、中醫養生及特定慢性病治療領域。周教授曾主導多項國家級研究計劃，並具備豐富的實驗室審查專家經驗，為研發方向與高層次產業趨勢提供極具價值的戰略洞察。

業 務

- **于翔龍教授**，亦擔任本集團特聘教授。自一九七五年起投身中藥藥品研究領域，于教授曾任職於黑龍江省中醫藥研究院高級職位，並主導開發多項獲獎中藥產品。其數十年深耕中藥加工技術、專有配方研發及臨床研究的專業經驗，顯著提升本集團在藥品管控與產品創新的核心能力。

我們深信，我們經驗豐富、注重執行的管理團隊與資深學術顧問提供的戰略創新指導，使我們具備卓越優勢以實現可持續增長。營運卓越與科學造詣的雙重基礎對於在競爭格局中穩健前行、推動服務持續優化、把握中國快速發展的整合中醫醫療市場中的重大機遇至關重要。

我們的策略

我們已制定並計劃實施以下策略以拓展業務規模並促進成長：

進一步深化區域佈局，加速中醫醫療服務網絡覆蓋。

我們致力於持續深化區域佈局，並擴大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覆蓋範圍。我們將採取雙軌並行的策略：(i)強化成熟市場的高密度滲透策略，重點聚焦遼寧省，憑藉我們現有的營運專長、集中的資源及強大品牌知名度，以擴大該區域市場佔有率；及(ii)把握更廣泛區域市場的結構性增長機遇，將擴張重點放在高潛力地區，特別是山東省、河北省、河南省及天津，以於該等地區建立覆蓋密度及市場領導地位。

我們的擴張將持續恪守核心戰略，以自建自營持牌醫療機構為核心，於確保服務質量一致性、營運管控力及品牌價值的同時，實現快速且可擴展的網絡增長。該策略不僅提升服務可及性與患者便利性，更於整個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中創造內部營運協同效應。為落實該策略，我們以嚴謹態度評估新據點，重點考慮中醫醫療服務的增長潛力、醫師資源可獲性、當地患者偏好，以及預估所需營運資金投入。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積極擴展我們的地理版圖，並於山東省、遼寧省及河北省設有七家處於開發階段的新持牌醫療機構。該計劃擴張代表我們為深化區域市場滲透、優化資源分配及系統性提升市場影響力邁出的重要一步。

提升生產能力並優化供應鏈整合。

我們將透過建設一座全新、現代化生產設施及進行全面技術升級，加速提升自有生產能力。此舉措旨在大幅提升產能，並推進符合GMP標準的制程標準化進程，並擴大生產規模。

核心戰略支柱為建設一座生產中藥飲片的專用設施。透過將此關鍵環節內部化，我們從源頭保障供應鏈安全，實現由原料到最終調配的卓越質量管控。此垂直整合既能緩解外部波動、降低供應商依賴度，亦能提升成本效益。該設施將實施一套嚴格的內部質量管理系統，並提供專門的靈活處理個性化處方的能力，將「好藥」轉化為核心營運優勢，完成「良醫、好藥、優服」的價值循環。

與此同時，我們將對生產設施進全行面數字轉型，以強化品質保證為目標。此舉措包含開發專用硬體以實現車間自動化，藉此優化作業流程並提升生產一致性，以及導入整合式生產資料系統。該平台將實現即時監控及數據驅動的協調機制，打造更智能、更敏捷且以品質為核心的營運基礎。

該等投資將共同構建一個深度整合且具韌性的供應鏈，涵蓋由中藥飲片到最終配送全生命週期。此策略的基石在於垂直質量追溯系統，對確保藥品安全、批次間一致性及治療功效至關重要，是我們臨床聲譽的根基。該套面向未來的生產生態系統，旨在以穩定可靠的運作，為不斷擴展的服務網絡提供持續而高品質的產出。

業 務

系統性改善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以建立一個智能中醫醫療服務生態系統。

我們預期將持續投入數字轉型，以強化綜合線下線上服務模式，並提升中醫醫療服務平台的精緻度。此項計劃的核心在於持續開發作為營運基石的專有雲端醫療信息系統。我們將進一步優化智慧中醫評估工具，為醫師提供實用的決策支持應用程序，強化診斷一致性並提升臨床工作流程效率。

關鍵戰略重點在於持續強化線上平台，以鞏固整合線下線上中醫醫療服務模式。我們將強化平台功能，以更完善地支持線上複診、電子處方管理，並優化線下持牌醫療機構診斷與中央配藥服務處方調配的銜接流程。此項持牌醫療機構與線上平台間的深度營運整合，對於提供連續性且便利的患者過程至關重要，不僅構成慢病管理成效的基礎，更是培育長期患者關係的關鍵支柱。

支撐此服務生態系統的關鍵在於我們持續推進的數據基礎設施整合工程。我們將進一步整合核心營運系統（包括雲端醫療信息系統與供應鏈管理系統）的信息，並與臨床數據相結合，打造出整合且可執行的信息資產。此增強的數據基礎將支持更精細的營運監控，產生有價值的洞察以優化臨床流程，並促進醫療服務的持續精進，同時恪守我們對數據安全與患者隱私的嚴格承諾。

透過我們的「研究－臨床」計劃，持續發展和優化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

我們致力於持續改善中醫醫療服務。我們的策略核心是「研究－臨床」模式，系統化地連系我們的醫療專業團隊與研發委員會的專業知識。該模式能夠將學術及科學見解直接轉化為更有效的臨床實踐。

該項工作的基石是我們全職的直屬專業醫療團隊。該專業架構確保照護服務的延續性，並促進對有效慢病管理尤關重要的長期醫患關係。我們將透過策略性招募及結構化內部培訓計劃維持及加強該團隊。我們的臨床實踐直接得益於我們由98名專家組成的內外協作研發委員會，融合47名專業醫療團隊成員及51名外部科研合作人員的專業知識。該委員會包括來自頂尖中醫機構的知名學術顧問和臨床專家，如周忠光教授和于翔龍教授。該委員會致力於規範治療方案、推動藥物創新和驗證臨床療效。由此產生的見解將系統性地轉化為我們的臨床工作流程。

業 務

為規範該項整合並提升中醫醫療服務水平，我們計劃利用相關技術。我們專有的雲端醫療信息系統和一系列智能臨床工具，以大數據驅動的洞察、標準化的工作流程和高效的後續照護及綜合疾病管理工具，為醫師提供支持。透過與專門的專業醫療團隊、強大的研發委員會產生協同效應以及實現數字化系統，我們將提供更個人化、更有效的治療方案，持續提供卓越的中醫醫療服務，建立我們的品牌形象，贏得患者的長期信賴。

透過提升客戶認知度、信任與忠誠度，追求可持續成長。

我們將透過系統性提升客戶認知、建立持久信任及培養對「膏珍堂」品牌的深厚忠誠度，追求持續成長。此外，我們計劃透過「譽研堂」品牌提升專業中醫醫療服務的知名度及患者數目。此策略核心在於藉由科學化教育內容、社區健康倡議及策略性多渠道媒體佈局，將品牌塑造成值得信賴的現代中醫醫療夥伴。該等整合性措施將有效傳遞中醫醫療服務在主動健康管理中的價值，從而增強品牌公信力並擴大我們的患者群體。

該增長基石在於系統性建立以患者為中心的生態系統。我們依託營銷網絡的廣泛覆蓋，積極開展客戶聲譽管理，並建立完善的滿意度監測機制。通過個人化互動，我們與患者建立長久的醫患關係，從而提高患者留存率並鼓勵客戶複診，將初始信任轉化為忠誠。將社區服務與深厚的醫患關係連接的整合模式形成良性循環，強化我們的服務模式，並推動可持續高質量增長。我們的品牌提升舉措不僅旨在吸引更多廣泛的患者群體，亦致力於培育持久的關係，從而鞏固我們作為中醫醫療服務領先供應商的地位。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致力於提供可靠、便捷及全面的中醫醫療服務，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醫療需求。我們的營運模式完全符合監管要求，採用「線下初診、線上複診」的框架，所有初診患者諮詢和診斷均在我們的線下持牌醫療機構內進行。我們的專有線上平台透過支援關鍵複診及持續的慢性病及健康管理以增強患者照護的連續性。該「線下為前提，線上為輔助」結構確保嚴格遵守中國醫療法規，同時為患者提供持續便捷的就醫體驗。

業 務

多年來，我們已建立一個結合優勢互補的兩層式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包括線下持牌醫療機構及專有線上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包含48間自建自營線下持牌醫療機構以及線上平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透過線下持牌醫療機構及線上平台提供的中醫醫療服務。我們採用一體化的中醫醫療服務模式，其中醫療問診與中藥臨方調配緊密結合而形成單一患者療程。因此，我們的收入直接來自我們的醫師制定的個性化治療方案。透過該整合線上線下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我們提供醫療服務以及持續的慢病及健康管理，根據各人的健康狀況、疾病複雜程度、治療階段及所在地區進行個人化定制，確保連貫一致、以患者為中心的醫療體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北方地區提供中醫醫療服務，涵蓋黑龍江、吉林、遼寧、河北、山東及天津等多個省份及城市。透過線下線上整合的營運模式，我們將區域影響力擴展，使中醫醫療服務能覆蓋更廣泛的地區。此外，我們亦透過輔助業務活動產生收益，主要包括：(i)用作推廣用途的物理治療體驗卡銷售；以及(ii)提供中藥煎煮服務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透過線下持牌醫療機構及線上平台提供中醫醫療服務所產生總收入的明細，以及來自輔助業務活動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線下持牌醫療機構.....	141,299	94.1	205,866	95.6	137,430	95.1	270,309	95.1
線上平台 ⁽¹⁾	2,581	1.7	7,118	3.3	4,821	3.3	13,577	4.8
其他 ⁽²⁾	6,143	4.2	2,237	1.1	2,302	1.6	354	0.1
總計.....	150,023	100.0	215,221	100.0	144,553	100.0	284,240	100.0

附註：

- (1) 線上平台收入主要包括銷售院內製劑。
- (2) 此乃來自其他輔助業務活動的收入，主要包括：(i)用作推廣用途的物理治療體驗卡銷售；以及(ii)提供中藥煎煮服務。

業 務

我們運營一體化中醫醫療服務網絡，醫師問診、治療方案及完成治療構成一個貫穿線下持牌醫療機構及線上平台的連續醫療流程。我們並無提供單獨的線上治療服務，亦不會銷售獨立於醫療服務的醫療產品。我們的收入乃通過我們中醫醫療服務模式內相互關聯的活動而產生：

- **問診及診斷服務：**這是我們臨床流程中至關重要且必須的第一步。所有病人均須親臨我們線下持牌醫療機構進行初次面診。由本院直接聘用的醫師主持的基礎診療，將依據中醫理論，根據患者體質與病情制定個性化的治療方案。複診可透過線下持牌醫療機構與線上平台雙軌進行，確保持續照護與病情監測。此階段不僅驗證醫師專業能力，更為後續所有治療行動奠定關鍵的臨床基礎。
- **處方流轉及輔助治療服務：**處方藥物是將臨床診斷轉化為具體治療成果的關鍵步驟，構成處方療法的核心。此流程與前期問診密不可分。秉持着「一人一方」的理念，我們按辨證論治為每位患者量身訂做中藥臨方製劑。該等製劑被加工成各種傳統劑型，包括固體劑型（如丸劑、散劑和顆粒劑）、半固體劑型（如藥貼及我們最暢銷的膏劑）和液體劑型。我們的服務更進一步按院內製劑劃分，由我們自主研發，並已獲得監管批准可在我們的持牌實體裡使用。該等製劑源自臨床驗證的方劑，是我們持續研發的重點。

此外，我們處方調配的執行理念超越單純用藥，涵蓋輔助治療服務，此乃確保治療效果、患者安全與治療依從性的關鍵。該等服務（例如臨床上採用的中醫外用療法，包括治療性推拿、正骨、刮痧、拔罐、針灸與艾灸）皆作為整體治療計劃的輔助環節處方。它們與藥物協同作用以提升整體治療成果，形成深度嵌入處方週期的全方位多模式慢病管理及長期健康支持模式。

業 務

- **慢性病與長期健康管理：**初始治療階段結束後，我們透過系統化複診、專有線上平台的健康監測，以及個人化生活方式指導，提供持續性支持。此階段着重於鞏固治療成果、預防疾病復發，並促進持續健康福祉（尤其是透過主動的慢病管理），體現我們對全生命週期健康的承諾，將零散的照護轉化為持續的長期患者健康照護。

這種收入結構凸顯我們業務模式的深度整合性質，其中每項服務及處方流轉均與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臨床診斷及制定的治療方案有着本質上的聯繫，確保病人從診斷到康復的整個療程連貫及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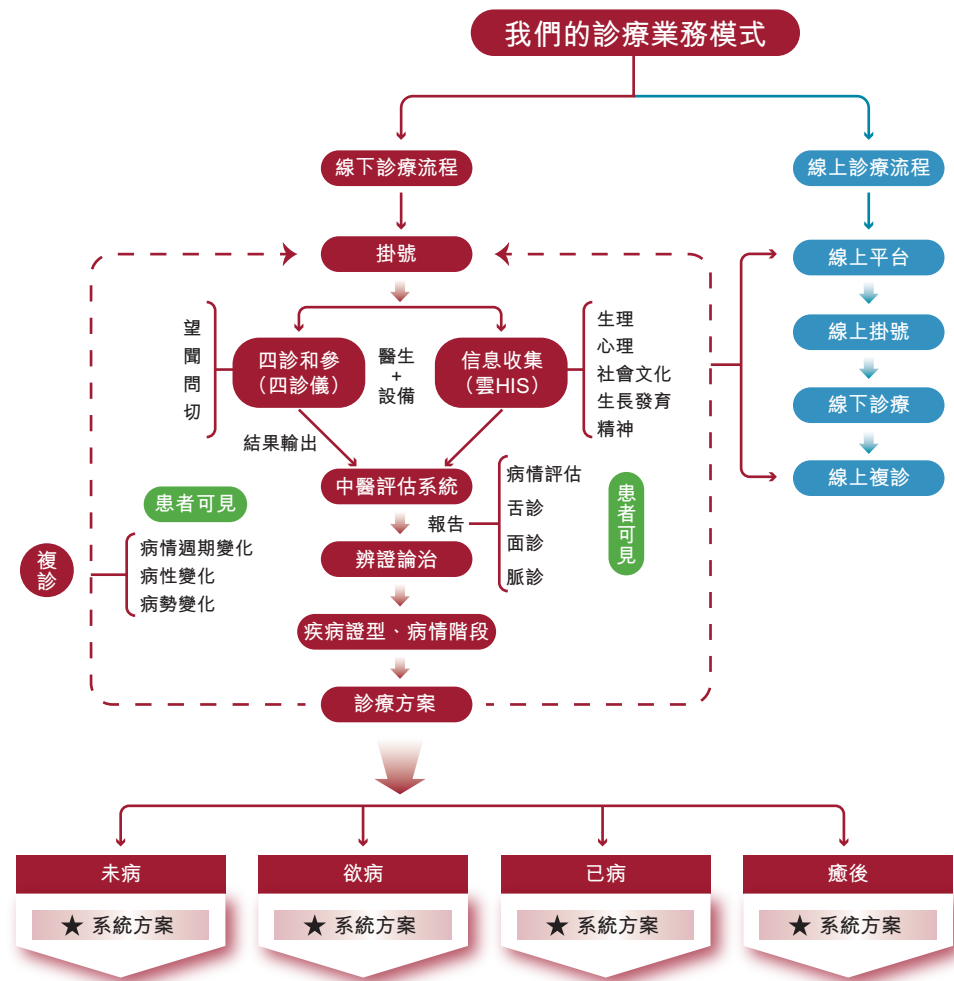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民營中醫醫療服務供應商。我們透過「全生命週期診療模式」提供中醫醫療服務，將醫療諮詢和中藥臨方製劑整合為單一的連續性治療過程。該模式建立在三大支柱之上：(i)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及研發委員會成員的專業知識；(ii)我們的專有中藥臨方製劑和院內製劑組合；及(iii)我們的一體化線上線下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多年來，我們專注於提供涵蓋診斷、治療及長期慢病及健康管理的完整中醫醫療服務。

我們提供的中醫醫療服務以良好的市場表現及卓越的客戶忠誠度聞名，此乃明證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達致81.1%的卓越客戶複購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按二零二四年中醫門診及中醫診所產生的總收入計，我們位居中國所有民營連鎖中醫醫療服務供應商第五名，北方地區第二名。此外，同年以中藥臨方製劑的膏劑收入計，在中國所有民營連鎖中醫醫療服務供應商中，我們位居第一，以中藥臨方製劑收入計，在中國所有民營連鎖中醫醫療服務供應商中，我們位居第二。

業 務

下圖展示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工作流程：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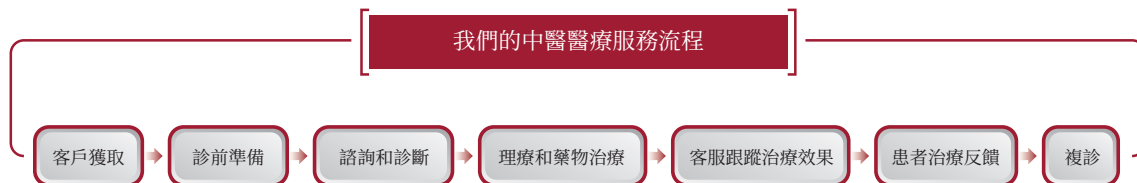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

作為以患者為中心的中醫醫療服務供應商，我們致力提供優質的中醫醫療服務及最佳的客戶體驗。經過多年的不懈努力，我們已建立綜合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包括線下持牌醫療機構及協同運作的線上平台。我們的線上平台延伸及加強線下持牌醫療機構的覆蓋範圍，提供便捷服務，例如複診、電子病歷查閱及線上支付。該等渠道共同構建相輔相成的中醫醫療服務生態系統，確保持續、便捷及以患者為中心的中醫醫療服務支援。

線下持牌醫療機構

我們通過線下持牌醫療機構為客戶提供全方位中醫醫療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問診及診斷、藥物及治療以及複診服務，使客戶能夠獲得各種中醫醫療服務。我們根據客戶的反饋持續提升中醫醫療服務，從而吸引更多回頭客戶。

在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每個階段，我們都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各種選擇方案，以滿足他們多樣化的需求及偏好。下圖展示中醫醫療服務的整個流程。



問診及診斷

問診及診斷構成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的基礎階段。初診始終在我們的持牌醫療機構面對面進行，由醫師為患者提供詳盡的問診及診斷服務。患者取得檢查報告後，可以攜帶報告給醫師進行進一步評估及治療規劃。複診可選擇透過我們的專有線上平台進行，提供便捷的遠距醫療服務。我們的整合線上線下服務模式為患者提供靈活的醫師互動，可根據個人需求及偏好進行面對面或遠程問診。每位客戶的問診紀錄、診斷報告及用藥史數據均會安全儲存於我們的專屬雲端醫療信息系統(HIS)的個人電子病歷中，以確保醫療連續性及完整性。

業 務

物理治療與藥物治療

經問診及診斷後，我們的醫師會提供個人化的藥物治療建議，構建全面的治療方案。該方案通常將藥物治療與輔助物理治療結合，是中醫整體性療法的核心。藥物治療是我們治療的基石。我們的醫師主要根據每位患者的病情開立中藥臨方製劑。此外，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的一大特色是將輔助物理治療（包括推拿、正骨、刮痧、拔罐、針灸及艾灸）納入處方。該等療法並非單獨提供的服務，而是作為整體性治療方案的補充，旨在針對特定致病因素，促進血液循環，並增強內服藥物的整體療效。透過結合針對性的內服藥物與臨床應用的外部療法，我們提供多模式的治療方案，旨在解決疾病的根本原因並加速患者康復。

複診

我們全方位中醫醫療服務的時間視客戶的特定情況而定。部分客戶，尤其是患有慢性疾病的客戶，可能需要定期前往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複診，以監察他們的狀況並向我們的醫師取得跟進醫療意見。我們向客戶同時提供線下及線上就診選擇，以供他們複診及更新處方，此舉為客戶（尤其是非本地客戶）提供便捷的服務。客戶除了可前往我們線下持牌醫療機構複診外，於他們初次就同類疾病在我們平台的醫師執業的其他當地持牌醫療機構會診後，有關醫師亦向客戶提供線上複診服務。每次療程結束後，我們的醫療信息系統(HIS)會自動向相關客戶發送跟進調查問卷，以評估我們的治療效果並收集客戶對治療體驗反饋及滿意度，從而幫助我們的醫師就此優化其後的治療方案。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線下持牌醫療機構數量的變動：

	截至		截至	自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止九個月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期初持牌醫療機構數量：...	9	14	31	42
新持牌醫療機構數量：.....	5	17	13	6
已出售／關閉持牌 醫療機構數量：.....	0	0	2 ⁽¹⁾	0
期末持牌醫療機構數量：...	14	31	42	48

附註：

- (1)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已出售／關閉兩間線下持牌醫療機構。包括：(i)出售黑龍江省青主女科醫療管理有限公司項下持牌醫療機構的控股權益；及(ii)因其經營租賃合約未獲續期，關閉一間持牌醫療機構。一家持牌醫療機構未有續租而結束營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立由48家線下持牌醫療機構組成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

線上平台

鑒於互聯網醫療領域在近年的深入市場滲透及營運效率提升，呈現出巨大增長潛力後，我們通過專有的線上平台拓展服務模式。此整合式數字基礎建設旨在把握新興市場機遇，提升患者參與，並充分發揮我們線下線上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協同價值。我們的線上平台支援複診、處方續開及持續慢病和健康管理。

此線上平台肩負雙重戰略使命：既將服務觸角延伸至實體基礎建設有限的城市，同時亦作為主要數字入口，將患者流量導向我們線下持牌醫療機構。我們的雲端醫療信息系統透過提供所有機構的實時排程信息與醫師可預約狀態，為此流程提供技術基礎。患者可透過該系統方便地查看醫師的日程、預約線下及線上問診，並無縫管理整個中醫醫療歷程。我們的線上平台營運模式，整合多渠道患者互動與全數字化智能臨床工作流程，提供精準便捷的中醫醫療服務。在患者獲取與互動方面，我們透過社交媒體管道及線上社群，傳播健康知識並將用戶轉化為平台參與者。

業 務

我們的線上平台臨床診療流程，由一套整合式科技賦能系統所支援，旨在增強及標準化醫師主導的醫療服務。流程始於線上分診系統，根據患者申報的病況，協助將其導向適當專科醫師。於問診過程中，醫師透過雲端醫療信息系統調閱完整病歷。為協助臨床決策，平台亦提供人工智能驅動的診斷支援工具及結構化中醫評估系統。該等工具根據既有的中醫病症及龐大臨床知識庫，分析輸入數據以提示潛在病症、標示不一致情況，並提供參考治療框架，供醫師專業審閱及最終判斷。該等系統僅作為決策輔助工具，所有診斷及治療方案最終均由持牌醫師制定及處方。

於醫師作出診斷後，將啟用智能處方支援系統。該系統並不會自動生成處方，而是在醫師全權控制及批准下，協助醫師根據已診斷病症建議方劑成分，並就藥材配伍及劑量進行自動安全檢查，並確保處方符合標準格式。就慢性病患者而言，專屬管理系統提供結構化的長期監測，可根據患者回饋的治療效果作出適時調整。整個流程最終透過簡化的多渠道付款及結算系統完成，為患者提供便利。

除問診外，我們的線上平台亦整合了數據驅動的評估及品質保證。雲端分析及療效評估工具彙整治療結果，提供支持持續優化臨床方案的洞察。在藥品供應鏈方面，我們運用品質識別系統協助篩選藥材，並透過智能追蹤系統監控煎煮及生產流程。該整合的數位基礎設施不僅提升可及性，支援臨床精準度，亦在整合服務網絡中加強端到端質量控制。我們的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規管數據保護及私隱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業 務

我們的地理佈局及線下持牌醫療機構的主要營運及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來自線下持牌醫療機構的總收入明細，按主要地理區域進一步細分，並列示若干其他主要營運及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佔總收入		訂單		佔總收入		訂單		佔總收入		訂單	
	收入	%	數量 ⁽¹⁾	均價 ⁽²⁾	收入	%	數量	均價	收入	%	數量	均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線下持牌醫療機構												
—遼寧省	74,921	49.9	216,205	347	102,384	47.6	292,873	350	110,280	38.8	292,174	377
—黑龍江省	66,378	44.2	289,555	229	70,458	32.7	238,835	295	83,607	29.4	214,036	391
—吉林省	-	-	-	-	25,712	11.9	92,938	277	40,077	14.1	97,034	413
—山東省	-	-	-	-	4,251	2.0	13,933	305	22,428	7.9	53,294	421
—河北省	-	-	-	-	3,061	1.4	10,810	283	9,238	3.3	22,589	409
—天津市	-	-	-	-	-	-	-	-	4,679	1.6	11,200	418
總計	<u>141,299</u>	<u>94.1</u>	<u>505,760</u>	<u>279</u>	<u>205,866</u>	<u>95.6</u>	<u>649,389</u>	<u>317</u>	<u>270,309</u>	<u>95.1</u>	<u>690,327</u>	<u>392</u>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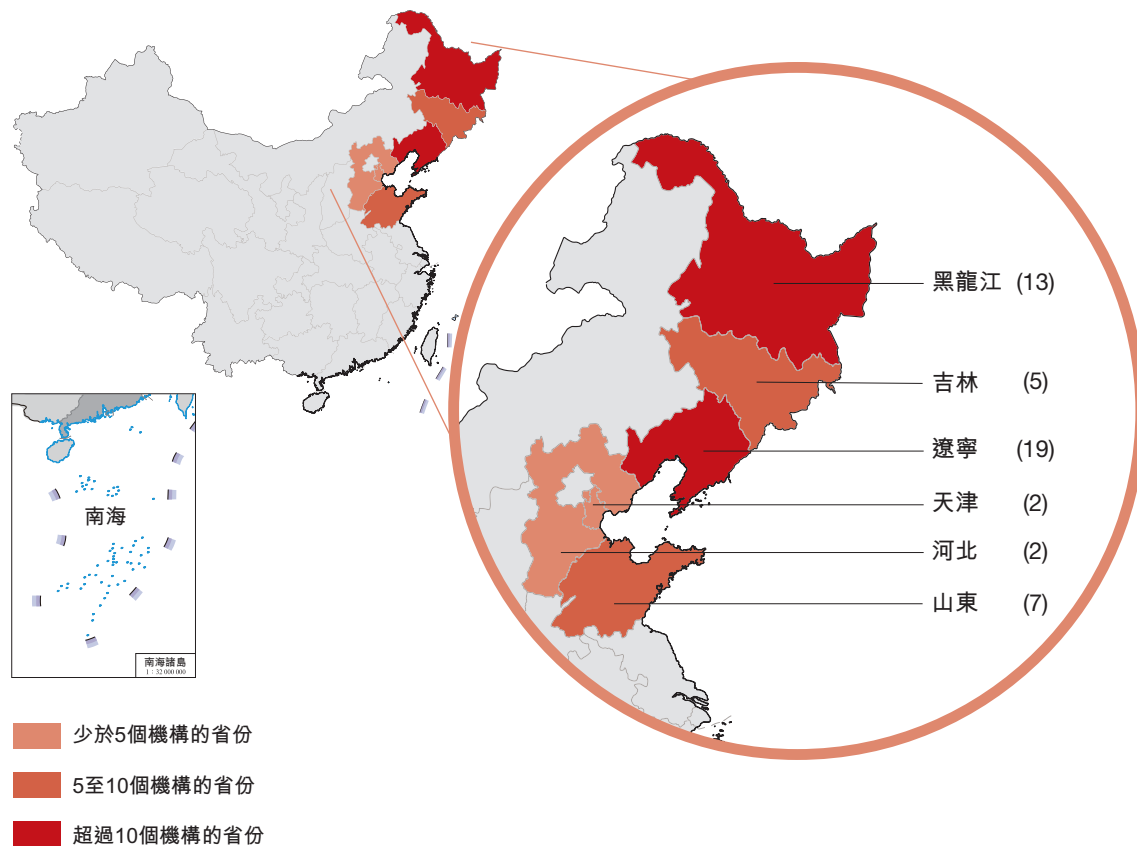
- (1) 訂單數量乃按處方單、掛號預約訂單及物理治療療程訂單的累積總和計算。
(2) 訂單均價乃按收入除以訂單數量計算。

由二零二四年到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持牌醫療機構地區網絡中每筆訂單的均價均有所增長，反映我們客戶購買模式轉變。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長期處方藥治療日益普及。因此，我們越來越多客戶訂購包含高價值處方藥的處方訂單，因而提高每筆訂單的交易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北方地區經營由48家線下持牌醫療機構組成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該等持牌醫療機構均為我們自建自營，確保整個中醫醫療服務網絡運作標準的統一、臨床方案的整合以及照護質量的一致性。所有48家持牌醫療機構均為民營營利性的實體，採用統一的管治和管理架構，而所有場所均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該集中化、自建自營的模式是我們的策略基石，能夠實現資源的精簡配置，高效實施我們全生命週期中醫醫療服務模式，並保持強大的品牌一致性。下圖展示截至

業 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下圖中所示中醫醫療服務網絡覆蓋範圍，乃對應已與我們的線上平台建立營運聯繫的線下持牌醫療機構之地理位置。



註：地圖（審圖號：GS(2023)2764）僅供說明之用，以展示我們在中國的足跡。

我們的線下持牌醫療機構乃按照可複製藍圖設計。一般持牌醫療機構的總建築面積介乎400至800平方米，主要位於高密度社區核心地段，包括人口稠密住宅區的街面舖位，以及社區商業中心或零售綜合體內的單位，確保方便目標患者群識別及到達。一間標準機構的預計初始投資（包括裝潢、設備及推出相關費用）介乎約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2百萬元。各機構均配置人員以提供綜合性全生命週期中醫醫療服務模式。標準人員配置包括六名醫師及五名醫療專業人員，確保從初診階段至處方調配的全流程中醫醫療服務。此外，我們的主任醫師會根據病患需求及排班狀況，在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內巡診。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收入貢獻計的五大線下持牌醫療機構於各期間的若干主要營運及財務資料：

業 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線下持牌醫療機構名稱	地點	總建築面積	收入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平方米)	(人民幣千元)	(%)
1.	哈爾濱譽研堂中醫門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哈爾濱市	1,343.6	41,251 ⁽³⁾	14.5
2.	瀋陽膏珍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瀋陽市	701.0	30,282	10.7
3.	瀋陽鐵西膏珍堂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	瀋陽市	1,101.6	25,745	9.1
4.	長春譽遠膏珍堂醫療服務有限公司	長春市	888.0	19,824	7.0
	朝陽膏珍堂中醫門診部				
5.	哈爾濱膏珍堂仁和中醫門診有限公司	哈爾濱市	464.8	13,173	4.6
	總計：		<u>4,499.0</u>	<u>130,275</u>	<u>45.9</u>

附註：

- (1) 每間機構訂單數量乃按處方單、掛號預約訂單及物理治療療程訂單的累積總和計算。
- (2) 訂單均價乃按收入除以每間機構訂單數量計算。
- (3) 來自哈爾濱譽研堂中醫門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收入包括於相應期間來自我們的線上平台的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線下持牌醫療機構名稱	地點	總建築面積	收入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平方米)	(人民幣千元)	(%)
1.	瀋陽膏珍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瀋陽市	701.0	39,386	18.3
2.	哈爾濱譽研堂中醫門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哈爾濱市	1,343.6	33,595	15.6
3.	哈爾濱膏珍堂仁和中醫門診有限公司	哈爾濱市	464.8	15,300	7.1
4.	長春譽遠膏珍堂醫療服務有限公司	長春市	888.0	14,591	6.8
	朝陽膏珍堂中醫門診部				
5.	瀋陽膏珍堂沈州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瀋陽市	704.0	13,005	6.0
	總計：		<u>4,101.4</u>	<u>115,877</u>	<u>53.8</u>

業 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線下持牌醫療機構名稱		地點	總建築面積	收入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平方米)	(人民幣千元)	(%)
1.	哈爾濱譽研堂中醫門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哈爾濱市	1,343.6	33,688	22.5
2.	瀋陽膏珍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瀋陽市	701.0	28,058	18.7
3.	哈爾濱膏珍堂仁和中醫門診有限公司	哈爾濱市	464.8	14,458	9.6
4.	瀋陽膏珍堂沈州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瀋陽市	704.0	12,716	8.5
5.	瀋陽鐵西膏珍堂興順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瀋陽市	1,101.6	11,323	7.5
總計：			4,315.0	100,243	66.8

結合優勢互補的線上線下中醫醫療服務網絡

我們的線上平台拓展線下持牌醫療機構的服務範圍並增強其服務能力，使我們得以服務北方地區的患者。該平台實現行政及臨床功能的數字化，包括預約安排、存取電子病歷、複診及支付處理。該整合提供一條延續的就醫路徑，患者首先需要前往線下機構進行強制性初診，其後則可透過線上管道持續進行慢病及健康管理。

線上平台直接解決就醫的實際障礙，如地理距離和反覆複診的不便。患者可以透過該平台預約複診、查看醫療報告、透過文字、語音或視訊通話諮詢醫師，以及遠程管理續藥。該整合模式促進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中醫療專業人員之間的高效協作，並支持結構化的長期健康追蹤，對於慢病管理尤為重要。

此外，線上平台亦作為持續和患者互動的重要管道，提供線上健康諮詢服務並保存醫療專業人員名錄。該等功能是集中式的電子病歷系統，整合所有線上線下就診的患者數據。該項全面的健康記錄有助於臨床決策，並在患者就診過程中實現個人化照護計劃。

業 務

我們的醫療服務專業人員

我們的整合式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建立於雙重驅動的專業架構之上，融合了直接聘用的全職臨床團隊與策略性組建的研發委員會。此模式確保了科學嚴謹性、營運一致性及可擴展的服務質量。

全職直接聘用醫療專業人員

我們採用全職直接聘用模式聘用所有醫療專業人員，以確保服務的連續性、責任歸屬及統一的患者體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直接僱用合共292名於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醫療專業人員，包括：(i)154名醫師，其中包含17名主任醫師、25名副主任醫師及34名主治醫師及78名其他持牌執業人員；及(ii)138名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包括護士、藥劑師、藥學工程師及復健專員、醫療助理和醫療技術人員。此統一團隊遵循標準化臨床作業流程運作，並完全融入企業文化與質量保證體系。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每名醫師均已取得醫師資格證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依賴任何特定醫師。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每名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均已就其在中國醫療執業取得所必要的資格證書。我們亦持續密切監督資格註冊及許可記錄，以確保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所有醫師均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所有適用要求，尤其是確保每名醫師均在其資格及許可範圍內執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與醫師超出其各自許可範圍執業有關的任何重大投訴或處罰。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與在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醫療專業人員所必要的資格有關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研發委員會

為鞏固臨床實務並輔以學術嚴謹及創新精神，我們亦已成立由頂尖中醫大學、公立醫院及科研機構組成的聯合研發委員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委員會由98名專家組成，融合47位專業醫療團隊成員及51位外部科研合作人員的專業知識。該等專家致力於規範治療方案、驗證臨床療效，並推動專有院內製劑的藥物及技術創新。

業 務

一體化「科研應用」模式

我們採用閉環式「科研應用」系統，旨在將科學創新直接轉化為臨床實務。我們的研發委員會負責帶來科學見解、標準化治療方案及產品創新。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有系統地實施該等成果，確保為患者提供持續、高品質的護理服務。該項無縫銜接提升我們在慢病管理及全生命週期醫療等專業領域的能力。

招聘醫療專業人員

我們的人才策略與科研應用模式一致。我們採用多管齊下的策略吸引及招聘高質素的醫療專業人員，致力於打造一支專責的全職團隊。我們的主要招聘渠道包括：

- **直接招聘及內部推薦：**我們擁有一支專業的醫師招聘團隊，積極通過各種不同渠道物色醫師人選。此外，我們亦已建立一個完善的內部推薦系統，鼓勵現有醫療團隊成員推薦合資格專業人員；
- **大學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與黑龍江中醫藥大學藥學院建立戰略合作，為招聘及培育新人才提供渠道。該合作夥伴關係包括定向培育畢業生的舉措，並為持續學術交流及專業發展提供平台；及
- **行業參與：**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及領導層積極組織及參與學術會議、研討會及專題討論會。此舉不僅促進知識共享，亦為我們提供渠道以便物色及接觸經驗豐富的中醫專家，以邀請他們加入我們的團隊。

在招聘過程中，我們會嚴格評估醫師及醫療專業人員人選的學術及專業資格、臨床經驗年數以及他們對我們的企業價值及醫學倫理的認同程度。所有醫師及醫療專業人員加入我們後，均須在我們的機構註冊或登記其執業資格，以確保我們擁有一支完全合規及綜合的員工隊伍。

該凝聚專業框架共同彙集專注的醫療專業團隊、具策略性的研發委員會及系統化的人才管道，一併構成我們卓越臨床水平及營運規模化的基石，使我們能夠提供持續、循證的患者護理，並支援我們在中國分散的中醫醫療市場中實現可持續增長。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我們在中醫醫療服務行業多年耕耘，已積累龐大的客戶群。我們的客戶群主要包括在中國使用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的個人患者。鑒於客戶群分散，我們並無重大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於各期間貢獻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少於3.0%。

客戶獲取及留存

我們採用獨有的客戶參與度模式，以內生增長及卓越服務為中心，而非傳統的市場營銷。我們的策略側重於通過社區融合及可靠的推薦吸引新病人，同時通過提供治療效果明顯及全面的全生命週期中醫醫療服務體驗挽留現有客戶。

此外，我們的線下持牌醫療機構是基本的臨床護理管道。該等機構位於人口密集的小區及商業區，吸引當地居民，尤其是對實體醫療機構高度信任的老年人族群。大部分新患者均來自口耳相傳，此乃中醫的核心優勢之一——有效的治療自然會促使患者向親朋好友推薦我們的服務。我們透過一致地提供「優質醫師、卓越醫療、超卓服務」的價值主張強化有關效果。此外，我們備受認可的醫師聲譽及忠實患者亦直接為其執業的持牌醫療機構帶來大量患者。

為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除實體店面外，我們亦展開策略性品牌及社區活動，以提高公眾健康意識，吸引更多注重健康的人士，當中包括組織健康講座及社區外展活動，有效展示我們的專業技術，並將有興趣的受眾轉化為客戶。我們亦利用官方社交媒體渠道進行數字內容營銷，發佈具權威且淺易的中醫養生教育內容，打造專業親切的品牌形象，於線上吸引及培養潛在客戶。

業 務

維持客戶複購率有賴於治療效果及持續護理服務。我們的一體化全生命週期中醫醫療服務模式將個人化中醫治療與持續的健康管理相互結合，有助於建立長期的患者關係，而顯著的健康成效鼓勵患者再次就診，加深患者忠誠度，從而為可持續增長奠定基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群顯著增長及客戶參與度顯著提升，證明我們的客戶獲取及留存策略奏效，這從下列關鍵指標已可反映：(i)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成功吸引9,950名、30,894名及35,872名新客戶；(ii)於二零二四年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客戶複診率分別為54.6%及54.0%；及(iii)於二零二四年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客戶平均就診次數分別為17次及16次。該等指標共同凸顯了我們不僅能夠拓展客戶群，同時亦能與客戶建立持久、緊密的合作關係。

支付方式

我們的業務採用直接支付模式，而所有線下持牌醫療機構的服務費用均由客戶直接支付予我們。我們並不參與任何政府或商業醫療保險報銷計劃，亦不接受第三方保險支付。該策略方針是我們營運理念的核心，體現我們為維護臨床誠信、確保財務透明以及提供差異化患者體驗所作出的謹慎選擇，使我們的醫師能夠完全專注於以患者為中心的診療，免受保險制度中常見的行政繁瑣、價格限制及治療局限，並使我們能夠充分利用優質藥材及專業中醫治療方法。患者可透過多種渠道便捷地付款，包括現金、銀行卡或透過微信支付及支付寶等常見第三方平台進行線上支付。

客戶服務及客戶反饋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積累龐大客戶群，並且高度重視客戶體驗。為了獲取新客戶並提高現有客戶的忠誠度，我們致力於通過以下各項努力同時於線上及線下提供無與倫比的客戶體驗：

業 務

客戶體驗

我們通過結合優勢互補的線下線上平台，為客戶提供持續的醫療體驗。病人首先可以在我們的社區診所進行面對面問診及診斷，然後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或線下持牌醫療機構進行持續醫療護理管理，包括複診、續藥及健康追蹤。通過這種綜合方法，結合我們「一人一方」的個性化中藥臨方製劑及配套外治法，確保病人獲得全面及便捷的醫療體驗，並以病人的健康及治療依從性為首要任務。

客戶反饋系統

我們已設定一套積極主動、結構化的系統來監控服務質量及病人滿意度，包括標準化的問診後問卷調查、通過客戶服務團隊的直接反饋渠道，以及定期分析治療效果及留存率。我們會有系統地審查有關數據，以尋找需要改善的領域，確保我們整個醫療服務網絡持續提供高質量的醫療護理服務。

客戶投訴管理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會不時收到客戶投訴。客戶投訴通常有關以下兩類：
(i) 客戶體驗，尤其是當客戶發現我們所提供的中醫醫療服務未能達到彼等的預期時，例如藥劑煎制不理想、治療效果不佳、所需的等候時間較長以及醫師響應較少；以及
(ii) 物流事宜，例如發出收據或處方有所延誤。

我們已制定清晰高效的程序處理病人投訴。所有投訴均集中記錄，並由專責團隊儘快展開調查及管理以確保及時得以解決。這一結構化流程使我們能夠有效解決每位病人的問題，同時實施有系統的改進以防止問題再次發生，從而履行我們對卓越服務所作承諾，持續提升病人體驗。

我們會保存客戶投訴的詳細記錄。為了防止同類性質的投訴再次發生，我們會定期召開討論會議審視相關投訴，並推行適當的糾正措施。

業 務

供應商及採購

供應鏈對於中醫醫療服務的質量及功效至關重要。我們主要於中國向供應商採購中藥飲片及藥材。為了確保我們整個網絡的一致性、成本效益及嚴格的質量控制，我們採用集中管理採購模式。

中央採購部門負責端到端的採購流程。這包括供應商資格審查及審核、所有採購渠道審批以及框架協議及定價條款磋商等關鍵任務。各持牌醫療機構及線上平台向該中央部門提交需求預測，該部門整合需求以實現規模經濟效益，並從經過審核的優質供應商名單內進行採購。這種集中式採購方式乃我們輕存貨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以及我們賴以維護供應鏈完整性的基石。

供應商挑選及管理

我們根據嚴格的標準及全面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挑選供應商，藉以保證我們的採購質量。我們的挑選流程優先選擇信譽良好且市場地位穩固的供應商，該等供應商以質量穩定、由於地理便捷而能夠準時交付及可靠採購正宗地區草藥而著稱。主要評估因素包括產品質量、來源可追溯性、定價、服務經驗及監管合規性。我們設有標準化供應商挑選及管理系統，可幫助我們改善採購的安全性、透明度及穩定性。我們的供應商必須持有經營業務所必要的所有許可證及執照，例如《藥品經營許可證》。只有符合我們所有挑選標準並通過我們藥品抽檢的公司，方會入選並列入我們的供應商名單。我們會定期審視及評估供應商的表現並查核其資格，以確保供應質量及穩定性。我們會根據每年對供應商進行的評估動態更新供應商名單。未能符合我們要求或標準的供應商將會從我們的供應商名單中剔除。除了進行內部審查外，我們還邀請第三方檢測機構對我們提供的中醫醫療服務過程中所使用的中藥飲片質量進行抽樣檢測。倘該等機構發現中藥飲片不合規格，我們會及時追蹤相關供應商。

業 務

供應商

我們主要向供應商採購中藥飲片、藥材及健康管理產品，同時亦包括資本開支供應商，例如提供設備及建設服務供應商。我們與供應商簽訂的協議通常賦予我們權利，在交付及檢驗後可要求退換不符合我們內部質量標準或隨附質量文件所列規格的材料。在我們質量控制團隊的支持下，此體系可確保不合規格材料不會進入我們的生產及配藥流程。下文載列我們與供應商簽訂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質量及採購。**所有供應的產品必須符合國家品質標準，並在規定保質期內無缺陷。供應商有責任協助處理因彼等而造成的品質問題，協助退換貨；而並非因供應商而造成的問題通常不予退換貨。
- **數量及定價。**產品列表及規格隨附於供應商協議內。最終含稅結算供應價格乃按各項交易的具體採購訂單及隨附送貨單中所協定的價格釐定。
- **交付時間表。**交付時間按採購訂單所協定。在通常的情況下會於訂單確認或收到預付款後3至25天內出貨，並送達至我們指定的地址。
- **檢查及驗收。**交付時，我們的收貨人員必須核對送貨單、品質檢驗證書及相應採購記錄是否一致。實物必須與送貨單進行比對以確認無誤。我們不得以批號、包裝混雜或交貨延遲為由拒收貨物。如貨物有明顯損壞（包括包裝破損、污染、標籤不清、洩漏或封條破損），我們的人員必須在物流承運商在場的情況下確認收貨數量，在送貨單上簽字確認，並向承運商索賠差額部分。簽字確認的送貨單必須加蓋我們的官方或專用收貨印章。
- **付款。**我們的供應商付款條款主要受兩種方式約束：(i)根據年度供應協議項下的交付後信貸條款，通常要求於交付後二至四個月內付款；及(ii)針對單一採購訂單的預付款項條款，通常要求於發貨前全數或部分付款。

業 務

憑藉我們採取嚴格的供應商資格審查及檢驗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退回或替換供應以致對運營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的採購策略，結合平均庫存不足10天的即時庫存模式，有效地儘量降低庫存積壓，確保我們可持續為病人提供高質量的中醫醫療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供應任何重大短缺或交付延誤。

有關我們與供應商關係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未能維持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或供應的任何減少、短缺或延遲，或採購成本增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來自我們最大單一供應商（不包括資本本質供應商）的採購額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佔總採購額的38.3%、15.5%及20.7%，而來自五大供應商（不包括資本本質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51.7%、22.7%及36.0%。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內我們五大供應商（不包括資本性質的供應商）的若干資料，包括其身份、背景資料及與我們的交易詳情。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供應商	我們採購的 主要產品	信貸期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 百分比 (%)	開始業務往來
供應商A	中藥飲片	收到發票後60天內	15,195.6	20.7	二零二一年
供應商B	藥材	部分預付款，餘款 於出貨時付清	7,987.5	10.9	二零二二年
供應商C	藥材	部分預付款， 餘款於出貨時 付清	1,122.5	1.5	二零二三年
供應商D	健康管理產品	部分預付款，餘款 於出貨時付清	1,110.5	1.5	二零二四年
供應商E	健康管理產品	收到發票後30天內	993.1	1.4	二零二四年
			26,409.2	36.0	

業 務

附註：

- (1) 供應商A於中國黑龍江省註冊成立，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藥品批發，以及農產品副產品、中藥材及初級農產品買賣。
- (2) 供應商B於中國安徽省註冊成立，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藥品製造、農產品生產、銷售、加工、運輸及倉儲。
- (3) 供應商C於中國湖南省註冊成立，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600,000元。其主要業務包括藥品批發及銷售，以及醫療器材、預制包裝食品、保健品、化妝品及一般商品等銷售業務。
- (4) 供應商D於中國山東省註冊成立，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醫療器材、化妝品及家居用品的生產及銷售。
- (5) 供應商E於中國河南省註冊成立，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生物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以及中藥原料及醫療耗材的生產及銷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採購的 主要產品	信貸期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 百分比 (%)	開始業務往來
供應商A	中藥飲片	收到發票後60天內	14,562.6	15.5	二零二一年
供應商B	藥材	部分預付款，餘款 於出貨時付清	3,907.1	4.2	二零二二年
供應商F ⁽¹⁾	健康管理產品	部分預付款，餘款 於出貨前付清	1,215.3	1.3	二零二三年
供應商C	藥材	全數付清	853.8	0.9	二零二三年
供應商G ⁽²⁾	藥材	出貨時付款	764.3	0.8	二零二一年
			21,303.1	22.7	

附註：

- (1) 供應商F於中國安徽省註冊成立，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生產及銷售中西藥、醫療器材、日用化學消毒產品、保健品。
- (2) 供應商G於中國山東省註冊成立，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生產、研發、進出口銷售食品及農業副產品。

業 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採購的主要產品	信貸期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百分比 (%)	開始業務往來
供應商A	中藥飲片	收到發票後60天內	12,478.1	38.3	二零二一年
供應商B	藥材	部分預付款，餘款 於出貨前付清	2,331.6	7.1	二零二二年
供應商H ⁽¹⁾	健康管理產品	部分預付款，餘款 於出貨時付清	814.4	2.5	二零二三年
供應商G	藥材	出貨時付款	767.8	2.4	二零二一年
供應商I ⁽²⁾	藥材	全數付清	467.5	1.4	二零二三年
			16,859.4	51.7	

附註：

- (1) 供應商H於中國海南省註冊成立，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藥品製造、中藥材切片加工、醫療器材生產及中草藥種植。
- (2) 供應商I於中國河南省註冊成立，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74,160,000元。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藥品製造、醫療器材生產及中藥飲片加工。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此外，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各自、其各自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之間，從未存在且現時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信託或其他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深知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的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質量控制是維繫聲譽及賴以成功的基石。為此，我們已建立一套嚴謹的多層級質量管理系統，貫穿整個供應鏈，從初始供應商審核到最終製劑配送至病人的藥品。該系統旨在確保所有包括中藥飲片及中藥臨方製劑成品及院內製劑成品的完整性、安全性及質量穩定性。

業 務

我們的收入來自提供中醫醫療服務，包括個人化處方配藥。由於處方配藥屬於個人化治療而非標準現貨商品，故不屬於傳統消費者退換貨框架的範疇之內。在該項個人化治療模式下，我們透過嚴格的配藥前品質控制，確保每張處方的完整性。我們的管理系統涵蓋診斷、個人化配藥、製劑及配送，確保任何品質或安全問題均能在內部流程中得以積極解決，從而避免啟動市場範圍內的召回機制。此外，根據《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2016年修訂)，售出藥劑產品除質量問題外一概不得退貨。我們已在品質控制部門設立專門人員負責監督任何潛在退貨，而須退貨的產品在作出任何正式處理決定前均會經過調查、測試及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中藥臨方製劑或院內製劑被召回。

供應商質量控制

我們的質量保證建立於嚴謹的供應商管理規範之上，包括備存合資格供應商名單，該名單由業內以優越質量著稱的知名信譽良好供應商組成。我們進行全面的預先審核資格程序，並採購高等級、優質的中藥飲片，優先選用正宗地區草藥及精選材料，而非商品化的散裝等級產品。供應商表現須接受年度審查，以確保持續符合我們的標準。該質量承諾體現於我們對供應商關係的主動管理策略，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已終止屢次未能滿足材料一致性、純度及加工標準等嚴格要求的合作夥伴協議。

每批材料抵達後，均須經過嚴格的兩階段檢驗流程。倉儲人員首先根據供應商文件核對標識、數量及包裝完整性。隨後，質量控制人員將進行全面審查，並根據內部質量標準進行分析測試，該標準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及其他國家藥品法規制定。材料僅在通過所有檢驗後方可放行使用；不符合標準的材料將會明確拒收、退還或銷毀。

該系統建立於明確的管治框架之上，包括與供應商之間的詳細協議，當中明確界定缺陷責任歸屬。倘重複出現質量問題，我們將實施正式的糾正措施流程。倘相關措施未能奏效，我們將迅速轉至向替代供應商進行採購。嚴明而系統化的質量控制方針是我們營運完整性的核心要素。此舉不僅有效降低庫存減值風險，更重要的是確保產品的質量、安全及可靠性始終如一，而這亦正是取得病人信任與治療成效的基石。

業 務

為確保嚴格把關質量，我們會審核新供應商的資質，定期對主要材料供應商進行現場質量審核，進行年度供應商評估，並維護最新的合資格供應商名錄。供應商須及時提交準確的資質文件，並通知我們任何可能影響材料質量的變更。就不符合我們的評估標準的供應商而言，我們的質量部門有權取消其資格。

生產過程質量控制

我們的生產質量控制通過一套全面的GMP及GPP合規系統實施，覆蓋中藥臨方製劑及院內製劑生產。從處方接收、藥材配發到煎煮、濃縮及包裝的整個生產流程均遵循標準操作程序及管理規範。對於我們的「一人一方」方案，我們嚴格執行「一方一審」原則。藥劑師於處方執行前，均會嚴格審核每份處方的合法性、適用性及潛在藥物交互作用，確保每份製劑均針對個別病人準確調配。

生產過程中，我們對製作保持嚴格控制，包括對浸泡及煎煮時間、溫度以及濃縮相對密度等關鍵參數的精確控制。質量控制團隊對中間產品進行實時監控及抽樣，檢測溶解度及微生物限度等關鍵質量指標。每批完成的中藥臨方製劑在出廠前均按照既定規格通過特徵、鑒別及微生物限度等進行全面檢測。對於個性化製劑，我們對外觀、重量、封口及黏度進行100%質量控制檢查。此套針對標準化及個人化產品並行的嚴謹雙軌質量保障系統，確保每一份交付病人的製劑均符合最高的安全性、鑒別性、效力、質量及純度標準。

物流質量控制

所有貨件均經安全包裝及追蹤，使我們及病人均可實時監控包裹直至安全送達。結合嚴格的倉庫政策，此整合措施構建完整的質量循環，確保產品從中心到病人手中，始終保持完整及效力。

業 務

庫存管理

我們遵循輕庫存營運模式，維持精簡庫存，通常持有不足十天供應量的中藥飲品。我們的採購策略嚴格根據中央配送中心的每日需求預測，藉此實現最低營運資本投入並大幅減輕庫存報廢風險。

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及嚴格的庫存管理及質量控制系統，由一系列的內部規程所規管。該等規程確保對採購、儲存及分銷進行端到端監管：

- **收貨及檢驗**：所有進廠材料在到貨後，將根據質量報告及供應商文件進行嚴格檢驗，以核實標識、數量、包裝完整性及批次特定的質量證書。
- **有序儲存及分類**：物料按類型、規格及批次進行分類，並儲存於我們中央生產及分發設施內的指定區域。我們的儲存區域分為常溫區及溫控區，其中部分區域溫度維持於攝氏20度或以下，符合GSP標準。為確保安全及防止污染，僅授權人員可獲准進入。
- **系統化物料維護**：我們實施有針對性的維護程序，包括日常環境監測（例如溫度及濕度控制）、蟲害控制，以及針對易變質、變色或受蟲害的物料的特定處理方案。
- **嚴格發放及可追溯性**：物料嚴格遵照「先進先出」原則發放。我們維護一套完善的電子可追溯性系統，作出詳細的記錄以確保任何批次均能追溯至其來源，從而保障我們的質量。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平均庫存周轉天數約為12天，此乃直接得益於我們的即時採購及有效庫存管理。因此，我們並無就存貨減值虧損計提任何撥備，原因為精簡庫存模式與快速週轉有效儘量降低與材料過期或貶值相關的風險。

業 務

定價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包括《關於非公立醫療機構醫療服務實行市場調節價有關問題的通知》），民營營利性醫療機構及線上醫療平台有權自主決定其醫療服務的定價。該項以市場為本的定價機制可以根據成本結構、服務價值及當地市場動態靈活設定費用。

我們的定價策略遵循市場導向模式。最終價格主要取決於可資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競爭對手的定價。該等市場價格其後會根據我們的內部財務參數進行評估，包括原材料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中藥飲片及藥材）及營運費用。此評估可確保財務可持續性，同時亦考慮了每項服務的具體因素，例如治療的複雜程度、所需的醫師專業知識以及當地市場狀況。該方法讓我們能夠保持市場競爭力及快速響應市場變化，同時堅持必要的紀律，以持續投資於臨床質量、專業人才及服務創新。

我們以市場為本的定價自主性支持多個策略目標：(i)允許根據區域經濟狀況及患者人口結構進行本地化價格調整；(ii)促進高端服務層級及創新治療方案的開發；及(iii)透過與服務價值掛鉤的具競爭力薪酬結構，增強我們吸引及挽留優秀醫療專業人員的能力。該項定價靈活性是我們品牌定位的重要組成部分，並支持我們在多元化服務網絡中的長期增長。

製造

我們目前於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的生產基地進行製造，當中包括一系列中藥臨方製劑，如我們最暢銷的膏劑及院內製劑。我們的製造業務專注於支援我們的綜合中醫醫療服務模式，僅供自有持牌醫療機構網絡及線上平台內部使用。我們不會將專有中藥臨方製劑或院內製劑作為獨立產品銷售予第三方或於公開市場出售。我們的主要製造活動均依照相關良好作業規範標準進行設計及管理。製造營運的關鍵環節包括：

- **個人化製劑**：我們製造業務的主要部分專注於調配個人化處方。根據「一人一方」方案，我們的設施可根據各個別病人的診斷結果，全面生產客制化中藥臨方製劑，包括生產特定劑量的各種劑型中藥臨方製劑（如丸劑、散劑、顆粒劑及膏劑）。

業 務

- **專有院內製劑生產：**除個人化中藥臨方製劑外，我們製造一系列專有院內製劑。該等製劑為標準化、臨床驗證製劑，已獲得監管機關批准並可在我們的持牌實體裡使用。
- **綜合質量控制：**我們的製造流程由內部質量控制團隊支援，該團隊對所有進廠原材料及中藥飲片實施嚴格檢測，從稱重、萃取到濃縮及包裝的整個生產生命週期，均貫徹執行嚴謹的質量保證措施，確保批次間的一致性、純度及安全性。

我們的生產排程由48間持牌醫療機構或線上平台網絡的實時需求驅動。我們通過即時採購模式，根據醫療信息系統產生的每日及每週訂單預測進行生產，此舉可確保高庫存週轉率並儘量減少浪費。我們預期，現有製造設施結合成熟的供應鏈，足以滿足短期內對中醫醫療服務的預期需求。

產能

我們的生產營運分為兩大類別：中藥臨方製劑及院內製劑，分別由專用生產線支援。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中藥臨方製劑及院內製劑的產量、產能及利用率：

製造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產量 ⁽²⁾	產能 ⁽¹⁾	利用率 ⁽³⁾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中藥臨方製劑 (單位：除百分比外)	37,250	51,480	72%	61,559	51,480	120%	64,255	83,160	77%

附註：

- (1) 產能乃根據每日12小時工作制及每年330個工作日計算。於二零二五年，隨著我們對生產基礎設施進行策略性升級，產能亦得以提升。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租賃設施營運後，我們於二零二四年年底遷入自建專用生產設施。該新設施於二零二五年全面投產，直接推動我們整體產能擴張。
- (2) 產量指相關期間的實際產出。
- (3) 利用率按同期產量除以產能計算。

業 務

製造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³⁾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量 ⁽²⁾	產能 ⁽¹⁾	利用率 ⁽³⁾
院內製劑（顆粒劑）（盒，除百分比外）	-	-	-	-	-	-	59,655	163,800	36.4%
院內製劑（散劑）（盒，除百分比外）	-	-	-	-	-	-	10,500	220,500	4.8%
院內製劑（丸劑）（盒，除百分比外）	-	-	-	-	-	-	1,800	151,200	1.2%

附註：

- (1) 顆粒劑及丸劑產能乃根據每日12小時工作制及每年330個工作日計算。散劑產能乃根據每日12小時工作制及每年300個工作日計算。我們的院內製劑內部生產作業於二零二五年展開。
- (2) 產量指相關期間的實際產出。
- (3) 利用率按同期產量除以產能計算。

營銷及推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尤其是我們的線下持牌醫療機構主要以「膏珍堂」品牌營運。該名稱已成為我們的全生命週期中醫醫療服務模式的代名詞，並以臨床療效卓越聞名。我們的營銷及客戶獲取策略以社群驅動及體驗為主導，摒棄傳統的銷售團隊模式。

該策略的基本組成部分為我們的社區推廣網絡，其策略性地設於當地住宅社區內，以推廣健康及預防護理，並作為居民便利的健康門戶。其主要功能為提供中醫健康服務、健康科學教育及品牌體驗，從而在非臨床環境中建立信任及提升認知度。社區成員可在此深入了解自身健康狀況及中醫預防原則。有明確醫療需求的人士會前往我們的線下持牌機構接受正式診斷及治療。

營銷網絡直接推動我們主要的客戶獲取渠道：內生的口語相傳推薦。在推廣中心的良好初次體驗會促使人們尋求更全面的護理服務，最終轉化為我們全方位服務的持牌醫療機構的患者。滿意的患者的就醫之旅往往始於該等社區互動，自然地成為品牌擁護者，在其個人社交網絡中推薦我們值得信賴的醫療服務。因此，我們的推廣中心不僅是服務網點；亦是社區教育、品牌建立及患者管道建設的重要綜合驅動因素，創造一個以已證實療效及獲得當地信任為基礎的自我維持成長循環。

業 務

季節性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我們的持牌醫療機構與中國的中醫醫療服務行業一致，通常在每歷年第一季面臨較少的客戶就診量，主要由於大眾於農曆新年假期前後推遲了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基於上文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財政年度的第一季收入均略有下降。我們預期，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將持續因季節性因素而波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我們預期收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持續出現季節性波動。」

競爭

我們所營運的行業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我們的持牌醫療機構面臨來自區內其他中醫醫療服務供應商的直接競爭，包括：(i)綜合醫院的中醫科室；(ii)公立中醫院；(iii)民營中醫院；及(iv)其他民營中醫診所。這些競爭對手在人才、設備、服務範圍及服務質量等關鍵競爭領域各具不同優勢。

此外，中國中醫醫療服務市場參與者眾多，行業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約有102,000家中醫醫療服務供應商。近年民營市場顯著增長，民營中醫醫療服務供應商約佔市場的54.9%。例如，二零二四年中國民營中醫醫療服務供應商的中醫門診及中醫診所產生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64億元，而按中醫門診及中醫診所產生的收入計的五大民營連鎖中醫醫療服務供應商僅佔總收入約19.3%。該行業競爭格局主要受多項關鍵競爭因素影響，包括醫療服務質量及穩定性、整體患者服務體驗、獲得關鍵醫療資源（特別是經驗豐富的中醫醫療專業人士）的能力，以及客戶可及性和便利性等。

憑藉豐富的醫療資源、穩固的品牌知名度及持續的經營投入，我們積極把握行業增長帶來的發展機遇。有關我們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業 務

資訊科技系統

我們已建立以專有雲端醫療信息系統為核心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該基礎設施整合了預約掛號、醫師工作站、支付結算及客戶關係管理等核心功能模組，從而精簡並標準化整個客戶就診流程，並成為了我們線上線下一體化中醫醫療服務模式的技術底座，促進各業務流程的無縫融合，支持全方位中醫醫療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資訊科技部門由35名專業人員組成，負責上述系統的持續研發、維護及數據保護。團隊由管理層、業務支援及研發人員組成，持有高級專業認證，且部門架構的設計旨在確保人工智能驅動的技術能力與我們的核心臨床及運營流程得以深度融合。

我們的線上線下一體化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由一套多層級的資訊科技架構所驅動，該架構由我們自主研發，並由12項已登記的軟件著作權所支持。這些專有系統覆蓋多項核心功能，包括慢病管理、智能中醫輔助診斷、處方管理、中醫療效評估、生產質量追蹤及集中數據分析等。該技術架構分為三個不同層級：

- **前端互動層**：該層級作為病人互動、品牌呈現及初始數據收集的主要介面。其包括我們的官方網站、微信官方帳號、線上平台系統接口以及中醫評估系統介面。主要智能化功能包括人工智能輔助問診系統（為醫師提供診斷支援及風險提示）以及人工智能處方療效模型（通過分析治療結果數據以優化配方及提升患者康復率）。該層級的核心功能在於與中醫診斷設備（如脈診系統）進行整合，可實現病人健康數據自動加密上傳，從而推動診療流程以數據驅動。
- **業務中台層**：該層級構成我們數字生態系統的中央數字指揮中樞，其將我們的核心運營系統－醫療信息系統、線上報表及差旅管理系統、線上平台、企業資源計劃及物流系統，以及專有中醫評估系統－整合建構出統一數據平台，確保跨功能無縫信息流轉。所有業務及臨床數據均集中上傳到中央數據庫，在此進行處理和結構化，以支持全面的數據分析。由此產生的數據洞察會在管理看板中呈現，為運營及臨床決策提供支持，從而提升從初診評估、診斷、處方到調配的全流程患者服務的精確性和效率。

業 務

- **管理支援層：**該層級為內部行政、生產供應鏈及財務流程提供基礎，通過自動化及與業務層級的深度整合，提升組織效率及控制能力。層級建構了業務財務一體化平台，將我們的辦公自動化系統、線上報表系統、差旅管理系統、機器人流程自動化數字員工、企業微信智能表格、電子簽章系統、稅務雲服務及U8c財務模塊連接起來。該整合使得核心運營流程與財務會計得以無縫銜接，支持高效的審批流程、準確的帳簿記錄，並提升了組織上下的流程透明度。

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利用第三方雲端服務及基礎設施，提供託管、儲存及基礎運算能力。我們得以高效儲存、備份、檢索及處理日常營運所產生的海量數據。該等相關基礎技術設施與我們的業務中台層全面整合，形成一個緊密且具擴展性的資訊科技生態系統，為當前營運及未來增長提供支援。我們將該等相關基礎技術設施與中台層相連，並整合至現有的資訊科技系統中。

數據隱私及保護

近年來，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及保護方面的監管法規持續發展。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該法例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例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連同中國其他若干政府當局頒佈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生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國家衛健委、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及國家疾病預防控制局共同頒佈《醫療衛生機構網絡安全管理辦法》，該辦法即時生效，要求全面實施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加強系統建設、實施日常網絡維護監控、開展年度自查自改、實施數據資產分類及分級管理。有關該等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個人信息或數據保護的法規」。上述與網絡安全與數據隱私及保護相關的監管法規發展，可能對中國醫療服務行業造成影響，特別是線上業務的醫療服務供應商。

業 務

在提供中醫醫療服務的過程中，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及《醫療衛生機構網絡安全管理辦法》，我們僅在必要範圍內，並經患者事先知情同意的前提下收集和保存患者的個人及醫療信息。為確保數據機密、完整及安全，我們建立了嚴格的多層級數據管治框架，並通過內部《數據安全規範制度》予以落實。

結構化數據管治及存取控制

我們的數據安全管理以自主研發的醫療信息系統為核心，該系統作為主要數據儲存庫。我們實施基於原則、按職能區分的存取控制模式：

- **基於職能的權限管理**：系統存取嚴格按照職能和職級分層控制。我們設有六個權限層級，確保所有員工僅能存取其職責範圍內所需的數據。
- **數據最小化及去標識化**：包括身份證號碼、電話號碼等直接個人識別信息在內的數據，均根據職位「有知情必要」原則進行系統掩碼或部分編纂處理。患者地址及完整聯絡方式等敏感資料，僅向必要人員披露。
- **功能模塊分隔**：不同部門僅能進入指定的醫療信息系統模塊。例如，財務部門使用賬單及統計數據模塊，醫療部門使用診療記錄模塊，行政部門使用存檔及庫存模塊，從而確保數據區隔及操作清晰。

全面的安全措施

- **加密與網絡安全**：所有敏感數據在傳輸和儲存過程中均加密處理。高度機密數據儲存於受企業級防火牆保護的內部網絡環境中。
- **系統化數據生命週期管理**：嚴格執行數據錄入、儲存、備份及銷毀的流程。患者記錄定期備份至經批准的雲端儲存；紙本文檔安全歸檔，並在監督下銷毀，同時留存操作記錄。

業 務

- **員工培訓及保密責任：**可存取客戶資訊的員工均需參加數據安全培訓並須依照內部政策對客戶資訊保密。員工會定期進行練習及評估，以確保遵循《膏珍堂雲HIS系統使用規範要求》。

持續監控與合規查核

我們建立了六級檢查機制，從日常前線巡檢到季度審計及不定期抽查，所採用的標準化檢查清單覆蓋系統存取、密碼管理、文件加密、電子及紙本記錄管理及報告流程。如發現任何不合規情況，均會進行即時整改及後續查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數據外泄或數據遺失事件，亦無發生任何客戶個人及醫療資料遭未經授權使用的重大事件。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所有適用於數據保護及隱私的法律法規。然而，由於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及隱私保護方面的法律法規仍在持續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隨時全面適應該等法律法規。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須遵守不斷演變的隱私、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實際或被指稱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i)在中國註冊157項商標；(ii)在中國註冊19項專利；(iii)在中國註冊12項軟件著作權；(iv)在中國註冊五項作品著作權；及(v)擁有16個註冊域名，以上均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

我們透過結合中國的知識產權保護法、保密程序、合約條款及嚴格的內部程序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包括「膏珍堂」品牌商標以及與自主研發的雲端醫療信息系統相關的軟件著作權。我們的法律部門密切監控我們的知識產權，確保有關知識產權的所有必要申請、續期或存檔已及時向主管當局提出，或已合理規避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任何知識產權侵權或銷售偽冒產品而遭第三方提起訴訟、進行仲裁，亦未接獲任何聲稱該等侵權行為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通知。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涉及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或銷售偽冒產品而受到任何政府當局的調查或審核，而該等調查或審核所作出的任何不利裁決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擁有2,168名僱員。下表列示截至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	292
營銷網絡人員	763
客戶服務	375
管理	64
營運管理	258
行政及物流	240
製造	53
財務	88
資訊科技	35
總計	<u>2,168</u>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吸引、挽留並激勵合資格人員，尤其是合資格的醫療專業人員。我們的招聘策略採用多種渠道，包括校園招聘、內外部推薦及針對性社會招聘。我們在招聘過程中堅持高標準及嚴謹的流程，確保新聘人員的質素。我們的僱員通常與我們訂立標準勞動合約，並須遵守保密協議，該協議在其受僱期間及離職後一段期間內生效。

為鼓勵員工長期服務並使其利益與我們的可持續發展保持一致，我們建立了結構化、多維度的人才保留機制。該策略建基於激勵與責任並重、平衡短期與長期獎勵、公司與員工共享成果的原則。我們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全面薪酬方案，包括符合市場水平的基本薪金及績效掛鉤的獎金制度，其中可變薪酬部分與個人、部門及公司整體績效指標直接掛鉤。

業 務

除了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外，我們的人才保留模式還強調中長期激勵及全面職業發展，包括旨在營造核心人才共享所有權文化的股權激勵計劃，以及與我們多年戰略目標掛鉤的結構化現金激勵計劃。我們提供管理和專業技術發展路徑，通過雙軌職業發展體系推進持續的專業能力成長，並為高潛力員工投入專門的領導力及高級技術培訓項目。此外，我們通過全面的員工關懷計劃營造互相支持和積極參與的工作環境，該計劃涵蓋優厚福利、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的舉措，以及正式的績效認可制度以表揚和獎勵傑出貢獻。上述綜合人才戰略的實施與持續優化由專門的內部委員會監督，以確保其有效支持我們的戰略目標。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參與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按僱員薪金（含獎金及津貼）的一定比例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繳納額度不得超過地方政府規定的上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僱員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作出足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欠款額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i)就社會保險而言，相關政府機關可以責令我們在規定的期限內繳納欠款，並按每日0.05%的利率收取滯納金，而倘若及僅倘若我們未能按時繳納，則可處以欠款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及(ii)就住房公積金而言，相關政府機關可以責令我們在規定的期限內繳納欠款，倘若我們未能繳納，則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我們在發現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的事件後，已立即採取補救及/或糾正措施。例如，我們的管理層不時召開會議，以監控相關風險並商討防止此類事件再次發生的措施。我們亦致力制定系統化的內部措施，確保今後能依據適用法規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相關政府機關並無就該違規行為對我們採取任何重大行政行動，我們亦無收到任何責令要求我們結清所有未繳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而遭施加任何行政處罰，亦無出現員工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重大索賠或投訴。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並無員工向主管政府機關針對我們作出投訴，且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監管法規並無發生重大變動的情況下，我們不太可能因未有繳納員工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相關政府機關集中追繳過去欠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處罰，理由如下：(i)我們已收到相關社會保險機關及住房公積金機關的書面確認及與其諮詢，表明在並無員工向主管政府機關針對我們作出投訴，且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的監管法規並無發生重大變動的情況下，彼等不會主動要求企業補繳欠繳供款或施加處罰；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而被施加任何有關欠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行政處罰或集中追繳，亦無出現員工就此提出的任何重大索賠。

我們相信，我們已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我們的僱員並未加入任何工會組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之間未曾發生任何罷工或勞資糾紛，以致該等事件對我們的業務已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影響。

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我們在中國受嚴格監管的行業營運。我們的線下持牌醫療機構被要求須根據其具體類別取得相應的經營牌照：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或中醫診所備案證。此外，我們的專有線上平台持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及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乃提供線上複診及藥品信息服務的必要規定。有關相關要求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管理醫療機構的法規」及「監管概覽—有關互聯網醫院的法規」。

業 務

除上述基本經營牌照外，我們亦持有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的另一項主要牌照，詳情載於下表。

持有人	牌照／ 許可證／ 證書	簽發機構	簽發日期	屆滿日期
	證書	簽發機構	簽發日期	屆滿日期
哈爾濱譽研堂中醫門診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製劑 許可證	黑龍江省藥品 監督管理局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二六年 十月十九日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及我們的持牌醫療機構已取得現行營運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且該等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有效且持續生效。

保險

我們訂有結構化保險計劃，以降低運營及人員相關風險。對於包括醫師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內的員工，我們投保標準僱主責任保險，保障範圍包括死亡、殘疾、醫療費用及喪失工作收入等風險。此外，我們還為員工投保額外的團體意外傷害保險，保障範圍包括意外死亡、殘疾、醫療費用、住院津貼及重症監護等。我們毋須且通常亦不會根據中國法律就醫療責任保險及財產保險投保，且在續保保單時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根據我們的運營歷史及風險評估，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符合中國民營中醫醫療服務供應商的行業慣例，並足以保障我們在正常營運過程中的風險管理需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現有保單足以涵蓋所有營運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重大風險敞口」。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策略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受所有商業風險，亦無法涵蓋所有潛在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交任何重大保險索償，亦未於續保保單時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已屬充分，且符合業界慣例。

業 務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及佔用兩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192平方米，而我們正在辦理該等物業的房地產權證。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的自有及租賃物業未能遵守中國物業相關法律與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83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9,892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4份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相關當局辦理登記。該等尚未登記租賃項下的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營運醫療機構及辦事處的處所。倘我們需要搬遷，市場上亦有足夠的替代處所可用，故董事認為該等缺陷不會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已簽訂的租賃協議即使尚未辦理登記，亦不影響其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然而，倘中國相關政府當局要求我們進行整改，而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則我們可能就每份尚未登記的租賃協議面臨不少於人民幣1,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估計，因該等尚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而可能面臨的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540,000元，我們認為此金額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並不重大。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考慮到(i)該等租賃物業地理位置分散；及(ii)我們確認一旦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要求我們進行整改，我們將按照要求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因此我們同時或在短期內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各地方政府機關處罰的可能性極低。政府機關要求我們進行整改時，我們將依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因此，我們相信未能登記該等租賃協議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積極與相關出租人聯繫，在可行情況下完成所有該等租賃協議的登記。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的自有及租賃物業未能遵守中國物業相關法律與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我們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視為長期穩定發展的關鍵基礎。我們已建立清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以系統性識別與管理相關風險，並將誠信經營與依法合規原則貫穿於整個業務流程，確保我們在追求發展的同時，履行對所有利益相關者的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

我們以董事會為最高決策機構，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進行最終監督與決策。董事會已成立由總經理、生產主管及財務團隊組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協助董事會落實環境、社會及管治行動方案、政策、目標及策略。各職能部門則負責具體任務的執行與落實。

董事會的具體職責包括：

- 審核並批准本公司的中長期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核心政策及主要目標；
- 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與機遇，將其納入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體系以確保有效管控；
- 提供必要資源支援，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有效落實；
- 審核批准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確保資訊披露的準確性與完整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

- 協助董事會管理及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定期追蹤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計劃進度，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達成狀況與績效表現，並向董事會匯報；
- 評估及監督與本公司業務高度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 協調各職能部門在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的協作，推動具體任務落實，並指導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編製，確保符合監管機構披露標準。

業 務

各職能部門負責：

- 執行經董事會批准之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計劃與措施；
- 編製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建立並維護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收集與統計系統；及
- 定期向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計劃執行進度、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與機遇。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

基於我們的戰略、政策要求、行業特性及同業實踐，我們系統性梳理潛在議題。透過與行政人員、員工、客戶、供應商等多元利益相關方溝通，我們全面評估各議題對業務發展的重要性及利益相關方的期望。我們議題分類為高、中、一般重要性層級。依據評估結果，我們進一步辨識關鍵議題在營運、合規及聲譽層面的潛在風險，並制定針對性應對措施，以強化風險管理，提升業務韌性與長期永續性。

下表載列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評估與應對措施之若干資料。

風險	時限	潛在影響	我們的應對措施
廢棄物處理與排放	短期	過期藥品、醫療廢棄物、生產過程廢水及藥品殘留物若處理不當，可能構成環境違規風險。	• 嚴格遵守醫療廢棄物處理相關法律、法規及管理規定，並與合資格第三方處理單位簽訂協議，確保各類廢棄物均以環保方式安全合規處理。

業 務

風險	時限	潛在影響	我們的應對措施
氣候變化與極端氣候	長期	極端氣候條件（如暴雨與乾旱）直接影響藥材產量與品質，導致原料供應不穩及價格波動，並可能衝擊線下醫療機構營運。	• 評估關鍵藥材產區對氣候變化的敏感度與適應能力，識別高風險品種與產區，為採購策略提供前瞻性指引。 • 針對易受氣候衝擊之關鍵藥材建立戰略性庫存；同步開發不同氣候帶的替代供應區域，分散供應風險。 • 密切監控營運區域之極端天氣預警，建立緊急防護措施以確保線下醫療機構營運穩定。
中醫醫療服務品質	短期	在各個環節，例如藥材採購、中藥臨方製劑生產、門診診療，以及線上平台遠程處方的安全性，若發生任何疏失，都可能導致療效問題或安全事故。	• 建立整合性品質管控體系，嚴格管控藥品採購與製劑生產，並實施生產全流程品質監控。 • 加強門診醫護人員的專業培訓，同時嚴格審查線上平台的網絡服務，持續提升服務水準，確保診療安全。

業 務

風險	時限	潛在影響	我們的應對措施
資料安全與隱私保護	中期	線上平台與門診系統儲存大量患者電子病歷、健康檔案、診療紀錄等高度敏感個人資訊。一旦發生資料外泄事件，將面臨法律訴訟與信任危機。	- 對網絡醫院與門診系統資料實施加密、儲存及傳輸管理，並執行嚴格的權限分級管控與存取日誌稽核。 - 要求所有接觸病患資訊之員工（如醫師、資訊科技維運人員等）完成資料安全與隱私保護課程，並簽署保密協議。 - 委託第三方機構對系統進行安全測試，及時發現並修復漏洞，並制定詳細的資料外泄應急預案。
商業道德與合規	短期	在營銷、採購或與醫療機構合作時，若涉及商業賄賂或不當推廣等行為，將面臨法律制裁及重大聲譽損害。	- 建立完善的合規與反腐敗管理制度，並為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提供定期培訓及簽署承諾書。 - 設立獨立的內部及外部舉報管道，確保舉報者受到保護。 - 強化內部稽核，定期對敏感業務流程進行合規性審查，確保業務合規。

業 務

風險	時限	潛在影響	我們的應對措施
法律監管	中期	中醫醫療服務產業面臨嚴格且動態變化的法律監管環境。若處理不當，可能導致行政處罰、訴訟及業務限制等重大損失。	• 建立專業的法律合規團隊，持續追蹤、解讀並警示相關法律、法規與政策趨勢。 • 定期對產品推廣、銷售模式及線上藥品交易等風險領域進行合規審查，確保業務營運符合最新監管要求。 • 重大決策前徵詢專業法律意見，避免潛在法律風險。
資料披露與透明度	短及中期	若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資訊披露不足、不準確或延遲，將導致監管機構調查、投資者質疑，並損害資本市場聲譽。	• 建立嚴謹的資訊披露管理制度，明確界定披露標準、流程及負責人。 • 設置專責投資者關係團隊，就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與投資者保持持續且坦誠的溝通。

業 務

商業道德

我們恪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醫藥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規，並制定《合規管理措施》，確保本集團及員工的管理與營運行為符合法律要求。

我們已制定三級合規管理架構。董事會為本集團合規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總經理為本集團內推動合規管理的首要負責人，合規管理委員會領導層則擔任合規管理事務的協調機構。

我們已建立商業道德風險管理機制，涵蓋風險識別與評估、合規審查、風險應對與通報、合規管理評估與監督等面向。根據實際情況，我們進一步制定《集團合規風險列表》並動態更新。此外，我們持續完善合規保障機制，將履行合規職責納入各部門及員工的年度績效考核，並定期開展員工合規培訓，確保員工理解本公司的商業道德原則。

反腐敗與反賄賂

我們已向全體員工頒佈《禮品交換管理規定》，為其日常行為提供正確指引。我們亦系統性識別營運中的貪污與挪用公款風險，明確聲明對挪用公款、貪污及賄賂等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為有利員工及外部持分者即時反映，已設立違規舉報渠道（包括郵箱、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並嚴格保密舉報者資料。此外，我們定期舉辦廉潔培訓課程，透過案例倡導與教育活動強化員工廉潔意識。自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未發生任何貪污、賄賂或挪用公款事件。

業 務

隱私保護

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等法律法規，並制定《信息系統管理措施》、《醫院信息系統緊急應變計劃》及《信息系統安全分類保護實施細則》等管理制度，有效保障內部運營數據的安全。

我們的信息管理中心負責監督指導資訊系統使用部門的資訊安全防護工作，定期實施漏洞掃描、配置檢查、滲透測試等安全評估與風險偵測專案。若發生違規事件，信息管理中心將協同相關部門展開調查，形成調查報告並提出處理意見。

為因應信息系統中斷與網絡攻擊之風險，本公司定期實施信息系統應急演練。我們會評估演練成果並編製《應急計劃演練報告》，以全面確保服務連續性，防止因系統問題導致病患資訊外泄之風險事件發生。

我們定期實施資訊系統安全培訓，涵蓋資訊系統安全法律及法規、單位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術知識及應急處置方法等主題。針對新進人員、現職人員及特殊職務人員，已制定年度資訊系統安全培訓計劃。

我們已明確界定各層級系統的保護要求與評估週期。我們的醫療信息系統已通過《網絡安全資訊分級保護（三級）》(S3A3)評估認證。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任何隱私泄漏事件。

環境

我們始終秉持綠色發展理念，將環保理念貫穿於生產經營全過程。我們持續推進節能減排與污染防治，促進資源高效利用，積極應對氣候變化挑戰。

業 務

應對氣候變化

面對全球極端氣候事件日益頻繁，我們建立涵蓋「董事會－管理層－職能部門／業務單位」的三層氣候治理架構。董事會作為決策機構，負責戰略制定與監督以確保目標達成；管理層提供執行指導、協調資源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進度；職能部門與業務單位則負責措施執行與監測。此架構形成責任明確、協同高效的閉環氣候管理機制。我們持續關注氣候風險與機遇對商業模式、價值鏈、財務狀況、績效及現金流的影響，透過識別、評估、應對、檢討及改進的結構化流程進行管理。

我們已識別出極端低溫與暴雨等物理性氣候風險的潛在影響。低溫可能對生產設備、管線系統及能源供應造成壓力，增加營運故障風險並影響生產連續性；極端降水則可能導致設施淹水與停電，對物流及倉儲安全構成挑戰。與此同時，隨着「雙碳」政策推進，本公司面臨能源成本攀升與合規壓力。綠色轉型亦帶來機遇－透過節能升級、優化能源消費結構及擴大潔淨能源採用，我們能在提升能源效率與可持續競爭力的同時降低長期營運成本。本公司已建立以董事會為核心的氣候治理機制，釐清職責分工，推進能源與碳排放管理，強化氣候韌性。

我們的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涵蓋本公司營運產生的直接排放，主要根據汽油消耗量計算。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則指因使用購電產生的間接能源相關排放。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報告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明細。

	單位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86.90	22.12	39.77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513.43	732.93	992.34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圍1及2）....	噸二氧化碳當量	600.33	755.05	1,032.11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1及2）....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百萬元	4.00	3.49	3.64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3）				
－燃料與能源活動.....	噸二氧化碳當量	206.56	267.53	364.85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3）				
－員工通勤.....	噸二氧化碳當量	262.74	460.52	471.54

我們積極推行節能減排措施，致力降低碳足跡。以二零二五年為基準年，目標於二零三零年前實現範圍1與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15%，同時降低綜合能源消耗15%。本公司將持續推行節能措施，積極引進並推廣先進節能技術與制程，同時建立追蹤評估機制以確保目標達成。

能源管理

遵循國家法規，我們實施三級治理架構（企業、部門、車間層級）的能源管理系統，並明確定義職責。我們執行「閒置設備關閉電源」規範，消除設備空轉現象，優化生產排程，並對煎藥機、水泵等設備進行精密調校，優先採用節能產品與技術。我們定期舉辦宣導活動與培訓以提升員工參與度。我們正建立能源消耗紀錄，由專員每月統計分析耗能數據以推動持續改善。

業 務

下表詳列報告期間之能源使用狀況。

	單位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汽油	噸	28.56	7.27	13.07
購電量	兆瓦時	956.82	1,365.88	1,849.31
綜合能源消耗總量	噸標準煤	159.62	178.56	246.51
綜合能源消耗密度總量.....	噸標準煤／人民幣 百萬元	1.06	0.82	0.87

水資源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規並恪守節約用水原則。在生產過程中，我們控制水流速率、優化清潔程序並加強日常巡檢，以防止漏水、滲漏、滴水或流水現象。針對生活用水，我們推廣徹底關閉水龍頭的習慣，最大限度減少浪費。

下表詳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水資源消耗情況。

	單位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淡水消耗量	噸	15,333.33	26,575.10	30,265.65
總用水量	噸	15,333.33	26,575.10	30,265.65
總用水密度	噸／人民幣 百萬元	102.22	122.69	106.79

排放

我們嚴格遵守國家標準，包括《藥品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中藥類》(GB 21906-2008)、《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 16297-1996)、《工業固體廢物非危險性儲存與填埋污染控制標準》(GB 18599)、《有害廢棄物儲存污染防治標準》(GB 18597)，並遵循營運區域之地方環保法規。我們以「源頭減量、分類管理、安全處置、全程監控」為指導原則，落實三廢管理規範，最大限度減少廢棄物排放並確保全部殘餘物妥善處理。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未曾遭受任何環境罰款。

業 務

廢水管理

我們已制定《污水處理系統管理規範》，實施分類收集制度。常規廢水經初步處理後排入市政污水管網，高有機物廢水則進行進階處理以確保符合排放標準。

廢氣管理

針對煎煮、濃縮及乾燥過程中產生的廢氣，我們於設備上方安裝集氣罩，實現源頭攔截。捕集後的廢氣經除臭與吸附整合淨化系統處理，再透過高聳煙囪排放，確保符合排放標準。

固體廢棄物管理

我們實施嚴格的固體廢棄物分類管理制度，確保妥善處置。藥材殘渣由持照承包商透過生物發酵、堆肥或焚化方式處理；危險廢棄物則進行分類，儲存於專用設施中，並由持有危險廢棄物處理業務許可證的持照業者進行處理。詳細數字紀錄－涵蓋產生、儲存及轉移流程－至少保存五年以實現完整溯源。可回收物投入指定容器由認證回收商進行資源回收，一般廢棄物則集中於標準化垃圾桶交由市政單位處理。

下表詳列報告期間內之排放管理績效。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單位		
有害廢棄物	藥草殘留物	公斤	138,431.70	211,536.05	268,831.75
	有害廢棄物總量	公斤	138,431.70	211,536.05	268,831.75
	有害廢棄物總密度 . . .	公斤／人民幣 百萬元	922.88	976.62	948.59
無害廢棄物	紙張消耗量	噸	2.67	6.14	9.07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2.67	6.14	9.07
	無害廢棄物總密度 . . .	噸／人民幣 百萬元	17.80	28.35	32.00

業 務

社會

在傳承中醫文化的過程中，我們積極承擔社會責任。我們致力維護平等多元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我們積極攜手各方推動本公司乃至整個製藥產業，為社會發展貢獻力量。

員工

我們堅持合規僱傭，支持員工職業發展，充分激發其積極性與主動性，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奠定人才基礎。

員工參與

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營運地區法規，堅定維護員工權益並尊重多元文化。在僱傭方面，我們確保任何種族、國籍、宗教、性別及年齡的員工享有平等機會，抵制一切歧視行為，杜絕童工與強迫勞動。

在人才引進方面，本公司秉持專業導向，嚴格審查醫療專業人員的專業資格。同時採用「外部招聘與內部推薦相結合」的多元化招聘渠道，並成立專責團隊引進優質醫師及專業技術人才。

下表詳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招聘情況。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單位			
按性別	男性	人數	264	492	635
劃分的員工	女性	人數	642	1,096	1,533
按年齡	30歲或以下	人數	207	416	627
	31至50歲	人數	608	1,027	1,422
	50歲以上	人數	91	145	119
按地區	中國內地	人數	906	1,588	2,168
劃分的員工	香港、澳門、台灣及海外	人數	0	0	0
員工總數		人數	906	1,588	2,168

業 務

員工發展

本公司已建立公平透明的晉升體系，依據職務內容劃分為管理序列、技術序列、專業序列、業務序列及營運序列。我們制定並貫徹《基本薪酬管理制度》、《績效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確保員工能力得以有效發揮與發展。

本公司擁有完善的培訓體系，為新進員工提供職前培訓，並開設管理人才儲備培訓、晉升培訓等多元培訓機會。同時，我們已設立獨特的員工導師制度，為員工成長發展提供更廣闊的空間與契機。

下表詳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培訓執行成效。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單位					
員工培訓	培訓參與者	人次	3,750	3,986	4,637
	總培訓時數	小時	779	1,246	887
	培訓涵蓋率	%	100	100	100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積極制定規章制度以保障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本公司透過實施職業安全教育，組織員工學習相關法律、法規與操作程序，將預防措施融入各項業務流程，以提升員工安全意識並規範其安全操作行為。

此外，我們已建立安全隱患識別流程與應急處置程序，及時發現並處理安全隱患。為保障員工身心健康，本公司安排定期健康評估，推動健康管理從「事後治療」轉向「事前預防」。

業 務

下表詳列報告期間內員工培訓執行情況。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單位			
健康與安全	死亡人數	人數	0	0
	工傷人數	人數	0	6
	因工傷造成的			
	誤工天數	日數	0	556
	工傷事故數量	事件	0	6

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建立供應商管理制度，實現「納入、管理、評估、淘汰」的全生命週期管理。在選擇供應商時，本公司評估其規模、商業信譽、交付能力等因素，並要求不同類別的供應商具備相應的專業資格。為確保供應鏈合規性與可靠性，我們已與所有核心供應商簽訂誠信協議，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要求明確納入標準合約條款及條件，並依據評估結果實施分級供應商管理。透過分級管理制度，我們建立相應的獎懲機制，我們定期審查供應商表現，對評分較低的供應商提供額外培訓，協助不合格供應商進行整改，並將屢次違規的供應商列入黑名單予以淘汰。

下表詳列報告期間內供應商管理概況¹。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單位			
按地區劃分的	中國內地	／	71	149
供應商數目				143

¹ 本公司所有供應商均來自中國內地。

業 務

社區責任

本公司致力推廣傳統中醫藥文化，以實際行動實踐醫德，服務社區。

文化傳承

於二零二五年，我們主辦「黑龍江省中醫藥文化產業研究會中藥製劑專業委員會成立大會」及「中藥製劑產學研用一體化發展學術交流會」。透過建立高層次產業交流平台，我們開設中醫文化展區、標準化製劑中心及現代化製劑中心，分享本公司在文化傳承與技術實踐的經驗。

公益實踐

我們主動履行社區責任，持續開展公益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舉辦中醫醫療知識講座、探訪慰問患病員工及社區居民，並參與街道義工清潔。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九月期間，我們參與社區服務時數達944小時。

合規情況及法律程序

我們致力於在業務中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保持最高的合規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施加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具系統性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違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牽涉於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未牽涉於任何實際或潛在的重大索賠或訴訟。然而，我們可能不時面臨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或行政索賠及程序。有關法律或行政程序可能對我們產生的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面臨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政府調查、仲裁或行政程序，管理層的注意力可能因此分散，且我們可能因此產生重大成本與責任。」

業 務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旨在滿足特定業務需求，並將風險敞口降至最低。我們已採納不同內部指引、政策及程序，以監控及減低與業務運營及財務報告相關的風險影響，改善企業管治，並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建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並審查其有效性。我們已決議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董事，即張維先生、劉莉女士及梅榮軍先生。審核委員會將於本公司[編纂]後生效，並將採納其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明確列明其職責與義務，包括審查合規狀況、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程序、監督內部審核系統的實施情況、就委任或更換外部核數師提供意見，以及協調內部審核部門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聯繫事宜。

我們就風險評估採用系統化方針，運用定量定性方法，評估已識別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該流程涵蓋企業及部門層級的定期風險評估，使我們能夠根據風險對業務目標的重要性進行優先排序。針對特定風險，我們已制定相應的緩解策略，例如供應鏈多元化、實施網絡安全協議，以及關鍵營運的緊急應變計劃。

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對我們的營運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合規部門負責監督法規要求的遵守情況、進行定期審核，並為僱員提供培訓，確保彼等的合規意識得以深化並理解自身合規義務。我們主動與監管機構溝通，以掌握不斷演變的監管環境，從而儘量降低不合規風險及相關罰款。

為確保上述合規文化融入日常工作流程，並在整個組織內確立對個人行為的期望，我們將定期檢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實施嚴格的內部問責機制，並定期舉辦合規培訓。我們亦將持續實施適當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將適時向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專業專家尋求專業意見與協助，以處理內部控制及法律合規事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譽研堂投資持有10,185,07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4.28%，而譽研堂投資之最終控制人為郭陽先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陽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97.16%權益，包括(i)透過譽研堂投資控制約64.28%，彼持有該公司67%股權並擔任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總經理，(ii)透過志同道合投資控制約27.55%，彼於該公司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並持有45.67%合夥權益，及(iii)透過志同道合一代（本公司之僱員持股平台）控制約5.34%，彼於該公司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並持有26.85%合夥權益。憑藉其作為普通合夥人的身份，郭陽先生被視為對志同道合投資及志同道合一代擁有控制權。高立福先生持有譽研堂投資33%股權，並為持有着志同道合投資54.33%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因此，郭陽先生連同高立福先生、譽研堂投資、志同道合投資、志同道合一代及志同道合二代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7.16%。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郭陽先生、高立福先生、譽研堂投資、志同道合投資、志同道合一代及志同道合二代將合共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因此，郭陽先生、高立福先生、譽研堂投資、志同道合投資及志同道合一代將於[編纂]後繼續為一組控股股東。

競爭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該等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相信，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以管理我們的業務：

- (1)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誠信職責，規定（其中包括）彼須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彼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2) 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3) 本公司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其任命旨在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在充分考慮獨立且公正的意見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我們的章程細則及內部政策，本公司若干事項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
- (4)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負責。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且全體成員均具備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及
- (5)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一企業管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運營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自有組織架構，由各具特定職責範圍的獨立部門組成。我們亦制定多項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本集團在營運上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本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具備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經營業務。我們亦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貨商。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制定財務決策。本集團的主要財務運作由財務管理部門負責，該部門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而運作。我們不會與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的任何成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其他職能或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及股權融資活動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來自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未償還借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而運作。

企業管治

我們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並保障股東的利益，包括：

- (1) 倘須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建議交易中，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則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
- (3)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4) 我們已委任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5)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決議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立其職權範圍；
- (6)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將按年度確認其不競爭權益的狀況，並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本公司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及
- (7)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的決策（連同依據）（如有）。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切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可能存在的任何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的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概覽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均按三年之任期獲委任，經重選後可予重續。董事會的主要權力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呈報告、落實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確定本集團營運計劃及投資計劃、確定本集團年度財務預算及財務決算、確定本集團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集團利潤分配計劃及彌補虧損計劃，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之其他權力及職能。

董事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董事之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首次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執行董事					
郭陽先生	42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業務計劃、 主要營運決策及整體管理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七月
高立福先生	41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協助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業務計劃、 主要營運決策及整體管理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七月
姜玉娟女士	58	執行董事	協助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業務計劃、 主要營運決策及整體管理	二零二五年八月	二零二三年六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首次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維先生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二零二六年一月	二零二六年一月
梅榮軍先生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二零二六年一月	二零二六年一月
劉莉博士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二零二六年一月	二零二六年一月

執行董事

郭陽先生，42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郭陽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先生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

郭陽先生於醫療及健康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擔任哈爾濱華新普健醫療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及經理。此外，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投資並創立哈爾濱華新普健中醫藥研究院。

郭陽先生目前為中國北京國家開放大學的在讀生。彼亦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起於中國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修讀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畢業。

高立福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高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先生擁有藥學及中醫藥學教育背景，在生物科技與製藥領域具備豐富經驗。彼深諳中醫藥行業的發展邏輯及供應鏈管理。彼精通藥品管理系統，尤其在中藥品質管控、生產合規性及供應鏈優化等關鍵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具備統籌協調能力，能推動從原材料管控到終端市場分銷的整個製藥流程標準化運作。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彼擔任瀋陽澤宣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

高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透過線上教育取得中國中國醫科大學藥學副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透過函授教育取得中國遼寧中醫藥大學中醫藥文憑。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起，彼於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攻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畢業。

姜玉娟女士，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姜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姜女士於中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彼於哈藥集團中藥二廠任職。期間，彼曾擔任中藥研究所研究員，專注於新產品研發，亦曾擔任粉針劑製劑車間主任，全權負責車間日常生產安排及管理，以及擔任生產技術部部長，全權負責企業所有生產車間的生產管理，建立、維護及完善流程及質量管理系統，並負責流程及質量管理。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彼任職於哈藥集團中藥有限公司，曾擔任營運計劃部部長，全權負責企業營運管理及計劃管理，亦曾擔任總經理辦公室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生產、技術、倉儲及物流、設備及能源電力、採購及其他部門的管理。

姜女士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取得中國黑龍江省黑龍江中醫學院（現稱黑龍江中醫藥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主修中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維先生，39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張先生於金融及審計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張先生的審計相關經驗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張先生曾擔任CMC Capital Partners HK Limited財務經理，並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漢德產業促進有限公司高級財務經理，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擔任雲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擔任ICS Corporate Services基金服務董事，現為ICS CPA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及成員。

張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於美國緬因州專業及職業監管辦公室轄下專業及金融監管部門的會計委員會註冊為註冊會計師，並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於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為註冊會計師。張先生為公認反洗錢專家，由公認反洗錢專家協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頒授。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取得美國三藩市州立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企業財務理學士學位。

梅榮軍先生，65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梅先生於中醫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八三年起從事推拿專業，長期專注於頸椎病神經根型患者的臨床診治。在臨床實踐中，彼承襲專業前輩的經驗技法，並融合多種推拿手法及技術，研發出頸椎病神經根型旋轉鬆動法規範，曾獲黑龍江省政府科技成果三等獎。彼其後對頸椎旋轉鬆動法進行12年的創新研究，於二零二零年獲黑龍江省中醫藥管理局頒發中醫適宜技術一等獎。在其職業生涯中，彼曾獲省政府科技進步三等獎1次、省中醫藥科學技術獎一等獎1次，以及省中醫局中醫新技術應用一等獎1次。彼發表學術論文超過30篇，專著7部，包括於2部國家級統編教材輔助教材擔任主編，於5部國家級統編教材擔任副主編。

梅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取得中國黑龍江省黑龍江中醫學院（現稱黑龍江中醫藥大學）中醫學士學位。

劉莉博士，65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劉女士為中醫心血管疾病領域的資深專家。彼現任黑龍江中醫藥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心血管病一科主任。劉女士主導逾10項重點研究項目，包括國家自然科學基金資助項目。其研究成果廣受肯定，曾兩度獲省政府科技進步二等獎。

劉博士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取得中國黑龍江省黑龍江中醫學院（現稱黑龍江中醫藥大學）中醫學士學位。劉博士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取得中醫碩士學位，並取得該校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高級管理層之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首次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郭陽先生	42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業務計劃、 主要營運決策及整體管理	二零一八年七月	二零一八年七月
高立福先生	41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協助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業務計劃、 主要營運決策及整體管理	二零一八年七月	二零一八年七月
閻海濤先生	47	首席財務官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運作及策略	二零二一年一月	二零二一年一月

有關郭陽先生及高先生的資料，請參閱「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閻海濤先生，47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閻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彼於哈爾濱翰林天悅大酒店有限公司任職。期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彼擔任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監督財務、人力資源、工程及採購工作。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彼擔任總經理，負責酒店的整體營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彼擔任哈爾濱龍達瑞吉商務酒店總經理，負責酒店的整體管理。閻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閻先生為國際註冊會計師，並具備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

閻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透過線上教育取得中國黑龍江省東北農業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董事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關連。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主要股東」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權益披露－A.董事權益披露」各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證券權益。

聯席公司秘書

閔海濤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林穎芝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

林女士現任InCorp Hong Kong公司秘書服務部總監。林女士擁有逾12年公司秘書及合規工作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跨國企業、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林女士為香港特許管治學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學會的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及會員。林女士取得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並無任何權益，而該等業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在上市規則下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產生的後果。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過去或現在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概無與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受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委託予各個委員會。本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決議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張維先生、劉莉女士及梅榮軍先生。張維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檢討及評估外聘核數師的工作；
- 監察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工作並就此提出建議；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就該等報告提出建議；
- 評估內部監控工作的有效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確保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及
-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決議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劉莉女士、梅榮軍先生及郭陽先生。劉莉女士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本公司政策及目標，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建議；
-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且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表現評估標準、程序及評估系統，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表現進行評估；
- 監察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檢討及／或批准與上市規則第17章所訂的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及
-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郭陽先生、劉莉女士及梅榮軍先生。郭陽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參照本公司的業務活動、資產規模及股權架構，檢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組成及人數，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人士，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提名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性，並挑選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
- 接觸董事會委任的其他高級管理層，並就其遴選提出推薦建議；及
-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訂明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升其效能。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考慮多項因素，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期。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男性及兩名女性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齡介乎39至65歲，具備多元化背景與經驗。我們認為董事會擁有均衡的技能組合、經驗、專業知識及多元化，有助提升董事會決策能力及整體效能，以達致可持續業務營運及提升股東價值。鑒於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取並將持續採取措施，推動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在物色合適的新任或增補董事人選時，本公司將持續考慮逐步提高女性董事比例，以確保達致適當的性別多元化。

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i)評估及檢討預期目標，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及(ii)檢討並在必要時更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持續有效。本公司將於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並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本公司是否已達致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此，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當遵守惟可選擇偏離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總經理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兼任的規定。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總經理，且現時由郭陽先生兼任。董事會相信，主席與行政總裁／總經理的角色由同一人承擔，有利於確保本集團領導的一致性，使董事會的整體戰略計劃及決策執行更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當前的安排無損權力與權限的平衡，且此架構可令本公司及時有效地作出決策並予以執行。經計及本集團整體的情況，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考慮於適當時候拆分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總經理的角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從本公司獲取之薪酬，以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支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薪酬及本公司主要營運指標之達成情況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支付或應付董事以及監事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14,000元、人民幣1,709,000元及人民幣2,549,000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零名、兩名及兩名董事）所產生之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為人民幣2,817,000元、人民幣1,852,000元及人民幣6,173,000元。

本公司向擔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員工，提供薪金、津貼、實物福利、績效獎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等形式之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參照其各自的職位及職責而定，包括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或主席。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計董事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2,783,090元。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或於其加入本公司時的獎金，或作為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位有關的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予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導方針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i) 在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如擬進行交易（可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本公司聯交所公佈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通知本公司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規例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合規顧問的委任任期自[編纂]開始，並預期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結束。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下列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票拆細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所佔的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於我們內資股／H股（如適用）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概約持股比例
郭陽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15,395,457	97.16%	123,163,656	97.16%	[編纂] [編纂]	內資股 H股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股份	[編纂]%
王巍女士.....	配偶權益	內資股	15,395,457	97.16%	123,163,656	97.16%	[編纂] [編纂]	內資股 H股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股份	[編纂]%
高立福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14,550,105]	91.83%	116,400,840	91.83%	[編纂] [編纂]	內資股 H股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股份	[編纂]%
杜娟女士.....	配偶權益	內資股	14,550,105	91.83%	[116,400,840]	91.83%	[編纂] [編纂]	內資股 H股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股份	[編纂]%
譽研堂投資.....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0,185,075	64.28%	81,480,600	64.28%	[編纂] [編纂]	內資股 H股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股份	[編纂]%
志同道合投資.....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365,030	27.55%	34,920,240	27.55%	[編纂] [編纂]	內資股 H股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股份	[編纂]%
志同道合一代.....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H股	845,352 —	5.34 %	6,762,816	5.34 %	— [編纂]	內資股 H股	— [編纂]%
							小計：	[編纂] 股份	[編纂]%

附註：

- 王巍女士為郭陽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郭陽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郭陽先生於譽研堂投資、志同道合投資及志同道合一代中各自擁有控股權益，因此被視為於該三家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譽研堂投資、志同道合投資及志同道合一代於本公司的持股分別為64.28%、27.55% 及 5.34%，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7.17%，對應上表所披露郭陽先生的視作權益。

主 要 股 東

高立福先生於譽研堂投資及志同道合投資中各自擁有控股權益，因此被視為於該兩家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譽研堂投資及志同道合投資於本公司的持股分別為64.28%及27.55%，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1.83%，對應上表所披露高立福先生的視作權益。

上述視作權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而產生，有關條文規定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須歸屬於其控制人。

3. 杜娟女士為高立福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高立福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以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權益（該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均附帶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股 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5,845,352元，分為15,845,35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經我們當時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緊隨[編纂]後，本公司普通股將按一拆八的基準進行股份拆細，股份面值將由每股人民幣1.00元變更為每股人民幣0.125元。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註冊股本將維持為人民幣15,845,352元，包括126,762,81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25元的股份。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之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之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附註：有關本公司股東身份之詳情（其股份將維持為內資股，以及其股份將於[編纂]時轉換為H股），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緊隨[編纂]後之公司架構」部分。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H股乃根據[編纂]而發行。

股 本

股份

[編纂]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股份將由內資股及H股組成。[編纂]完成後發行的H股與內資股均屬本公司股本之普通股，並視為同一類別之股份。然而，除中國境內特定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股票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人士外，H股原則上不得由中國境內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進行交易。另一方面，內資股僅限中國境內法人、特定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交易。H股僅可使用港元認購及交易，而內資股則僅能以人民幣認購及轉讓。

地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內資股與H股均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且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彼此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而言，兩者享有同等權益。

所有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內資股之股息則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採用股份形式派發。

須召開股東大會之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之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項下「股東及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之投票及決議案」。

股 本

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內資股可轉換為海外上市股份。該等轉換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惟須於轉換及交易前，妥為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遵循所有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提交文件的程序。此外，該等轉換及交易須遵守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例、要求及程序。倘任何內資股將轉換、於聯交所[編纂]及作為H股進行[編纂]，則該轉換、[編纂]及[編纂]須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提交文件，並須獲聯交所批准。

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全流通申請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對於H股上市公司，其內資股的股東申請將該等股份轉換為於境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時，應遵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並授權境內公司代其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內資股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股份公司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時，可同時申請「全流通」安排。

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擬於[編纂]完成後（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且每股股份面值為人民幣0.125元）按[編纂]比例將[編纂]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該申請已於[•]完成（「本公司全流通申請」）。

聯交所[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H股（包括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發行之任何H股）以及將由[編纂]股內資股轉換的H股（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且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25元）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股 本

於獲得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執行以下程序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1)就轉換後的H股相關股票向我們的H股過戶登記處發出指示；及(2)使轉換後的H股成為[編纂]可接納於[編纂]存放、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於轉換股份於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該等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上市。參與股東須待境內程序完成後，方可買賣該等股份。

內資股持有人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與本公司合作，並遵循本文件所載程序，於[編纂]後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如其願意），惟該內資股轉換為H股之[編纂]及交易須符合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之備案程序、聯交所批准以及本公司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訂之[編纂]規定。

未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之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H股公司內資股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內資股股東應依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的相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業務。而H股公司應於申請涉及股份完成中國結算過戶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狀況報告。

股東對[編纂]之批准

本公司須獲股份持有人批准，方可發行H股及申請將H股於聯交所[編纂]。本公司已於[編纂]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該批准。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之轉讓限制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之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進行交易。

股 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須申報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情況及任何持股變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任期內每年轉讓之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於本公司總持股量之25%。上述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交易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且自其離職本公司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股東所持股份的轉讓設有其他限制或條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將與本公司委聘之境內證券公司合作，於[編纂]後一年內技術性限制由內資股股份轉換之H股之交易。

財 務 資 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期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意見，涉及風險和不明朗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預計未來發展的理解所作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其他因素而作出。閣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民營中醫醫療服務供應商，在北方地區擁有尤其強大且穩固的根基。我們透過「全生命週期診療模式」提供中醫醫療服務，將醫療諮詢與處方藥物（包括個人化中藥臨方製劑及院內製劑）整合為一個連續的治療過程。我們的使命是透過融合現代科技與植根中醫的根基，現代化中醫醫療服務，為每位患者提供個人化仁心照護。

我們致力於將經實證中醫智慧轉化為高效的現代化服務，以改善患者健康成效並創造可持續價值。我們的營運模式以完全符合法規的「線下初診、線上複診」架構為核心，所有初診諮詢與診斷均於我們自建自營的持牌醫療機構現場進行。我們的專有線上平台透過支援關鍵複診及持續的慢性病及健康管理以增強患者照護的連續性。該「線下為前提，線上為輔助」的架構確保嚴格遵守中國醫療法規，同時確保提供持續便捷的患者體驗。

財 務 資 料

我們提供的中醫醫療服務以良好的市場表現和客戶忠誠度而著稱，此乃明證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達致81.1%的客戶複購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二零二四年中醫門診及中醫診所產生的總收入計，我們位居中國所有民營連鎖中醫醫療服務供應商第五名，北方地區第二名。此外，按中藥臨方製劑膏劑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民營連鎖中醫醫療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一，而按同年中藥臨方製劑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民營連鎖中醫醫療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二。

我們在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經營，其市場規模自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599億元持續擴張，二零二四年達到人民幣10,01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8.7%，預計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九年間將以10.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人民幣16,205億元。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具體而言，近年頒佈多項有利政策，如《「十四五」中醫藥發展規劃》、《中醫藥振興發展重大工程實施方案》及《「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持續激發包括我們在內的中醫醫療服務供應商的發展潛力。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此外，互聯網技術、人工智能與大數據的快速發展，正加速推動中醫醫療服務供應商的數字轉型，促使線下服務與線上平台加快整合。我們相信，我們已建立的綜合服務模式與數字化基礎設施使我們能把握該等行業趨勢，在中國中醫醫療服務領域有效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

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展現顯著及快速增長。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50.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215.2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4.6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4.2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0.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27.1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5.5百萬元。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參閱「歷史、重組與公司架構」。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涵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於往績記錄期間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本集團已採用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相關過渡性規定。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已按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的公平值計量。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的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帳時全數抵銷。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影響我們的營運業績之主要因素

我們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表現主要受下列因素影響：

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發展

我們於中國從事中醫醫療行業。因此，我們的業務增長與財務表現已受並將受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發展與增長所影響，而該行業通常受以下因素驅動：(i)人口老齡化，顯示中醫醫療在疾病治療與健康管理方面存在龐大未滿足需求；(ii)慢性病患比例上升，促使中國居民增加中醫醫療服務支出以滿足慢性病長期管理需求；(iii)中醫醫療需求日益增長且多元化；(iv)中醫醫療服務接受程度擴大；(v)頒佈有利政策振興中醫傳承發展，同時激發全國中醫醫療服務供應商的增長潛力；(vi)技術進步與服務品質優化；(vii)實施多點執業政策；(viii)線下融合線上趨勢突破時空限制；及(ix)醫療保險計劃發展。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6,599億元顯著增長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0,016億元，預計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九年間將以複合年增長率10.1%擴張，有望達至人民幣16,205億元。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

財 務 資 料

我們的未來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預期將持續受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增長所影響。我們把握行業契機，提供優質中醫醫療服務以惠及更多客戶，同時持續提升財務表現。

我們拓展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之能力

中醫醫療服務網絡規模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具顯著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包含48間自營的線下持牌醫療機構以及線上平台。整體盈利能力取決於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內各醫療機構的數量與盈利狀況，而未來收入增長則受制於我們擴展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及提升新設立醫療機構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以成本效益方式設立持牌醫療機構並有效完成營運提升的能力將決定投資回收的可行性與效率，此因素可能對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新設立持牌醫療機構在達到正常營運前，其營運效率可能低於現有醫療機構，短期內可能會對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我們在各期間開設新醫療機構的進度可能不一。因此，我們各期間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出現波動。

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之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透過位於中國北部地區的線下持牌醫療機構及線上平台提供的中醫醫療服務。我們自建自營的線下持牌醫療機構及線上平台所提供中醫醫療服務之收入主要取決於：(i)預約訂單數目；及(ii)每訂單平均消費金額。

我們的已整合線上線下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擁有充足的資深醫療專業人員及完善的供應鏈，確保提供可靠、優質的中醫醫療服務，從而保持對客戶的吸引力。在客戶間建立的良好聲譽與可信賴的品牌形象對於吸引及留住客戶而言亦至關重要，這直接影響客戶到訪次數，進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營運業績。客戶在醫療機構就診時的消費金額主要取決於疾病類型、症狀嚴重程度以及診斷與治療方案。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藥品及醫療耗材之若干價格須遵循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包括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的適用規定。更多定價詳情請參閱「業務一定價」。

財務資料

我們控制成本及支出之能力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提供中醫醫療服務之員工福利開支及原材料成本。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重大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以擴張我們的服務網絡及營運。我們有效控制有關成本與支出的能力主要取決於營運效率與規模經濟效益，此亦可能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福利開支及原材料構成銷售成本兩大組成部分。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用於提供中醫醫療服務的員工福利開支及原材料成本金額合共為人民幣58.7百萬元、人民幣77.0百萬元及人民幣92.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之89.0%、85.3%及85.5%。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1.5百萬元、人民幣92.7百萬元及人民幣110.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41.0%、43.1%及38.9%。

我們預期，為提供中醫醫療服務所需的員工福利開支及原材料成本以及我們根據擴張計劃產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將持續構成我們最主要的成本與支出，可能對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季節性因素

我們的收入與盈利能力存在季節性波動。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的醫療機構通常於歷年第一季錄得較低就診量，主要由於農曆新年假期前後中醫醫療服務需求延遲。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財政年度第一季收入均略低。請參閱「業務－季節性因素」。任何不足一年期間的財務表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的年度財務業績。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會計政策，認為其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對了解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至關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財務資料

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會計估計及相關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乃基於我們的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各種其他相關因素而作出。我們的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有關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審閱我們的營運業績時，閣下應考量：(i)我們對關鍵會計政策之選擇；(ii)影響有關政策應用之判斷及其他不確定性；及(iii)報告結果對條件與假設變動之敏感度。該等項目之釐定基準未來可能會發生變動，致使實際結果與估計值產生差異。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財務資料最為重大之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金額為反映我們預期可收取作為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代價。

醫療服務

醫療服務包括諮詢及診斷服務、處方服務、煎煮服務、用藥及物理治療。該等服務構成三項履約責任：(i)問診、診斷及處方；(ii)草藥膏及用藥；及(iii)物理治療，彼等均被視為個別的履約責任。對於所有這三項履約責任，相關服務的控制權在某一時間點轉移：在完成相關服務或向客戶交付醫藥保健品時轉移。問診、診斷和處方收入在該等服務完成時確認。草藥膏及用藥收入在相關醫藥保健品交付給客戶時確認。物理治療收入在每項服務完成後平均確認。交易直接以銀行卡、第三方支付平台或客戶現金支付。

部分草藥膏及藥品銷售的合約賦予客戶退貨權。

財務資料

退貨權

就賦予客戶退貨權的合約而言，我們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不會退貨的商品，原因為該方法最能準確預測我們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我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約束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就預期將會退貨的商品而言，我們確認退款負債，而非確認收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我們在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取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我們履行合約時（即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項目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乃作為重置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我們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按剩餘租期及 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樓宇	15至47.5年
廠房及機器	3至20年
汽車	1.75至4年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財務資料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該項目的成本，且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檢討及作出調整（倘適用）。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其於完成及可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經評估後分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經濟可使用年期進行後續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評估一次。

軟件

已購置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基於過往經驗、軟件用途之差異及授權使用期限，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列為費用。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支出僅於滿足下列條件時方予資本化：(i)具備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之技術可行性；(ii)我們具備完成項目之意圖及使用或銷售該資產之能力；(iii)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方式；(iv)具備完成項目所需資源；及(v)能可靠衡量開發階段所產生之支出。未符合該等條件之產品開發支出，則於產生時列為費用。

財務資料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製成品而言，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而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的一般具有不超過三個月到期日的短期高流通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及上述定義的短期存款，再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屬於我們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乃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我們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我們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因租賃內含利率無法輕易確定，我們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累增，其減少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如有修改、租期發生變化、租賃付款變化（例如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對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基礎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將重新計量。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我們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折舊，折舊期間為租賃期間或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中較短者。就樓宇租賃而言，估計可使用年期通常為2至10年；然而，倘於租期結束前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予我們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折舊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以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者，並已計及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時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準與其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i)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交易中對商譽或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ii)對於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倘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能控制且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財 務 資 料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的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的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i)倘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來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且此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ii)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僅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扣除相應的數額。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相應的數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將資產變現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往績記錄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當且僅當我們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預期於各未來期間將清償或追償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並計劃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財 務 資 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0,023	215,221	144,553	284,240
銷售成本	(65,922)	(90,292)	(61,272)	(107,745)
毛利	84,101	124,929	83,281	176,4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31	256	156	1,6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610)	(50,064)	(31,635)	(65,126)
行政開支	(27,926)	(42,618)	(28,259)	(45,471)
其他開支	(24)	(123)	(49)	(64)
融資成本	(482)	(1,060)	(687)	(1,303)
除稅前溢利	22,390	31,320	22,807	66,163
所得稅開支	(1,894)	(4,242)	(3,850)	(10,666)
年／期內溢利	20,496	27,078	18,957	55,497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 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30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	—	—	30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0,496	27,078	18,957	55,527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0,692	25,582	18,511	52,383
非控股權益	(196)	1,496	446	3,144
	20,496	27,078	18,957	55,527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並無規定或並非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一項額外財務計量。我們相信，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透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並非營運表現指標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

我們認為，此項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協助彼等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進行比較。使用此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取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類似詞彙有所不同。

我們將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加回(i)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i)與[編纂]有關的[編纂]作出調整的年／期內溢利。該調整於往績紀錄期間持續進行。我們消除管理層認為並非營運表現指標項目的潛在影響，原因為該等項目為非營運或一次性開支。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屬非現金項目，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無關，故不能反映完成[編纂]後的經營溢利。[編纂]屬一次性性質。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所呈列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較財務計量（即年／期內溢利）的對賬：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與經調整年／ 期內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期內溢利	20,496	27,078	18,957	55,497
加：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	—	2,329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20,496	27,078	18,957	61,560
經調整淨溢利率（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13.7%	12.6%	13.1%	21.7%

經營業績關鍵組成部分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北方地區透過線下持牌醫療機構及線上平台提供中醫醫療服務。我們採用一體化服務模式，醫療問診與中醫處方藥物調配為單一患者治療歷程中密不可分的環節。作為中醫醫療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業務重點是透過自建自營的醫療機構及線上平台，為個人客戶提供全面的中醫醫療服務。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50.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215.2百萬元，並進一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4.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不斷努力(i)發展我們現有的醫療機構，及(ii)透過開拓吉林省等新地區，並於現有地區（主要是黑龍江省及遼寧省）建立新的醫療機構，以擴大我們的業務及服務網絡。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線下持牌醫療機構	141,299	94.1	205,866	95.6	137,430	95.1	270,309	95.1
線上平台 ⁽¹⁾	2,581	1.7	7,118	3.3	4,821	3.3	13,577	4.8
其他 ⁽²⁾	6,143	4.2	2,237	1.1	2,302	1.6	354	0.1
總計	150,023	100.0	215,221	100.0	144,553	100.0	284,240	100.0

附註：

- (1) 線上平台收入主要包括銷售院內製劑。
- (2) 此乃來自其他輔助業務活動的收入，主要包括：(i)用作推廣用途的物理治療體驗卡銷售；以及(ii)提供中藥煎煮服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為提供中醫醫療服務所需的員工福利開支及原材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佔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43.9%、42.0%、42.4%及37.9%。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福利開支	37,839	57.4	55,236	61.3	37,917	61.8	63,707	59.1
原材料	20,836	31.6	21,812	24.2	15,108	24.7	28,408	26.4
折舊及攤銷	3,647	5.5	5,083	5.6	3,235	5.3	7,252	6.7
其他 ⁽¹⁾	3,600	5.5	8,161	8.9	5,012	8.2	8,378	7.8
總計	65,922	100%	90,292	100%	61,272	100.0%	107,745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輔助醫療耗材、差旅及交通以及公用事業。

財務資料

我們的員工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向員工支付的工資及薪金以及養老金計劃及供款，以提供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我們的員工福利開支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37.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55.2百萬元，並進一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3.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員工人數增加，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拓展業務一致。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中藥飲片，例如黃芪、丹參、葛根、茯苓、川芎。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0.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21.8百萬元，並進一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4百萬元，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拓展業務一致。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主要涉及醫療機構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的折舊，以及我們醫療機構系統軟件的攤銷。我們的折舊及攤銷成本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並進一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3百萬元，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業務擴張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後之數額。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84.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24.9百萬元，並進一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6.5百萬元，反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致力擴展業務。

我們的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入之數額，以百分比表示。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的56.1%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58.0%，主要由於我們採用集中採購，導致原材料採購價格下降。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57.6%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62.1%，主要由於我們實現規模經濟，從而提高人員效率及員工生產力。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收入；(ii)銀行利息收入（主要來自我們的銀行存款）；(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v)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收入	76	108	106	148
銀行利息收入	49	60	44	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	—	—	20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	6	9	—	2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1,199
其他 ⁽¹⁾	200	79	6	26
總計	331	256	156	1,632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租賃提前終止的退款及銷售過時產品。

政府補助收入來自相關政府機關就退回稅項及政府對我們業務發展的支持而提供的若干一次性無條件政府補助。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指我們向中國信譽良好的持牌銀行購買的財富管理產品的公平值收益，該等金融資產到期日通常少於三個月。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與視為出售一間位於黑龍江省的附屬公司有關，由於該附屬公司當時的少數股東額外投資，導致我們的股權由60%下降至15%。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福利開支；(ii)營銷費用；(iii)物業、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攤銷；及(iv)辦公費用。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22.4%、23.3%、21.9%及22.9%。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未經審核)			
員工福利開支	24,045	71.5	39,546	79.0	25,573	80.8	52,947	81.3
營銷費用	5,807	17.3	3,368	6.7	1,948	6.2	3,506	5.4
折舊及攤銷費用	1,692	5.0	3,062	6.1	1,999	6.3	4,345	6.7
辦公費用	1,211	3.6	2,387	4.8	1,111	3.5	2,455	3.8
其他 ⁽¹⁾	855	2.5	1,701	3.4	1,004	3.2	1,873	2.8
總計	33,610	100.0%	50,064	100.0%	31,635	100.0%	65,126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業務發展費用及差旅費用。

我們的員工福利開支指我們銷售團隊的薪金、花紅、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的員工福利開支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4.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39.5百萬元，並進一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2.9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我們整體收入增長而向我們銷售團隊支付的績效花紅增加；及(ii)支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拓展業務的銷售團隊人數增加。

我們的營銷費用主要與我們推廣中醫文化及我們品牌的線上及線下推廣及營銷活動有關。我們的營銷費用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二四年開始自行展開營銷及宣傳活動而非聘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致。我們的營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擴張業務以致我們的營銷及宣傳活動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費用主要與我們用於營銷及宣傳活動的租賃物業及固定資產有關。我們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並進一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設立新醫療機構；及(ii)我們續租若干到期租約。

我們的辦公費用主要與辦公室營運及銷售及營銷活動產生的租金有關。我們的辦公費用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並進一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設立新持牌醫療機構及附屬公司。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福利開支；(ii)業務發展費用；(iii)專業服務費；(iv)有關[編纂]的[編纂]；(v)辦公費用；及(vi)折舊及攤銷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未經審核)			
員工福利開支	18,221	65.2	27,724	65.0	19,309	68.3	29,733	65.4
專業服務費	2,457	8.8	3,998	9.4	2,791	9.9	2,201	4.8
[編纂]	-	-	-	-	-	-	3,734	8.2
業務發展費用	2,425	8.7	2,416	5.7	1,633	5.8	1,878	4.1
辦公費用	1,710	6.1	2,477	5.8	1,240	4.4	1,229	2.7
折舊及攤銷	649	2.3	1,906	4.5	1,089	3.8	3,029	6.7
其他 ⁽¹⁾	2,464	8.9	4,097	9.6	2,197	7.8	3,667	8.1
總計	27,926	100.0%	42,618	100.0%	28,259	100.0%	45,471	100.0%

附註：

(1) 其他與院內製劑研發及銀行[編纂]相關之費用。

我們的員工福利開支指我們行政人員的薪金、花紅、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的員工福利開支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8.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27.7百萬元，並進一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7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我們整體增長而向我們行政人員支付的花紅增加；及(ii)支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拓展業務的行政人員人數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專業服務費主要與法律、審計及諮詢費有關。我們的專業服務費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聘用會計、審計及法律服務供應商。

我們的業務發展開支主要與我們行政人員產生的業務招待費用及差旅費用有關。我們的業務發展費用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維持穩定在人民幣2.4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業務擴張而導致差旅費用增加。

我們的辦公費用主要與辦公室營運及行政活動產生的租金有關。我們的辦公費用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為配合業務擴張而設立新醫療機構。我們的辦公費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維持穩定在人民幣1.2百萬元。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與租賃物業及作行政用途的固定資產有關。我們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並進一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已成立多間新醫療機構及(ii)我們已重續多份已屆滿租賃。

其他開支

其他費用主要包括庫存陳舊損失及提前終止租賃費用攤銷。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i)計息銀行借款利息；及(ii)租賃負債利息。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融資成本組成明細：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借款利息	—	151	112	95
租賃負債利息	482	909	575	1,208
總計	482	1,060	687	1,303

計息銀行借款利息由二零二三年的零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為收購生產設施而導致銀行借款增加。計息銀行借款利息保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

我們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並進一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新醫療機構及其他場所訂立新租賃。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按實體基準於附屬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一般須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繳稅。然而，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為中小微企業，可享有5%之優惠稅率。

財 務 資 料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1,877	4,469	3,962	10,290
遞延所得稅	17	(227)	(112)	376
總計	1,894	4,242	3,850	10,666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2百萬元，並進一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由於盈利能力有所提升所致。

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即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二三年的8.5%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13.5%，主要由於隨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盈利能力改善，若干附屬公司不再符合中小微企業優惠稅率資格所致。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保持相對穩定，為16.9%，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稅率為16.1%。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所有應付及適用於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重大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之期間比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4.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4.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現有持牌醫療機構的增長，以及新成立持牌醫療機構的貢獻，導致黑龍江省、吉林省及遼寧省產生的收入增加，反映我們持續拓展業務的努力。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1.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7.7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福利開支及原材料成本上升，與業務擴張及整體收入增長整體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3.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6.5百萬元，與我們同期整體收入增長一致。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57.6%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62.1%，主要由於我們收入的增幅超過我們銷售成本的增幅，實現規模經濟效益，以致個人效率得以提升，同時增強勞動生產力。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出售一間位於黑龍江省的附屬公司收益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及(ii)有關我們向中國一間信譽良好的持牌商業銀行購買的財富管理產品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益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5.1百萬元，主要由於(i)新招募銷售團隊，及(ii)提高銷售團隊的績效獎金，導致員工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7.4百萬元，兩者均與我們的整體收入增長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因招聘新行政人員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員工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0.4百萬元，(ii)與[編纂]有關的服務的[編纂]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及(iii)因業務擴展導致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保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9,000元及人民幣64,000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新持牌醫療機構及其他場所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利息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7百萬元，與我們盈利能力改善一致。

財務資料

期內溢利

我們的淨溢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5.5百萬元，與我們整體收入增長一致，反映我們透過開拓新地區及於現有地區設立新醫療機構持續致力拓展業務。

我們的淨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3.1%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9.5%，乃由於我們收入的增幅超過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的增幅，原因為我們實現規模經濟致令營運效率得以提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50.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215.2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有醫療機構增長及(ii)透過開拓新地區（如吉林省）及於現有地區（主要為黑龍江省及遼寧省）設立新醫療機構而拓展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此拓展顯著擴大客戶基礎與服務承載力，進而帶動提供中醫醫療服務收入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65.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90.3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福利開支及原材料成本均有所增加，與拓展業務及整體收入增長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84.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24.9百萬元，與我們整體收入增長一致。

我們的毛利率則由二零二三年的56.1%提升至二零二四年的58.0%，主要由於採納集中採購策略後令原材料購買價下降，我們的收入增幅高於銷售成本增幅。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保持穩定，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33.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50.1百萬元，主要由於(i)新招募銷售團隊，及(ii)提高銷售團隊的績效獎金，導致員工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5.5百萬元，兩者均與我們的整體收入增長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7.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42.6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支持業務擴張而增聘行政人員，導致員工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9.5百萬元；(ii)就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而產生的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iii)其他（主要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更新有關）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及(iv)因拓展業務而導致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於二零二三年為人民幣24,000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為人民幣0.1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新醫療機構及其他場所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利息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與我們盈利能力改善一致。

期內溢利

我們的淨溢利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0.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27.1百萬元，與我們整體收入增長一致，反映我們現有醫療機構增長及透過開拓新地區及於現有地區設立新醫療機構持續致力拓展業務。

我們的淨利率由二零二三年的13.7%下降至二零二四年的12.6%，主要由於我們用於支持業務擴張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增加。

財 務 資 料

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關鍵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財務狀況：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62	44,679	53,504
使用權資產	10,621	30,438	45,505
其他無形資產	2,822	3,668	5,880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	—	388
遞延稅項資產	76	432	3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73	3,157	1,593
非流動資產總額	27,354	82,374	107,214
流動資產			
存貨	3,073	3,915	5,395
貿易應收款項	76	70	7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882	7,587	9,447
受限制現金	—	—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779	54,441	99,951
流動資產總額	39,810	66,013	134,85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30	2,493	4,3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167	75,008	105,152
計息銀行借款	—	1,026	3,591
租賃負債	3,319	8,937	12,952
應付稅款	1,490	592	3,224
流動負債總額	52,006	88,056	129,31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2,196)	(22,043)	5,543

財務資料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158	60,331	112,757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3,335	—
租賃負債	6,578	18,717	27,338
遞延稅項負債	67	196	358
非流動負債總額	6,645	22,248	27,838
淨資產	8,513	38,083	84,9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樓宇；(ii)辦公室設備；(iii)廠房及設備；(iv)汽車；(v)租賃物業裝修；及(vi)在建工程。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4.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3.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該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購買及建造新營運資產，包括作為營運基地之物業、為新醫療機構及其他場所進行租賃物業裝修及購買新機器，全部用以支持我們業務擴張。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樓宇。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拓展業務而簽訂新增醫療機構及其他場所之新租賃協議。

財務資料

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僅包含軟件。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持續投資自有及第三方軟件系統，以提升營運效率及強化線上服務平台。

其他非流動資產

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ii)其他無形資產，即軟件預付款項；及(iii)租金按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9,789	338	822
其他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450	2,527	359
租金按金	34	292	412
總計	10,273	3,157	1,593

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減少，因若干重大資本項目已於二零二四年竣工並轉入固定資產。該變動部分被其他無形資產預付款項增加所抵銷，反映我們為新軟件系統預付的款項。

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將開發軟件系統的預付款項轉入無形資產導致其他無形資產預付款項減少。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由中藥飲片、藥材及包裝材料組成。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任何存貨撥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中藥飲片、耗材及包裝材料的賬面值：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藥飲片、耗材及包裝材料	3,073	3,915	5,395

存貨的賬面值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擴張，需提升庫存水平。這一趨勢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整體收入增長符合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全部存貨均於一年內動用。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073	3,915	5,395
	3,073	3,915	5,395

我們在總部層面實施存貨管理制度，以監控存貨的採購、儲存及配送。我們通常會每月盤點存貨，核對手頭現有中藥飲片、藥材及包裝材料的存貨與營運系統內的記錄是否相符。我們的存貨一般遵循「先進先出」原則。有關存貨管理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存貨管理」。我們會定期評估存貨減值情況。具體而言，我們會於截至各會計期末盤點存貨，倘我們估計相關存貨無法於其有效期結束前使用，則會列為存貨減值虧損。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17.6	14.1	11.7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乃根據相關期間期初與期末存貨餘額之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該相關期間天數計算，即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5天，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為273天。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二三年的17.6天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14.1天，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進一步減少至11.7天，反映我們積極優化存貨水平的方針。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庫存中，人民幣5.4百萬元（或100.0%）其後已被消耗或售出。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i)可收回稅款；(ii)預付款項；(iii)其他應收款項；及(iv)與[編纂]相關的[編纂]。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稅款	34	1,842	201
預付款項	491	2,748	4,002
[編纂]	—	—	1,745
其他應收款項	2,357	2,997	3,493
減值撥備	—	—	—
總計	<u>2,882</u>	<u>7,587</u>	<u>9,441</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可收回稅款主要與源於拓展業務及資本開支之增值稅退款及其他可收回稅款有關。我們的可收回稅款賬面值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4,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新持牌醫療機構購及其他場所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增加。我們的可收回稅款賬面值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因為二零二四年可抵扣的進項增值稅款絕大部分已於二零二五年進行抵扣。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與裝修、項目及租金預付款項有關。我們的預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0百萬元，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新醫療機構的成立及我們業務的擴張。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關聯方貸款。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5百萬元，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關聯方貸款金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餘額已悉數償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4.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0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盈利能力改善帶動業務拓展，從而產生強勁營運現金流。

我們的受限制現金主要指存放於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專供購買財富管理產品之用，且暫時受提取或使用銀行存款的限制。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供貨商之中醫原材料及消耗品。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信用期自發票日期起計為兩至四個月，長期合作供應商之信用期則可延長至更長時限。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4百萬元。該增加與本公司為擴展中醫醫療服務網絡而增加採購活動的趨勢相符。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30	1,954	4,382
一至兩年	—	539	13
	2,030	2,493	4,395

該等貿易應付款項絕大部分均屬短期性質，將於一年內到期。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9.3	9.1	8.6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根據相關期間期初與期末貿易應付款項餘額之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該相關期間天數計算，即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5天，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為273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三年為9.3天、於二零二四年為9.1天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8.6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4.4百萬元（或99.5%）其後已結清。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並無重大違約。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薪資與福利應付款項；(ii)合約負債；(iii)其他應付稅款；及(iv)其他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資與福利應付款項.....	7,063	14,315	24,122
合約負債 ⁽¹⁾	33,514	53,439	73,475
其他應付稅款.....	1,217	1,782	1,152
其他應付款項 ⁽²⁾	3,373	5,472	6,403
總計.....	45,167	75,008	105,152

附註：

- (1) 合約負債指客戶為中醫醫療服務支付的預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2)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代表專業服務費用及租賃物業裝修開支。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5.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0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合約負債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整體收入增長一致；及(ii)我們的薪資與福利應付款項增加，源於為支持新增持牌醫療機構而增聘人員。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指我們（作為承租人）就醫療機構及辦公室租賃將予支付之金額。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賬面值：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3,319	8,937	12,952
非流動.....	6,578	18,717	27,338
總計.....	9,897	27,654	40,290

財務資料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支持拓展業務而簽訂新增醫療機構及其他場所之新租賃協議。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截至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073	3,915	5,395	5,749
貿易應收款項	76	70	70	7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882	7,587	9,441	16,052
受限制現金	–	–	2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779	54,441	99,951	123,592
流動資產總額	39,810	66,013	134,857	145,46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30	2,493	4,395	5,7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167	75,008	105,152	94,284
計息銀行借款	–	1,026	3,591	–
租賃負債	3,319	8,937	12,952	14,243
應付稅款	1,490	592	3,224	1,848
流動負債總額	52,006	88,056	129,314	116,11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2,196)	(22,043)	5,543	29,344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2.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主要由於：(i)以手頭現金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為新持牌醫療機構訂立新租賃協議，導致流動租賃負債增加，反映我們持續拓展業務的努力。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29.3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總額人民幣145.5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總額人民幣116.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3.6百萬元；(ii)由於合約負債減少，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0.9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與社會保險扣繳有關；及(iv)計息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3.6百萬元，部分被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20.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5.5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總額人民幣134.9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總額人民幣129.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2.0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我們整體收入增長，致令我們的受限制現金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增加人民幣65.5百萬元，惟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銷：(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0.1百萬元，主要與薪資及福利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有關；及(ii)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與我們拓展業務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2.0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總額人民幣66.0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總額人民幣88.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則為人民幣12.2百萬元。流動負債狀況主要是由於(i)因拓展業務而招聘新員工及合約負債，導致與薪資及福利應付款項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9.8百萬元；及(ii)我們簽訂醫療機構及其他場所的新租賃協議導致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與我們拓展業務符合一致。流動負債淨額增加已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銷：(i)由於整體收入增加及盈利能力改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0.7百萬元及(ii)主要與增值稅退稅及裝修、租金及專業服務預付款項有關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與我們拓展業務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2.2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39.8百萬元以及流動負債人民幣52.0百萬元。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利用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注資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考慮到我們可供使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以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需求以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業務營運與戰略擴張需要大量資金用於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過往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投資者注資以為營運與增長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3.8百萬元、人民幣54.4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的				
淨現金流量	39,623	61,926	38,774	107,690
投資活動所用的				
淨現金流量	(14,109)	(38,051)	(30,765)	(37,119)
融資活動所用的				
淨現金流量	(4,773)	(3,213)	(2,212)	(25,0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0,741	20,662	5,797	45,510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3,038	33,779	33,779	54,441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33,779</u>	<u>54,441</u>	<u>39,576</u>	<u>99,951</u>

經營活動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來自除稅前溢利，並已根據非現金項目或非經營相關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融資成本，以及營運資金變動進行調整。我們主要的現金流入來源為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107.7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是由於：(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66.2百萬元，已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4.3百萬元；及(ii)由於拓展業務導致主要與合約負債及薪資及福利應付款項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3.0百萬元所致，惟部分已被我們已付所得稅人民幣7.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61.9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是由於：(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1.3百萬元，已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9.9百萬元；及(ii)由於拓展業務導致主要與合約負債及薪資及福利應付款項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9.8百萬元所致，惟部分已被(i)由於拓展業務導致主要與增值稅退稅及裝修、租金及專業服務預付款項有關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及(ii)我們已付所得稅人民幣5.8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二三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39.6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是由於：(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2.4百萬元，已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2百萬元；及(ii)主要與薪資及福利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6.2百萬元，部分被主要與增值稅退稅及裝修、租金及專業服務預付款項有關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所抵銷，此乃因本公司業務擴張所致。

投資活動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主要反映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所產生的資本開支，旨在支持醫療服務網絡之擴展與技術升級。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3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以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6.9百萬元以支持我們新成立的醫療機構及其他場所。

於二零二四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38.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5.0百萬元以支持我們新成立的總部及設施，以及新持牌醫療機構及其他場所；及(ii)為資訊科技系統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3.2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1.1百萬元以支持我們新成立的總部及設施，以及新持牌醫療機構及其他場所；及(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用於購買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

我們的融資活動主要反映與租賃付款、投資者注資以及銀行借款相關的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2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醫療機構及其他場所的租賃付款人民幣11.8百萬元，及(ii)支付股息人民幣15.4百萬元，部分已被股東注資人民幣3.8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二四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醫療機構及其他場所之租賃付款人民幣9.9百萬元，部分已被：(i)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5.1百萬元；及(ii)股東注資人民幣2.5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二三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醫療機構及其他場所之租賃付款人民幣5.0百萬元。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包含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截至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入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有擔保.....	–	1,026	3,591	–
租賃負債	3,319	8,937	12,952	14,243
小計	3,319	9,963	16,543	14,243
計入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有擔保.....	–	3,335	–	–
租賃負債	6,578	18,717	27,338	30,676
小計	6,578	22,052	27,338	30,676
總計	9,897	32,015	43,881	44,919

財 務 資 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零、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一般為3.45%。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截至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或按要求	—	1,026	3,591	—
第二年	—	1,026	—	—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2,309	—	—
總計	<u>—</u>	<u>4,361</u>	<u>3,591</u>	<u>—</u>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性契約條款，足以重大限制我們進行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未曾出現任何違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銀行借款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還款並無發生違約或違反契約的情況。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及(ii)其他無形資產開支。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50	34,950	28,905	16,887
其他無形資產	3,092	3,233	1,953	470
總計	14,142	38,183	30,858	17,357

我們預計將於以下方面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新成立持牌醫療機構、擴充及升級我們的生產設施，以及改進資訊科技系統。詳情請參見「未來計劃及[編纂]」。我們擬透過以[編纂][編纂]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的合併方式為上述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簽訂但未撥備款項：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項目	7,020	1,289	2,422

已簽訂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指基於合約關係所產生之承擔，且相關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截至相關日期尚未撥備。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賃及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關聯方交易

我們與關聯方不時進行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聯方主要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即譽研堂投資及志同道合投資以及我們持有15%股權的實體，即黑龍江省青主女科醫療管理有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關聯方提供用於營運資金的無息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擔保，並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來自關聯方的未償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關聯方已悉數償還關聯方交易的餘額。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關聯方交易的詳情以及截至各期末日期的相應餘額，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各自均按公平原則進行，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亦不會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財 務 資 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所示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			
盈利率				
收入增長率	不適用	43.5	不適用	96.6
毛利率 ⁽¹⁾	56.1	58.0	57.6	62.1
淨利率 ⁽²⁾	13.7	12.6	13.1	19.5
資產回報率 ⁽³⁾	38.2	25.1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 ⁽⁴⁾	0.8	0.7		1.0
資本充足率				
槓桿比率(%) ⁽⁵⁾	—	11.5		4.2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率乃按期內溢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期初及期末資產總額餘額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4) 流動比率乃按相應期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5) 槓桿比率乃按各期末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截至同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

於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管理和監控該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亦未認為有必要訂立該等安排。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我們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我們的浮動利率債務有關。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我們因計息銀行借款而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顯著。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包含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在內的金融資產。我們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通常以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該等金融工具賬面值呈列。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我們履行金融負債相關義務可能面臨的困難。我們透過定期流動性規劃工具管理該風險，該工具評估金融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以及預期營運現金流。我們的目標為平衡資金的持續性及靈活性。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惟我們亦可能利用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以滿足資金需求，例如我們曾於二零二四年獲得銀行貸款用於收購物業。我們的目標為確保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按時償還所有到期債務。

資本管理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我們的持續經營能力，並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藉以支持我們的業務並儘量擴大股東價值。

財務資料

我們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標的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可能會調整支付股東的股息付款、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我們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規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及流程均無變動。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宣派任何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彌補先前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每年須提取其至少10%的除稅後溢利，以繳納若干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法定公積金的繳納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公司在彌補累計虧損並繳納上述法定公積金後可從除稅後溢利中支付股息。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中國公司若處於累計虧損狀態，則無法支付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已宣派股息人民幣11.9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3.0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宣派的股息人民幣11.9百萬元用於抵銷股東貸。此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向本公司股東以現金支付股息人民幣13.0百萬元，而兩家附屬公司則於同一期間向其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人民幣2.4百萬元。除非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中提取股息，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根據我們的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可供分派予股東之保留溢利約為人民幣50.9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編纂]、支付予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專業費用，用於支付彼等為[編纂]及[編纂]所提供的服務。根據[編纂]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包括[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與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保薦人費用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約[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損益表中確認，而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編纂]時作為權益扣除入賬。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預計[編纂]完成前及[編纂]完成後將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於我們的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則預計將於[編纂]時作為權益扣除入賬。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產生的[編纂]包括(1)[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2)[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包括(a)應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上述[編纂]為最新可行估值，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值不同。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i)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最新綜合財務狀況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債務、按揭、或有負債、擔保、前景、我們所處行業、市場或我們所受監管的环境均未發生不利變動；及(ii)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之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策略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編纂]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每股[編纂]為[編纂]港元，我們估計將收取的[編纂][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將該等[編纂]用於下列用途：

- 約33.0%（或[編纂]百萬港元），輔以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將用於透過開設新持牌醫療機構，從而擴大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地域覆蓋範圍。有關擴張為我們增長策略的核心組成部分，旨在提升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服務可及性以及市場領導地位。我們將採取雙管齊下的擴張策略：(i)加強我們於成熟市場的滲透，重點關注遼寧省，利用我們現有的營運經驗、集中資源及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以爭取更高市場份額；及(ii)抓緊更廣泛地區市場的結構性增長機遇，聚焦擴張高潛力地區，尤其是山東省、河北省、河南省及天津市以確立市場領導地位。

具體而言，該投資涉及一項策略性佈局，旨在按照分階段實施計劃擴大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i)於二零二六年開設約30間新持牌醫療機構；(ii)於二零二七年開設35至40間新持牌醫療機構；(iii)於二零二八年開設40至45間新持牌醫療機構；及(iv)於二零二九年開設50至55間新持牌醫療機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民營中醫醫療服務市場的規模與客戶需求顯示出我們未來擴張的良好前景與發展機遇。

該等[編纂]大部分將分配用作初期開設成本，每間新持牌醫療機構預計需投資人民幣1.5百萬元至人民幣2.0百萬元用於裝潢、設備及其他與推出相關的開支，該等場所總建築面積平均介乎600至800平方米。該計劃增長將顯著提升我們的服務承載能力，擴大品牌觸及範圍，並建立可擴展平台以實現可持續的長期收入增長。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24.0%（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擴大生產能力及於各業務結合先進技術以提升我們的產能。具體而言，該投資將用於支持擴展實際產能，包括取得生產空間、裝修車間以及購置關鍵設備，例如：(i)智能自動化配藥系統，以確保準確性、速度及可追溯性；(ii)先進的煎煮及包裝生產線，以提高效率及質量；以及(iii)綜合環境保護裝置，以確保符合監管要求、工地安全以及實現我們對最佳ESG實踐所作承諾。此外，該等[編纂]將用作我們整個生產環節全面技術升級所需資金，包括：(i)開發自動化硬件，以簡化勞動密集型任務，提高一致性及可擴展性；以及(ii)實施統一的生產資訊系統，以實現實時監控、庫存管理、質量保證及加強供應鏈協調，從而建立更智能且反應靈敏的營運基礎。

該筆[編纂]結合對實體基礎設施與智能技術系統的投資，旨在打造一個具韌性、高效率且面向未來的生產生態系統，將以穩定、優質及合規的產出，為我們不斷擴展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提供可靠支撐。

- 約10.0%（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智能系統並加強我們的基礎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該[編纂]將推動人工智能驅動能力的發展及優化，並提升我們的營運韌性。具體而言，
 - 約5.0%（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建立、微調及優化基於人工智能的模型，以支持臨床[編纂]，例如患者自我評估、人工智能輔助診斷（包括諮詢、舌診、面診及脈診分析）、智能處方生成、療效評估及智能煎煮指引；
 - 約3.0%（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開發及實施新的綜合管理系統。該[編纂]將用於在人力資源、行政及供應商管理等多個職能部門部署關鍵數字平台所需資金；及
 - 約2.0%（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升級及增強基礎資訊科技系統，包括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醫療信息系統(HIS)及客戶服務系統，以改善營運整合、臨床工作流程及客戶互動。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 約10.0%（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執行全面的品牌提升計劃。該項投資旨在系統性地提升「膏珍堂」及「譽研堂」品牌的知名度、公信力與共鳴度，以建立更廣泛的顧客認知、培養深厚信任並培育持久忠誠度。我們將整合核心策略，包括：(i)開發並推廣具科學依據的教育內容與社區健康計劃，確立中醫作為現代主動式健康管理支柱的定位；(ii)建立強大的多渠道媒體影響力，有效傳遞品牌價值主張。該等舉措共同構建以患者為核心的生態系統，不僅能吸引更多廣泛的患者群體，更能培育持久關係，最終推動整合醫療服務實現可持續的高品質增長。
- 約8.0%（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人才招募與團隊建設。該筆[編纂]將用於招聘具備經驗的管理人員及醫療專業人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設計及優化激勵計劃、團隊建設活動，以及制定職業發展路徑。
- 約5.0%（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優化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重點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尤其是院內製劑領域。該[編纂]旨在透過資助整個研發週期，鞏固我們的「研究—臨床」模式。主要[編纂]包括：(i)新研發項目；(ii)優化現有院內製劑；(iii)內部測試及質量保證；(iv)臨床驗證及培訓；(v)資料平台及系統開發；以及(vi)監管申報及商業化。該綜合全面的研發計劃將深化我們的專有院內製劑產品組合，提升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水平。
- 約10.0%（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按[編纂]每股為[編纂]港元計算，我們將收取額外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動用額外[編纂]按上文所述比例撥作上述用途。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倘[編纂][編纂]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及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該等款項將僅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經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內。

倘上述[編纂]擬定[編纂]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歷史財務資料向哈爾濱譽研堂中醫門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提交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哈爾濱譽研堂中醫門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4至I-99頁的歷史財務資料，內容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進行報告。載於第I-4至I-99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本報告乃為載入 貴公司於[•]的文件（「**文件**」）而編製，該文件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刊發。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符合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的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所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所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此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標準，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取得有關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程度，不論有關風險源自詐欺或錯誤。於評估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有關實體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有關資料須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以根據情況設計適當的程序，但並非為對有關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證據是充分且適當的，足以作為吾等意見的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的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中期比較財務資料的審閱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有關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說明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小，因此吾等無法確保能發現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重要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足以使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關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涉事宜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任何調整。

股息

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所派付股息的相關資料。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以下所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即歷史財務資料的基準）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50,023	215,221	144,553	284,240
銷售成本.....		(65,922)	(90,292)	(61,272)	(107,745)
毛利.....		<u>84,101</u>	<u>124,929</u>	<u>83,281</u>	<u>176,49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31	256	156	1,6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610)	(50,064)	(31,635)	(65,126)
行政開支.....		(27,926)	(42,618)	(28,259)	(45,471)
其他開支.....		(24)	(123)	(49)	(64)
財務成本.....	7	(482)	(1,060)	(687)	(1,303)
除稅前溢利.....	6	22,390	31,320	22,807	66,163
所得稅開支.....	10	(1,894)	(4,242)	(3,850)	(10,666)
年／期內溢利.....		<u>20,496</u>	<u>27,078</u>	<u>18,957</u>	<u>55,497</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0,692	25,582	18,511	52,353
非控股權益.....		(196)	1,496	446	3,144
		<u>20,496</u>	<u>27,078</u>	<u>18,957</u>	<u>55,497</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12	<u>1.39</u>	<u>1.72</u>	<u>1.25</u>	<u>3.36</u>
攤薄（人民幣）.....	12	<u>1.39</u>	<u>1.72</u>	<u>1.25</u>	<u>3.3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20,496	27,078	18,957	55,497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30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	30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0,496	27,078	18,957	55,52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0,692	25,582	18,511	52,383
非控股權益.....	(196)	1,496	446	3,144
	20,496	27,078	18,957	55,5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562	44,679	53,504
使用權資產.....	15	10,621	30,438	45,505
其他無形資產.....	16	2,822	3,668	5,88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17	—	—	388
遞延稅項資產.....	26	76	432	3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10,273	3,157	1,593
非流動資產總額.....		27,354	82,374	107,214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073	3,915	5,395
貿易應收款項.....	20	76	70	7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2,882	7,587	9,441
受限制現金.....	22	—	—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3,779	54,441	99,951
流動資產總額.....		39,810	66,013	134,85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2,030	2,493	4,3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45,167	75,008	105,152
計息銀行借款.....	25	—	1,026	3,591
租賃負債.....	15	3,319	8,937	12,952
應付稅項.....		1,490	592	3,224
流動負債總額.....		52,006	88,056	129,314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2,196)	(22,043)	5,5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158	60,331	112,75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5	–	3,335	–
租賃負債.....	15	6,578	18,717	27,338
遞延稅項負債.....	26	67	196	5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6,645	22,248	27,838
淨資產.....		8,513	38,083	84,91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5,000	5,155	15,845
儲備.....	28	3,464	30,283	64,835
		8,464	35,438	80,680
非控股權益.....		49	2,645	4,239
總權益.....		8,513	38,083	84,9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股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000	500	-	(5,788)	(288)
年內溢利／(虧損).....	-	-	-	20,692	20,692
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245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1,327	(1,327)	-
已宣派的股息.....	-	-	-	(11,940)	(11,94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	500	1,327	1,637	8,464
					49
					8,51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股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000	500	1,327	1,637	8,464
年內溢利.....	-	-	-	25,582	25,582
投資者的注資.....	155	1,237	-	-	1,392
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1,100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712	(712)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55	1,737	2,039	26,507	35,438
					2,645
					38,083

會計師報告

I - 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股本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155	-	1,737	2,039	-	-	26,507	35,438	2,645	38,083
期內溢利.....	-	-	-	-	-	-	52,353	52,353	3,144	55,49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	30	-	30	-	30
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	-	-	-	190	190
支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2,362)	(2,36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560	560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宣派 (附註II) ...	-	-	-	-	-	-	(13,000)	(13,000)	-	(13,000)
投資者的注資.....	845	-	2,747	-	-	-	-	3,592	-	3,592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	2,151	-	-	(2,151)	-	-	-
保留溢利轉為實繳股本 (附註27)	9,845	-	-	-	-	-	(9,845)	-	-	-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確認 (附註29)	-	-	-	-	2,267	-	-	2,267	62	2,329
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	(15,845)	15,845	7,502	(4,190)	(388)	-	(2,924)	-	-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	15,845	11,986	-	1,879	30	50,940	80,680	4,239	84,919

* 該等儲備賬分別包含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人民幣3,464,000元、人民幣30,283,000元及人民幣64,835,000元的綜合儲備。

**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貴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淨資產轉為15,845,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轉換後淨資產超過普通股面值的差額已計入貴公司資本儲備 (附註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	22,390	31,320	22,807	66,163
財務成本	7	482	1,060	687	1,3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5	(6)	(9)	–	(21)
租賃終止的(收益)/虧損	15	(3)	(73)	2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014	2,903	1,686	5,795
無形資產攤銷	16	118	310	282	4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4,233	7,019	4,633	8,4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5	–	–	–	(20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	–	–	–	(1,199)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開支	28	–	–	–	2,329
		<u>28,228</u>	<u>42,530</u>	<u>30,097</u>	<u>83,066</u>
存貨減少/(增加)		215	(842)	(641)	(1,51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	6	6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5,317)	(4,260)	(5,386)	(1,70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874	463	1,549	2,1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u>16,154</u>	<u>29,841</u>	<u>16,688</u>	<u>32,964</u>
經營產生的現金		40,148	67,738	42,313	114,993
已付所得稅		<u>(525)</u>	<u>(5,812)</u>	<u>(3,539)</u>	<u>(7,303)</u>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u>39,623</u>	<u>61,926</u>	<u>38,774</u>	<u>107,6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購置		(11,050)	(34,950)	(28,905)	(16,887)
無形資產的購置		(3,092)	(3,233)	(1,953)	(47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1	—	—	—	(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	132	93	84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購置		—	—	—	(20)
受限制現金增加		—	—	—	(20,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購置		—	—	—	(100,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	—	100,000
所收取投資收益	5	—	—	—	200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流量		(14,109)	(38,051)	(30,765)	(37,11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投資者的注資		—	1,392	—	3,592
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245	1,100	360	190
新計息銀行借款		—	5,130	5,130	—
已付股息		—	—	—	(13,000)
支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2,362)
[編纂]		—	—	—	(829)
計息銀行借款的償還		—	(769)	(513)	(770)
支付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		—	(151)	(112)	(95)
租賃款項的本金部分		(4,536)	(9,006)	(6,502)	(10,579)
租賃款項的利息部分		(482)	(909)	(575)	(1,208)
融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流量		(4,773)	(3,213)	(2,212)	(25,0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20,741	20,662	5,797	45,51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3,038	33,779	33,779	54,44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779	54,441	39,576	99,9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779	54,441	39,576	99,95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14	22,201	23,460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3,596	13,856	23,338
使用權資產.....	15	428	1,693	3,003
其他無形資產.....	16	2,822	3,171	5,4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7,586	2,702	387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646	43,623	55,655
流動資產				
存貨.....	19	786	1,038	1,316
貿易應收款項.....	20	76	70	7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24,574	31,390	19,820
受限制現金.....	22	—	—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235	4,657	34,698
流動資產總額.....		26,671	37,155	75,90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346	75	6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35,301	64,323	89,330
租賃負債.....	15	179	608	1,054
應付稅項.....		—	—	1,136
流動負債總額.....		35,826	65,006	92,175
流動負債淨額.....		(9,155)	(27,851)	(16,2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91	15,772	39,38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159	875	1,380
遞延稅項負債.....		5	52	14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4	927	1,522
淨資產.....		6,327	14,845	37,862
權益				
股本.....	27	5,000	5,155	15,845
儲備.....	28	1,327	9,690	22,017
總權益.....		6,327	14,845	37,86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企業資料

哈爾濱譽研堂中醫門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哈爾濱膏珍堂中醫門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哈爾濱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香坊區香坊街145-1號2樓。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貴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按當日股東名下登記的實繳股本，向相應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15,845,35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於相關期間內，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各類中醫醫療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擁有直接權益，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瀋陽膏珍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綏化市北林區膏珍堂中醫門診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哈爾濱膏珍堂福順專科中醫門診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哈爾濱膏珍堂仁和中醫門診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瀋陽膏珍堂沈州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黑龍江譽研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銷售藥品及 提供煎煮服務
丹東膏珍堂醫療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	人民幣500,000元	51%	-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長春譽遠膏珍堂醫療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人民幣1,000,000元	51%	-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因上述中國公司並未註冊英文名稱，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乃由董事盡最大努力將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翻譯而成。

上表所列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據董事意見，該等公司於相關期間主要影響 貴集團業績或構成 貴集團淨資產的重大部分。

附註：

- (a) 由於該等實體根據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並無須遵守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就該等實體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有關準則涵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於編製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用所有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會計期間起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規定。

歷史財務資料乃採用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除外，該等項目乃按公平值計量。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涵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乃指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面面臨或享有可變收益的風險，且能透過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影響該等收益時（即賦予 貴集團現行能力以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權利），即構成控制關係。

一般而言，多數表決權被視為具有控制權的推定基準。當 貴公司對被投資方持有少於多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 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其他合約安排所衍生的權利；及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採用與 貴公司相同的會計政策，按相同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即使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均為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應佔。所有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報表中予以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要素之一或多項發生變動，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倘未導致控制權喪失，則按權益交易處理。

倘 貴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任何相應盈餘或虧損。 貴集團應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組成部分，將按與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須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並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予以應用（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無公眾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轉換至高通膨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¹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影響，但將影響綜合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的呈列。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在可預見的未來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平值乃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時可收取或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下列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發生於有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無主要市場，則發生於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有關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貴集團所及。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進行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按其經濟最佳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應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將有關資產用於其最高且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另一位會將有關資產用於其最高且最佳用途的市場參與者，從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當且具備充足數據的估值技術以計量公平值，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均依據對公平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最低級輸入數據，按下列所述的公平值層級進行分類：

第一級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基於估值技術，其中對公平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最低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級	基於估值技術，其中對公平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最低級輸入數據屬不可觀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對於在財務報表中以循環方式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透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最低級輸入數據）來釐定層級間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應針對個別資產作出釐定；除非有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與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並無顯著獨立性，在此情況下則應針對有關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其可收回金額。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是否發生減值時，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賬面值部分倘能以合理且一致的基準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分配至有關單位；否則應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須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評估及有關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應計入發生期內損益，並按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列支。

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商譽外，先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方予撥回，且撥回金額不得高於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應計入發生期間的損益。

關聯方

當符合以下情況時，該方即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該方屬以下人士，或屬以下人士的近親，而該人士：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具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一條件的實體：

- (i) 有關實體及 貴集團同屬同一集團成員；
- (ii) 一方實體為另一方實體（或另一方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有關實體及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方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有關實體為一項離職後福利計劃，旨在惠及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
- (vi) 有關實體由(a)項所指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中識別的人士對有關實體具重大影響力，或屬有關實體（或有關實體的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及
- (viii) 有關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以及將資產置於其預定用途的工作狀態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重大檢修的開支將作為替換至資產的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件須定期更換，貴集團將有關部件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據此計提折舊。

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將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按其估計使用年期攤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採用的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賃期及估計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建築物	15至47.5年
廠房及設備	3至20年
汽車	1.75至4年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年期時，該項目的成本應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組成部分，並分別計提折舊。殘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審閱，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始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即予以終止確認。任何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確認於損益表中的出售或報廢的損益，乃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當工程竣工並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後續須於其經濟使用年期內攤銷，並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應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審閱。

軟件

已購買的軟件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貴集團的過往經驗、軟件的不同用途及授權使用期限，按其估計使用年期(5至10年)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發生時列為開支。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開支僅於貴集團能證明下列事項時方予資本化：(1)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2)貴集團完成項目的意圖及其使用或銷售有關資產的能力；(3)有關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4)具備完成項目所需資源；及(5)能可靠計量開發階段所產生的開支。未符合上述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應於發生時列為開支。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訂立時評估有關合約是否構成或包含租賃。倘合約於一段時間內以支付代價為條件，轉讓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權的權利，則有關合約即構成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支付租賃款項，並確認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含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含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及其所在場地的預估成本。使用權資產按以下方式以直線法於租賃期與資產估計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內折舊：

樓宇

2至10年

倘租賃期滿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移至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了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折舊將根據有關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租賃款項包括固定款項（包括實質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計算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殘值保證支付的款項。倘租賃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租賃付款亦包含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行使價，以及終止租賃的罰款款項。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應於觸發款項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 貴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遞增，並因已支付的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改、租賃期變動、租賃款項變動（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款項變動）或對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其短期租賃建築物及醫療設備（即租賃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適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依其後續計量方式分類為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有關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有關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 貴集團已應用無須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務簡便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按其公平值計量，而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計交易成本。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採用實務簡便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詳情參照下文「收入確認」政策。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其未償還本金金額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必須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凡現金流量不屬於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的金融資產，無論其商業模式為何，均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乃指其為產生現金流量而管理金融資產的方式。有關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將源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具。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商業模式下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以同時持有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的商業模式下持有。未納入前述商業模式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應於交易日期確認，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有關資產的日期。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計量，並須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發生減值時，損益應於損益表中確認。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可選擇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中權益釋義且非為交易而持有的股本投資，不可撤銷地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此分類須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損益從不重新計入損益表。股息在支付權利已確立時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惟倘 貴集團從有關所得款項中獲益，作為金融資產成本的部分收回，則有關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記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的股本投資無須進行減值評估。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在適用情況下，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根據「轉手」安排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承擔了須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的義務；且同時滿足以下任一條件：(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 (b) 貴集團既未轉讓亦未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合約規定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有關差額按接近原始實際利率的貼現率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其他構成合約條款核心部分的信貸增強措施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一般方式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階段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承擔，應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於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承擔，則須就有關承擔剩餘存續期間預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無論違約發生時間為何（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每個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貴集團將比較有關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在無須承擔不合理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取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認為，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天時，即表示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貴集團在合約款項逾期時，即視為金融資產已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貴集團在未計入所持任何信貸增強措施前，極不可能全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貴集團亦可能將有關金融資產視為已違約。

當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則金融資產予以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式評估減值，並按下列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有關資產採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

第一階段	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未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第三階段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發起時即屬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 貴集團應用無須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務簡便法時，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不追蹤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視情況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均以公平值初始確認，而貸款、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屬不重大時，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時，其損益將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於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攤銷成本乃考慮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得出。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財務成本。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負債項下的義務獲得履行、取消或屆滿時，有關金融負債即予以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實質上不同條款的另一項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實質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應視為對原有負債的終止確認及新負債的確認，而相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應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其中製成品成本包含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相應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則基於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過程中的任何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存款，以及到期日通常不超過三個月、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微乎其微且為滿足短期現金需求而持有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存款及上述定義的短期存款，並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條文

當因過去事件產生現有義務（法定或推定）時，且未來很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履行有關義務，則應確認一項條文，前提是有關義務金額能作出可靠估計。

當貼現的影響屬重大時，為一項條文確認的金額應為預期未來為清償有關義務所需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折現現值金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含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表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應於損益表外確認，可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現行的稅務詮釋及實務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應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進行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各相關期間末所有暫時性差額（即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其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而計提。

遞延稅項負債應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源自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時，且有關交易發生時既未影響會計溢利亦未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同時未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除暫時性差額；及
- 就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當暫時性差額的轉回時點可予控制，且有關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極可能不會轉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乃針對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之結轉以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預期將產生應課稅溢利為限予以確認，該溢利可用於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之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惟下列情況除外：

- 當與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源於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於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及
- 針對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極可能於可預見未來轉回，且存在可用於抵扣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減值。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並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能性增加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各相關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將採用於該資產變現或該負債結算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僅於下列情況下方可相互抵銷：貴集團擁有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得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乃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所徵收之所得稅，且該等實體擬於未來預計將清償或收回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期間內，以淨額方式結清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並結清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能獲得該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當補助涉及費用項目時，應於該補助所補償之成本費用化的期間內，以系統化方式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可就該等商品或服務獲得的代價。

(a) 中醫醫療服務

中醫醫療服務包括問診及診斷服務、處方服務、煎藥服務、藥物治療及物理治療。該等服務構成三項履約義務：i)問診、診斷與處方，ii)草藥膏與藥品，以及iii)物理治療，上述三者均視為獨立的履約義務。針對所有三項履約義務，相關服務的控制權均於特定時間點轉移，即完成對應服務或向客戶交付醫藥醫療產品之時。問診、診斷及處方之收入於該等服務完成時確認。草藥膏及藥品之收入於相關醫藥醫療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物理治療之收入於服務完成時確認。交易款項由客戶直接透過銀行卡、第三方支付平台或現金支付。

部分草藥膏及藥品銷售合約賦予顧客退貨權利。

(i) 退貨權

對於賦予客戶退貨權利的合約，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不會被退回的貨物，因該方法最能預測 貴集團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為確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關於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對於預期將被退回的貨物，應確認退款負債而非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方法是將能精確貼現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內（或於適當情況下，更短期間內）估計未來現金流入的利率，套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合約負債

當客戶付款或應付款項（以較早者為準）於 貴集團移轉相關商品或服務前收取時，即確認合約負債。當 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移轉相關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合約負債即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

貴集團實施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對 貴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形式獲取薪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換取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以權益結算方式與僱員進行的交易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回溯法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並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相應增加權益。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直至歸屬日期，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以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計入損益的費用或抵免，代表該期初與期末所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釐定獎勵授予日期的公平值時，服務條件與非市場績效條件不予考慮，惟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將納入評估，作為貴集團對最終歸屬權益工具數量最佳預估的組成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則已反映於授予日期的公平值中。任何附帶於獎勵惟未涉及相關服務要求的其他條件，均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中，並導致獎勵立即計入費用，除非同時存在服務條件及／或績效條件。

對於因未達成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不確認任何費用。倘獎勵包含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已達成，則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相關交易均視為已歸屬。

當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獲修改時，倘原獎勵條款仍達成，則至少應按未修改條款的假設確認為開支。此外，倘任何修改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公平值總額增加，或於修改日期計量對僱員有利的任何修改，均須確認開支。

當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注銷時，則該獎勵將視為已於取消當日歸屬，且任何尚未就該獎勵確認的支出應立即予以確認。該情況包括任何因未達成貴集團或僱員可控範圍內的未歸屬條件而取消的獎勵。然而，倘以新獎勵取代已注銷之獎勵，且於授予當日指定為替代獎勵，則注銷與新獎勵應視同對原始獎勵之修改，詳情如前段所述。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於中國內地營運之貴集團實體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貴集團實體須按其薪酬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該等供款將於應付時計入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住房基金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每月按定額供款方式向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住房基金計劃供款。 貴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就此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發生期間列為開支。借款成本包含實體因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時，即確認為負債。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數據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將影響所呈報的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結果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該等判斷對歷史財務數據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

於釐定附續約選擇權之租賃合約租期時的重要判斷

貴集團擁有多份包含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約。 貴集團運用判斷力評估是否行使續租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即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該等因素會對其行使續租或終止產生經濟誘因。自開始日期後，倘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且該事件或變動屬 貴集團所能控制，並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租或終止租賃選擇權之能力（例如進行重大租賃物業裝修工程或對租賃資產進行重大客制化改造），則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租賃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由於該等資產對其營運的重要性，貴集團將續租期納入樓宇租賃的租期內。該等租賃設有短期不可撤銷條款（即三至五年），倘無法實時取得替代物業，將對生產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估計不確定性

有關未來之關鍵假設及其他於各相關期間末導致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其存在重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於下個財政年度內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詳述如下。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因此採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以衡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乃指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下，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須以類似期限及類似擔保借入資金時，所須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貴集團「應支付金額」，當無法取得可觀察利率時（例如未進行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需要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與條件時（例如租賃非以附屬公司功能貨幣計值），則須進行估計。貴集團於可取得觀察性輸入值（如市場利率）時，會據該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特定實體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有關未來之關鍵假設及其他於各相關期間末導致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其存在重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於下個財政年度內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詳述如下。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情況。可收回金額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乃基於類似資產於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須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針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以該等虧損極可能存在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為前提。確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需基於未來應課稅溢利之預期時點與水平，並結合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

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為其僱員實施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乃按授出日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管理層就相關假設作出重大估計，包括相關權益價值、貼現率、永久增長率及盈利預測。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多種醫療業務。

基於管理目的，貴集團並未按其服務劃分為業務單位，僅設有單一可呈報經營分部。管理層透過監察貴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決策。

地域資料

由於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未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任何地域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相關期間，來自單一客戶或受共同控制之客戶群之銷售收入，均未佔貴集團收入之10%或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150,023	215,221	144,553	284,240

客戶合約收入

(a) 細分收入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種類				
中醫醫療服務.....	150,023	215,221	144,553	284,240
	<u>150,023</u>	<u>215,221</u>	<u>144,553</u>	<u>284,240</u>
地域市場				
中國內地.....	150,023	215,221	144,553	284,240
	<u>150,023</u>	<u>215,221</u>	<u>144,553</u>	<u>284,240</u>
收入確認時間點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商品及服務.....	150,023	215,221	144,553	284,240
總計.....	<u>150,023</u>	<u>215,221</u>	<u>144,553</u>	<u>284,24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顯示於各相關期間初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各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20,234	27,547	26,143	47,741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中醫醫療服務

中醫醫療服務的收入包含多項履行義務，包括：(i)問診、診斷及處方；(ii)草藥膏及藥物；以及(iii)物理治療。 貴集團根據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服務或藥品之控制權於某一時間點轉移，收入於客戶取得已完成服務或藥品之控制權時確認，是由於 貴集團已履行其履約義務且具備現有收款權利，且收取代價之可能性較高。交易款項透過銀行卡直接結算、經由第三方支付平台處理，或以現金方式與客戶結算。

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33,514	53,439	45,339	73,47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其他收入與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76	108	106	148
銀行利息收入	49	60	44	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投資收入	—	—	—	2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	9	—	2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	—	1,199
其他	200	79	6	26
	<u>331</u>	<u>256</u>	<u>156</u>	<u>1,632</u>

* 政府補助如屬補償已發生之開支或虧損，或旨在向 貴集團提供實時財務支持且未來無相關成本之款項，則於實際收到補助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該等補助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成本		24,672	29,633	19,741	37,3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014	2,903	1,686	5,7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4,233	7,019	4,633	8,49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118	310	282	426
租賃終止（收益）／虧損	15	(3)	(73)	2	(22)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	15	182	1,098	469	726
核數師酬金		–	600	600	–
[編纂]		–	–	–	3,73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 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66,388	101,615	69,322	123,6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402	18,602	12,135	18,652
－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開支		–	–	–	1,381
總計		<u>108,006</u>	<u>161,707</u>	<u>108,870</u>	<u>200,221</u>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於各相關期間以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借款.....	—	151	112	95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15(c))	482	909	575	1,208
	<u>482</u>	<u>1,060</u>	<u>687</u>	<u>1,303</u>

8.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相關期間所錄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03	1,582	1,100	1,49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1	127	97	103
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開支.....	—	—	—	948
	<u>1,114</u>	<u>1,709</u>	<u>1,197</u>	<u>2,549</u>

於相關期間，若干董事根據 貴公司之股份激勵計劃獲授股份激勵計劃，以表彰彼等對 貴集團之服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9。該等授出的公平值已於歸屬期內於損益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於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已部分計入上述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	績效獎金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郭陽先生 ⁽¹⁾	252	144	51	447
高立福先生 ⁽²⁾	243	140	49	432
郭一女士 ⁽³⁾	224	–	11	235
	<u>719</u>	<u>284</u>	<u>111</u>	<u>1,114</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	績效獎金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郭陽先生 ⁽¹⁾	461	–	64	525
高立福先生 ⁽²⁾	460	284	47	791
郭一女士 ⁽³⁾	319	58	16	393
	<u>1,240</u>	<u>342</u>	<u>127</u>	<u>1,709</u>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	績效獎金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郭陽先生 ⁽¹⁾	346	–	48	394
高立福先生 ⁽²⁾	346	140	37	523
郭一女士 ⁽³⁾	268	–	12	280
總計.....	<u>960</u>	<u>140</u>	<u>97</u>	<u>1,1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薪金	績效獎金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郭陽先生 ⁽¹⁾	342	500	55	897
高立福先生 ⁽²⁾	342	327	20	689
姜玉娟女士 ⁽⁴⁾	158	8	–	166
監事：				
郭一女士 ⁽³⁾	249	56	14	319
陳剛先生 ⁽⁵⁾	278	28	–	306
劉豔雪女士 ⁽⁶⁾	129	29	14	172
	<u>1,498</u>	<u>948</u>	<u>103</u>	<u>2,549</u>

於相關期間，並無任何安排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註：

- (1) 郭陽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
- (2) 高立福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3) 郭一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其於二零二五年八月辭任董事職務，並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4) 姜玉娟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5) 陳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6) 劉豔雪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相關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貴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分別有0名、2名、0名及2名為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餘5名、3名、5名及3名最高薪僱員（均非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2,778	1,834	1,346	5,59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9	18	28	46
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開支	—	—	—	528
	<u>2,817</u>	<u>1,852</u>	<u>1,374</u>	<u>6,173</u>

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中，其酬金屬於下列區間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3</u>	<u>3</u>	<u>5</u>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就兩名最高薪酬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僱員所提供之服務，向其授予股份激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的披露。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已於歸屬期內於損益表確認，該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相關期間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已計入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所屬及經營之司法權區所產生或來源之溢利，按實體基礎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惟下文所述豁免情況不在此限。

貴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已獲認定為微型企業，並於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享有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1,877	4,469	3,962	10,290
遞延所得稅.....	17	(227)	(112)	376
總計.....	<u>1,894</u>	<u>4,242</u>	<u>3,850</u>	<u>10,66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中國內地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預期所得稅與除稅前溢利，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實際所得稅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2,390	31,320	22,807	66,163
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項.....	5,598	7,831	5,701	16,541
特定司法權區實施的較低稅率.....	(3,838)	(2,730)	(1,519)	(6,644)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的初始影響.....	(17)	–	3	110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之調整.....	–	24	24	(38)
未確認可抵扣稅項虧損.....	314	56	17	106
過往期間已動用稅務虧損.....	(331)	(1,740)	(683)	(101)
不可抵稅稅項開支.....	168	801	307	692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	1,894	4,242	3,850	10,666

同一附屬公司租賃合約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供呈列。除已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外，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擁有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可抵扣稅項虧損人民幣7,366,000元、人民幣1,520,000元及人民幣843,000元。

遞延稅項資產未就稅項虧損予以確認，因該等虧損產生於貴公司及其已持續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且預期於可預見未來，該等公司將難以產生可供抵銷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宣派股息	11,940	-	-	13,0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貴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二零二三年利潤分配方案，據此，貴公司5,000,000股股份每股派發股息人民幣2.39元，合共派發人民幣11,940,000元，並撇銷預期股息及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貴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二零二四年利潤分配方案。根據方案，貴公司透過未分配利潤資本化將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9,845,400元，致使貴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154,6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元，而所有股東權益均維持不變。此外，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向股東派發股息，按每股人民幣0.87元計算，共計15,000,000股，總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元。

12.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u>盈利</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用於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千元）	20,692	25,582	18,511	52,353
<u>股份</u>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千股）	14,845	14,850	14,845	15,564
<u>每股盈利（基本與攤薄）</u>				
每股人民幣	1.39	1.72	1.25	3.3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之計算乃基於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度／期間溢利，以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於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發行分別為14,845,000股、14,850,000股、15,564,000股及14,845,000股）。

貴集團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因此，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

貴公司股東大會已批准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其中包含透過資本化儲備發行9,845,000股股份。比較數據已進行調整以反映資本化發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辦公室設備	廠房及機器	汽車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	17	850	460	1,361	30	2,718
累計折舊	–	(1)	(103)	(115)	(175)	–	(394)
賬面淨值	–	16	747	345	1,186	30	2,324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16	747	345	1,186	30	2,324
添置	–	14	587	2	836	840	2,279
年內計提折舊	–	(5)	(184)	(106)	(719)	–	(1,014)
出售	–	–	–	(27)	–	–	(27)
轉讓	–	–	–	–	330	(330)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1,150	214	1,633	540	3,56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30	1,437	411	2,527	540	4,945
累計折舊	–	(5)	(287)	(197)	(894)	–	(1,383)
賬面淨值	–	25	1,150	214	1,633	540	3,56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樓宇	辦公室設備	廠房及機器	汽車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	30	1,437	411	2,527	540	4,945
累計折舊	-	(5)	(287)	(197)	(894)	-	(1,383)
賬面淨值	-	25	1,150	214	1,633	540	3,56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25	1,150	214	1,633	540	3,562
添置	-	179	3,204	518	299	39,943	44,143
轉讓	30,242	-	1,135	-	8,311	(39,688)	-
年內計提折舊	(46)	(11)	(431)	(141)	(2,274)	-	(2,903)
出售	-	-	-	(123)	-	-	(12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96	193	5,058	468	7,969	795	44,67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242	209	5,776	646	11,137	795	48,805
累計折舊	(46)	(16)	(718)	(178)	(3,168)	-	(4,126)
賬面淨值	30,196	193	5,058	468	7,969	795	44,67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樓宇	辦公室設備	廠房及機器	汽車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30,242	209	5,776	646	11,137	795	48,805
累計折舊	(46)	(16)	(718)	(178)	(3,168)	–	(4,126)
賬面淨值	<u>30,196</u>	<u>193</u>	<u>5,058</u>	<u>468</u>	<u>7,969</u>	<u>795</u>	<u>44,679</u>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0,196	193	5,058	468	7,969	795	44,679
添置.....	645	239	1,708	66	7,011	6,615	16,284
轉讓.....	–	–	104	–	2,100	(2,204)	–
期內計提折舊.....	(1,210)	(44)	(816)	(120)	(3,605)	–	(5,795)
出售.....	–	–	(55)	(8)	–	–	(6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60)	(273)	–	(1,268)	–	(1,601)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9,631</u>	<u>328</u>	<u>5,726</u>	<u>406</u>	<u>12,207</u>	<u>5,206</u>	<u>53,504</u>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30,887	388	7,260	704	18,980	5,206	63,425
累計折舊	(1,256)	(60)	(1,534)	(298)	(6,773)	–	(9,921)
賬面淨值	<u>29,631</u>	<u>328</u>	<u>5,726</u>	<u>406</u>	<u>12,207</u>	<u>5,206</u>	<u>53,5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廠房及機器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535	106	280	417	1,338
累計折舊.....	(40)	(31)	(35)	–	(106)
賬面淨值.....	<u>495</u>	<u>75</u>	<u>245</u>	<u>417</u>	<u>1,232</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95	75	245	417	1,232
添置.....	178	–	–	116	294
轉讓.....	–	–	55	(55)	–
年內計提折舊.....	(108)	(22)	(155)	–	(285)
出售.....	–	(27)	–	–	(2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565</u>	<u>26</u>	<u>145</u>	<u>478</u>	<u>1,214</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13	79	335	478	1,605
累計折舊.....	(148)	(53)	(190)	–	(391)
賬面淨值.....	<u>565</u>	<u>26</u>	<u>145</u>	<u>478</u>	<u>1,21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樓宇	辦公室設備	廠房及機器	汽車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713	79	335	478	1,605
累計折舊.....	-	-	(148)	(53)	(190)	-	(391)
賬面淨值	-	-	565	26	145	478	1,214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	565	26	145	478	1,214
添置.....	-	37	2,348	401	331	18,386	21,503
轉讓.....	18,724	-	140	-	-	(18,864)	-
年內計提折舊.....	(12)	-	(208)	(75)	(199)	-	(494)
出售.....	-	-	-	(22)	-	-	(2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8,712	37	2,845	330	277	-	22,20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724	37	3,201	458	666	-	23,086
累計折舊.....	(12)	-	(356)	(128)	(389)	-	(885)
賬面淨值	18,712	37	2,845	330	277	-	22,20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樓宇	辦公室設備	廠房及機器	汽車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8,724	37	3,201	458	666	–	23,086
累計折舊.....	(12)	–	(356)	(128)	(389)	–	(885)
賬面淨值	18,712	37	2,845	330	277	–	22,20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8,712	37	2,845	330	277	–	22,201
添置.....	496	59	500	35	839	939	2,868
年內計提折舊.....	(752)	(6)	(369)	(64)	(418)	–	(1,609)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折舊.....	18,456	90	2,976	301	698	939	23,460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19,220	96	3,700	493	1,505	939	25,953
累計折舊.....	(764)	(6)	(724)	(192)	(807)	–	(2,493)
賬面淨值	18,456	90	2,976	301	698	939	23,4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瀋陽膏珍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500	500	1,247
綏化市北林區膏珍堂中醫門診有限公司	500	500	515
哈爾濱膏珍堂福順專科中醫門診有限公司 ...	500	500	556
哈爾濱膏珍堂仁和中醫門診有限公司	500	500	550
黑龍江譽研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741	4,341	10,015
丹東膏珍堂醫療服務有限公司	255	255	255
長春譽遠膏珍堂醫療服務有限公司	–	510	629
其他.....	600	6,750	9,571
	<u>3,596</u>	<u>13,856</u>	<u>23,3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營運所用樓宇訂立租賃合約。樓宇租賃的租期一般介乎2至10年。一般而言，未經出租人同意，貴集團不得將租賃資產轉讓或轉租予貴集團外部。作為承租人，貴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的豁免情況除外。貴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時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反，貴集團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a) 使用權資產

相關期間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其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0,500	10,621	30,438
添置.....	4,425	28,913	26,759
折舊費用.....	(4,233)	(7,019)	(8,492)
終止租賃合約.....	(71)	(2,077)	(1,06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2,139)
於年／期末.....	<u>10,621</u>	<u>30,438</u>	<u>45,50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相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其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0,082	9,897	27,654
添置.....	4,425	28,913	26,759
終止租賃合約.....	(74)	(2,150)	(1,083)
於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482	909	1,208
租賃付款.....	(5,018)	(9,915)	(11,78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2,461)
於年／期末.....	<u>9,897</u>	<u>27,654</u>	<u>40,290</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3,319	8,937	12,952
非即期部分.....	<u>6,578</u>	<u>18,717</u>	<u>27,338</u>
	<u>9,897</u>	<u>27,654</u>	<u>40,290</u>

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

(c) 與租賃相關並於損益表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	182	1,098	469	726
租賃負債利息.....	482	909	575	1,20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233	7,019	4,633	8,492
終止租賃(收益)/虧損.....	<u>(3)</u>	<u>(73)</u>	<u>2</u>	<u>(22)</u>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u>4,894</u>	<u>8,953</u>	<u>5,679</u>	<u>10,4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租賃樓宇的租期通常介於2至5年之間。

(a) 使用權資產

於相關期間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其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838	428	1,693
添置.....	–	1,782	1,836
折舊費用.....	(410)	(517)	(526)
於年／期末.....	<u>428</u>	<u>1,693</u>	<u>3,003</u>

(b) 租賃負債

於相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其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800	338	1,483
添置.....	–	1,782	1,836
於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33	54	49
租賃付款.....	(495)	(691)	(934)
於年／期末.....	<u>338</u>	<u>1,483</u>	<u>2,434</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79	608	1,054
非即期部分.....	<u>159</u>	<u>875</u>	<u>1,380</u>
	<u>338</u>	<u>1,483</u>	<u>2,4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與租賃相關並於損益表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33	54	37	4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10	517	357	526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38	499	129	506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u>581</u>	<u>1,070</u>	<u>523</u>	<u>1,081</u>

16.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316
累計折舊	<u>(18)</u>
賬面淨值.....	<u>298</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98
添置	2,642
於年內計提攤銷.....	<u>(118)</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22</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58
累計折舊	<u>(136)</u>
賬面淨值.....	<u>2,82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958
累計折舊	(136)
賬面淨值	<u>2,822</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822
添置	1,156
於年內計提攤銷	(3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u>3,668</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114
累計折舊	(446)
賬面淨值	<u>3,668</u>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4,114
累計折舊	(446)
賬面淨值	<u>3,668</u>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3,668
添置	2,638
於期內計提攤銷	(426)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扣除累計折舊	<u>5,880</u>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6,752
累計折舊	(872)
賬面淨值	<u>5,88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316
累計攤銷	(18)
賬面淨值	298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298
添置	2,642
於年內計提攤銷	(11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2,82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58
累計攤銷	(136)
賬面淨值	2,822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958
累計攤銷	(136)
賬面淨值	2,82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2,822
添置	650
於年內計提攤銷	(30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3,17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608
累計攤銷	(437)
賬面淨值	3,1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3,608
累計攤銷	(437)
賬面淨值	3,17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3,171
添置	2,638
於期內計提攤銷	(342)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扣除累計攤銷	5,467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6,246
累計攤銷	(779)
賬面淨值	5,467

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股權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的股權投資			
未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			
黑龍江省青主女科醫療管理 有限公司	-	-	388

上述股權投資已不可撤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 貴集團認為該投資屬戰略性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9,789	338	822
其他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450	2,527	359
租金按金.....	34	292	412
	<u>10,273</u>	<u>3,157</u>	<u>1,593</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	2,527	35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7,586	168	6
租金按金.....	–	7	22
	<u>7,586</u>	<u>2,702</u>	<u>387</u>

19. 存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藥飲片、耗材及包裝材料.....	<u>3,073</u>	<u>3,915</u>	<u>5,3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藥飲片、耗材及包裝材料.....	786	1,038	1,316

20.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6	70	70
	76	70	70
減值.....	—	—	—
賬面淨值.....	76	70	70

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貴集團已暫停透過政府社會保險計劃為個別患者處理付款結算。然而，由於在哈爾濱市醫療保險局登記的銀行賬戶出現問題，目前仍有人民幣70,000元的醫療保險理賠款項尚未結清。貴集團的個別患者通常會透過銀行卡、第三方支付平台或現金方式完成付款結算。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	—	—
2至3年.....	70	—	—
超過3年.....	—	70	70
	76	70	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因此，貴集團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6	70	70
	76	70	70
減值.....	—	—	—
賬面淨值.....	<u>76</u>	<u>70</u>	<u>70</u>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	—	—
2至3年.....	70	—	—
3年以上.....	—	70	70
	<u>76</u>	<u>70</u>	<u>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回收稅項.....	34	1,842	201
預付款項.....	491	2,748	4,002
其他應收款項.....	2,357	2,997	3,493
[編纂]	—	—	1,745
減值撥備.....	—	—	—
	<u>2,882</u>	<u>7,587</u>	<u>9,441</u>

計入 貴集團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內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2,149,000元、人民幣2,149,000元及人民幣2,669,000元。

貴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長期賬齡結餘。 貴集團並無就其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項目。

其他應收款項並無歷史違約情況。計入上述與應收款項有關結餘的金融資產於各相關期間末分類至第一級。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 貴集團考慮歷史虧損率及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於相關期間內， 貴集團估計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微不足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015	27,045	14,331
可回收稅項	—	649	—
預付款項	363	1,272	1,623
其他應收款項*	2,196	2,424	2,121
[編纂]	—	—	1,745
	<u>24,574</u>	<u>31,390</u>	<u>19,820</u>

* 計入 貴公司其他應收款項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2,149,000元、人民幣2,149,000元及人民幣1,869,000元。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779	54,441	99,951
受限制現金*	—	—	20,000
以下列貨幣單位計值			
人民幣	<u>33,779</u>	<u>54,441</u>	<u>119,951</u>
	<u>33,779</u>	<u>54,441</u>	<u>119,9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5	4,657	34,698
受限制現金*	—	—	20,000
以下列貨幣單位計值			
人民幣	1,235	4,657	54,698
	<u>1,235</u>	<u>4,657</u>	<u>54,698</u>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受限制現金主要包括銀行存款人民幣20,000,000元，有關款項乃為向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購買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預留，因而在提取或使用方面暫時受到限制。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銀行。

23.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各相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030	1,954	4,382
1至2年	—	539	13
	<u>2,030</u>	<u>2,493</u>	<u>4,3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信貸期為發票日期後兩至四個月，長期合作供應商則可獲較長期限。

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到期期限相對較短，其於各相關期間末的公平值與其相應的賬面值相若。

貴公司

於各相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46	39	644
1至2年.....	—	36	11
	<u>346</u>	<u>75</u>	<u>655</u>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7,063	14,315	24,122
合約負債(a).....	33,514	53,439	73,475
其他應繳稅項.....	1,217	1,782	1,152
其他應付款項(b).....	<u>3,373</u>	<u>5,472</u>	<u>6,403</u>
	<u>45,167</u>	<u>75,008</u>	<u>105,152</u>

附註：

(a) 合約負債包括就中醫醫療服務收取的短期墊款。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貴集團客戶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b)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無固定結算期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2,058	3,998	6,36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8,553	51,923	77,743
合約負債	3,564	5,196	2,520
其他應繳稅項	265	552	344
其他應付款項	861	2,654	2,362
	<u>35,301</u>	<u>64,323</u>	<u>89,330</u>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有抵押銀行貸款*	3.45%	二零二五年 十月	1,026	3.45%	二零二五年 十月	3,591
			<u>1,026</u>			<u>3,591</u>
非流動						
有抵押銀行貸款*	3.45%	二零二九年 一月十五日	3,335	/	/	-
			<u>3,335</u>			<u>-</u>
			<u>4,361</u>			<u>3,591</u>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由哈爾濱聯東金田實業有限公司，以及貴公司執行董事郭陽先生及其配偶王巍提供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	1,026	3,591
第二年內	-	1,026	-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309	-
	<u>-</u>	<u>4,361</u>	<u>3,591</u>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底，貴集團已與貸款人達成協議，提前清還計息銀行借款，而其餘債務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全數清還。

26. 遞延稅項

貴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相關期間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98
年內扣除自綜合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u>287</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5</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85
年內扣除自綜合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u>1,376</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61</u>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961
期內扣除自綜合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1,88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u>(107)</u>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u>3,74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內部 交易所產生的 未實現收益	租賃負債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324	–	324
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	16	209	45	27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533	45	594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6	533	45	594
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	87	1,244	272	1,60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3	1,777	317	2,197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3	1,777	317	2,197
期內（扣除自）／計入綜合 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28)	1,603	(63)	1,5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23)	–	(123)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75	3,257	254	3,586

尚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7,366	1,520
	8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尚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7,366	405	-

就該等虧損而言，貴公司及其已持續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且預期未來可能出現可供抵扣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甚低。

為呈列之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貴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76	432	34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7)	(196)	(500)

27. 實繳資本／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5,000	5,155	15,8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股本於相關期間的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5,000
注資(a)	155,000	15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55,000	5,155
注資(b)	845,000	845
保留溢利轉撥至實繳資本(c)	9,845,000	9,845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15,845,000	15,845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貴公司與海南友卓科技有限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新投資者向貴公司注入合共人民幣1,392,000元的資本，其中約人民幣155,000元及人民幣1,237,000元分別計入貴公司的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
- (b)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授出日期），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Heilongjiang Zhitongdaohe First Generation Medical Service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及Heilongjiang Zhitongdaohe Second Generation Medical Service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合共授出845,000股股份，據此，新投資者向貴公司注入合共人民幣3,592,000元的資本，其中約人民幣845,000元及人民幣2,747,000元分別計入貴公司的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
- (c) 經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貴公司已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將人民幣9,845,000元的保留溢利轉撥至實繳資本。
- (d)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貴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按該日股東名下登記的實繳資本，向貴公司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15,845,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28. 儲備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指在中國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中撥出且不能分派作股息之用之款項。根據相關法規，貴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將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之除稅後溢利的最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等儲備達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只能用於特定用途，不可分派或轉撥到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i)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注資超出股本的部分；(ii)於二零二五年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因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而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詳情載於附註2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儲備包括指定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累計溢利，進一步闡述載於附註1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的權益總額及其變動於下文呈列：

	實繳資本	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000	-	-	-	-	(1,520)	3,480
年內溢利	-	-	-	-	-	14,787	14,787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1,327	(1,327)	-
已宣派股息	-	-	-	-	-	(11,940)	(11,94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000	-	-	-	1,327	-	6,327
年內溢利	-	-	-	-	-	7,126	7,126
投資者注資	155	-	1,237	-	-	-	1,392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712	(712)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155	-	1,237	-	2,039	6,414	14,845
期內溢利	-	-	-	-	-	30,096	30,096
二零二四年宣派末期股息	-	-	-	-	-	(13,000)	(13,000)
投資者注資	845	-	2,747	-	-	-	3,592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2,151	(2,151)	-
保留溢利轉撥至實繳資本 (附註27)	9,845	-	-	-	-	(9,845)	-
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	(15,845)	15,845	7,502	(388)	(4,190)	(2,924)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附註29)	-	-	-	2,329	-	-	2,329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	15,845	11,486	1,941	-	8,590	37,862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設立股份激勵計劃（「計劃」），旨在向對貴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貴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授出日期），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Heilongjiang Zhitongdaohe First Generation Medical Service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及Heilongjiang Zhitongdaohe Second Generation Medical Service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合共授出845,000股股份。該等股份由57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實益擁有，授出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25元。

根據貴公司激勵計劃，該等股份自授出日起分別設有1年、2年及3年的禁售期，並將分三批釋放。根據貴集團的服務條件要求，受限制股份將於各自禁售期屆滿後分三個階段解鎖，分別為授出股份總數的40%、30%及30%。

根據計劃，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人民幣2,329,000元。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普通股的公平值並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貴集團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由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黑龍江省青主女科醫療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31)	—	40%	—
長春譽遠膏珍堂醫療服務有限公司	49%	49%	49%
丹東膏珍堂醫療服務有限公司	49%	49%	49%
	<u> </u>	<u> </u>	<u> </u>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年內 溢利／(虧損)：			
黑龍江省青主女科醫療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31)	—	(396)	(964)
長春譽遠膏珍堂醫療服務有限公司	—	902	3,097
丹東膏珍堂醫療服務有限公司	(196)	990	1,011
	<u> </u>	<u> </u>	<u> </u>
於報告日期的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黑龍江省青主女科醫療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31)	—	404	—
長春譽遠膏珍堂醫療服務有限公司	—	1,202	3,864
丹東膏珍堂醫療服務有限公司	49	1,039	375
	<u> </u>	<u> </u>	<u> </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丹東膏珍堂 醫療服務 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665
總開支.....	(2,427)
年內虧損.....	(39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99)
流動資產.....	1,925
非流動資產.....	689
流動負債.....	(2,304)
非流動負債.....	(20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1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0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黑龍江省 青主女科醫療 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31)	長春譽遠膏 珍堂醫療服務 有限公司	丹東膏珍堂 醫療服務 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	30,482	10,558
總開支.....	(956)	(12,595)	(3,677)
年內(虧損)/溢利.....	(993)	1,841	2,021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993)	1,841	2,021
流動資產.....	423	12,300	5,390
非流動資產.....	4,206	4,784	384
流動負債.....	(1,776)	(12,441)	(3,653)
非流動負債.....	(1,866)	(1,992)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15	11,379	2,41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361)	(1,224)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50	(397)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4	9,758	2,2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長春譽遠膏 珍堂醫療服務 有限公司	丹東膏珍堂 醫療服務 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收益.....	39,930	10,433
總開支.....	(13,882)	(4,076)
期內溢利.....	7,058	3,01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7,058</u>	<u>3,012</u>
流動資產.....	20,652	3,881
非流動資產.....	10,722	1,769
流動負債.....	(18,563)	(4,076)
非流動負債.....	<u>(5,051)</u>	<u>(809)</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333	(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13)	(50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969)</u>	<u>(47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u>(1,549)</u>	<u>(990)</u>

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因黑龍江省青主女科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東的額外投資，貴公司的持股比例由60%降至15%。由於貴集團不再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故已將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入賬。出售日期界定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1
使用權資產.....	2,1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25
遞延稅項資產.....	123
存貨.....	3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20)
租賃負債.....	(2,461)
遞延稅項負債.....	(107)
非控股權益.....	560
小計.....	(86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199
餘下權益之公平值.....	338
以下列方式支付：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338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26

於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就建築物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4,425,000元、人民幣28,913,000元及人民幣26,759,000元。

(b) 融資活動引致的負債變動

下表詳列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計息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10,082	10,082
融資現金流變動	—	(5,018)	(5,018)
終止租賃合約	—	(74)	(74)
新租賃安排	—	4,425	4,425
利息增加	—	482	48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9,897	9,897
融資現金流變動	4,210	(9,915)	(5,705)
終止租賃合約	—	(2,150)	(2,150)
新租賃安排	—	28,913	28,913
利息增加	151	909	1,06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361	27,654	32,015
融資現金流變動	(865)	(11,787)	(12,652)
終止租賃合約	—	(1,083)	(1,08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461)	(2,461)
新租賃安排	—	26,759	26,759
利息增加	95	1,208	1,303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3,591	40,290	43,8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182)	(1,098)	(469)	(726)
融資活動內.....	(5,018)	(9,915)	(7,077)	(11,787)
	<u>(5,200)</u>	<u>(11,013)</u>	<u>(7,546)</u>	<u>(12,513)</u>

3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34. 承擔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u>7,020</u>	<u>1,289</u>	<u>2,4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關聯方交易

(1)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黑龍江志同道合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控股股東
黑龍江譽研堂投資 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黑龍江省青主女科醫療管理 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超過5%的實體

(2)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於相關期間內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黑龍江譽研堂投資有限公司	1,504	-	-	-
黑龍江志同道合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645	-	-	-
向關聯方銷售產品及服務：				
黑龍江省青主女科醫療管理 有限公司	-	-	-	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與關聯方之未清償餘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黑龍江省青主女科醫療管理 有限公司	—	—	1
應收關聯方款項：			
黑龍江譽研堂投資有限公司	1,504	1,504	1,024
黑龍江志同道合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645	645	645
黑龍江省青主女科醫療管理 有限公司	—	—	1,000
	<u>2,149</u>	<u>2,149</u>	<u>2,669</u>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相關期間末，各金融工具類別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值的金融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6
已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2,357
已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3,779</u>
	<u>36,24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30
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373
	<u>5,403</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值的金融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0
已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2,997
已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2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441
	<u>57,80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93
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472
計息銀行借款.....	4,361
	<u>12,3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 賬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0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388
已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5,318	—
已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412	—
受限制現金	2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951	—
	<u>125,751</u>	<u>38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 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395	
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403	
計息銀行借款	3,591	
	<u>14,389</u>	

37.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均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管理層亦已評估受限制現金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財務中心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管理的政策及程序。財務中心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中心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核及批准。董事會就估值過程及結果進行討論，以作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按有關工具在交易雙方在自願而非受脅迫或清盤銷售的情況下進行的當前交易的金額入帳。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其公平值。

有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管理層已估計以合理可能的替代方案作為估值模型輸入的潛在影響。

貴集團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的結構性存款。就結構性存款而言，公平值已按隱含收益率的預計現金流量計量。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金融工具估值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概要，連同量化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範圍	公平值對輸入值的敏感度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市場法	流動性折扣	30% 上升／下跌10個基點	將導致公平值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39,000元及人民幣39,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採用下列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388	388

年內第三級內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於一月一日.....	—
轉撥(附註31).....	338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總額.....	30
添置.....	20
於九月三十日.....	388

於相關期間內，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並無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作出任何轉撥，亦無自第三級轉出。於二零二五年轉撥並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其公平值此後已採用市場法進行估計。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此外，貴集團擁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資產直接來源自其經營活動。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有關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會波動的風險。貴集團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貴集團的浮息債務承擔。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就計息銀行借款而言，貴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貴集團的政策，所有有意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且貴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敞口並不重大。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已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手違約，最大風險敞口相等於有關工具的賬面值。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概無任何重大固有信貸風險。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期末階段分類

下表顯示於各相關期間末，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主要基於過往的到期資料，除非無需付出不必要費用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其他資料）以及年／期末階段分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簡化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76	76
已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357	–	2,357
已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 金融資產	34	–	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779	–	33,779
	<u>36,170</u>	<u>76</u>	<u>36,246</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簡化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70	70
已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997	–	2,997
已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 金融資產	292	–	2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441	–	54,441
	<u>57,730</u>	<u>70</u>	<u>57,8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簡化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70	70
已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5,318	—	5,318
已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 金融資產	412	—	412
受限制現金	20,000	—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951	—	99,951
	<u>125,681</u>	<u>70</u>	<u>125,751</u>

* 對於 貴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個別代價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如未逾期及無資料表明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其信貸質量將被評為「正常」。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預測。

貴集團的目標在於透過運用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保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以下或 按要求償還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30	–	2,03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3,373	–	3,373
租賃負債.....	3,434	6,589	10,023
	<u>8,837</u>	<u>6,589</u>	<u>15,426</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以下或 按要求償還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93	–	2,493
計息銀行借款.....	1,160	3,518	4,67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5,472	–	5,472
租賃負債.....	9,765	19,064	28,829
	<u>18,890</u>	<u>22,582</u>	<u>41,472</u>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12個月以下或 按要求償還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395	–	4,395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3,601	–	3,60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6,403	–	6,403
租賃負債.....	14,601	34,664	49,265
	<u>29,000</u>	<u>34,664</u>	<u>63,66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貴集團無須遵循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於相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概未作出變動。

貴集團使用負債資產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以監控資本。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u>67,164</u>	<u>148,387</u>	<u>242,071</u>
總負債.....	<u>58,651</u>	<u>110,304</u>	<u>157,152</u>
資產債務比率*.....	<u>87%</u>	<u>74%</u>	<u>65%</u>

39. 相關期間後事項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結束後概無發生其他須進行額外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項。

40.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任何組成貴集團公司概無就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該等條文將於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本附錄主要旨在向潛在投資者概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容。因此，其可能未涵蓋所有對潛在投資者而言的重要資訊。

股份與註冊資本

股份應以記名股票形式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以人民幣計值。每股股份面值為人民幣0.125元。

本公司股份發行應遵循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同類股份應享有相同權利。同一發行中同類股份應具有相同的發行條件及價格，而任何認購人應按每股相同金額支付所認購股份的款項。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股份稱為「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港元認購及交易。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及備案，並獲香港聯合交易所同意後，本公司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轉換為海外上市股份，而轉換後的海外上市股份可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經轉換之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後，須遵守該海外證券市場之監管程序、規則及要求。

將內資股轉換為海外上市股份並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交易，無須經股東會決議。

股份增發、減少、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發

根據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可根據營運發展需要及股東會決議，以下列方式增發股份：

- (1) 向非特定目標投資者發行股份；
- (2)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發行紅股；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4) 轉增資本公積；
- (5) 採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經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之任何其他方式。

本公司為增加股本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須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的證券監管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程序。

股份減少

本公司可減少其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遵循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之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除下列情形外，本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

- (1) 為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其他公司合併時；
- (3) 為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而授予股份時；
- (4) 股東因反對股東會通過之合併或分立決議而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時；
- (5) 使用股份轉換上市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券時；
- (6) 在必要時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
- (7) 其他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之法律、行政法規及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之情況。

本公司可透過公開集中交易、要約收購或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中國證監會（如適用）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於上述第(3)、(5)及(6)分段所述情況下收購本公司股份時，須透過公開集中交易進行，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1)及(2)分段所述任何情況收購其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3)、(5)及(6)分段所述情況下進行之股份收購，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授權，經由出席董事達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而言，本公司於上文第(1)分段所述情況下收購之股份，須於收購日期起計十日內注銷及撤銷登記；而於上文第(2)或(4)分段所述情況下收購之股份，則須於六個月內處置或注銷及撤銷登記；倘屬第(3)、(5)或(6)分段所述情況，本公司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且該等股份須於三年內予以處置或注銷並辦理注銷登記手續。

倘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之證券監管規則對本細則所述事項另有規定，則以該等監管規則為準，惟不得與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相抵觸。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可依法轉讓。

本公司不得接受其股份作為質押標的。

本公司於[編纂]前所發行之股份，自本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須向本公司申報其所持股份及有關變動。在彼等就任時所確定的任期內，任何人士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本公司同類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若任何上述人士離職，彼於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股份於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之轉讓限制期內被抵押，抵押權人不得於轉讓限制期內行使抵押權。

倘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之證券監管規則對海外上市股份設有轉讓限制，則以該等限制為準。

倘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持有本公司股份逾5%之股東，於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權益性質之證券後六個月內出售該等股份或證券，或於出售後六個月內購入股份或證券，則該等交易之收益應歸屬於本公司，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收回。然而，本條文在證券公司因包銷及發售後認購剩餘股份而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5%時，或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定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之監管規則所規定之其他情況則不在此限。

如前條所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之股份或其他具股權性質之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及透過他人賬戶持有之股份或其他具股權性質之證券。

倘本公司董事會未能按上述條文執行，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於30日內執行。倘本公司董事會未能於上述期限內執行，股東有權以個人身份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倘本公司董事會未能根據上述條文執行，負責董事應依法負連帶責任。

股東與股東會

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之憑證設立股東名冊，該名冊為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充分證據。

股東應按其所持股份類別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股東應享有同等權利及承擔同等義務。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份轉讓須於股東名冊登記。香港上市之H股持有人原始名冊須存放於香港，並由海外授權代理人保管。香港分冊須供股東查閱，惟本公司可獲准按等同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之條款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當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派發股息、開始清盤或其他須核實股東身份之行為時，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應釐定股東登記之記錄日期。於記錄日期收市後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方為享有相關權益之股東。倘任何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公司上市司法管轄區之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限訂有具體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股東權利與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按其持股比例收取股利及其他分派；
- (2)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請求、召集、主持、出席股東會議或委任股東代理人出席，並行使相應之發言及表決權；
- (3) 監督本公司營運、提出議案及質詢；
- (4)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轉讓、出讓或質押其所持股份；
- (5) 查閱及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條件之股東得查閱公司帳簿憑證；
- (6) 倘本公司解散或清算，則按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分配；
- (7) 對於在股東會表決本公司合併或分割決議時投反對票之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查閱及複製相關資料時，須遵守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的證券監管規則之規定。

凡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3%且連續持有超過180日的股東，可要求查閱本公司會計帳簿及會計憑證。股東查閱時應遵守中國公司法第57條第(2)、(3)及(4)段之規定。

倘股東要求查閱或複製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相關資料時，則前兩段規定適用。

股東查閱或複製相關資料時，應遵守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所有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股東應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 (2) 按認購股份數額及認購方式繳納認購款項；
-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撤回出資；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權益；且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權益；
- (5) 支持本公司管理並提出合理建議；
- (6)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義務。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致使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者，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者，應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遵守下列義務：

- (1)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控制權或利用聯屬關係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合法權益；
- (2) 不得以任何方式侵佔本公司資金；
- (3) 不得強迫、指示或要求本公司或相關人員就違反法律法規提供擔保；
- (4) 不得通過不公平關連交易、股利分配、資產重組、外部投資或其他形式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5) 確保本公司資產獨立、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及營運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獨立性；
- (6)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

倘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未擔任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則本細則中適用於董事的忠實義務與勤勉義務規定適用。

倘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損害本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行為，則該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應與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一般規則

股東會為本公司之權力機關，依法可行使下列職能及權力：

- (1) 選舉及罷免非由本公司員工代表之董事，並決定董事酬金相關事項；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2)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之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4) 決定本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或削減；
- (5) 決定公司債券發行事宜；
- (6) 決定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本公司組織形式；
- (7)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8) 決定會計師事務所之委任與解聘；
- (9) 審議及批准第50條規定之保證事項；
- (10) 審議本公司於一年內收購或出售或保證之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總資產30%之事項；
- (11) 審議及批准募集所得款項用途之變更；
- (12) 審議股份獎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 (13) 審議及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之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由股東會決議之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決議發行公司債券。

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之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之職能與權力不得轉授予董事會或任何其他機構或個人。

下列本公司外部擔保事項應提請股東會審議：

- (1) 本公司及其持股附屬公司提供之外部擔保總額達或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淨資產50%時所提供之任何擔保；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2) 外部擔保總額達或超過最近期經審核總資產30%時所提供之任何擔保；
- (3) 向資產負債比率超過70%之被保證對象提供之保證；
- (4) 連續十二個月保證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總資產之30%；
- (5) 單筆保證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淨資產之10%；
- (6) 為股東、實質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之任何保證；
- (7)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其他保證。

本公司上述外部擔保須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除上述須經股東會批准者外，董事會擁有審核及批准外部擔保之權力。

倘本公司向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或向由其他股東按其持股比例提供擔保的控股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且該等擔保不損害本公司權益，則可豁免適用本條第(1)、(3)及(5)分段的規定，惟須提交董事會審閱。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審議第(4)分段所涉擔保事宜時，須獲出席股東所持表決權股份至少三分之二(2/3)贊成方可通過。股東會審議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聯屬人士之擔保事項時，該實際控制人所控制之相關股東應回避表決，該建議須經其他出席股東所持表決權之簡單多數通過。

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本公司不得提供外部擔保。對於任何違反批准權限或程序而提供外部擔保之責任人，本公司應追究其責任。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與臨時股東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舉行。

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時，本公司應於該情況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之數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之三分之二時；
- (2)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一時；
- (3) 由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超過10%表決權（不包括庫存股份之表決權）之股東要求召開時；
- (4) 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經審核委員會建議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應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過半數獨立董事有權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收到獨立董事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之建議後，應依法、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收到建議之日起10日內以書面形式對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作出回應。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於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佈臨時股東會召開通告；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則應說明理由。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核委員會有權建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有關請求。董事會應依法、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之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收到建議後10日內以書面方式就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作出回應。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將於董事會作出決議後5日內發佈臨時股東會召開通告，通告中所載的原訂建議的任何變更均須經審核委員會批准。

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於收到建議後10日內未予回應，則視為董事會無法履行或未履行召開股東會之職責，審核委員會應自行召開並主持臨時股東會。

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10%以上之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請求。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點之證券監管機構之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收到請求後10日內以書面表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佈臨時股東會召開通告，若通告內容與原訂請求有所變更，應經相關股東同意。

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於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予回應，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10%以上之股東應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

倘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審核委員會應於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臨時股東會召開通告，且通告中對原訂請求所作之任何變更須經相關股東批准。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審核委員會未能於期限前發出股東會通告，則審核委員會應被視為無法召開及主持會議，連續90日或以上個別或合共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股份之股東可自行召開及主持會議。

審核委員會或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之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股東會時，應以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會決議案公告前，召集股東所持股份比例不得低於10%。

對於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如適用）將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成本及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於股東會上審議之提案內容須屬股東會權限範圍內，並須具備明確主題及具體決議事項，且須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之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該提案須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遞交予召集人。

於股東會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至少1%股份之股東，均可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至少1%股份之股東，可提出臨時議案，並於股東會召開十日前以書面形式提交予召集人。臨時議案應有明確主題及具體決議。召集人應於接獲臨時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載有臨時提案內容之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然而，該臨時提案須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在符合上述規定的前提下，召集人發出會議通知後，不得修改會議通知所載的議案或新增議案。

未載於股東會通告內或不符合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決議案，不得於大會上付諸表決或決議。

召集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0日，以及於臨時股東會召開前至少15日，透過刊登公告通知全體股東。

股東會通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會議日期、地點及會議時間；
- (2) 會議擬審議事項及決議案；
- (3) 明示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書面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表決，且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資格之記錄日期；
- (5) 會議事務之常駐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6) 透過互聯網或其他方式進行投票的時間及程序；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之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其他規定。

股東會通告及任何補充通告須載有所有決議案之完整及具體詳情。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之召開

凡於記錄日期登記在冊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均有權出席任何股東會並發言，惟須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之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股東亦得依該等條文規定行使發言及表決權，惟如相關規定要求，股東必須回避就其具有重大利益的特定事項進行表決。股東可親自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會並代其投票。

每位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倘股東為公司，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在此情況下該公司將被視為親自出席。委任該等代表之表格須由該公司經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證件或證明文件以供核驗身份。倘股東委任受委代理代為出席會議時，該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股東簽發之授權書。

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之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如屬自然人）或其指定代表人（如執行事務合夥人為非自然人）出席會議，或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或指定代表人委任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之有效證明文件。執行事務合夥人（如屬自然人）或其指定代表人（如執行事務合夥人為非自然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及證明其身份之有效證明文件。倘受委代表出席會議，該代表須出示其本人身份證及由法人股東之法定代表人或合夥企業股東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如屬自然人）或其指定代表人（如執行事務合夥人屬非自然人）依法簽發之書面授權書（惟股東屬認可結算所及其代名人（「結算所」）者除外，定義見香港相關條例或本公司股份不時上市之地點的證券監管規則）。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代表其行事；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該授權書須注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並由認可結算所之授權人士簽署。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利，無須出示持股證明、經公證之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明其獲正式授權之文件，並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之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權，猶如該受委代表為本公司個別股東。

股東為股東會簽發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注明：

- (1) 委託人之姓名、所持本公司股份之類別及數目；
- (2) 受委代表之姓名；
- (3) 就股東會議程上每項待議事項，具體指示贊成、反對或棄權之投票指示；
- (4) 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及有效期限；
- (5) 委任股東之簽名（或蓋章）；倘委任股東為法人/其他組織，本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經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代表委任表格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願表決。

倘授權投票權之委任書經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該授權簽署之委任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經公證。經公證之委任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投票委託書，應於授權投票之會議召開日前存放於本公司營業所在地或會議通知指定之其他地點。

倘委任股東為法人或其他機構，其出席股東會之受委代表應為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經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員。

股東會應由董事會主席主持。倘董事會主席無法或未能履行其職責，則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選之董事主持會議。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由審核委員會主動召開的股東會，應由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倘召集人未能或無法履行此職責時，應由審核委員會成員以過半數票數選出一名成員主持會議。

由股東自行召開的股東會，應由召集人或其指定代表主持。

股東會召開時，倘主席違反議事規則致使股東會難以繼續進行，經持有表決權之出席股東過半數贊成，則於股東會上推選他人擔任主席以繼續會議。

股東會應有會議紀錄，由董事會秘書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召集人姓名；
- (2) 會議主席、董事及其他出席或以非表決權身分參與會議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3) 出席會議之股東及委任代表人數、該等股東持有具表決權股份總數及佔本公司股份總數比例；
- (4) 各項決議案之審議與表決過程、討論重點及表決結果；
- (5) 計票員及監票員姓名；
- (6)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載入會議紀錄之其他事項。

股東會表決與決議

股東於股東會所作決議應採納普通決議案與特別決議案之形式。

股東會普通決議案應由持有多數表決權之票數之出席股東通過。

股東會特別決議案應由持有多數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票數之出席股東通過。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就本細則而言，「股東」一詞包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1) 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之盈餘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3) 董事會成員之選任與解聘，及其酬金與支付方式；
- (4)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之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無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之任何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於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1) 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本公司之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盤及公司組織形式之變更；
- (3) 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4) 本公司於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提供擔保，而該等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總資產之30%；
- (5) 股權激勵計劃；
- (6)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之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之任何其他事項，以及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且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之事項。

股東於任何股東會均有權發言及投票，每名股東就其所代表之每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惟倘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特定事項放棄表決權，則該股東須遵守此規定。股東（包括受委代表）行使兩票或以上之投票權時，無須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任何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放棄其表決權，或僅限於就某事項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者，須按規定放棄其投票權。任何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之股東投票或代表投票，均不會計入表決結果。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具表決權，該等股份不計入股東會出席股份總數。凡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之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股東不得行使任何表決權、須放棄表決權，或僅限於對特定提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者，該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所投之票，均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就本條而言，「股東」一詞包括以委任代表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在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時，關連股東（包括任何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不得參與表決。該股東所代表的投票股份數，在計算有效投票總數時應予排除。股東會決議公告須按適用規則要求，全面披露非關連股東的投票結果。

董事候選人名單應以提案形式提交股東會審議。

股東會表決董事選舉時，得依本細則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實施累積投票制。

當股東會選舉兩名(2)以上獨立董事時，應實施累積投票制。

前述累積投票制指在選舉中，每股股份所擁有的票數等同於當選董事總數。股東可將其票數平均分配予所有候選人，或集中投予一名或部分候選人，並有權填寫其他候選人。董事應根據各候選人所得票數及本細則規定之董事資格予以選任。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決議案應及時公告。公告內容應載明：出席股東及委任代表人數、其所持具表決權股份總數及佔本公司具表決權股份總數之比例、表決方式、各項提案表決結果、通過決議案之詳細內容，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之其他資料。

倘提案未獲通過，或本次股東會決議案修訂先前股東會決議案時，應於股東會決議公告中特別注明。

股東會通過有關選舉董事之提案時，新當選之董事應自股東會通過決議之日或決議案指定之日期起任職。

股東會通過有關分配現金股息、紅股或以資本儲備金作資本化發行之提案時，本公司應於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應為自然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 (1) 不具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5)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6)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者；
- (7)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之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事項。

凡違反本細則規定之董事選舉及委任，該選舉、委任或聘用均屬無效。董事於任期內若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應予罷免。

董事應由股東會選舉及罷免，並得於任期屆滿前經股東會決議免職。董事任期為三年，屆滿時經重新選舉可續任。

董事之任期自委任之日起計，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董事任期屆滿而未及時改選時，該董事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直至改選之董事就任為止。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

董事應履行下列對本公司之忠實義務：

- (1) 不得侵佔本公司財產及挪用本公司資金；
- (2) 不得將本公司資產或資金存入其本人或其他個人名義之賬戶；
- (3) 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
- (4)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及董事會報告或批准，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契約或交易；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5) 不得利用職務之便，將應屬本公司之商業機會據為己有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惟下列情況除外：(a)該機會已向董事會或股東會申報，並經股東會決議批准；或(b)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細則規定無法善用該機會；
- (6) 不得自行或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業務相同之業務，惟該等活動已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且經股東會通過決議批准者不在此限；
- (7) 不得為自身利益接受與本公司交易相關的任何佣金；
- (8) 不得未經授權披露任何本公司機密資訊；
- (9) 不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10) 履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誠義務。

本公司可向違規董事追討其違反上述規定所獲取之任何收入的利潤帳目；若該董事導致本公司蒙受任何損失，則須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近親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或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聯繫的關連人士，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時，應適用本條上述第(4)項規定。

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對本公司負有勤勉責任。彼等履行職責時，應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考量，行使一般經理人所應具備之合理注意責任。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應對本公司履行下列勤勉義務：

- (1) 審慎、謹慎、勤勉地行使本公司授予之權力，確保本公司商業活動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各項國家經濟政策之規定，且不超出營業執照載明之業務範圍；
- (2)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3) 及時掌握本公司營運管理狀況；
- (4) 提供審核委員會真實資訊及資料，不得干預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能及權力；
- (5)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之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可在其任期屆滿前提出辭呈。辭職董事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交辭職報告。董事會須於2日內披露相關資訊。任何由董事會任命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者，其任期僅至其獲任命後本公司首屆股東會為止，並可於該屆股東會上膺選連任。

倘董事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人數，原董事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之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直至替補董事就任。

董事會須根據其職權，於不違反適用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上市所在地相關法規之情況下，任命新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按此方式任命之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會為止，惟可於該次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前段規定之情況外，董事辭任應自其向公司遞交辭職報告之時起生效。

股東會可決議罷免董事，罷免自決議案通過之日生效。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被無正當理由罷免，該董事可向本公司索取補償。

本公司應設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資格、提名、辭任等事宜，應根據法律法規、其他監管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之證券監管規則及本公司管理制度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會

本公司應設董事會，其由6名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本公司設有主席一名，由全體董事以過半數票選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責及權力：

- (1) 召開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匯報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決議案；
- (3) 決定本公司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
- (4) 制定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5) 制定本公司增減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上市計劃的提案；
- (6) 制定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計劃；
- (7)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資產收購與處分、資產質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財富管理、關聯交易及對外捐贈；
-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之設立；
- (9) 決定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任免，並決定其薪酬、獎勵及處罰；根據總經理提名，決定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主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任免，並決定其薪酬、獎勵及處罰；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10) 制定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11) 提出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訂的議案；
- (12) 統籌管理本公司資訊披露事宜；
- (13) 向股東會提議委任或更換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會計師事務所；
- (14) 接收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對總經理的工作進行考核；
- (1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之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能及權力。

超出股東會授權範圍之事項，應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應設立三個特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專責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並應將其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決策。各專責委員會成員均須由董事組成。該等委員會之組成須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證券上市地點監管機構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董事會負責制定專責委員會工作程序以規範其運作。

董事會主席行使下列職能及權力：

- (1) 主持股東會，並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監督並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3) 簽署公司股份、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
- (4)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 (5) 在發生重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緊急情況時，須遵守法律規定及符合本公司利益，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特別處置權，並於事後向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報告；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6) 行使董事會、法律及法規所賦予之任何其他職能及權力。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主席召開。會議通告應於會議召開至少10天前以書面形式送達全體董事。

經持有超過十分之一表決權之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審核委員會提議，可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主席應於接獲提議後10日內召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召開。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贊成通過。每位董事於董事會決議中均擁有一票表決權。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應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

本公司應設常務副總裁一名，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主管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應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責及權力：

- (1) 領導本公司之生產、營運及管理，組織執行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
- (2) 組織執行本公司年度營運計劃及投資提案；
- (3) 擬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設置方案；
- (4) 擬定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本公司具體規章制度；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6) 向董事會提議任命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主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7) 決定無須董事會委任或罷免之負責管理人員之委任或罷免；
- (8) 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權之其他職權。如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之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者，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總經理應以無表決權參與者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

財務總監應由總經理提名，並由董事會任命及罷免。財務總監任期為三年，經重新提名後可獲續任。

本公司應設董事會秘書，負責籌備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保管文件、管理股東資料及資訊披露事宜。

財務及會計制度、利潤分配以及審計

財務及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主管機關規定設立財務會計制度。倘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之相關監管規則對財務會計制度另有規定，則以該等監管規則為準。

本公司會計年度應與公曆年度一致，即自公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將不另立會計帳簿。本公司任何資產均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之帳戶。

本公司於分配當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將該利潤之10%撥入法定儲備金。當本公司法定儲備金之總額達註冊資本50%或以上時，則無須再作撥款。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本公司法定儲備金不足以彌補前年度虧損時，應先以當前年度利潤彌補有關虧損，再根據前段規定提撥法定儲備金。

在將稅後利潤提撥法定儲備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可將稅後利潤分配至酌情儲備金。

在彌補虧損及撥入儲備金後，任何剩餘的稅後利潤應由本公司按股東各自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除非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該分配不按持股比例進行。

倘股東會違反中國公司法作出決議，股東應將違規分配之利潤退回本公司。倘有關分配導致本公司蒙受損失，應負責任之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享有任何利潤分配。

本公司之儲備金可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擴充本公司之生產經營或增加本公司之資本。

動用儲備金彌補虧損時，應先動用酌情儲備金及法定儲備金；若仍不足以彌補虧損，得依相關規定動用資本儲備金。

法定儲備金轉為資本時，儲備金餘額不得低於該轉撥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份形式派發股息。

本公司實施持續穩定之年度股息分配政策，在充分考量股東權益之前提下，根據營運狀況及市場環境進行分配。

當本公司年度實現利潤且符合利潤分配條件時，應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具體營運狀況擬定利潤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內部審計

本公司應建立內部審計系統，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系、職責分工、權限範圍、人員配置、資金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及問責機制。

本公司內部審計系統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向公眾人士披露。

本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監督及查核本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資料。

本公司內部審計機構應向董事會負責。

會計師事務所之委聘

本公司應委任符合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股份上市地點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核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等，任期一年，可予以續聘。

本公司委聘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須經審核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同意，提請董事會審議批准，並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會不得於股東會決議前自行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確保向受聘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訊，不得拒絕、隱瞞或虛報。

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費用應由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解除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30日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並應允許該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公司股東會表決解除其委任時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時，應於股東會上說明本公司是否存在任何不當行為。

通知

本公司之通知可透過下列方式送達：

- (1) 親自遞送；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2) 透過電話或其他線上通訊工具傳送；
- (3) 由快遞公司遞送；
- (4) 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類似方式傳送；
- (5) 公告方式（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證券交易所規定於指定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告）；或
- (6) 經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監管機構認可或其他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其他形式。

本公司以公告形式發佈的通知，一經刊登即視為已送達所有相關方。

合併、分立、增資與減資、解散及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與減資

本公司之合併可採取並吸收合併或設立新實體合併之形式。

吸收合併指本公司透過吸收其他公司實現之合併，被吸收公司隨即解散。新實體合併指兩家以上公司合併成立新公司，合併各方隨即解散。

合併時，相關公司應簽訂合併契約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於合併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於報章或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收到相關通知之日起30日內償還其債權，或對該債權提供相應擔保；未收到通知的債權人，則可於相關公告之日起45日內提出要求。

本公司進行分立時，其財產應按比例分配。

本公司進行分立時，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於通過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決議通過之日起30日內於報章或全國企業信用資訊公佈系統刊登公告。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除非本公司與債權人就分立前債務償還事宜另行書面約定，分立後存續本公司應就分立前本公司所負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自減少註冊資本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自決議通過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或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有權要求公司於其收到相關通知之日起30日內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未收到通知的債權人，則可於相關公告之日起45日內提出要求。

解散與清算

本公司於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應予解散：

-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營業期間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其他解散事由發生；
- (2) 股東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3)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割而必須解散；
- (4) 營業執照被撤銷，或根據法律被命令停業、解散；
- (5) 本公司經營管理陷入重大困難，繼續經營將導致股東權益遭受重大損失且無其他解決方案時，持有本公司總表決權10%以上之股東得向人民法院申請解散本公司。

發生前款規定之解散事由時，應於10日內透過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解散事由。

本公司發生上述第(1)及(2)項所述情況且未向股東分配財產者，須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會決議後繼續存續。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根據前細則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須經出席股東會持有至少三分之二表決權之股東同意。

本公司根據法律宣告破產時，應按企業破產相關法律辦理破產清算。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本公司於下列情形之一時應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 中國公司法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事項與經修訂的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相抵觸時；
- (2) 本公司發生變動，致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事項不符；
- (3) 股東會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應根據股東會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哈爾濱膏珍堂中醫診所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845,352元。

我們的註冊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香坊區香坊大街145號一至二樓。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摘要及組織章程細則摘要分別載於監管概覽及附錄三。

2. 股本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於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透過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完成的多輪注資增加註冊資本。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845,352元，分為15,845,35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該等股份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淨資產向發起人發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主要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企業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載於附錄一）。下列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	註冊成立 地點	註冊資本／ 股本
			(人民幣)
瀋陽於洪膏珍堂閭山中醫門診部 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	中國內地	500,000
瀋陽膏珍堂常青醫療服務 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中國內地	500,000
唐山膏珍堂中醫門診 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六日	中國內地	1,000,000
唐山膏珍堂錄北綜合門診部 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六日	中國內地	500,000
鞍山膏珍堂醫療服務 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日	中國內地	500,000
肇東膏珍堂中醫診所服務 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 八月八日	中國內地	500,000
丹東膏珍堂源寶醫療服務 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日	中國內地	500,000
長春膏珍堂善康醫療服務 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七日	中國內地	100,000
長春膏珍堂德康醫療服務 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七日	中國內地	100,000
長春膏珍堂德譽醫療服務 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 九月十五日	中國內地	100,00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	註冊成立 地點	註冊資本／ 股本 (人民幣)
長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膏珍堂善譽 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	中國內地	1,000,000
譽研堂(北京)醫院管理 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日	中國內地	2,000,000
哈爾濱膏珍堂鑫源中醫診所 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二日	中國內地	500,000
哈爾濱膏珍堂平坊中醫診所 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四日	中國內地	500,000
哈爾濱膏珍堂開發中醫門診 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九日	中國內地	500,000
天津膏珍堂中醫門診 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內地	500,000
天津濱海膏珍堂綜合門診部 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一日	中國內地	500,000
天津河西膏珍堂中醫門診部 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 十月十五日	中國內地	500,000
膏珍堂(黑龍江)健康科技 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 一月十三日	中國內地	200,000
哈爾濱膏珍堂利曙中西醫結合門診 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六日	中國內地	500,000
濟南膏珍堂醫療服務 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三日	中國內地	500,000
青島膏珍堂醫療服務 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日	中國內地	1,000,000
青島膏珍堂弘山中醫診所 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三日	中國內地	500,00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	註冊成立 地點	註冊資本／ 股本 (人民幣)
威海膏珍堂中醫門診 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 五月十三日	中國內地	1,000,000
煙台膏珍堂診所 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 七月九日	中國內地	1,000,000
煙台膏珍堂利民診所 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日	中國內地	500,000
煙台膏珍堂楠大中醫診所 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日	中國內地	500,000
淄博膏珍堂醫療服務 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二日	中國內地	500,000
哈爾濱膏珍堂尚質專科門診 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 七月三十日	中國內地	500,000
哈爾濱膏珍堂普江專科門診 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九日	中國內地	500,000
哈爾濱膏珍堂仁禾中醫診所 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九日	中國內地	500,000
哈爾濱膏珍堂青茗專科門診 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 九月十日	中國內地	500,000
淄博膏珍堂樺光醫療服務 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四日	中國內地	500,000
威海膏珍堂楷發中醫診所 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四日	中國內地	500,000
石家莊膏珍堂淮中醫醫療服務 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一日	中國內地	500,000
譽研堂(哈爾濱)健康科技 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國內地	500,000
石家莊膏珍堂醫療服務 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國內地	1,000,00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股東決議案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除其他事項外，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25元之H股，該等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編纂]；
- (b) 將發行之H股數目不得[編纂]本公司經發行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編纂]%（或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最多約[編纂]%）；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香港聯交所[編纂]事宜、H股發行及[編纂]等相關的所有事宜；及
- (d) 待完成[編纂]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該細則將於[編纂]生效。

B. 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摘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簽訂以下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約），該等合約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由本公司與海南友卓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海南友卓同意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54,600元，代價為人民幣1,391,400元；
- (b)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譽研堂投資、志同道合投資、海南友卓及志同道合一代（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志同道合一代同意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845,352元，代價為人民幣3,592,746元；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商標：

號碼	商標	註冊地點	權利持有人	分類	註冊號碼	屆滿日期
1	膏珍堂	中國	本公司	30	75129681	二零三四年六月六日
2	膏珍堂	中國	本公司	5	75118865	二零三四年六月六日
3	膏珍堂	中國	本公司	30	67848197	二零三三年十月六日
4	譽研堂	中國	本公司	44	66101223	二零三三年一月二十日
5	膏珍堂	中國	本公司	3	65141176	二零三三年一月二十日
6	膏珍堂	中國	本公司	34	65148412	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六日
7	膏珍堂	中國	本公司	30	65168211	二零三三年二月十三日
8		中國	本公司	5	65161098	二零三三年四月六日
9	膏珍堂	中國	本公司	19	65147630	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六日
10	膏珍堂	中國	本公司	34	62132125	二零三二年七月十三日
11	膏珍堂	中國	本公司	37	62140783	二零三二年十月六日
12	膏珍堂	中國	本公司	12	62130024	二零三二年七月十三日
13	膏珍堂	中國	本公司	13	62120210	二零三二年七月六日
14	膏珍堂	中國	本公司	15	62133385	二零三二年七月十三日
15	膏珍堂	中國	本公司	8	62141280	二零三二年八月二十日
16	膏珍堂	中國	本公司	22	62117771	二零三二年七月十三日
17	膏珍堂	中國	本公司	20	62127145	二零三二年十一月六日
18	膏珍堂	中國	本公司	26	62140706	二零三二年七月十三日
19	膏珍堂	中國	本公司	28	62144970	二零三二年七月二十日
20	膏珍堂	中國	本公司	14	62137298	二零三二年七月六日
21	膏珍堂	中國	本公司	17	62123513	二零三二年七月十三日
22	膏珍堂	中國	本公司	19	62133015	二零三二年七月二十日
23	膏珍堂	中國	本公司	23	62117693	二零三二年七月十三日
24	膏珍堂	中國	本公司	31	62134767	二零三二年七月十三日
25	膏珍堂	中國	本公司	24	62096120	二零三二年七月十三日
26	膏珍堂	中國	本公司	11	62117068	二零三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27	膏珍堂	中國	本公司	6	62105401A	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28	膏珍堂	中國	本公司	35	62090508	二零三二年七月十三日
29	膏珍堂	中國	本公司	42	62092998	二零三二年七月十三日
30	膏珍堂	中國	本公司	7	62089493	二零三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31	膏珍堂	中國	本公司	43	62116146	二零三二年七月二十日
32	膏珍堂	中國	本公司	2	62094982	二零三二年七月十三日
33	膏珍堂	中國	本公司	1	62112334	二零三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號碼	商標	註冊地點	權利持有人	分類	註冊號碼	屆滿日期
34	膏珍堂	中國	本公司	44	62112227	二零三二年九月二十日
35	膏珍堂	中國	本公司	5	62109466A	二零三二年十月十三日
36	膏珍堂	中國	本公司	39	62093055	二零三二年七月十三日
37	膏珍堂	中國	本公司	9	62066777	二零三二年七月六日
38	膏珍堂	中國	本公司	41	62065635	二零三二年七月六日
39	膏珍堂	中國	本公司	45	62068859	二零三二年七月六日
40	膏珍堂	中國	本公司	27	62066928	二零三二年七月六日
41	膏珍堂	中國	本公司	29	62070113	二零三二年七月六日
42	膏珍堂	中國	本公司	10	62084077	二零三二年七月六日
43	膏珍堂	中國	本公司	21	62077179	二零三二年七月六日
44	膏珍堂	中國	本公司	16	62063643	二零三二年七月六日
45	膏珍堂	中國	本公司	40	62084958	二零三二年七月十三日
46	膏珍堂	中國	本公司	4	62057272	二零三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47	膏珍堂	中國	本公司	18	62043368	二零三二年七月十三日
48	膏珍堂	中國	本公司	38	57747337	二零三二年一月十三日
49	膏珍堂	中國	本公司	39	57773871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十日
50		中國	本公司	5	57776974A	二零三二年三月十三日
51		中國	本公司	43	57766664	二零三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52	膏珍堂	中國	本公司	42	57777419	二零三二年一月十三日
53		中國	本公司	42	57751967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十日
54	膏珍云医	中國	本公司	5	57766868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十日
55	膏珍堂	中國	本公司	36	57768429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十日
56		中國	本公司	36	57747602	二零三二年一月十三日
57	膏珍堂	中國	本公司	16	57769803	二零三二年一月十三日
58		中國	本公司	40	57759793	二零三二年一月十三日
59		中國	本公司	9	57747205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十日
60	膏珍堂	中國	本公司	40	57759784	二零三二年一月十三日
61		中國	本公司	38	57747319	二零三二年一月十三日
62		中國	本公司	39	57768452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十日
63	膏珍堂	中國	本公司	5	57742684	二零三二年二月十三日
64	膏珍堂	中國	本公司	5	57650373A	二零三二年三月二十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號碼	商標	註冊地點	權利持有人	分類	註冊號碼	屆滿日期
65	膏珍云医	中國	本公司	5	57477225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十日
66	膏珍云医	中國	本公司	45	51834909	二零三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67	膏珍云医	中國	本公司	33	50651426	二零三一年八月十三日
68	膏珍云医	中國	本公司	10	50643842	二零三一年七月二十日
69	膏珍云医	中國	本公司	40	50638791	二零三一年八月二十日
70	膏珍云医	中國	本公司	29	50646588	二零三一年七月二十日
71	膏珍云医	中國	本公司	43	50648195	二零三一年九月十三日
72	膏珍云医	中國	本公司	21	50645430	二零三一年八月二十日
73	膏珍云医	中國	本公司	41	50630824	二零三一年八月六日
74	膏珍云医	中國	本公司	3	50626978	二零三一年八月十三日
75	膏珍云医	中國	本公司	30	50651161	二零三一年八月十三日
76	膏珍云医	中國	本公司	11	50631143	二零三一年八月六日
77	膏珍云医	中國	本公司	36	50620870	二零三一年七月六日
78	膏珍云医	中國	本公司	24	50637489	二零三一年八月六日
79	膏珍云医	中國	本公司	25	50629846	二零三一年八月六日
80	膏珍云医	中國	本公司	38	50620920	二零三一年八月二十日
81	膏珍云医	中國	本公司	39	50648593	二零三一年八月十三日
82	膏珍云医	中國	本公司	32	50620823	二零三一年八月二十日
83	誉研云医	中國	本公司	44	47698126	二零三一年四月十三日
84	皇家益寿	中國	本公司	44	46183638	二零三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85	皇家益寿	中國	本公司	25	46202282	二零三二年二月十三日
86	皇家益寿	中國	本公司	29	46201891	二零三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87	皇家益寿	中國	本公司	41	46187085	二零三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88	皇家益寿	中國	本公司	42	46200017	二零三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89	皇家益寿	中國	本公司	40	46179526	二零三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90	皇家益寿	中國	本公司	24	46201312	二零三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91	皇家益寿	中國	本公司	30	46211064	二零三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92	皇家益寿	中國	本公司	21	46184101	二零三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93	皇家益寿	中國	本公司	11	46205496	二零三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94	皇家益寿	中國	本公司	43	46142926	二零三一年二月六日
95	皇家益寿	中國	本公司	10	46160738	二零三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96	皇家益寿	中國	本公司	32	46141068	二零三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97	皇家益寿	中國	本公司	3	46147322	二零三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98	皇家益寿	中國	本公司	38	46137457	二零三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99		中國	本公司	44	44871580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六日
100	膏珍云医	中國	本公司	44	44878135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六日
101	膏珍云医	中國	本公司	35	44879372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102		中國	本公司	35	44898129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號碼	商標	註冊地點	權利持有人	分類	註冊號碼	屆滿日期
103	膏珍云医	中國	本公司	9	44817582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04	膏珍云医	中國	本公司	5	44817574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05	膏珍云医	中國	本公司	42	44824426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六日
106		中國	本公司	32	43850909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六日
107		中國	本公司	16	43867120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六日
108		中國	本公司	30	43861790	二零三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109		中國	本公司	25	43846855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110		中國	本公司	21	43850396	二零三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111		中國	本公司	10	43864898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六日
112		中國	本公司	11	43857988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六日
113		中國	本公司	3	43855270	二零三一年二月六日
114		中國	本公司	33	43847441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115		中國	本公司	29	43846872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116		中國	本公司	41	43856796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六日
117		中國	本公司	24	43858102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六日
118	沈城仁心堂	中國	本公司	35	41898138	二零三零年八月六日
119		中國	本公司	35	41903784	二零三零年九月十三日
120	譽研堂	中國	本公司	25	41229105	二零三零年六月六日
121	譽研堂	中國	本公司	31	41217218	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日
122	譽研堂	中國	本公司	40	41205134	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日
123	譽研堂	中國	本公司	29	41217200	二零三零年六月十三日
124	譽研堂	中國	本公司	9	41208710	二零三零年六月十三日
125	譽研堂	中國	本公司	16	41228410	二零三零年六月十三日
126	譽研堂	中國	本公司	24	41235573	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日
127	譽研堂	中國	本公司	36	41209186	二零三零年六月六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號碼	商標	註冊地點	權利持有人	分類	註冊號碼	屆滿日期
128	譽研堂	中國	本公司	33	41199920	二零三零年六月六日
129	譽研堂	中國	本公司	3	41209955	二零三零年九月六日
130	譽研堂	中國	本公司	41	41228572	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日
131	譽研堂	中國	本公司	10	41229560	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日
132	皇家益壽	中國	本公司	35	39758289	二零三零年四月十三日
133	譽研堂	中國	本公司	44	39743823	二零三零年六月六日
134	譽研堂	中國	本公司	30	39746507	二零三零年七月十三日
135	譽研堂	中國	本公司	35	39750002	二零三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136	皇家益壽	中國	本公司	5	38477632	二零三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137		中國	本公司	44	35706108A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38		中國	本公司	35	35706109A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39	膏珍堂	中國	本公司	32	35345173	二零二九年八月六日
140	膏珍堂	中國	本公司	29	35345175	二零二九年八月六日
141	膏珍堂	中國	本公司	11	35345179	二零二九年八月六日
142	膏珍堂	中國	本公司	30	35345174A	二零二九年九月二十日
143	膏珍堂	中國	本公司	24	35345177	二零二九年九月六日
144	膏珍堂	中國	本公司	10	35345180	二零二九年八月六日
145	膏珍堂	中國	本公司	25	35345176	二零二九年八月六日
146	膏珍堂	中國	本公司	3	35345182A	二零二九年九月二十日
147	膏珍堂	中國	本公司	41	35345172	二零二九年八月六日
148	膏珍堂	中國	本公司	43	35345171A	二零二九年九月二十日
149	膏珍堂	中國	本公司	21	35345178	二零二九年八月六日
150	膏珍堂	中國	本公司	9	35345181	二零二九年八月六日
151	皇家益壽	中國	本公司	5	33119980	二零二九年九月六日
152	譽研堂	中國	本公司	5	32913577	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日
153	皇家益壽	中國	本公司	30	30688208	二零二九年二月十三日
154	膏珍堂	中國	本公司	35	24039231	二零二八年五月六日
155	膏珍堂	中國	本公司	44	24038948	二零二八年五月六日
156	澤宜堂	中國	本公司	35	23732933	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157	清雪通健	中國	本公司	5	18322635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下列商標提出註冊申請，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大意義：

	香港	本公司	5, 30, 35, 44	307117920	待定（自註冊日起計10年）	已獲接納並已公佈以供提出異議 • 公佈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 • 提出異議截止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可延長2個月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香港	本公司	5, 30, 35, 44	307117920	待定（自註冊日起計10年）	已獲接納並已公佈以供提出異議 • 公佈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 • 提出異議截止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可延長2個月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香港	本公司	5, 30, 35, 44	307156684	待定（自註冊日起計10年）	已提出申請/ 審核中

(b) 著作權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著作權：

(i) 軟件著作權

號碼	著作權	註冊地點	著作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公佈日期	屆滿日期
1	智能處方管理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24SR09670222024SR0967022	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	二零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線上分診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24SR0966020	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智能排班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24SR0966023	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中醫評估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24SR0968333	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二零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智能處方審核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24SR0968336	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齊珍堂雲端醫療信息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24SR0967020	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醫師會診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24SR0966525	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支付結算管理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24SR0966018	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智能處方管理系統 ^Q	中國	本公司	2024SR0966526	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雲端運算分析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24SR0956201	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齊珍堂視訊管理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24SR0517221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未有公佈	—
12	齊珍堂互動直播小程序.....	中國	本公司	2023SR0760198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未有公佈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作品著作權

號碼	著作權	註冊地點	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膏珍堂全生命週期療法診療模式 ...	中國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5-K-00051713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二零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膏珍堂診療流程	中國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5-K-00051714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二零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膏珍堂標誌	中國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5-F-00017549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膏珍堂中醫診所	中國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3-F-00142390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五十種疾病彙編—中西醫對比	中國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2-A-10256889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二零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 專利

號碼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型	專利號碼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潤肺生津顆粒包裝盒	本公司; 哈爾濱醫研堂	外觀設計	202330737215.1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三八年十一月九日
2	益肝調理顆粒包裝盒	本公司; 哈爾濱醫研堂	外觀設計	202330737929.2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三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3	止瀉通絡粉包裝盒	本公司; 哈爾濱醫研堂	外觀設計	202330731774.1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三八年十一月八日
4	五瀉清心顆粒包裝盒	本公司; 哈爾濱醫研堂	外觀設計	202330737200.5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三八年十一月九日
5	固腎補腎顆粒包裝盒	本公司; 哈爾濱醫研堂	外觀設計	202330737921.6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三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6	膏珍堂中醫診所專用提袋	本公司; 哈爾濱醫研堂	實用新型	202221135554.9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三二年五月十一日
7	中醫藥用多功能足部穴位按摩儀	本公司; 哈爾濱醫研堂	實用新型	202221135071.9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三二年五月十一日
8	簡易腰椎牽引裝置	本公司; 哈爾濱醫研堂	實用新型	202220222690.5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9	煎藥液與藥材萃取液用高溫轉移槽	本公司; 哈爾濱醫研堂	外觀設計	202230199444.8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三七年四月十日
10	多段式超細粉碎裝置	本公司; 哈爾濱醫研堂	實用新型	202122635406.5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三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11	超細粉末填充裝置	本公司; 哈爾濱醫研堂	發明	202011450636.8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二零四零年十二月八日
12	藥材自動研磨裝置	本公司; 哈爾濱醫研堂	實用新型	202122635492.X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三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13	藥材加工去皮切片機	本公司; 哈爾濱醫研堂	實用新型	202021057381.4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二零三零年六月九日
14	藥材加工洗淨去皮切片機	本公司; 哈爾濱醫研堂	實用新型	201822054538.7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七日
15	藥材加工洗淨去皮機	本公司; 哈爾濱醫研堂	實用新型	201822054543.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七日
16	藥材加工整合式切洗夾持機	本公司; 哈爾濱醫研堂	實用新型	201822054541.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七日
17	藥材加工切片機	本公司; 哈爾濱醫研堂	實用新型	201822054544.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七日
18	藥材加工去皮切片乾燥機	本公司; 哈爾濱醫研堂	實用新型	201822054546.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七日
19	中藥材連續動態萃取分離制程	本公司; 哈爾濱醫研堂	實用新型	201822054551.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七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域名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域名：

號碼	域名	域名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yytzy.cn	黑龍江膏珍堂醫療管理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三五年七月十六日
2	yuyantangzhongyi.cn	黑龍江膏珍堂醫療管理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三五年七月十六日
3	yuyantangzhongyi.com	哈爾濱譽研堂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三五年七月十六日
4	zbgzt.com	哈爾濱譽研堂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5	gztzb.com	哈爾濱譽研堂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6	膏珍雲醫.com	哈爾濱譽研堂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7	膏珍雲醫.cn	哈爾濱譽研堂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8	膏珍堂中醫.com	哈爾濱譽研堂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9	膏珍堂中醫.cn	哈爾濱譽研堂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10	gaozhentang.cn	哈爾濱譽研堂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三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1	譽研堂.cn	哈爾濱譽研堂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三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2	膏珍堂.com	哈爾濱譽研堂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三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13	膏珍堂.cn	哈爾濱譽研堂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三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14	譽研堂.com	黑龍江譽研堂藥業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三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5	gaozhentang.com	黑龍江膏珍堂醫療管理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
16	gaozhentangjituan.icu	黑龍江膏珍堂醫療管理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商標、服務標記、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權益

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緊隨[編纂] 完成後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中 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郭陽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視作權益	123,163,656	[編纂]%
高立福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視作權益	116,400,840	[編纂]%

附註：

(1) 所有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2)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H股）後之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編纂]股及H股總數[編纂]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節標題為「主要股東」及「C.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權益披露」的章節。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服務合約

我們已與各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仲裁條文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其各自以董事的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款項（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均未從本公司收取其他實物福利薪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所列任何各方概無：
 - (i) 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擁有權益，或於我們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於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我們的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編纂]有關外，下文「－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所列的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董事所知悉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董事概無於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H股一經在聯交所[編纂]，有關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予以披露）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獎勵計劃

1. 背景

本公司已採納僱員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平台持有845,352股股份，相當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4%。僱員激勵平台的本公司投票權將由其普通合夥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郭陽先生，根據合夥協議予以行使。由於僱員激勵計劃不涉及由本公司授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因此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之披露要求外，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定所規限。

2. 僱員激勵計劃之目的

僱員激勵計劃之目的為激勵管理人員團隊，挽留人才以及促進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

3. 獎勵

僱員激勵計劃項下之獎勵（「獎勵」）授予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有條件權利，當獲授獎勵時可獲得僱員激勵平台的權益。

4. 股份數目上限

僱員激勵平台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數目為845,352股股份，相當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4%，以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5. 參與者

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管理人員、高級職員及現有僱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計劃之有效期

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文在各方面仍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僱員激勵計劃下參與者獲授的所有獎勵將繼續由僱員激勵平台持有，並根據獎勵條件歸屬於參與者，惟須以僱員激勵平台已接獲僱員激勵平台所訂明並由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轉讓文件為前提。

7. 授出及接納獎勵

根據及按照僱員激勵計劃的限制及條件，本公司有權於僱員激勵計劃有效期內任何時間酌情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獎勵。每位承授人已於確認授予獎勵後與本公司簽訂接受協議。

8. 獎勵所附權利

在獎勵歸屬於參與者日期（「**歸屬日期**」）之前，參與者不會於獎勵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之權利）。參與者不得就尚未歸屬之獎勵發出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

9. 將屬承授人個人之獎勵

於歸屬日期前，根據僱員激勵計劃作出之任何獎勵將屬獲獎勵之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參與者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有關獎勵向其授出之獎勵，或就有關獎勵設定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

10. 購回獎勵

倘該參與者因任何原因，或該參與者涉及任何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的不當行為而終止受雇或服務於本集團，則任何未歸屬的獎勵應由僱員激勵平台普通合夥人或本公司指定的人士或實體（「**指定人士**」）無條件購回。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1. 收購及合併、妥協或安排及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的控制權於歸屬日期前發生變動（無論以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未授出獎勵的調整、變更或終止應由本公司決定。

12. 僱員激勵計劃的管理

僱員激勵計劃將根據僱員激勵計劃規則由管理人（即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包括有權詮釋及解釋該等計劃規則以及計劃下所授予獎勵的條款。

13. 已授出獎勵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845,352股股份，相當於緊接[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4%，並已向55名參與者授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所授出獎勵的其他重大信息載列如下：

(a) 向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授出的獎勵詳情：

承授人	與本公司的關係	僱員激勵平台所持獎勵 涉及的股份數目（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佔緊接[編纂]前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董事			
郭陽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26,999	[編纂]%
高立福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118,500	[編纂]%
姜玉娟女士	執行董事	3,000	[編纂]%
監事			
郭一女士	監事委員會主席	20,500	[編纂]%
陳剛先生	監事	10,000	[編纂]%
劉豔雪女士	監事	10,500	[編纂]%
高級管理人員			
閻海濤先生	財務總監	20,300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與本公司的關係	僱員激勵平台所持獎勵 涉及的股份數目（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佔緊接[編纂]前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關連人士			
陳林先生	長春譽遠膏珍堂醫療服務 有限公司董事及經理	35,300	[編纂]%
寧福林先生	長春譽遠膏珍堂醫療服務 有限公司監事	60,500	[編纂]%

- (b) 本公司亦向其他46名承授人授出339,751份獎勵，相當於緊接[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4%。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不可能就遺產稅負上任何重大責任。

2. 訴訟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存在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編纂]本公司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編纂][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根據本公司與各聯席保薦人訂立之委聘函，我們就聯席保薦人作為聯交所[編纂]保薦人的服務而應付予聯席保薦人的聯席保薦人費用約為[編纂]港元。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

5. 專家資格及同意

下列專家均已分別給予且未撤回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本文件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摘要（視情況而定）之副本，並以各自所載之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

名稱	資格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天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有關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8. H股持有人稅務

倘有關銷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辦理，包括在聯交所進行該等交易的情況，則銷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買方及賣方各自就有關銷售、購買及轉讓須繳付之現行香港印花稅率為代價之0.10%，或所售或轉讓之H股公平值（如屬較高者）。

9.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之「組織章程細則摘要－增發、削減及購回股份－購回股份」。

10.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

號碼	名稱
1	譽研堂投資
2	志同道合投資
3	志同道合一代
4	海南友卓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利益。

11. 前期開支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前期開支。

12. 雜項

(a) 除上文「股本變動」所述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貸款資本或債權證，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全數或部分款項；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時，均未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股份或遞延股份，亦無任何債權證。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d)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之發行或銷售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以供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除本節「B.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摘要」之一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董事或擬任董事或專家（如本文件所列名者）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之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目前均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無正尋求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編纂]。
- (f)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概無任何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 (h)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i) 我們目前無意申請成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亦預期不會受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規管。

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註冊之本文件副本所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摘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可供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yuyantangzhongyi.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展示以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天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之一般事項及財產權益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
- (f)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的報告，其摘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 (g)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組織章程指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摘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